金川区年鉴

2020

金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川区年鉴. 2020 /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编.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20.10
ISBN 978-7-5490-2077-5

Ⅰ. ①金… Ⅱ. ①金… Ⅲ. ①区(城市)－金昌－2020－年鉴 Ⅳ. ①Z5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74143号

金川区年鉴 2020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　编

责任编辑 | 刘　燕
封面设计 | 兰州国彩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enhua.cn
地　　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 730000（邮编）

营销中心 | 王　俊　贾　莉
电　　话 | 0931—8454870　8430531（传真）

印　　刷 | 深圳市国际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毫米 ×1194 毫米　1/16
字　　数 | 513 千
印　　张 | 20.75
插　　页 | 16
版　　次 | 202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2077-5
定　　价 | 11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举报电话：0931—8454870）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陆世平

主　　任　张恒山

副 主 任　李生虎　吕在文　王世江　高荣魁　厍运亨

展之春　王军善　闫作新　银俊英　安明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永忠　马维豪　王志雄　冯得辉　先　力

苏子喜　沈正海　杨　帆　李红星　李华雄

张宏军　陈国裕　张临新　杨爱华　杜润庆

周怀鹏　赵　杰　徐亨先　常生武　崔　荣

黄积宏　梁　智　鲁永剑

《金川区年鉴 2020》编辑部

主　　编　周怀鹏

编　　辑　白东方　张淑霞　王思怡

编辑说明

一、《金川区年鉴 2020》是由金川区人民政府主办，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负责编纂的地方综合年鉴，属文献性资料工具书。

二、本年鉴卷号以编纂出版年份为准，论述反映上一年度内容。

三、本年鉴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全面、客观、真实、系统地记述 2019 年度全区各部门、各行业基本情况，反映全区改革发展进程，内容丰富，数据权威，为推进金川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和各级领导实施科学决策及社会各界认识金川、解读金川提供可靠的信息与资料，为编修地方志书积累史料。

四、本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框架按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设计，以条目为主要信息载体。设特载、大事记、区情概览、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金川区人民政府、政协金川区委员会、群众团体、法治、城乡建设、农业、工业商业、经济管理、财政税收、教育科技、卫生医疗、文化旅游、社会生活、乡镇街道、先进模范和附录等 21 个类目。

五、本年鉴所载内容和数据，由全区各部门、单位、各行业提供。基础资料均经供稿单位领导审核，经济和主要行业统计数据采用区统计部门的统计资料。但由于资料来源不同和统计口径不一，对同一项目的数据记载存在不相一致的问题，引用时请注意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

六、本年鉴收录的机构与领导人名录以 2019 年底为准，个别内容延至 2020 年初。



荣耀金川

中国最大的镍钴生产基地和铂族贵金属提炼中心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三大基地之一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北方最大的铜生产基地

全国文明城市

国家卫生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全国双拥模范城

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区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

全国羊肉美食文化名城

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

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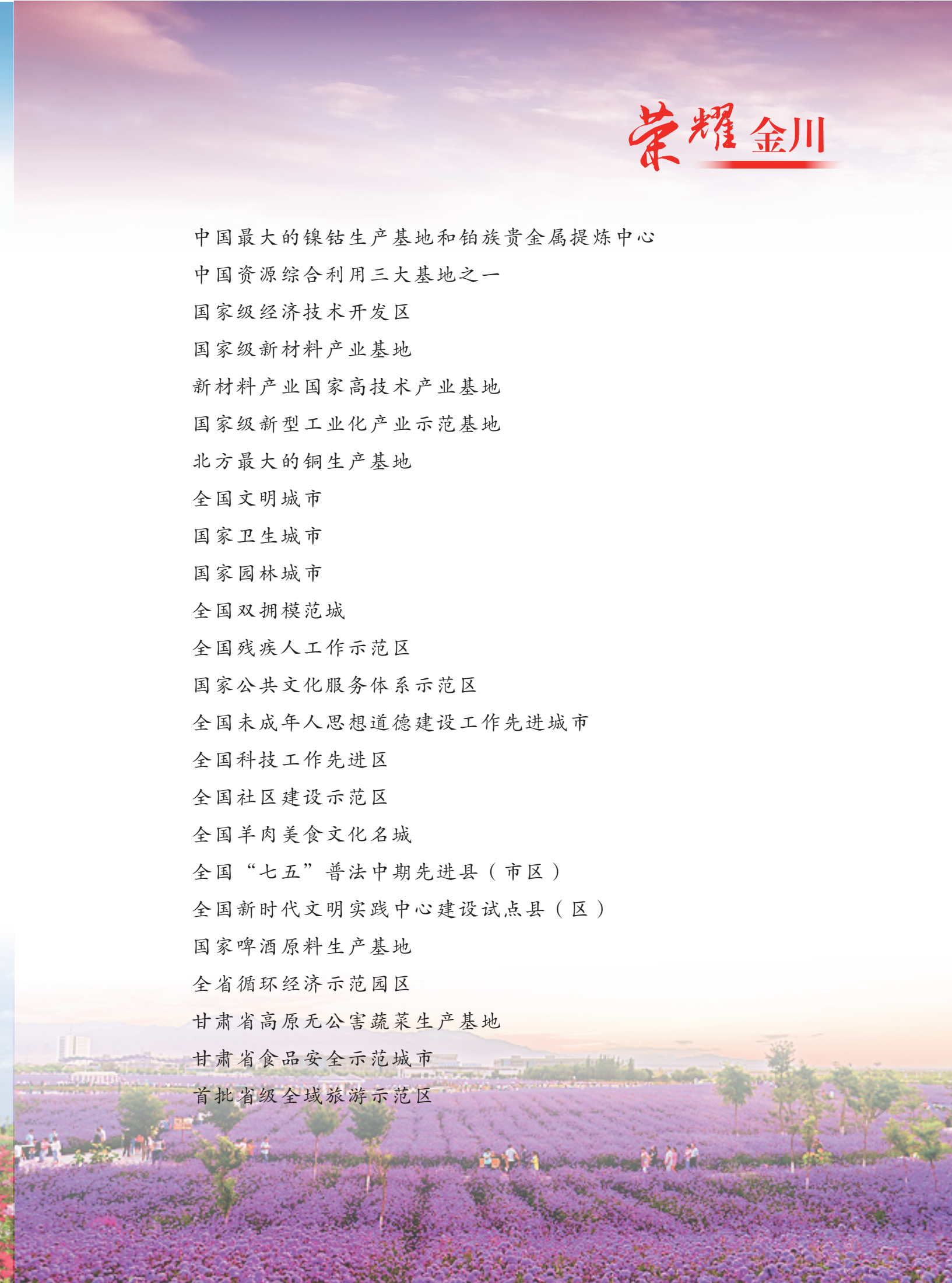
国家啤酒原料生产基地

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甘肃省高原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甘肃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数字金川

行政区划总面积 3060.26 平方千米。市区建成区绿地率 35.0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57%，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4.41 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25.03 平方米。

全区常住人口 23.3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1.06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 90.12%，与上年基本持平。

全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62.3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 亿元，增长 6.1%；第二产业增加值 199.05 亿元，增长 13.6%；第三产业增加值 57.39 亿元，增长 1.3%；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2.2 ： 75.9 ： 21.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到 112231 元，比上年增长 10.8%。

完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1 亿元，同比增长 13.45%；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8 亿元，同比增长 30.7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390 元，增长 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60 元，增长 8.7%；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609 元，恩格尔系数为 26.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778 元，恩格尔系数为 23.5%。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5%；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

全区耕地面积 22.3 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 27.91 万亩，较上年减少 1.04 万亩。粮食总产量 96511 吨，比上年下降 1.51%。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5.55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3.1%。

全年新（改）建公路 123 千米，公路通车总里程 738.82 千米。

全区个体工商户户数年末达到 16929 户，同比增长 6.2%；私营企业 4954 户，增长 9.7%。

年接待旅游人数 26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74%；实现旅游收入 17 亿元，增长 18.3%。

全区共有中小学 24 所，幼儿园 37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2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81%。

全区有医疗卫生机构 40 个，其中：医院 1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个，乡镇卫生院 2 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213 人；个体私人诊所 123 户，从业人员 214 人。

全区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 个，文化馆、艺术馆 3 个，公共图书馆 3 个，博物馆 1 个，剧场、影剧院 4 个。建成农家书屋 27 个，镇综合文化中心 2 个，村文化室 27 个，社区文化中心 16 个。

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9.15% 和 99.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专栏



宁远堡镇龙景村村庄新貌



绿色生态高效发展——双湾镇高原夏菜种植

文明乡风铸魂育人



村规民约



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



风貌革命



垃圾革命



厕所革命

★新时代文明实践专栏



“理论宣传”引领行动自觉
——金川区举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宣讲会



“理论宣传”引领行动自觉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讲



“先锋引领”助推文明实践
——“点亮微心愿 圆梦在社区”微心愿圆梦行动活动



“道德银行”专存好人好事
——双湾镇新粮地村道德银行（道德超市）



“孝善矩阵”弘扬传统美德
——婆媳互夸“夸”出和谐好家风、好乡风



“孝善矩阵”弘扬传统美德
——集体过生日宴践行敬老孝亲新风尚



“典型示范”引导文明乡风——为金川区第三届道德模范颁奖



“文化惠民”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文化惠民志愿者戏曲进农村演出



“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举办抵制高价彩礼·弘扬婚恋新风青年联谊会

★国庆 70 周年专栏



10 月 1 日，区委、区政府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升旗仪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集中示范活动



金川区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的老人



“颂党恩·跟党走”金川区基层理论宣讲比赛



庆“七一”活动



第五届梨花诗会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栏



金川区召开“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领导干部集体学习



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街道社区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





集体诵读宪法



“学习强国”平台培训会

★通渭扶贫专栏



入户走访慰问高龄老人



田间地头指导种植



农忙中体验民情

★革命烈士



孟兆星烈士

孟兆星（1999—2019），男，汉族，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下四分村人，1999年3月13日出出生，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凉山州支队西昌大队三中队消防员，预备消防士消防救援衔，追认为中共党员，追记一等功，2019年3月31日在扑救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雅砻江镇森林火灾中壮烈牺牲。



4月6日，孟兆星烈士魂归故里，回到自己的家乡



4月9日，孟兆星烈士长眠于金昌市三角城公墓

目 录

特载

牢记初心使命 强化担当作为 奋力谱写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新篇章 …… 陆世平 1
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田世伦 11
2019年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张恒山 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叶先春 27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陈海东 34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杨连贵 41
关于金昌市金川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潘存生 47
关于全区及区级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王振德 56

大事记

大事记 …… 63

区情概览

区情概览…… 67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区委重点工作…… 72
区委重要会议…… 74
区委办公室工作…… 76
纪检监察…… 77
巡察工作…… 78
组织工作…… 79
宣传工作…… 81
统战工作…… 83
机构编制…… 84
机关党建…… 87
区委党校…… 87
政策研究…… 88
信访工作…… 89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重要会议…… 90
常委会工作…… 94

金川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 98
重要会议…… 100
办公室工作…… 109
信息化建设…… 110
机关事务管理…… 112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114
政协工作…… 114
办公室工作…… 115

群众团体

工会…… 117
共青团…… 118
妇联…… 120
残联…… 122
工商业联合会…… 123

法治

政法委工作…… 125
公安…… 126
检察…… 128
法院…… 129
司法行政…… 130

城乡建设

房地产管理…… 133
住房和城乡建设…… 134
城市绿化…… 135
景区管理…… 136
城市管理与执法…… 137
环境卫生…… 139
环境保护…… 140
公路交通…… 142

农业

农业农村…… 144
林业和草原管理…… 148
水利…… 150

工业 商业

工业经济…… 154
商业…… 156
供销合作…… 158

经济管理

经济发展与改革…… 160
统计…… 161
审计…… 162
招商…… 164
市场监督管理…… 165
市场管理服务…… 168
自然资源管理…… 169
应急管理…… 171

财政税收

财政…… 173
税务…… 174
金融服务…… 175

教育科技

教育…… 177
科技…… 180

卫生医疗

卫生医疗…… 181

文化旅游

文体旅游…… 185
档案工作…… 187

社会生活

民政…… 188
退役军人事务…… 19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92
医疗保障…… 195

乡镇街道

宁远堡镇…… 198
双湾镇…… 201
滨河路街道…… 207
北京路街道…… 208
金川路街道…… 210
新华路街道…… 212
广州路街道…… 214
桂林路街道…… 216

先进模范

先进集体…… 218
先进个人…… 220

附录

2019 年金昌市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22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工作规则…… 226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227
关于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234
金川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37
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244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金川的实施意见…… 249
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 255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全会工作规则…… 262
金川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265
关于金川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71
金川区全民节水行动方案…… 277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 …… 282
金川区调整街道社区管辖范围及撤销和设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方案…… 290
金川区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 293
金川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297
金川区农业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300
金川区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303
金川区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306
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08
金川区农业用水节水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 310
金川区水权转让办法（试行）…… 311
金川区水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314
金川区举报经营贩卖销售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民用散煤民用型煤奖励实施办法… 316
金川金水湖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317
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 319
金川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实施方案 …… 323



牢记初心使命　强化担当作为
奋力谱写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新篇章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共金川区委书记 陆世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召开的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牢记初心使命、强化担当作为，奋力谱写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新篇章。

一、全区上下团结拼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过去的一年，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统筹抓好党的建设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政治思想建设不断强化。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上率下，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作为全部工作的统揽和主线，及时制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逐项细化措施、明确实现路径，集中精力抓好贯彻

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开展学习研讨，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对标对表检视问题，动真碰硬推进整改，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主题教育带来的新变化。压紧压实意识形态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管好阵地，把好导向，切实维护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精心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营造了安定祥和的喜庆氛围。

（二）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入推进工业强区战略，加快发展“十大生态产业”，“一企一策”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金川区被评为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双湾镇陈家沟村获得“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荣誉称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证照分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压缩政府投资和企业备案项目审批时限。积极开展精准招商，实行“专班制”“保姆式”跟踪服务，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15亿元，开工复工重点建设项目43项。预计2019年实现生产总值182.86亿元，同比增长9.4%。

（三）乡村振兴有序推进。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不摘”要求，以巩固和提升为目标，扎实开展“九查九看九落实”集中核查，全面完成“3+1”（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冲刺清零行动和各类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脱贫质量显著提升。持续壮大“牛、羊、菜、草、花、果”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金从玉蔬菜基地入选第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瑞嘉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稳步推进。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扎实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深入开展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户厕改造提升任务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公共部门—私人企业—合作）项目有序推进。积极构建“四委一社”新型乡村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一约五会”村民自治体系，深入开展“先锋引领”基金试点，大力实施“道德信贷”工程，探索设立“孝善基金”，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全省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暨乡风文明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在金川区顺利召开。

（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立行立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工程，完成蚂蚁森林合作造林项目4.2万亩，生态安全屏障得到持续巩固。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市区优良天数达标率93.4%。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源地水质监测覆盖率和水质达标率均为100%，金水湖获批“国家湿地公园”。大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深入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集中规范临时零星夜市摊点，重拳整治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私搭乱建、野广告、流浪犬等城市管理顽疾，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全面启动，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开工建设，城市管理规范有序。

（五）民生福祉稳步提升。积极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367人，劳务输转1.8万人次，预计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8.3%。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扩大集团、联盟办学成果，组建体育美育援教联盟，区第一幼儿园开工建设，区三小投入使用。城镇困难

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全面完成，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报销服务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扎实推进，城乡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有效改善。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区、镇、村三级文明实践场所实现全覆盖，金川区被列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金川区荣获甘肃省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

（六）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所有行政村和城市社区按照“1+7+X”模式组建协商议事会，解决居民矛盾纠纷、兴办民生实事593件，“金川解题”模式得到拓展。积极推动平安金川建设责任制全覆盖，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金川区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强化质量监督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七）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全面完成党政机构改革，同步优化各级党组织设置，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一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得到重用。深入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21个村实现“两委”正职“一肩挑”。压实压紧管党治党“两个责任”，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抓紧抓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常规巡察2轮，专项巡察2次。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大力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法检两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工青妇残等群团组织作用，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党管武装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区四大班子团结协作、奋力拼搏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共同努力的结果，是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鼎力相助的结果。在这里，我谨代表中共金川区委，向一年来为金川区发展付出辛勤努力的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驻区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中央和省、市的新部署、新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需求，我们的工作仍然存在许多不足和短板。主要是：全面小康方面，53项指标中还有5项指标评价值未达到小康标准，特别是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差距较大。高质量发展方面，全区的大项目、好项目少，产业发展层次低，创新能力弱，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方面，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还有待进一步转变，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还需久久为功。民生保障方面，公共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社会事业发展仍有不少欠账，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方面还有很大差距。党的建设方面，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和责任体系建设还不够到位，一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和能力与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还不相适应。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深入研究，

认真加以解决。

二、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凝聚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

2019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甘肃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一系列全局性、根本性、原则性问题，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为我们提供了思想指引、行动指南和强大精神力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南。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面分析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正确领航定向，科学谋划部署，为我们做好今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深入分析全省经济发展需要把握好的重大问题，扎实谋划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为我们做好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着力点。市委八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需要牢牢把握的七个方面工作，为我们做好2020年全区各项工作确定了“路线图”，我们必须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当前，我们已经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必须以更加敏锐的思维深刻把握当前形势，以更加开阔的视野重新审视发展定位，必须只争朝夕、奋勇争先，必须加快发展、带头发展，必须坚定信心、苦干实干。

要正确看待发展环境和既有基础，做到“知足”。从发展环境看，全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全省、全市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条件在不断改善，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从基础条件看，近年来全区干部群众务实苦干，实施了一批具有支撑性的项目，建成了一批具有引领性的工程，培育了一批具有可持续性的产业，办成了一批具有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产业基础更加坚实，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创新动力更加强劲，发展空间更加宽阔，内生动力更加充沛。更重要的是，各级干部在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思想得到了洗礼，能力得到了提升，作风得到了锤炼，这是我们进一步加快发展的宝贵资源。特别是驻区企业金川集团公司作为世界500强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具备先进的技术和理念，对于地企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区域经济质量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全区加快发展集聚的强势能量即将释放。

要正视风险挑战和短板弱项，做到“知不足”。从风险挑战看，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态势没有改变，我们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会更多。从区域实际看，全区面临经济总量、周期和结构性矛盾复合交织的综合挑战，特别是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创新支撑能力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仍是制约金川区发展的最大短板。同时，社会发展已经进入观念深刻转变、利益加速调整和矛盾集中凸显的交织阶段，群众利益诉求的多样化，对加快提升执政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提出了新的课题，需要我们认真分析、深入研究、稳妥解决。

要明确目标定位和着力重点，做到“不知足”。金川区作为市委、市政府驻地，政治、交通、科技、人才、消费等领域优势明显，

是全省县域竞争力十强县区。近年来先后被确定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等一批国家和省级试验区、试点区、示范区，这些都为我们奋勇争先、勇创一流提供了坚实基础和重要支撑，我们理应“跳出金川看金川”，从更广领域思考、从更高层次谋划和推进工作，在全省格局中找准定位，在全国格局中审视发展，特别是要在基础条件好、发展势头好、示范效应好的行业中，努力推出和打造一批在全国有特色、在全省有影响的金川品牌，全力闯出一条发展新路子，开辟一片发展新天地。

综合以上分析判断，2020 年全区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

实现这些目标，做好 2020 年各项工作，重点是：树立“一种理念”，勇创“四个一流”，取得“五大突破”。

树立“一种理念”，就是要树立讲好金昌故事·金川篇章的理念，把讲好金川故事作为推进工作的关键贯穿始终，唱响金川品牌，扩大金川影响，凝聚发展合力。

要对上讲好“金川故事”。善于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中，善于从中央和省、市文件政策中，善于从本领域、本行业、本单位的发展趋势中捕捉政策信息，精准把握具体工作与上级政策的耦合点、着力点、切入点，深入细致做好政策与故事的结合文章，讲好金川故事、展现金川优势，最大限度地赢得上级支持。

要对外讲好“金川故事”。紧扣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服务企业三大重点任务，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引领、城市品位提升、民生事业发展、服务地企融合、高端人才招引等重点工作，借助主流媒体、融媒体、自媒体等平台，生动鲜活地讲好重大政策落实、优质营商环境、独特资源禀赋、悠久丝路文明等方面的金川故事，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推介金川、扩大金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客商来金投资兴业。

要对内讲好“金川故事”。深入查摆区域比较优势和短板弱项，分析面临形势，找准目标定位，明确着力重点，讲透金川文化、讲活金川故事、凝聚金川力量，坚定广大干部群众建设幸福美好金川的信心决心，让人人成为宣讲员，传递金川发展正能量。

勇创“四个一流”，就是要有勇创一流的信心，瞄准一流的视野，对标一流的举措，比学赶超、奋勇争先。

在城市管理上勇创一流。牢固树立“精细、精致、精微”管理理念，积极探索智慧管理模式，下足“绣花”功夫，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宜居，着力打造全省一流的城市管理典范，树立“金川样板”。

在营商环境上勇创一流。牢固树立抓营商环境就是抓经济发展的理念，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厚植贸

易投资最便利、项目落地最迅速、行政效率最高效、政府服务最规范的兴业沃土，着力创建全省一流的营商环境，建设“金川高地”。

在乡村治理上勇创一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和深化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大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努力建设文明和谐、美丽宜居乡村，着力构建全省一流的乡村善治体系，形成“金川经验”。

在城市党建上勇创一流。切实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四级联动”体系，增强城市党建整体效应，着力构筑全省一流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格局，打造“金川模式”。

取得“五大突破”，就是要立足区域实际，深挖自身潜力，找准定位、突出重点，着力加快发展，探索新路径，取得新突破。

在助推地企融合上取得新突破。切实增强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意识，积极为辖区企业特别是金川集团公司提供精准有效多层次服务，紧紧围绕项目谋划、产业配套、环境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为深化唇齿相依、血肉相连、共谋发展的地企融合关系贡献力量。

在加快项目建设上取得新突破。牢固树立“以项目论英雄，以发展论能力”的思想，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手段，抓招商、跑项目、争资金、促落地，着力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在发展现代农业上取得新突破。立足独特区位优势，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

在推动全域旅游上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带动作用，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业态，培育壮大旅游品牌，着力打造集婚庆、休闲、观光为一体的多样化全域旅游体验地，放大文化旅游业综合效应。

在促进电商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政策、管理和服务创新，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和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激发全区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业活力，助推区域经济加快发展。

三、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着力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着力构建良好发展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对标国内先进经验，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推动“网上可办”向“全程通办”深化，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实行“一企一策”量身服务，当好企业“服务管家”，全力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经济活力。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家和“重商、亲商、爱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严格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强改革举措配套组合，不断把改革红利转化为发展动能和民生福祉。

着力加强项目建设。坚持把项目建设作

为扩大有效投资和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抓手，抢抓政策叠加机遇，找准本部门、本行业与上级政策的契合点，加强对口衔接，科学谋划和精心包装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力争使更多的项目得到国家和省、市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把招商引资上项目作为抓好经济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紧盯优势产业、有利条件和发展基础，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大力开展精准招商、委托招商和小分队招商，严格落实招商引资项目交办和落地服务机制，谋划、争取和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带动效应强的项目落户金川。

着力增强工业实力。坚持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全面落实“十大生态产业”专项行动计划，不断提升中小企业园区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固废利用、冷链物流等入库项目落地建设，着力发展壮大节能环保、通道物流、先进制造等新兴产业，努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格局。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推进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优化金融服务和“上云”服务，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推动区属工业扩面增量、提质增效。围绕金川公司上下游产业，关联配套一批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新材料、氯碱化工、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大数据等产业企业，着力助推地企融合发展。

着力发展第三产业。巩固提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精心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办好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加大地方特色旅游商品研发推介力度，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深度拓展旅游内容、延长旅游链条，提高旅游综合效益。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电商产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持续培育壮大多元化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完善支撑服务体系，普及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升电商品牌知名度，推动全区电商产业发展壮大。

四、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全力补齐“三农”领域短板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切实发挥好“三农”压舱石作用。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坚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标准不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清查和整改“两不愁三保障”方面的遗漏隐患和盲点死角，解决好相对贫困问题，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突出产业在扶贫开发中的核心地位，以到户产业培育为重点，切实找准行业扶贫政策与贫困群众需求的结合点，精准落实帮扶举措，全力保障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返贫。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和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真正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发展壮大现代农业。坚持高效、节水、特色、优质发展方向，大力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突出“牛、羊、菜、草、花、果”六大特色产业主导地位，培育壮大奶绵羊、生猪、中药材产业，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加快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和瑞嘉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引进和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构建“接二连三”农业产业体系。持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试点成果，加大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培

育力度，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以金川区成功创建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27 个行政村成功创建省级“清洁村庄”为目标，统筹推进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深入实施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任务。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力度，不断提高废旧农膜、畜禽粪污、田间尾菜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做细做实硬化、亮化、绿化、美化工程，有效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努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积极弘扬文明乡风。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国家试点工作，深化“道德银行”“婆媳互夸”“孝善基金”等文明实践品牌建设，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全力提升乡风文明水平，努力营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引导群众在文化活动中形成良好行为习惯。

五、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科学精致管理城市。对照国家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紧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集中攻坚、对标提档，举全区之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各项工作。健全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城市管理驿站，全面推广“街巷长制”，大力推行“1+N”（街长牵头，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联动执法，综合运用法治化、智慧化、规范化手段，深层次治理占道经营、私搭违建、犬患扰民等城市乱象，构建全天候、无缝隙、全覆盖精细管理模式，以绣花功夫“绣”出精致金川。积极推进环卫一体化，加快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建设进度，总结垃圾分类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全面提升公园、广场及园林绿化精细化管养水平，努力让金川更加美丽精致，更加富有魅力。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从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扎实做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实施好三北防护林五期、蚂蚁森林、退耕还林、森林抚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重点林业工程，不断健全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大力推进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持续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健康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努力推动形成政府坚持生态方向、企业坚守环保底线、公民践行绿色风尚的良好局面。

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扬尘污染管控、禁燃禁烧和餐饮油烟治理，全面完成城乡冬季清洁供暖改造。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专项行动，逐步解决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遗留问题，抓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全面补齐护源治水短板。

纵深推进农用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积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持续巩固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成果，加快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专项治理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六、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更均衡、更满意”目标，持续加大民生工作力度，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城镇特殊困难家庭等群体的关爱救助工作，织密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网。持续推进老旧楼房棚户区改造，提高保障性住房配置效益，让人民群众住得起、住得好。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巩固深化集团、联盟办学成果，加快区第一幼儿园建设进度，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纵深推进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深入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文明城市“软实力”。持续实施一批文化惠民工程，着力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创新社会治理。围绕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健全完善基层协商民主体制机制，注重协商成果转化，推动实现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方式法治化、协商民主制度化。深化平安金川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依法严惩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推进“河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走廊”建设。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完善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七、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自觉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抓牢政治思想建设。坚定不移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最首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牢主流意识形态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巩固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践行初心使命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积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依法依章程履行职权，支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

检察权，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双拥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凝聚发展合力。

抓严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大力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干部，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勤勉做事干部的关心爱护，严肃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向诬告者亮剑，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积极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试点，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重视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做好老干部工作。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抓好全区人才工作政策、制度建设，积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大力发现、培育本土人才，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抓实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等各领域党建工作，进一步巩固提高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质量。深入开展“四抓两整治”工作，建立完善村级干部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街道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网格党建，提升网格治理能力，强化基层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职能，切实形成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规范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养、政治能力。大力宣传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和优秀基层干部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抓深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常抓不懈、化风成俗。一体推进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纪检监察机构“三项改革”，加强纪检监察系统检举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着力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的监督格局。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监督管理，深化扶贫领域、工程项目招投标、涉黑涉恶、营商环境、生态环境等专项治理，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抓常作风效能建设。树立实干实绩导向，健全“比”的机制，强化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在部门单位中比争取上级的支持力度，比招商引资水平，比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在乡镇、街道中比服务群众的实际效果，比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的能力；在广大干部职工中比宗旨观念、比思想觉悟、比工作干劲、比创新思维。对作风硬、落实快、效果好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能力、有担当、有贡献的干部给位子、给平台，对懒政怠政、得过且过的干部批评教育，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心思放在干事业上、把本领用在谋发展上、把智慧体现在抓改革促创新上、把功夫下在抓落实上，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在全区上下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同志们，真抓才能攻坚克难，实干才能梦想成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不懈奋斗！

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世伦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认真依法履职，积极开拓进取，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推动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地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和区委提出的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自觉在区委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都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每半年向区委报告一次全面工作，使人大工作始终与区委同心同向、合力合拍。坚持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和常委会依法履职相统一，常委会重大工作由党组研究提出，再由常委会审议决定。认真落实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狠抓思想政治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决定重大事项。注重运用法律法规保障区委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及时将区委的工作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先后对 2018 年财政决算、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依法做出决议。坚

持党管干部与人大行使任免权、监督权相统一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人事任免议案，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一年来，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98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105人，保证了金川区国家机关正常运转。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人大工作创新。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根本遵循，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首次引入第三方评估，对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评估，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客观性、权威性；首次借助网络平台审议工作报告，提前将会议材料上传至工作微信群，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报告的时间延伸到会议前，空间拓展到会场外；首次开展常委会会前学习，建立常委会会前学习制度，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

二、聚焦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宪法法律有效贯彻实施

常委会切实担负起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一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12次，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21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6项，提出审议意见39条，有力促进了全区重点工作的落实。

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针对区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提出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管理机制，盘活闲置资产等建议，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加上了一道“安全门”。

规范政府统计行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后，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针对统计工作中发现的法治意识淡薄、工作力量薄弱、执法监管不严等问题，提出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增强统计法治观念，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推进数据共享、提高统计信息使用效率等建议，推动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改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中小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土壤，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组织人大代表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开展监督，针对行政审批环节多、中小企业融资难，多头监管、重复监管等问题，提出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加强银企对接、完善联动监管机制等建议，督促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努力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助推农村“三大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一项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常委会围绕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了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在农村“厕所革命”方面，多次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提出坚持因村因户制宜，明确政策导向，严把改厕工程质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等建议。在农村“垃圾革命”方面，对《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区人民政府强化宣传引导，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基础设施，确保条例落实落地。在农村“风貌革命”方面，深入宁远堡镇白家咀村、

西坡生产区、G570公路沿线村庄，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调研，要求区人民政府立足长远规划，坚持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政府主导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着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关注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是近年来群众较为关切的热点问题。常委会对全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听取和审议了专项工作报告，针对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偏少、财政投入相对不足、保教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建议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大财政投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等多种方式对民办园予以支持，逐步提高普惠性民办园的比例，增加公办园数量，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常委会坚持在保护生态环境中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视察中发现的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亟待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提出树牢生态环保意识，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农村环境治理等建议，督促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对全区河湖长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着力推进河湖保护工作。

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刑事审判承担着生杀予夺之责，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夯实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刑事审判惩恶扬善、伸张正义的重要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全新职能，对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区人民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要求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公益诉讼，着力发挥公益司法保护职能作用。

维护法治权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常委会坚持把全面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摆在重要位置，创新工作思路，加强谋划指导，开展宪法联系点活动，在桂林路街道和双湾镇陈家沟村、三角城村、古城村打造了宪法宣传主题广场，与区委宣传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联合举办机关干部集体诵读宪法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全面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观念。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接收、审查、登记规范性文件11件，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

注重信访矛盾化解。始终把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规范信访登记、

批转、督办等程序，坚持领导接访、带案走访，加强与办理部门的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合法诉求。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136人次，受理群众来信32件，全部依法交办并跟踪督办，促进了一批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同时，围绕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冲刺清零行动，对全区农村特殊困难群体住房问题进行了视察调研；围绕城市管理，对城区“野广告”整治情况开展了督查；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和区属工业企业发展，开展走访调研，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三、突出守正创新，营造良好履职环境，着力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体现。常委会始终把做好代表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把握工作规律，着力推进“夯实一个基础、建设一个阵地、完善一套制度、创新一套机制+突出一个抓手”的“4+1”工作模式，为代表闭会期间依法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夯实代表工作基础。积极争取区委对代表工作的支持，推动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区各级党政机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密切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形成全区各级党组织大力支持、“一府一委两院”积极配合的代表工作新格局。全方位、多角度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依托全国人大培训基地扎实开展代表学习培训，增加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人数，让代表在学习实践中增强履职能力。全年累计培训代表80余人次，代表参加常委会有关会议和视察活动170余人次。

搭建代表履职阵地。按照“科学设置、便于组织、方便选民”的原则，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针对金川公司人大代表人数较多的实际，协调金川公司在厂矿建立“人大代表之家”，将“人大代表之家”服务延伸到生产车间。以街道、社区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整合资源，将原有的16个社区“人大代表之家”整合为6个，在农村设立4个村级“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之家”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积极争取省、市人大工作经费55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全区13个“人大代表之家”全部达到了有场所、有标志、有制度、有公示栏、有计划、有召集人、有活动档案、有特色的“八有”标准，为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提供了平台。同时，在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设置了52个户外公示栏，将三级代表的基本信息向选民公示，畅通选民联系代表渠道。

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建立《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调研学习制度》，每次视察调研前，组织代表围绕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学习培训，提升代表视察调研实效。制定《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对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均做出具体规定，明确代表建议处理的责任单位、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推动承办单位依法高效办理代表建议。制定《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无固定收入代表履职补贴发放暂行办法》，无固定收入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每人每天补助150元，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保障。

引导代表为群众办实事。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找准代表履职与服务群众的结合点，引导代表关注社会民生，及时反馈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动员代表助力

脱贫攻坚，协调资金 40 万元在宁远堡镇中牌村修建了“扶贫车间”，组织村里有劳动能力的困难农户从事手工制作，实现农民在家门口就业，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在广州路街道设立“人大代表法律工作室”，组织有法律专长的代表入驻工作室，免费向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充分发挥代表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动员农民代表带头发展特色产业，带头移风易俗，带头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抵制高价彩礼，助推党委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扎实开展代表述职评议工作。代表履职好不好，选民说了算。常态化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组织代表回选区、见选民，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回答选民询问，接受选民评议。把评议结果作为代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增强代表对选民负责、受选民监督的意识，督促代表主动加强与选民的联系，积极为选民代言，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一年来，33 名代表向选民作了现场述职，106 名代表提交了书面述职报告。

四、践行初心使命，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坚持把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制度建设，努力把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和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的具体目标，全面抓好“四项重点措施”落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和鲜明主线，聚精会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进一步提升。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要求，对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提出的专项整治问题以及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反馈共性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检视差距不足，严肃深入进行整改，党组班子和党组成员共检视查摆问题 54 条，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50 条，整改完成率达 93%，努力把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基础，聚焦主责主业，构建规范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制定了《中共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明确党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规范议事决策程序，细化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清单，发挥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实施办法》，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增强监督刚性，提高监督实效。完善了监督议题公开征选机制，确保监督议题紧扣区委中心工作、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了监督选题的科学性。建立了运行顺畅、便捷高效的机关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定位，理顺各工作部门之间的关系，机关服务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不断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水平。坚持基层人大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视察调研，组织基层人大工作者赴外考察学习，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召开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座谈会，交流基层工作经验，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持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基层

人大工作制度和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考核制度，建立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交流微信群，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传承接力，开拓创新，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有了更加清晰的思路。一年来，我们同心合力，务实奋进，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效，这是区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金川公司、八冶公司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镇、街道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并通过你们向全区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党的要求，与各位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还需进一步制度化，监督方式还需进一步拓展，代表服务保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七届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在促进法治金川建设上有新进展、在汇聚民心民力上有新成效、在自身建设上有新加强，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为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作出新贡献。

一、坚持把牢方向，以政治建设为根本加强党的建设

深刻认识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历史方位和时代特征，把人大工作置于“四个意识”的政治原则中去定向，置于“四个自信”的战略定力中去把握，置于“四个伟大”的宏观视野中去思考。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人大党的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毫不动摇地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和各方面，善于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和区委提出的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坚持服务大局，以增强实效为目标加强监督工作

围绕大局、突出重点、贴近民生，综合运用论证、评估、评议、听证、专题询问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增强监督的权威性和实效性。着眼保证宪法法律正确实施，扎实开

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联系点活动，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审判机关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情况的报告，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聚力城乡融合发展，对全区农业产业化、城市管理、城乡养老服务等工作情况开展专项工作监督，促进乡村振兴和城市管理精细化。推动建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协调机制，依法对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专题询问。围绕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工作，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建立“向人民报告”制度，组织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人民报告履职情况，接受人民监督。

三、坚持深化拓展，以发挥作用为主线加强代表工作

积极探索代表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更加注重发挥代表作用，着力实施“4+1”工作模式，为全区改革发展凝聚群众智慧和力量。坚持和完善“两联系”制度，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人大工作始终顺应民心、关注民情、致力民生。注重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完善交办协调机制，建立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制度，把代表建议转化为“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和现实成效。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完善“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加强代表培训，建立健全政情通报制度，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加强人大代表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健全完善代表履职监督机制。

四、坚持与时俱进，以担当尽责为重点加强自身建设

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机关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勇于刀刃向内，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加强智慧人大建设，建立人大常委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专家顾问制度，组建法律、计划、预算、国有资产审查咨询专家库，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咨询和智力支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提高调查研究质量，使人大工作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加强与省市人大、兄弟县区的联系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持续改进和完善人大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发挥新兴媒体作用，讲好人大故事，突出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代表风采，增强人大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使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思想引领我们阔步前行，新时代激励我们砥砺奋进。人大工作大有可为，人大代表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凝聚全区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意识、勇于担当的为民情怀、奋发有为的工作激情，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不懈奋斗！

2019年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3日在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张恒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年预计实现生产总值182.86亿元，同比增长9.4%。其中：第一产业4.72亿元，增长5.7%；第二产业114.58亿元，增长10.9%；第三产业63.56亿元，增长6.3%。工业增加值81.72亿元，增长14.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1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74亿元，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1亿元，下降13.46%（剔除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影响，同口径增长6.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160元，增长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680元，增长8.3%。

（一）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金从玉蔬菜基地入选首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特色蔬菜播种面积突破10万亩。瑞嘉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入栏良种奶牛2200多头，牛羊和生猪屠宰场投入运营，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86%。工业转型稳步推进，制定出台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19项措施，协调解决企业用工用汽和融资困难等事项17项，推荐区属企业获得贷款支持4.13亿元。中小企业承载园区9家企业建成投产，5家企业正常运营，完成产值7400万元。现代服务业长足发展，大漠营盘、野狐湾景区建成运营，成功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和“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金川区被评为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双湾镇陈家沟村、营盘村获评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跨境电商不断壮大，中亚—中俄特色小镇项目有序推进，全年新增电商企业10家，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增长15.4%。

（二）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依法取缔农贸街、武都路、金建巷等沿街摊点，规划建成长泰便民市场和中天楼、万和城夜市，西坡二期经营性资产主体完工，犬只收容留检所投入运行，长期困扰城市管理的小乱散

污问题得到根本性整治。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开工建设，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有序推进。扎实开展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推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完成宅前铺装 4.8 万平方米，敷设人饮管网 83.3 千米，新改建农村道路 37.5 千米。新建农村公厕 17 座，公厕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改造农村户厕 5442 户，累计拆除旧宅 786 户。“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通过市级验收，双湾镇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陈家沟村荣获 2019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荣誉称号。

（三）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扎实推动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成运行民用型煤一级市场，完成土炕清洁能源改造 3000 户。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清理河道“四乱”100 千米，金水湖获批“国家湿地公园”。不断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测覆盖率和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有序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稳步推进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实施“蚂蚁森林”合作造林 4.2 万亩，城乡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屏障更加稳固。

（四）人民群众福祉不断增强。坚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扎实开展“3+1”冲刺清零行动，全年实施扶贫项目 10 个，落实扶贫专项资金 1627 万元，各类反馈核查问题全部按期整改完毕。持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区第一幼儿园开工建设，区三小投入使用，区一小、双湾中学教学楼续建等项目改造完成。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8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8367 人。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文体活动设施，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和区博物馆沙井文化陈列展对外开放，改造村级文化大院 5 个，提升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5 个，新建社区体育健身中心 2 个。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档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报销服务全面推行，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成立运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累计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6 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17 个。全面完成省、市、区 25 项民生实事办理，认真做好困难群体救助工作，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5058 万元。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造棚户区住房 9385 套，加装老旧住宅电梯 14 部，配售配租公租住房 531 套。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有效解决 1594 户 6258 人的饮水质量问题。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前完成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偿 50% 以上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着力补齐全面小康建设短板，全面小康指数预计达到 97.94%。

（五）改革创新持续深入推进。顺利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政府组成部门由 24 个调整为 26 个，挂牌机构 10 个。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梳理权责清单 1939 项，公布依申请类事项 354 项，行政审批事项减幅达 48%，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和在线申报率居于全省前列。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847 家、注册资金 21.78 亿元，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减一半的目标。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累计分红 2634.29 万元。建成运行金川区农村产权交易大厅，累计流转土地 15.47 万亩，发放产权抵押贷款 2050 万元。大力开展共建共治共享试点，成功打造“先锋引领”“道德信贷”“孝

善基金”等基层治理品牌。同时，科技创新、机关事务、民族宗教、自然资源、节能减排、防灾减灾、消防救援、食品药品、统计调查、军民融合、人民武装及供销、禁毒等工作均取得了新成绩。

（六）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检验政治觉悟和工作能力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做到了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专项整治有成效。不断规范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健全完善议事协调机构及工作规则，政府运转更加高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先后荣获全省和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累计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68件、政协委员提案66件、“一线两箱”群众反映事项5400余件。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委相关规定，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基层减负年”活动，大力整治文山会海，政府文件减幅30%以上。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定出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鼎力助推的结果，是全区干部群众齐心协力、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区企事业单位、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指战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金川区发展的各界人士，向在金川区创业的企业家、投资者、建设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全面小康方面，53项指标中还有5项指标评价值未达到小康标准，特别是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差距较大。高质量发展方面，全区的大项目、好项目少，产业发展层次低，创新能力弱，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方面，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还有待进一步转变，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还需久久为功。民生保障方面，公共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社会事业发展仍有不少欠账，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方面还有很大差距。作风建设方面，一些干部学习政策、谋划工作不实不细，狠抓落实、主动担当的意识不强，与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

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当前，我们已经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必须以更加敏锐的思维深刻把握当前形势，以更加开阔的视野重新审视发展定位，必须只争朝夕、奋勇争先，必须加快发展、带头发展，必须坚定信心、苦干实干。根据区七届四次党代会精神，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我们要正确看待发展环境和既有基础，做到“知足”；

也要正视风险挑战和短板弱项，做到“知不足”；更要明确目标定位和着力重点，做到“不知足”。

按照上述思路，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6.8%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2%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左右，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和 8%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市上下达的控制目标。

实现这些目标，做好 2020 年各项工作，必须贯彻落实好区七届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代会确定的树立“一种理念”、勇创“四个一流”、取得“五大突破”的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树立“一种理念”，就是要树立讲好金昌故事·金川篇章的理念，把讲好金川故事作为推进工作的关键贯穿始终，唱响金川品牌，扩大金川影响，凝聚发展合力。

要对上讲好“金川故事”。善于从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中，善于从中央和省、市文件政策中，善于从本领域、本行业、本单位的发展趋势中捕捉政策信息，精准把握具体工作与上级政策的耦合点、着力点、切入点，深入细致做好政策与故事的结合文章，讲好金川故事、展现金川优势，最大限度地赢得上级支持。

要对外讲好“金川故事”。紧扣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服务企业三大重点任务，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引领、城市品位提升、民生事业发展、服务地企融合、高端人才招引等重点工作，借助主流媒体、融媒体、自媒体等平台，生动鲜活地讲好重大政策落实、优质营商环境、独特资源禀赋、悠久丝路文明等方面的金川故事，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推介金川，扩大金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客商来金投资兴业。

要对内讲好“金川故事”。深入查摆区域比较优势和短板弱项，分析面临形势，找准目标定位，明确着力重点，讲透金川文化、讲活金川故事、凝聚金川力量，坚定广大干部群众建设幸福美好金川的信心决心，让人人成为宣讲员，传递金川发展正能量。

勇创“四个一流”，就是要有勇创一流的信心，瞄准一流的视野，对标一流的举措，比学赶超、奋勇争先。

在城市管理上勇创一流。牢固树立“精细、精致、精微”管理理念，积极探索智慧管理模式，下足“绣花”功夫，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宜居，着力打造全省一流的城市管理典范，树立“金川样板”。

在营商环境上勇创一流。牢固树立抓营商环境就是抓经济发展的理念，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

心，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厚植贸易投资最便利、项目落地最迅速、行政效率最高效、政府服务最规范的兴业沃土，着力创建全省一流的营商环境，建设“金川高地”。

在乡村治理上勇创一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和深化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大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努力建设文明和谐、美丽宜居乡村，着力构建全省一流的乡村善治体系，形成“金川经验”。

在城市党建上勇创一流。切实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四级联动”体系，增强城市党建整体效应，着力构筑全省一流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格局，打造“金川模式”。

取得“五大突破”，就是要立足区域实际，深挖自身潜力，找准定位、突出重点，着力加快发展，探索新路径，取得新突破。

在助推地企融合上取得新突破。切实增强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意识，积极为辖区企业特别是金川集团公司提供精准有效多层次服务，紧紧围绕项目谋划、产业配套、环境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为深化唇齿相依、血肉相连、共谋发展的地企融合关系贡献力量。

在加快项目建设上取得新突破。牢固树立“以项目论英雄，以发展论能力”的思想，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取一切行之有效手段，抓招商、跑项目、争资金、促落地，着力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在发展现代农业上取得新突破。立足独特区位优势，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

在推动全域旅游上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带动作用，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业态，培育壮大旅游品牌，着力打造婚庆、休闲、观光为一体的多样化全域旅游体验地，放大文化旅游业综合效应。

在促进电商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政策、管理和服务创新，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和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激发全区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业活力，助推区域经济加快发展。

紧扣区七届四次党代会关于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目标要求，重点抓好以下 5 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积极构建现代经济体系。着力构建良好发展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不断精简事项要素流程，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现与国家和省、市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四级四同”。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推动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全面落实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弯腰低头当好“店小二”，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家和“重商、亲商、爱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指导用好特色产业发展工程等专项贷款，有效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年度任务，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

着力增强工业实力。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完善促进工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产业培育投入力度，保障专项资金和专项基金只增不减。建立地企地区融合发展机制，合力谋划和招引项目，服务推动金川民营经济产业园和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加快建设，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进中小企业承载园区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大力度解决入园企业遗留问题，助推备案项目投资落地，引导困难企业盘活经营，下大力气增强园区发展活力。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产业政策支持，制定奖补措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化改造。支持重点企业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加快“两化融合”，应用大数据。

着力发展第三产业。巩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倒逼完善要素保障，在“全域、全民、全业、全季”等方面共同发力，建成运营嘉远国际旅游大厦，加快陈家沟关帝庙民俗文化体验区、龙景乡村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完善旅游住宿、旅游购物、旅游标识等设施和服务，着力提升旅游接待能力。积极开发休闲度假、养生养老、农事体验等特色旅游项目，扶持旅游商品开发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高质量筹办“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推动区域婚庆经济快速发展。探索“企业 + 基地 + 网店”或“协会 + 基地（合作社）+ 网店”电商发展模式，不断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大力发展“夜间经济”，进一步丰富夜市业态种类，发展形式多样的夜市消费，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

（二）坚定不移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增强投资拉动效应。充分发挥项目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的基础性作用，坚持质量导向，突出落地转化，以项目扩投资、以投资促发展。

把握导向谋划争取项目。围绕十大生态产业，认真研判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投资导向，最大限度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见长效的大项目、好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市规划盘子及专项资金支持，全年储备项目 50 项以上。积极论证一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动更多 PPP 项目落地实施。不断加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论证，做实做细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接续发展。

全力以赴推动建设项目。继续推行县级领导包抓责任制，抓好盛地隆生猪养殖二期、储源盛肉牛育肥、金武公路改造、高标准农田、中西医结合医院附属楼、鑫农华远玉米压片等 39 个清单项目，建立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强化协调调度和跟踪督办，力促储备项目早落地、新建项目早开工、续建项目早竣工、建成项目早投产。

精准对接招商引进项目。充分挖掘区内金川集团公司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优势，围绕现代农业、商贸流通、新能源、文化旅游、节能环保等领域和基础设施短板，积极借助各类商会、协会作用，邀请有实力、有意向的企业和客商考察洽谈、投资兴业，不断扩大“交友圈”和“朋友圈”，形成产业招商、精准招商的良好局面。紧盯近年来签约引进项目，积极协调完善手续，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尽快使签约项目落地变为有效投资。

（三）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全力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努力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征程上迈出新的步伐。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紧盯“两不愁三保障”重点领域，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安全饮水方面的任务，彻底消除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中的盲点和死角，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和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帮扶。全面推广农业灾害保险和目标价格保险，持续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扶贫、教育扶贫，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发展壮大现代农业。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巩固粮食功能区划定成果。大力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持续提升菜、草、畜等特色产业规模，积极推进江楠精品蔬菜种植基地项目，加快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全年发展高原夏菜6万亩。大力推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创建，积极培育奶绵羊产业，新改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3个，畜禽饲养量达到88万头（只）以上。加快瑞嘉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带动发展饲草产业。着力推动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认定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6家，培育示范型新型经营主体24家，新认证“三品一标”2个以上。进一步深化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成果，探索开展股权抵押担保，稳步盘活农村资产，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积极开展城中村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前期工作，改造提升农村户厕4100户，农村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力争金川区创建为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27个行政村全部创建为省级“清洁村庄”。

积极弘扬文明乡风。扎实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继续深化“道德银行”“婆媳互夸”“孝善基金”等文明实践品牌建设，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娱活动，赋予时代内涵、讲好乡土故事，注重寓教于乐、寓教于行、寓教于事，引导群众在文化活动中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四）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科学精致管理城市。对照国家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紧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集中攻坚、对标提档，举全区之力确保做好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各项工作。持续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广“街巷长制”，推行“1+N”联动执法。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属地管理职能，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加大市容环境、占道经营、占路为市、广告牌匾等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刷新城市“颜值”。探索建立“差别化”物业管理模式，着力破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难题。认真贯彻落实《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有效治理犬患问题。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加快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等项目建设，巩固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成果，

积极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道。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三北”防护林五期、退耕还林、防沙治沙、村庄绿化、草原植被恢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争取实施“蚂蚁森林”项目，完成人工造林4.1万亩，绿色通道2.8千米，公益林管护59.6万亩。全面完成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持续加强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基础设施建设。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烧荒等违法行为，着力提高公益林、农田林网管护水平。

强化环境污染防治。高质量整改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加快燃煤锅炉整治、土炕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秸秆焚烧、烟花爆竹、渣土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治理，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84%以上。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完成河湖划界，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地下水超采、河道采砂、水环境治理。全面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下功夫治理废旧农膜、农药化肥、畜禽粪便等农业面源污染，努力让人民群众“面袋子”“菜篮子”更有安全保障。

（五）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城乡富余劳动力等群体就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新增城镇就业8000人以上。切实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开展城市困难家庭解困试点，稳步推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探索建立“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建成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5个、老年活动中心1个。持续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棚户区改造670套、老旧小区改造1231套，争取实施老旧住宅电梯安装工程。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教师、教学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巩固扩大联盟、集团办学成果。完成区第一幼儿园、双湾中学教师周转房建设，不断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切实解决“入公办园难”“入优质园贵”、义务教育“大班额”等问题。加快推进健康城市试点，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力争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巩固培育“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品牌，持续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文化服务能力，新建体育健身中心2个，完成金水湖、金川公园健身步道改造工程。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加强创新社会治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总结好金川经验，宣讲好金川故事。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强化法律服务措施，加大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引导群众依法维护权益、合理表达诉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防范地质灾害和自然灾害，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深入推进“河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走廊”建设，不断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积极优化金融信用环境。持续推进“平安金川”建设，完善“雪亮工程”监控网络，打造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禁毒严打高压态势，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农资等领域综合治理，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为政之要，重在力行，贵在担当。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增强依法行政、高效理政和廉洁从政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意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和科学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强大理论武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百姓疾苦，竭尽全力办好顺民意、暖民心、解民忧的实事好事。

坚持依法行政。始终坚持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融入政府工作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法律顾问部门全覆盖。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权力运行，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勇于创新突破。牢固树立拒绝平庸、志存高远、勇创一流、追求卓越的发展导向，始终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事业出彩作为第一追求，扛起金川责任，体现金川担当，勇立潮头、奋勇当先，着力营造勇于创新、善于创造、敢于突破的工作氛围，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提振作风效能。树立实干实绩导向，健全“比”的机制，努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在部门单位中比争取上级的支持力度，比招商引资水平，比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在乡镇、街道中比服务群众的实际效果，比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的能力；在广大干部职工中比宗旨观念、比思想觉悟、比工作干劲、比创新思维。大力弘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作风，用好干部管理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一门心思干事创业。

保持勤政廉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凡群众翘首企盼的抓紧办，群众反映强烈的坚决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织密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大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力度，持续实行对工作绩效、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自然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目标在前，使命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区干部群众，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坚定信念、务实工作，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金川不懈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2 日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金川区政协主席 叶先春

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2019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区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准确把握新时代基层政协性质定位，紧紧围绕中心，务实协商议政，倾情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为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小康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旗帜鲜明讲政治是人民政协的根本要求。区政协常委会充分发挥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作用，通过自身的有效运行和民主程序，把党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各党派团体、各界别、各层级。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自觉把政协一切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组织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四个主动”：主动根据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制订年度工作计划；主动配合党委、政府重要部署，开展履职活动；主动邀请党委、政府领导参加政协的重大活动；主动向党委汇报政协工作。做到思想上同心、政治上同向、工作上同步。

*切实发挥政协党组的领导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坚持重要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请示、重要精神及时传达，切实把党的指导思想和党的主张有效转化为参加人民政协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思想政治共识，确保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政协得到坚决贯彻落实。严格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效实现党对政协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协商民主全过程。*始终秉持“党的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履职跟进到哪里”的工作原则，坚持年度协商计划报区委审定，协商工作围绕区委部署展开，整体工作定期向区委专题汇报。八届三次会

议以来，开展各类协商活动17次，参加区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260多人次，各方面共提交协商议政材料41篇，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视察信息专报、季度协商报告等8篇，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40多条，确保党的全面领导统领政协履职实践。

二、坚持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区政协常委会充分发挥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作用，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各界代表人士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下携手前进。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把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热情和干劲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进工作的措施、做好工作的本领。党组成员及机关干部围绕党的政治建设等八个专题以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成果交流和专题研讨8次，撰写研讨材料60余篇。运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平台学习时政要闻和理论知识，组织开展网上在线答题和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精心确定调研主题11个，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11篇。自觉将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作为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的重要举措，针对政协党组、机关检视查摆出的6个方面115个问题，坚持项目化推进、台账式管理，已解决并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94个，正在解决的21个，有效提高了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强化了宗旨意识、激发了履职热情。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健全完善常态化学习制度，组织各类学习研讨60余次，采取专题辅导、编发资料、交流研讨等形式，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注重加强“双向发力”。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坚持理论武装与履职实践相结合，在建言资政和思想政治引领上“双向发力”。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全区工作的要事、民生改善的实事、社会治理的难事，认真听取意见，积极建言献策，主动向社会各阶层传达党的决策主张，全面准确反映群众意愿呼声，切实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群众的行动自觉。

三、坚持协商民主真谛，凝聚推动发展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事好商量、有事多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区政协常委会充分发挥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作用，协助党委做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工作。

精心组织协商活动。八届三次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法检两院报告、计划财政报告认真开展协商讨论，就深化“放管服”改革、文化产业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大问题，通过分组讨论、大会发言、委员提案等形式，深入协商议政，提出真知灼见。组织政协委员、区直部门单位及社会

各界人士，紧扣区委中心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积极拓展协商范围，保证协商频次，丰富协商形式。围绕群众关切、涉及面广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处理、基层社会治理等热点问题，广泛开展专题视察、监督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建议。

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在区委的领导下，把开展基层协商民主作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在全区各村、社区按照“1+7+X”模式组建协商议事会43个，采取“六步议事”程序，按照“大事大议、小事小议、急事快议”的原则，协商解决群众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低保评审、邻里纠纷、征地拆迁、城市管理等热点难点问题593件，初步构建了“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督”的基层治理多元联动格局，探索形成了基层治理“金川解题模式”。

创新协商工作模式。立足“突出功能定位，体现政协特色”的原则，着力打造了集学习、交流、履职、联谊功能为一体的“委员驿站”，开辟了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的新途径，搭建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新平台，为委员更好地履职尽责创造了条件。围绕“垃圾分类处理”“基层社会治理”“小区物业服务管理”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先后开展了6次专题协商座谈活动。“委员驿站”搭台协商成效不断显现，已逐步成为委员知情明政的“微看台”、参政议政的“议事厅”、解决问题的“联络站”。

促进协商成果转化。在保证协商质量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协商成果多元转化，更好地发挥增进共识、解决问题、助推工作的作用。专题季度协商有深度。依托季度协商议政平台，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为专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与委员面对面座谈交流、分析问题，提出了推动“三产”融合、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创新产业发展新模式以及推进自治、德治、法治融合建设、深化文明风尚倡导、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等意见建议。视察监督协商有广度。组织委员采取跨界别、跨领域、跨行业议政协商，就“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题资政建言。围绕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通过看农村发展变化，议农村发展路径，提出了“加大宣传力度，科学谋划布局，配齐基础设施，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建议；结合全区村级卫生室管理运行和城乡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情况，提出了“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充实医疗卫生人才库，强化医保系统标准化建设，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的措施办法。对口界别协商有角度。不断加强专委会与相关对口单位和界别委员的联系对接，聚焦“农村住房和饮水安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问题开展对口界别协商活动，推动了相关工作的落实，提高了界别活动的针对性和委员参与界别活动的积极性。

四、坚持履职为民理念，汇聚服务大局合力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是最大的福祉。区政协常委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言为民所建、利为民所谋、事为民所办。

关注群众期盼，真心为民解难。准确把握政协工作角色定位，坚持凝心聚力在一线，团结统战在一线，调查研究在一线，协商民主在一线，排忧解难在一线。充分发挥委员代表性强、联系面广的优势，不断拓宽监督

渠道，组织委员积极参与案件庭审、卫生检查、低保评审等特邀监督活动。区政协主席会成员在全区作风建设督导、脱贫攻坚“回头看”核查、G570公路沿线村容村貌改造和两镇拆旧推进工作中主动作为，积极履职；积极参与市政协组织的“全市医疗资源配置现状”“蔬菜产业发展情况”“科技创新工作”等各类专题协商活动；对包抓涉及的产业发展、文化旅游、民生实事等方面10个重点项目，深入现场与项目责任单位积极对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助推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回应群众关切，真诚为民办事。广大政协委员心系群众，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力所能及为群众排忧解难，为10名在校学生资助助学金2.6万元，切实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选派机关优秀干部深入联系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增添了力量。以“情系百姓温暖、助推乡村振兴”为主题，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及金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区中医院等20多家单位，开展送科技、文化、卫生、法律下乡活动。发动政协各参加单位、社会各界力量和机关党员干部深入联系村和困难户开展结对帮扶，为农户做好政策宣讲、产业扶持和情绪疏导等工作。

聚焦群众诉求，真挚为民代言。八届三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事关全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共征集委员提案74件，并案处理后立案66件。所提提案由区级办理的49件，提交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立案办理的17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坚持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单位管理工作的建议》《关于普及垃圾分类源头意识，助力绿色城区建设的建议》等5件重点提案，由主席会成员牵头，组织提案人和相关界别委员采取现场视察、协商座谈、跟踪问效等方式进行督办，提高了提案办理质量，促进了委员意见建议落地见效。

五、坚持两支队伍齐抓，促进履职本领提升

区政协常委会积极推进政协组织建设，着力强化委员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政协机关服务能力，营造了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夯实了履职尽责的坚实基础。

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政协履职能力。持续加强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围绕助推改革发展稳定、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能力素质提升等主题，先后组织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辅导讲座和外出考察学习150余人次，进一步创新了思路、拓展了视野、增长了见识。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及时传达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纪律要求和违纪案例通报，不断夯实了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切实增强了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创新履职机制，努力打造有为政协。严格落实委员履职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委员履职档案，推动全体委员做好“年度作业”，有效拓展委员履职的深度和广度。对照中央及省市巡视巡察等反馈问题，以及区委第三轮巡察工作要求，认真梳理现有制度，扎实做好“立、改、废”工作，研究制定了《中共金昌市金川区政协党组工作规则》，探索建立党组成员联系界别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严格执行委员管理制度，确保政协委员积极主动履职建言。

扩大政协影响，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通过制作专题纪录片、宣传画册、委员风采墙等形式，积极宣传政协工作。

加大对政协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力度，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有效增强了政协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文史工作在巩固扩大统一战线中的职能作用，认真开展史料征集工作，为编纂出版《金川文史资料》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区政协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中共金川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及全区各部门单位、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历届政协领导、同志们奠定良好基础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协常委会工作还存在诸多不足，主要是：协商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协商履职的方式还需进一步灵活多样；协商成果的质量及转化运用还需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区政协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全面落实区七届四次党代会精神，为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强化政治建设，夯实倾情履职根基

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保持正确前进方向，汇聚最大正能量，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政治定力和履职本领。

*坚持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好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把学习教育与凝聚政治共识相结合，与谋划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与政协履职尽责相结合。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强化管党治党政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层层落实。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牢主流意识形态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做到心中有责敢讲真话，心中有数能出实招，推动政协工作不断提质增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抓好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及政协机关干部紧跟时代要求，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夯实团结奋斗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在建言资政和思想政治引领上“双向发力”。*以思想政治引领激发建言资政活力，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工作。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筑牢信仰“压舱石”。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守政治立场、做到政治担当，在协商中贯彻党的治国理政理念，在协商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要步调一致讲大局，唱响发展“主旋律”。坚持把助推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动员各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各党派团体和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共谱“协奏曲”、同唱“一台戏”。要凝心聚力讲团结，画出最大“同心圆”。

用好协商民主平台，求大同、存小异，不断增进社会各界思想共识，凝聚起促进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发挥制度优势，提升协商民主效能

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协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在丰富协商形式上有新突破。进一步完善以政协全体会议为龙头，以政协常委会、主席会专题协商为重点，以视察调研、提案办理、对口界别协商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加强网络信息技术运用，探索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新形式，依托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线上协商”，不断拓展协商方式，广泛吸纳界别群众参与，让协商更有广度、更接地气。

在推进基层协商民主上有新进展。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协商民主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基层协商民主领导机制，着力构建党委全面领导、政协牵头主抓、部门协同配合的组织体系。健全政协委员下沉基层参与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基层议事程序。注重协商成果转化，推进基层协商民主规范有序开展。坚持把培育协商文化、倡导协商精神作为基层协商民主的长期工作，强化舆论宣传，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基层协商民主的良好氛围，使基层协商民主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广泛凝聚共识上有新作为。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协商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坚持正确方向，把准问题核心，充分发扬民主，注重在围绕中心工作中聚力，在推进中心工作中协商，在服务中心工作中建言，合力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通过政协协商的广阔舞台，把党的各项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形成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前进的强大合力。

三、助力发展大局，贡献政协智慧力量

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发展大局，讲好金川故事、激发干事热情，积极履职建言、凝聚发展共识，在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政协作为。

不断提高政治协商能力。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把全体会议整体协商、常委会议议政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作为各党派团体参与政治协商的有效形式，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精选协商议题，拓展协商形式。依托季度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等协商议政平台，以专题为内容，以专委会为依托，以界别为纽带，聚焦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及教育、医疗、就业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要议题深入协商，不断提高协商实效。

丰富创新民主监督形式。坚持把民主监督作为政协发挥作用、服务发展的履职重点。深刻理解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协商式监督”的定位，准确把握民主监督的角度和力度，围绕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发展壮大现代农业、科学精致管理城市、优化改善营商环境等社会关注问题，综合运用提案、调研、视察、走访、评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委员开展民主监督活动，努力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协商民主氛围。

拓宽委员参政议政渠道。坚持把参政议政作为健全决策咨询制度的重要手段，把专题调研作为人民政协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有

效载体，围绕“平安金川”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支持界别活动小组从本界别关心的问题入手，统筹安排调研活动，针对涉及面广、群众普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获取社情民意、建言献策的重要途径，真实准确地提出有针对性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切实提高提案工作水平。坚持把委员提案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提案线索征集、立案审查工作机制，提高提案质量。充分发挥重点提案督办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案办理整体质量提升。以专题视察、调研走访、召开办理协商座谈会等方式跟踪督办，促使提案建议得到最大程度的采纳和落实。

四、锤炼队伍品格，提升担当作为本领

坚持以提升履职效能为重点、完善机制为关键，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基础，提升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在推进机关建设上更加严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协机关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机关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发挥好参谋助手、综合协调、服务保障职能。进一步优化专委会设置和人员配备，增强专委会在课题调研、提案督办、联系界别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推动委员履职，创造更加灵活、更加高效的协商环境。

在加强委员队伍建设上更加有力。进一步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强化学习培训，丰富履职实践，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全体委员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发挥委员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努力打造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委员队伍。

在谋划履职活动安排上更加精细。要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委员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精心谋划协商计划，做实做细活动方案，健全完善委员联络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广大委员走基层的脚力、看问题的眼力、谋事情的脑力、建真言的笔力，推动政协各项工作从“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了什么效果”转变。

各位委员，新时代为人民政协提出了新要求、赋予了新使命、注入了新动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肩负起新时代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使命和担当，紧紧围绕区七届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履职尽责，为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民法院代院长 陈海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金川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金川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严格按照区委七届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服务大局，推进改革创新，努力打造过硬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469件，审执结8988件，同比分别上升14.26%、14.32%，结案率94.92%，员额法官人均办案31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主要办案质效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一、不忘初心担使命，政治建设展现新活力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增强政治担当，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区委的工作部署。

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强执行，巩固发展“1156”党建工作机制，创新完善党建“六个一”活动，在融入日常、抓在平常、做在经常上下功夫求实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党建观摩互评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圆满完成党总支及3个党支部支委改选工作，着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立足党建业务互促共融、党员支部示范引领，深入开展“促进公平正义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打造“一个支部一个品牌、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争先创优局面，各支部探索建立“践行便民司法助力乡村振兴”“党建领航助力企业发展”“先锋引领破解执行难”党建品牌，突出发挥好基层支部维护公平正义、打击黑恶势力、参与基层治理、改善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的战斗堡垒作用，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明显提高。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常委会汇

报工作2次，对党的建设、内设机构改革、审执工作、重大敏感案件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和区委政法委进行专题汇报，确保区委工作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建立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三级联动”、互学互促学习模式，编制印发《金川区人民法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资料汇编》8期，及时将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相关会议精神纳入学习内容，对西坡村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实地调研8次，了解民情民意，解决群众困难。及时组织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和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共检视查摆问题86条，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认真整改销号，切实把主题教育的成效体现在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工作中，为履行好新时代人民法院使命任务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印发《金川区法院2019年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要点》《金川区法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及新闻发布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及部门领导述职、民主生活会内容，先后4次召开意识形态领域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全年利用自媒体发布信息300余篇次；通过“今日头条”“甘肃法院网”等国家和省、市媒体发表信息100余条；在《金昌日报》刊发审判执行等工作信息13篇；制作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专题片1部，“担保责任要分清”“黑名单的威力大”2部“微动漫”分别获得“陇原剑杯”首届甘肃政法“三微”比赛二等奖、三等奖。

二、忠诚履职守正义，服务大局实现新作为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党委政府工作重点、改革发展瓶颈难点、人民群众关注热点作为服务保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切实做好“线索大起底、宣传广覆盖、审执稳准快、台账明细全、责任严紧实”五篇文章，加大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力度，移送审查黑恶犯罪线索55条。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故意伤害、强奸、“两抢一盗”等暴力犯罪，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案件。审结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重大责任事故、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件，为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教育惩戒作用，对深度醉酒驾驶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被告人依法判处拘役，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46件46人。坚持打防并举，以打促防，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原则，依法妥善审理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案件，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5318件，审结4967件，同比分别上升13.34%、12.5%，结案率93.40%，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66.45%。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缔约自由，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股权、保险、承揽、金融、民间借贷等合同类案件1174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涉房地产纠纷案件259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增配家事纠纷调解室，探索设置婚姻案件“冷静期”，促进家庭关系修复，审结婚姻家事纠纷等案件482件；建立完善“道交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提升交通事故纠纷化解效率。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并重，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审结行政案件33件。加强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工作，办结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6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毒品犯罪等热点问题，宣传发布典型案例8期。用足用好“司法建议权”，持续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宣传、国家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邪教、打击“校园贷”“套路贷”、防治校园欺凌等各类宣传活动12次，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着力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积极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各部门协作配合的执行联动新格局，建立“党建引领激活力、社会联动聚合力、信用惩戒显威力、创新机制强内力、科技支撑添智力”“五力”破解执行难的“金川模式”，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转变，尽最大努力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继续保持打击拒执行为的高压态势，全力开展执行“攻坚会战”，加大对涉黑恶势力、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重点案件执行力度，严惩拒不申报财产，转移、隐藏财产，长期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交公安机关临控。

三、尽心竭力惠民生，司法为民彰显新成效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司法成果共享理念，持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优化便民利民服务。积极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落实“两个一站式”建设要求，对立案大厅整体改造升级，建成集立案、保全、速裁、分流、调解、信访于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大厅和“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设立“便民服务岗、温情传递岗、爱心帮困岗、志愿者服务岗、义务监督岗”五个先锋服务岗，配置开庭排期电子屏和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为当事人创造方便、快捷、高效、周到的诉讼环境。着力破解异地诉讼难题，成功上线运行跨域立案系统，通过纸质材料平台流转、电子材料网上推送，方便群众异地立案诉讼。

服务群众实现“零距离”。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桥头堡”作用，三个基层法庭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854件，审结818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16.06%。主动贴近群众实际需要，创新建立巡回法庭，把审判台“搬到”田间地头、百姓炕头和景区景点，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共巡回办理案件93件。加大对村镇、社区的指导力度，在全区27个行政村和16个社区挂牌设立“法官联系点”，架设司法便民“连心桥”，以最低成本、最好效益快速解决群众矛盾纠纷。

依法服务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与人民银行沟通分析研判，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力度，维护健康有序的经济秩序；深入企业、商会开展调研3次，提供法律援助，指导企业防范经营风险；深化院庭长“接访日”制度，建立畅通“涉法信访案件绿色

通道”，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教育稳控措施，共受理办结信访案件104件，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命转群”案件发生。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研究和把握新时期农村矛盾纠纷的新特点、新规律，为政府、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参谋服务；选派干警驻村帮扶，全院47名帮扶干部先后7次开展集中入户核查、宣讲政策，扎实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审判机制，成立环境资源案件合议庭，加大对全市环资案件的审理力度，依法审结非法砍伐林木、非法猎杀保护动物、金川峡水库租赁合同纠纷3起环境资源类案件，坚决守护“绿水青山”。

保护困难群众诉讼权益。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司法保护力度，从立案、审理、执行3个方面，为困难群众开通“绿色通道”，为困难群众减缓免诉讼费4万元，为19案23名刑事被害人、困难申请执行人等发放司法救助金95.2万元，努力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切实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暖。

四、坚定不移推改革，科学发展开创新局面

始终把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作为法院工作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坚持“两轮驱动”“双翼发力”，努力破解影响司法公正、公信的体制机制障碍。

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不断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建立推行“一单三制”，细化司法人员权力清单，强化法官办案主体地位，切实让广大法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案。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在完善院庭长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工作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通过自查、互查、重点抽查，加大案件评查力度。有效构建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做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法官联席会议在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中的积极作用，有效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办案质效。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注重将审判力量向办案一线倾斜，将原有的15个内设机构整合为8个，构建科学合理、职能明晰、运行顺畅、符合审判特点和规律的“831”机构体系。稳步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顺利完成第4批员额法官遴选入额工作。认真贯彻人民陪审员制度，注重吸纳潘从明等大国工匠、道德模范、先进典型、乡贤代表进入陪审员队伍，提请区人大任命105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参审案件570件，参与陪审1026人次，陪审率达97.03%。

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坚持科技强院，加强信息集控中心建设，对审判工作节点在网上同步记录、动态管理。完成专用机房设备和局域网设施改造升级，建成网络控制中心、数字化审判委员会和11个数字化审判法庭，院机关与基层法庭实现视频联网。投入使用三级内网、外网和覆盖全单位主要办公、审判场所及外围的视频监控系统，新建成4个“云上法庭”，全院审判法庭实现庭审直播功能全覆盖。

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建机制、三年见成效”的思路，设立特邀调解室和诉前调解室，建立以“一民、二师、三官、四老”为主体的117名特邀调解员队伍，不断完善“5+N”（“5”即5种调解模式，“N”即逐步扩展行业调节的范围）矛盾纠纷多元

化解机制，创新推行“分调裁审”四步工作法，积极构建“一体两翼”诉调对接工作格局，努力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减轻当事人诉累。2019年通过多元化解模式解决矛盾纠纷2120起，占办结民商事案件的42.68%。

五、凝心聚力提素质，法院队伍呈现新风貌

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五个过硬”建设，教育引导法院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永葆政治忠诚。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八种本领”“五个过硬”工作要求，着力提升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立导师培养、院校培训、法官带法官、法警带法警的青年干警“双培双带”制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官大讲堂”活动8期，邀请专家授课2次，参加浙江大学、省法官学院等法官综合素质专业培训累计200余人次，不断提高干警专业水平。扎实开展庭审观摩、专业法官会议、裁判文书评比、重点案件剖析、审判经验交流等活动，有效强化干警实战能力，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对参加学历深造和司法考试的干警，给予鼓励支持，充分激发干警学习热情。

强化廉洁司法建设。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建立完善干警廉政档案，通过广泛开展廉政谈话、签订廉政承诺书、对照责任清单自查、重大事项报告等形式，构建司法责任制下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支持派驻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定期开展司法作风专项督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纪律作风大整顿”等专项行动，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廉洁司法教育和警示教育，真正把教育监督管理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组织全院干警学习典型案例9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2次，教育广大党员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在全面从严管理的同时，强化干警职业保障，做到严管和厚爱并重、激励和约束并用，确保干部队伍忠诚干净担当，努力建设清廉法院。

六、坚持不懈促公开，阳光司法显现新气象

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积极推进司法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健康科学发展。深入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上网公开裁判文书7416份，互联网直播案件庭审858场次。坚持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常态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省、市、区人大常委会先后5次调研视察区法院毒品案件、危险驾驶案件审理和基本解决执行难等重点工作，共征集意见建议20余条。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主动邀请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2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延伸监督渠道、拓宽监督范围，积极聘请廉政监督员20人、特邀调解员117人广泛参与审判执行工作监督。不断深化司法民主，先后4次邀请律师、企业家、社区居民代表开展座谈交流、见证执行等活动，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3次，邀请金昌消防支队50余名消防指战员和交警支队20余名民警旁听酒驾案件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院审判执行质效稳中向好，金川区人民法院荣获全省法院“百日会战”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先进集体，执行局荣立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集体三等功，10 名干警荣获省级表彰奖励，8 名干警荣获市级表彰奖励，7 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金川区法院和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金川区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法官、干警的司法理念、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案件数量及复杂程度日趋上升，审判力量严重不足，员额法官老龄化断层现象严重，人案矛盾依然严峻；三是法官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办案精力相对不足，办理案件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四是审判法庭扩建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较大，配套工程进展缓慢，严重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继续给予支持和帮助！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金川区人民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一主线，以加强司法审判、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中心，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智慧法院、夯实基层基础、打造过硬队伍，为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服务大局水平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犯罪，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产权保护等经济工作重大部署，加强民商事审判，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司法支持。巩固和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二、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提升改革整体效能

坚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以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坚实步伐，不断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统筹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激励法官敢于担当、秉公办案。持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有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强化“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加快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破解改革难题，提升司法效能。

三、努力提高司法为民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加强涉民生案件

审判执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诉讼权益。推动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提升便民利民水平。健全阳光透明的司法机制，巩固扩大司法公开优势。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诉源治理，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使其成为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的“第一窗口”、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平台”、彰显法院工作的“第一品牌”。推进“无讼乡村社区”建设，建立共治共建共享的区域治理新模式。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各个方面。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模范基层党组织创建，持续强化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全面压实两个责任，强化执纪监督，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关心关爱干警，坚持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让基层干警安身、安心、安业。

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司法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勇争先、砥砺前行，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水平，为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做出更大贡献！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连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七届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八届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主动作为顾大局、开拓进取谋发展、苦练内功重自强，深耕主责主业，狠抓监督质效，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

一、加强政治引领，确保政治建设贯穿检察工作始终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理顺政治性、业务性有机统一关系，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向区委专题报告党组工作 2 次，修订完善了区检察院党组工作制度，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37 次。扎实开展巡视巡察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对查摆出的 5 个方面 16 项问题认真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突出抓好机关党建。全面落实“抓党建带队建”工作思路，坚持机关党建、业务工作、队伍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督促，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5 次，听取汇报 3 次。深入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加强人员和硬件保障，经换届选举 11 名年轻同志进入党总支、党支部班子，集中建成党建、群团、文化活动阵地。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问题导向，从抓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规范动作着手，有效解决了党建工作不严、不细、不规范和被动应付的问题。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集中学习 47 次、交流研讨 24 次、调查研究 4 次，开展党建知识测试和主题演讲 3 次，查摆问题 76 项，已整改 64 项，坚持长期整改 12 项。全面落实金川区构建意识形态工作“六大体系”工作

要求，强化正面宣传，在“两微一端”等意识形态宣传主阵地上发布稿件220余篇，健全网络舆情研判、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高地”。

二、主动融入大局，确保服务中心工作成效显著

坚持综合抓、抓综合，把检察机关“六项重点工作”与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服务金川发展的质量。

“坚决有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金融诈骗类犯罪，办理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危险驾驶、交通肇事、信用卡诈骗犯罪等案件215件230人。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和企业生产安全，及时批捕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嫌疑人2人、在校园周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4000余箱的犯罪嫌疑人1人，办理了2018年金川集团公司“10·5”重大责任事故案，建议并督促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制度落实。

“积极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严惩、监督、保护、帮扶”上下功夫，求实效，办理涉农刑事案件3件6人，支持起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3件，帮助俞某某等6人追索欠薪2.6万元。扎实推进“检察机关脱贫攻坚司法保障乡村行‘十个一’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涉农公益诉讼和执行案件监督线索、涉检信访案件“大排查”行动3次，收回调查问卷520余份，排查和处理线索7条。认真落实《金川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开展结对共建，到联系村上党课等活动，积极落实脱贫攻坚任务，帮扶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肯定，被授予“全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积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办理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环境资源案3件5人，督促侵权人落实修复责任，消除危害、补植复绿，成功办理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并被省检察院确定为“生态环保十大督办案件”的童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扎实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积极参与“全域无垃圾”、人居环境整治活动，针对金川河河道中未恢复治理的沙坑、附近居民倾倒建筑垃圾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恢复治理，保护金川河流域生态环境。

“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办理涉企非法经营、合同诈骗案5件8人。最大限度地减小司法办案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的影响，对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依法不起诉4人。开展“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组织4批次50余名干警深入辖区192家企业走访摸排，了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经营问题和司法需求，发现和处理线索12条，院领导挂牌督办4件，为企业解决涉法问题6件，帮助民营企业要回欠款75.87万元，工作被新华网、甘肃法制报等多家媒体采访报道。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专项斗争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落实落细。党组会议专题研判专项斗争工作27次，调整了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建了涉黑恶案件专门办案组。开展扫黑除恶案件线索大排查、大核查行动5次，发现并移送涉黑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68件。认真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参加新闻发布会3场，组织法制讲座6次，发放宣传单3.7万余份，拍摄《扫黑除恶——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在行动》专题宣传片，推动专项斗争健康深入发展。

“依法办理职务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在新的起点上，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做到与监察机关无缝对接和紧密配合，提前介入引导调查3次，介入时长达20多个工作日。树牢“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服务理念，扩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现“集约式”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落实控申接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要求，接到群众来信来访263件次，受理控告申诉案件22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2万元，引导律师发挥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信访矛盾作用，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新局面。

三、主动谋求发展，确保主责主业平衡充分协调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四大检察”发展，提升“十大业务”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坚持实体违法监督与程序违法监督并重，调查核实民事审判中送达违法、鉴定超期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件，采纳3件，合力规范司法行为。把息诉和解工作落实到办案各环节，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2件，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难”等问题的关切，加强民事和行政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4件，采纳4件，有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5件，采纳5件，共同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全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4件，发出检察建议12件，提起公益诉讼1件，督促修复被破坏地貌2万多平方米、补种被砍伐林木2800余棵、规范涉案行业经营者760余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80余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坚决捍卫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开展以中小学校园周边托餐机构“小饭桌”为重点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法律监督，发现存在变质食材、“隔夜饭”、男女混住、用电安全等突出问题，通过诉前程序督促原食药监管部门加强履职、整改落实，机构改革后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更是形成常态监督机制，在每一家“小饭桌”食堂操作间加装摄像头实现远程监控，食品安全变得“可看、可查、可控、可监督”，让“小饭桌”变成“放心桌”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肯定，市委书记做出专门书面批示，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突出抓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始终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从宽保护，决定不起诉5件5人，不起诉率71%；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被告人依法从严起诉，起诉10件12人，起诉率达92%。聚焦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结合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明显增多的实际，开展“为

青春保驾护航”活动，全面排查校园性侵害安全隐患，组织30余名干警深入辖区64家中小学、幼儿园，重点摸排学生午间休息和宿舍管理等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加强“法治进校园”和检校共建工作，以“自我保护，健康快乐成长”为主题，开展校园法治宣传8次，工作得到了学校、家长和社会的普遍支持。

四、练内功重自强，确保建成过硬检察队伍

向司法改革要活力，向配套改革要“红利”，向纪律建设要约束力，向队伍建设要战斗力，凝聚各方面力量，推进检察工作向前向好发展。

深化检察改革。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启动“3+2”（“3”即一、二、三检察部，“2”即政治部和办公室）大部制管理模式，将原有的12个机构精减为5个部门，调整部门负责人10人。落实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院领导带头办理案件122件，占办案总量的19%。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建成检察官办案组16个，员额检察官独立决定的案件达90%以上，检委会决定案件量持续下降，靠实了办案责任，提高了办案效率。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提前介入侦查11件次，参加庭前会议9次，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2次。认真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实现受理案件“全覆盖”。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7%。着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建成投用智能物证室，全面启用移动检务OA办公系统，稳步推进双网隔离“云桌面”项目，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规范司法行为。坚持把案件质量作为办案工作的“生命线”，认真开展“强化检察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专项活动，严格执行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3次，抽查重点案件156件，合格率达98.7%。深化检务公开、推进“阳光检务”，提供查询服务52件次，公开重要案件信息3件、程序性信息539条、法律文书352份。践行“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和视察工作6次，启动人民监督员程序案件2件，做到“公开促公正、规范促公信”。

提升业务能力。坚持打造“学习型检察机关”，加强业务培训、深化理论研修，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开展素能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12次，组织参加高检院、省检察院举办的培训26人次，参加网络教育培训120余人次，全年立功受奖干警14人，进入省市级侦查人才库、执法监督人才库干警5名。结合工作需要，订购业务书籍200余册，购置北斗民用定位导航等公益诉讼装备，落实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

加强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经常性开展廉政教育和常态化谈心谈话，主要负责人约谈干警职工50人次，派驻纪检组约谈40人次，全体人员签订廉洁从检承诺书，开展“承诺、践诺、评诺”活动。党组成员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区委相关实施办法，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人人担当。修订了工作人员考勤、请销假办法，完善了干警执法瑕疵档案和廉政风险防控等制度，针对执法办案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全年开展检务督察和纪律检查12次，确保队伍忠诚、干净、

担当。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里，区检察院在政治建设、服务大局、谋求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绩，这是区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相比，服务大局的质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与人民群众的司法新期待相比，法律监督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与司法改革的要求相比，队伍综合素能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常思不足、奋力担当，认真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区检察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稳进、落实、提升”作为工作总基调，强化政治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深耕主责主业、加强自身建设，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体现检察担当，为金川区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提供有力的检察服务和司法保障。

一、坚持“稳进”，发挥职能，服务中心大局

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立足检察职能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坚决打击暴力恐怖和邪教组织等犯罪。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根治”“破网打伞”成果，落实“建章立制”要求，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涉黑恶案件。坚决惩治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黄赌毒和传销等犯罪，让社会环境和生活环境更安全、更干净。从严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非法集资、虚开发票骗税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暴力伤害医护人员、在校师生和食品药品等领域犯罪，守护正义底线和民生底线。完善与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办案协作，加强提前介入引导调查，协助侦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充分发挥检察长兼任法制副校长的作用，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和保护制度，建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心理干预体验基地，系统对接司法办案、权益维护、心理疏导和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分析案件中反映的行业管理漏洞和犯罪频发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抓好“落实”，深化改革，推动检察发展

凡是中央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的有关部署安排，都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坚决贯彻，不折不扣、一抓到底。认真落实修改

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抓住改革发展机遇，提升业务质效。进一步提高检察建议质量，增强说理性和可操作性，严把建议“出口关”，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检察建议落实，完善“回头看”监督长效机制，抓督促、强刚性、促落实。坚持把《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作为深化司法改革的工作遵循，激发内设机构改革的活力和动力，发挥绩效考核考评“指挥棒”的作用，落实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认真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进一步缩短办案周期，提升办案质量。继续保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较高适用率，同步降低制度适用后的上诉率，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化水平。着力降低案-件比，落实全新办案质量评价体系，降低一次退查率，减少二次退查数，强化提前介入、加强案情沟通，增强补查提纲的指导性。深化智慧检务建设，推动现代科技和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部署上线智能语音输入系统，建设使用双网隔离“云桌面”系统，用科技提升司法效率、助推检察事业发展。

三、努力“提升”，规范司法，建设过硬队伍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融入工作、融入生活，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建设，让初心和使命根植于每一名干警心底，把党的政治建设抓得更实，把业务和党建的融合抓得更紧。始终把办案质量作为案件办理的“生命线”，从程序方面、实体方面、制度方面综合着手，落实司法办案、工作指导、监督制约等配套机制，推动依法办案、规范司法，坚持把业务培训和办案实践结合起来，增强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照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四大检察”目标，不断提升“十大业务”水平，紧盯检察业务核心数据和“六项重点工作”数据，按照“周调度、月例会、季度分析、半年小结、年终述职”的五步工作法，及时研判和调整工作进度。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深化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整治司法不规范的问题，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疾风知劲草，难事见担当。各位代表，当前，检察工作正处于滚石上山、创新发展的重要阶段，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讲政治、讲情怀、讲担当，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金川区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检察服务和“检察产品”！

关于金昌市金川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3日在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潘存生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按照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的发展思路，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区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平稳发展的良好势头。预计，2019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2.86亿元，同比增长9.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72亿元，增长5.7%；第二产业增加值114.58亿元，增长10.9%；第三产业增加值63.56亿元，增长6.3%。完成工业增加值81.72亿元，同比增长14.2%；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1亿元，同比下降13.46%（剔除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影响，同口径增长6.1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74亿元，增长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160元，增长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680元，增长8.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达到102.2。

现代农业平稳发展。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不断提升农业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保障农业供给，农作物播种面积27.91万亩，粮食、蔬菜产量分别为9.69万吨、20.43万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建成高原夏菜规模化种植基地8个，蔬菜播种面积突破10万亩。全区“三品一标”总数35个。建成科技示范点10个，引进红辣椒、菜心等农作物新品种80余个，良种覆盖率98%以上。金从玉蔬菜基地入选第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全区各类畜禽饲养总量达87.1万头（匹、只），存栏各类畜禽61.13万头（匹、只），肉、蛋、奶产量将分别达到1.01万吨、1.3万吨和5.8万吨。瑞嘉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建成育成牛舍4栋，入栏良种奶牛2200多头，全区畜禽良种覆盖率86%。全区累计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64家。不断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完成龙源、东湾等10个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敷设人饮管网83.3千米，新改建农村道路37.5千米，整治“畅返不畅”公路69.3千米，实施撤并建制村工程25千米。着力加

强质量监管，农畜产品抽检合格率99%，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率100%，全区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和“两个确保”目标，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和“3+1”冲刺清零行动，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力度，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资助补助政策，脱贫质量有效巩固，各类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工业经济稳中有增。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为牵引，有序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积极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全年实现区属规上工业增加值5537万元，同比增长2.2%。不断推进工业重点项目，福鑫源挤塑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开始试生产，同美肠衣成品加工项目完成地基开挖。着力抓好企业跟踪服务，建立“一企一策”、工业企业和重大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黄河麦芽停汽检修和部分企业用工难问题，推荐区属企业获得贷款支持4.13亿元，为源达果品、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公司等6家企业争取上级产业奖励资金130万元。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建设，腾鑫金属、易飞物资等5家企业实现正常生产，园区实现产值7400万元。深入推进清洁生产产业发展，扶持泵鑫工贸、恒泰井盖等企业利用废矿砂、废旧地膜等进行再加工。万元GDP能耗等资源约束性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以内，预计全区全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5%，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70%。

第三产业全面发展。以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为方向，不断放大综合效应和效益，有效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不断壮大文化旅游业，金川区成功创建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金水湖获批“国家湿地公园”，沙井文化陈列布展，镍都开拓者纪念馆对外开放，野狐湾景区建成运营，迷舍项目主体完工，新建旅游厕所8座。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第五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等活动成功举办。城乡社区文体活动场地不断完善，改造农村文化大院5个，提升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5个，新建社区体育健身中心2个。2019年度农民篮球联谊赛暨体育健身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和第16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趣味运动会成功举办，全民健身和群众文化活动氛围日益浓厚。不断加快通道物流发展，改造完成恒昌综合市场、宝光里市场，建成丰华宏盛果品保鲜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金川区农产品体验中心。着力发展电子商务，中亚—中俄特色小镇项目有序推进，登记注册入驻企业45家。建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12个，开发东湾绿萝卜、双湾红提、薰衣草等电商产品100多种，全年新增电商企业10家，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增长15.4%。

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项目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动能积蓄后劲。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认真落实重大项目县级领导及部门包抓责任制、项目清单管理制以及项目并联审批制度。2019年，全区计划实施项目51项，总投资56.2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24亿元。全年开工项目43项，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蚂蚁森林合作造林、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2019年农村公路“畅返不畅”路线整治、金川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一期项目、区一小综合教学楼等17个项目已完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龙景乡村旅游、鑫农华远玉米压片等项目有序推进。制定《金川区2019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及奖励办法》，全面推行招

商引资工作责任制。进一步优化与周边省市区及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等区域合作，重点对接江浙、川渝地区开展精准招商。全区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43 项，到位资金 9.15 亿元。

绿色发展步伐加快。以构筑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趋于好转。坚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全部整改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投诉问题已办结 22 件。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已整改完成 24 项，剩余 7 项有序开展。大力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完成人工造林 4.5 万亩，其中蚂蚁森林合作造林 4.2 万亩。紧紧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整治燃煤锅炉 2 台，完成 3000 户农村土炕清洁能源改造，排查整治 5 家涉气“散乱污”企业，清查重点用煤单位 25 家、工业民用煤炭经营企业 30 家，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和废旧地膜回收补贴工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清理河道 100 千米、垃圾 8 万立方米。不断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检测覆盖率和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开展涉重金属企业重金属排放量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土壤和农产品协调监测工作稳步推进。

城乡建设持续加强。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为统领，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稳步推进区域融合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建成长泰便民市场，设置中天楼、国芳万和城夜市，依法取缔农贸街、武都路、金建巷等马路市场及路边临时摊点，“地毯式”清理城区和居民小区楼道野广告。严格落实《金昌市犬类管理条例》，已办理养犬登记证 1100 多个，流浪犬问题得到明显整治。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有序推进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扎实推进，改造棚户区住房 9385 套，加装老旧住宅电梯 14 部，配售配租公租住房 531 套。全面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稳步推进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组织“美丽我家·美丽我院”农村卫生评比。以“五清一改”为重点扎实推进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完成农村户厕改造提升 5442 户，所有行政村实现公厕全覆盖，下功夫清理危旧房屋 786 户、残垣断壁 840 宗（处）、后（侧）巷道 842 条，农村人居环境更加整洁优美。“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通过市级验收，双湾镇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陈家沟村荣获 2019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以激发持久内生动力为中心，牢牢把握改革创新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区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成数据录入，行政审批事项减幅达 48%，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顺利完成党政群机构改革，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乡镇街道体制改革、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四库一细则”健全完善，梳理权责清单 1939 项，公布依申请类事项 354 项。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847 家、注册资金 21.78 亿元，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登记手续缩减至 3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缩短到 118 个工作日，企业项目备案全流程缩减到 98 个工作日，营商环

境进一步优化。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农村资源要素有效聚合。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财税体制改革、多元化投融资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教育体制改革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和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改革。金川区被列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区）。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以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为根本，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取得进步。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扩大集团办学、联盟办学成果，组建体育美育援教联盟，区第一幼儿园开工建设，区三小投入使用，教育资源更加优质均衡。就业创业工作深入推进，城镇新增就业836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64%，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8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4.2亿元，全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5814人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报销服务全面落实，全区参保城乡居民已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86人次，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107.92%。居家和社区养老稳步推进，累计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6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17个。全面落实各类保障和救助政策，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5058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启动编制“十四五”规划，规划前期及重大课题研究有序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推进，国家安全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食品药品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更加有力。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爱国卫生、审计统计、普法依法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信访、双拥共建、人防消防及政务公开等各项工作协调推进，金川区获得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甘肃省双拥模范城、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荣誉称号。

总体来看，2019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金川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推进高质量发展方面还存在一些制约和短板。促进有效供给的市场机制还有待完善，要素配置还不够优化，城乡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二是农村产业基础薄弱。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产业化水平不高，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和支撑能力不足，现有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不强，产业化经营层次依然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三是项目带动经济发展的后劲不足。重大项目储备不足，投资项目“缺大少新”问题依然突出，社会资本投资乏力，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有限。四是文化旅游等新型服务业发展滞后。新型服务业规模较小，特色产品开发不足、市场化运营程度不高、投资力度不大、客源来源不广仍然是突出问题。五是财政压力较大。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减税降费及各类刚性政策、刚性增资、刚性支出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

结合“十三五”规划目标，提出2020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生产总值增长6.8%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左右，第二产业增长6.5%左右，第三产业增长7%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2%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聚力乡村振兴，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坚持把推进乡村振兴作为谋划新时代“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突出农业产业抓提升、高效农业抓融合、农业项目抓整合等重点任务，努力实现农村强、农村美、农民富。一是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持续壮大“牛、羊、菜、草、花、果”六大特色产业，合力推进奶绵羊产业，大力发展生猪产业，支持中药材产业，做强产品优势，打造特色品牌。培育市级以上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家。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和瑞嘉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着力培育规模化养殖和产业化经营，全年发展高原夏菜9万亩。同时，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二是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膜下滴灌、垄膜沟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配套技术，全年推广引进新技术、新品种80余个。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40人。加大“三品一标”认证，逐步扩大标识示范基地数量和规模。着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抓好动植物防疫检疫，全面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三是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村庄绿化美化工程，完成村庄绿化植树2万株，绿色通道2.8千米。积极发展特色经济林果，重点扶持1～2个行政村发展庭院林果。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完成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5千米。四是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和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真正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二）聚焦聚力工业强区，着力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凝聚大抓工业、抓大工业的共识，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层次由低向高、产业支撑由弱向强、产业规模由小变大的快速转变，催生实体经济新的增长点。一是发展壮大地方工业。深化地企融合，支持金川集团公司、镍都实业等大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优化金融服务和“上云”服务，推动区属工业扩面增量、提质增效。积极推进金川冷链配送项目、白玉豆制品豆芽自动化生

产等项目建设。支持规上企业做精做专，不断充实规下转规上后备企业库，全年区属规上企业累计达到7家以上。二是持续优化企业服务。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协调落实好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制定出台《金川区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特色产业工程贷款，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提高企业、项目贷款获得率。三是加快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建设。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体制，优化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流程。积极争取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推进现有企业健康发展，加快华凯环保风力发电机舱罩制造、同美肠衣成品加工等项目建设进度，全年园区新增试生产企业2家以上。

（三）聚焦聚力文化旅游，着力发展第三产业。坚持把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作为推动绿色转型的重要突破口，通过业态创新、品牌创建、服务提升，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多元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一是发展壮大文化旅游业。巩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完善互联智慧旅游体系，加快补齐旅游道路、停车场、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短板。开工建设紫金花城百鸟园等项目，加快陈家沟关帝庙民俗文化体验区等项目建设进度。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全面完成金水湖健身步道改造提升。继续高质量筹办好第六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提升节会品牌影响力和城市知名度。推进宁远堡镇龙景村迷舍民俗、野狐湾乡村旅游等项目。二是完善市场体系建设。以改造提升城乡市场、优化市场环境为重点，完成龙泉市场改造，推进裕永储农产品冷链物流扩建、金海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着力解决农产品集散和“卖难”等问题。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推进综合服务进社区，丰富市民购物渠道。继续健全完善以标准化回收站点、分拣加工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三是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持续抓好金川区农业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及中亚—中俄特色小镇项目建设，加强电商平台打造，开展以培养电商人才和培育电商企业为内容的“双培”工程。依托和引导安厨电商、阳明驿等企业，开发附加值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网货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培育电商品牌。繁荣夜间经济，打造一批“夜金昌”集聚区，深挖消费潜力。同时，加强区级储备粮油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四）聚焦聚力项目投资，着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盯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高水平谋划、大力度招商、快进度建设、破难题推进，谋划实施一批强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点项目，为全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聚力蓄能。一是抓好重大项目谋划。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扩大有效投资和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抓手，抢抓政策叠加机遇，围绕“十大生态产业”，找准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与上级政策的契合点，加强对口衔接，科学策划和精心包装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力争使更多的项目得到国家和省、市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努力形成“精心谋划一批、论证储备一批、积极争取一批、招商引资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项目工作格局。加快补充完善重点投资项目清单，全年论证储备项目50项以上。二是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对重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踪督查，倒排工期、抢抓进度。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重大重点项目制度，努力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种要素、资源和条件，确保项目

建设进度。重点推进昌文里25片区棚户区改造、G570沿线村庄综合整治、中西医结合医院附属楼、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等一批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绿洲边缘骨干防护林、活畜交易市场等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把招商引资上项目作为做好经济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和命脉，围绕金川集团公司下游产品开发及产业链延伸拓展、优质高效农业发展及乡村旅游规划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坚持以商招商、产业招商、园区招商、全民招商多措并举，努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带动效应强的项目落户金川。

（五）聚焦聚力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大力实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和生态修复工程，切实筑牢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一是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政策措施，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加快推进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调整。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票否决”、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进一步健全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工业企业排污总量和浓度“双达标”。全面完成城乡冬季清洁供暖、农村土炕清洁能源改造。持续加强民用商品散煤清洁化整治，完善优质煤集中配送体系，基本实现优质煤配送全覆盖。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和面源污染治理，各类工地抑尘措施合格率96%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率100%。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快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重点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三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全面完成中央、省级各类生态环境整改任务，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五期、蚂蚁森林、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等重点生态工程，完成人工造林4.1万亩、森林抚育0.15万亩、防沙治沙围栏封育0.2万亩，全面提升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水平。

（六）聚焦聚力改革创新，着力提升活力引擎。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攻坚力度，蹄疾步稳推动各领域各环节改革。主动融入和服务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找准发展定位，不断激发创造活力、激发内生动力。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抓好财税、金融、民生等领域改革。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成果，提高农村资源要素配置和利用效率，完善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着力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持续推

进“放管服”改革，及时承接落实好省市下放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一网通办”流程，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扎实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水平。稳妥有序推进商事制度、生态文明、民主法治、司法、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

（七）聚焦聚力城乡发展，着力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坚持城乡同治、监管并重，注重基础设施提升和环境综合治理，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和人居环境。牢固树立“精细、精致、精微”管理理念，全面推广“街巷长制”，大力推行“1+N”联动执法，着力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便民市场、装修装饰、宣传促销、车辆停放和“野广告”清理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金昌市犬类管理条例》，持续抓好流浪犬治理工作。进一步巩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成果，积极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建成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医废处置中心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并投入使用。改造城市老旧小区 11 个，改造房屋 64 栋、1231 套，新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 20 栋、670 套。统筹推进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任务，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积极争创省级“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加快农村户厕改造步伐，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4100 个，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农村污水管网覆盖率 90% 以上。

（八）聚焦聚力民生保障，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学有所教、劳有所获、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扩大联盟、集团办学成果，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两免一补一餐”政策，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完成区第一幼儿园、双湾中学教师周转房建设。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优化创业环境，落实好城乡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年内建设完成市级众创空间 1 个。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8000 人以上，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8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4.2 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持续推进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优质服务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体系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依法治理、食品药品监管、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做好审计、统计、信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爱国卫生、国防动员、双拥优抚、防灾减灾、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九）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坚持运用新思路、新手段和新方法对中长期发展的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切实提升“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前瞻性。坚持巩固领先指标、提升达线指标、主攻短板指标，统筹兼顾，整体推进。落实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攻坚行动“1+8”实施方案，全力补齐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比重、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5项短板弱项指标，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目标。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做好与国家、省、市级“十四五”规划协调衔接，形成全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并修改完善，报请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确保“十四五”规划成为指导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各位代表，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而不懈奋斗！

关于全区及区级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3日在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金川区财政局局长　王振德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2019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全区及区级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全区及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311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61%，下降13.46%（剔除政策性减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6.15%）。其中：税收收入3938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46%，下降14.22%；非税收入373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2.19%，下降4.53%。

由于镇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同。

2. 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累计实现支出146848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增长30.80%。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357万元，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91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具体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04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增长3.81%；

国防支出22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下降95.27%；

公共安全支出102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下降50.22%；

教育支出11502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下降5.72%；

科学技术支出401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增长76.6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1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下降32.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66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增长9.37%；

卫生健康支出531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2.19%；

节能环保支出 97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8.30%；

城乡社区支出 1955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2.80%；

农林水支出 1259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37.58%；

交通运输支出 169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47.7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34.4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5 倍；

住房保障支出 5409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4 倍；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32.80%；

其他支出 48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223.18%；

债务付息支出 137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22.7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4.29%。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年初全区财政安排预备费 1000 万元，主要为急难险重等不可抗和不可预见性因素增加支出 684 万元，丧葬费、抚恤金、赔偿金等增加支出 316 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金川区因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但要汇报上级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实现支出 352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5.23 倍。其中：移民补助 2 万元、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4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513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1 万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

（三）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2244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9.3%，增长 43.24%。具体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4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48.11%，增长 28.56%；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4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9.38%，增长 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4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5.69%，下降 4.9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1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2.53%，增长 144.62 倍。

2.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实现支出 25136 万元，其中：上解养老调剂金 14948 万元；区级支出 1018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6.19%，增长 68.23%。支出的具体项目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890 万元，其中：上解养老调剂金 13500 万元；区级支出 239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7.8%，增长 19.14%；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6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2.33%，增长 29.1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9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6.04%，增长 4.4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8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1.92%，增长 155.47%。

（四）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

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金财预〔2019〕18号）精神，下达全区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824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2263万元，专项债务20215万元）。截至2019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52966万元，（其中：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的债务余额51571万元，未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的债务余额1395万元），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

1. 一般债务10558万元（其中：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的债务余额9163万元，未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的债务余额1395万元，均为2015年以前债务）。

2. 置换债券20303万元，其中：2015年置换债券5900万元，2016年置换债券10659万元，2017年置换债券3000万元，2018年置换债券744万元。

3. 新增债券22106万元，其中：2015年新增债券106万元（744万元已于2018年偿还），2016年新增债券5000万元，2017年新增债券4000万元，2018年新增债券6000万元，2019年7000万元。

总之，2019年财政工作，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金川区财政收入严重短收，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债务偿还压力加大，全区财政运行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税收收入大幅下降。全年因减税降费、中小企业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减收9767万元，为完成区级财政收入预算调整任务和实现收支平衡，财政部门加大综合治税和资金调入力度，弥补税收收入缺口。二是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随着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民生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新增财政支出不断加大，加之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和机构运转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保障能力不足与资金需求增长之间的矛盾更为突出。三是债务偿还压力增大。2019至2023年，是金川区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的高峰期。2019年，区级财政拨付资金137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多渠道筹资2016万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在抓深、抓细、抓具体上下功夫，全力以赴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

强化风险研判，齐心协力增财力。一年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财政短收形势，研判财政面临风险，认真梳理增收项目，增加财力。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领各部门、单位向省、市财政部门和项目厅局衔接汇报，争取到新增政府债券700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性支付4247万元、一次性财力困难转移支付37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428万元等，全年各方面累计争取中央、省、市资金105814万元，为落实各项刚性支出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认真落实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坚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放松，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18019万元，其中：原项目下达12565万元，统筹使用5454万元，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了预算部门工作作风转变。同时，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监控，实时掌握税收入库进度，及时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应收尽收。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抓好非税收入收缴入库工作。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克服了中小微企业税费减免、个人所得税专

项扣除等不利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止跌企稳。

强化“三保”意识，千方百计抓保障。一年来，我们积极应对全区财力下滑的不利局面，通过省上争取、市域协调、区内调配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向区委和人大汇报、向部门和干部职工解释等多种方式争取理解，在全力保障广大干部职工该保必保的工资福利的同时，也进一步凝聚了全区上下干事创业、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及时足额发放了干部职工工资、兑现了文明城市创建奖、公车改革补助、村干部津贴等各类保障政策，涉及资金 39364 万元；积极推进全区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民生政策的贯彻落实，涉及资金 19613 万元，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06%。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 31042 万元，重点投向城市保障性住房、农村环境整治和公益事业，以及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有力地保障了民生事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加大统筹力度，务实高效保重点。一年来，我们按照“保基本、守底线、抓重点、补短板、创特色”要求，加大各类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在做好“三保”工作的同时，确保全区中心工作的财力保障。积极统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奖补资金、美丽乡村奖补资金 5880 万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为全区“厕所革命”“垃圾革命”“风貌革命”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资金保障；积极整合本级预算和市级城维费 11800 万元，在市级投入不足、维护成本上升、管护范围扩大的情况下，为提升服务管理城市能力、文明城市创建夯实了基础，不断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 50533 万元，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序推进；投入资金 1627 万元，用于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根据中央和省、市要求，认真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面完成 2019 年清偿任务。

落实监管职责，严守规矩促安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动态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严格政府采购审批管理，预算采购资金 6860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6442 万元，节约资金 418 万元，节约率达到 6.09%。严肃评审规定，评审政府投资概算项目 57 项，送审值 16094 万元，审定值 12282 万元，审减额 3812 万元，审减率 23.69%；评审政府投资决算项目 79 项，送审值 5543 万元，审定值 5283 万元，核减 260 万元，核减率 4.69%。强化全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对全区部分预算单位和两镇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及预决算公开和财政专项用于“三农”、扶贫的各类资金进行了监督检查。同时，还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了延伸检查和绩效评价，推动问题整改，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区及区级财政保障了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民生改善等重点任务有序推进，顺利实现收支平衡。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十分严峻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对重点企业、行业依赖性大、财源结构单一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

定增长的难度加大。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较小，增量有限，财政保障能力较弱。三是财政保运转、保民生及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很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四是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还需加强，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和加强财政自身建设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及工作重点

2020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效；大力提质增效，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控一般、补短板，有效盘活存量，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金川提供财力支持。

2020 年区级财政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在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力求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水平，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加强税源分析，分行业、分税种测算，确保收入预算有来源、有保障；支出预算按照单位、人员、项目据实测算，确保预算安排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对预算中未安排的项目支出，做好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措施。二是注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千方百计将区级财力与上级补助收入、各类专项资金、新增政府债券和财政存量资金综合起来，统筹兼顾，突出中心，层次分明，有保有压，编制支出预算；坚持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力保障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努力做到财力虽紧张、事情要保障。三是鼓励向上争取，精打细算。更加注重形成举全区之力争取资金的导向，一方面，在资金安排上不全额安排，留下部门、单位向上争取资金的空间；另一方面，安排项目前期费，为各部门争取资金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在保证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统一压减，新增项目支出谨慎安排。四是努力完善机制，防控风险。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着力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通过与税务部门和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反复衔接，详细算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 45700 万元，较 2019 年完成数增长 6% 左右。加上省、市补助收入 2539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 万元，收入总计 71361 万元，减去上解市级资金 8146 万元，全区可用财力为 6321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63215 万元，其中：区级

支出 57622 万元，两镇支出 5593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8 万元；国防支出 2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87 万元；教育支出 95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6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1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7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7 万元；预备费 1500 万元；其他支出 130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00 万元。

（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3334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3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4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337 万元，当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可支配资金 28671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为 25451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73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90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3220 万元。

围绕上述预算安排，2020 年，财税部门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改进作风，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财税政策。加强同税务部门的沟通衔接，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抓好综合治税工作，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扶持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依据公共财政政策和市场规则，发挥财税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和信贷资金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建立高效低耗、可循环、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体系，着力抓好主体财源，培植新兴财源，扶持特色财源，促进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二是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紧紧抓住中央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的机遇，大力争取中央和省、市增加对金川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提升全区财政保障能力。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工资等保障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区内各部门、单位机构正常运转，保障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有效防控地方债务风险。坚持“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实行限额管理，严控新增债务。对现有债务逐项清理核实，确认债务主体，查清债务规模、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时序，按照分类处理、多措并举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逐步消化存量债务，有效防控债务风险，确保完成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拖欠账款任务。

四是稳步推进财政绩效评价。紧紧围绕强化财政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创新机制和方法，稳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逐步扩大财政资金项目评价范围，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对重点资金开展全覆盖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选择重点专项资金开展再评价，加快推进全区财政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进程。

五是不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健全预算

制度，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财政收入征收管理，防止虚增财政收入，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批准的预算抓好执行，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与控制。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深入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认真开展低保、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和“小金库”治理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各位政协委员，各位列席代表，今年乃至以后几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大局，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金川做出积极贡献！



大事记

1月

4日　金昌昌泰新串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电子营业执照由甘肃省工商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签发颁行，为金川区首张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办理的营业执照，标志着金川区工商局全面推开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从传统的“面对面”服务转变为“键对键”服务，企业登记注册“无纸化”时代到来。

5日　区委印发《金昌市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对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调整优化区级党政机构和职能、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组织实施等方面做具体安排。

16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表彰金川区第三届道德模范的决定》。授予苗星新、陈殿嘉、张政权、鲜舜文、王志珍、刘秀兰6人金川区第三届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Δ　金川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暨2019年迎新年文艺晚会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举行，并为区第三届道德模范获得者颁奖。

23日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19〕10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陆世平任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委员、常委、书记。

24日　金川区召开区委七届九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27日—28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30日　金川区首家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在新华村挂牌。

2月

1日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19〕111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展之春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免去：刘国禄、张福清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委员职务；叶先春中共金川区委常委职务。

Δ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19〕112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提名田世伦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徐峰不再担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

Δ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19〕112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提名梁艇栋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候选人；张福清、展之春不再担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Δ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19〕112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

研究：提名叶先春为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主席候选人；田世伦不再担任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主席职务。

Δ　经七届区委第90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田世伦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书记；叶先春任区政协党组成员、书记；王世江任区委政法委书记；展之春任区委宣传部部长；梁艇栋任区政府党组成员。免去：徐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职务；田世伦区政协党组书记、成员职务；刘国禄区委政法委书记职务；叶先春区委宣传部部长职务；张福清、展之春区政府党组成员职务。

14日　区委印发《关于机构改革中党组设置调整的通知》。在金川区教育局、财政局等16个政府组成部门设立党组。

18日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金川区科学技术局（区外国专家局）、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知识产权局）、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金川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川区卫生健康局、金川区应急管理局、金川区医疗保障局正式成立。

3月

3日—5日　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金川区会议中心召开。

4日—6日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金川区会议中心召开。

10日　金川区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区）工作推进会在区会议中心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金昌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暨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推进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全区贯彻落实工作。

12日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委七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22日　《金川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编制完成，并印发实施。

Δ　区委印发《关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的通知》。对区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进行调整优化，将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改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书记陆世平任委员会主任，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高荣魁任委员会副主任，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自行免除。

26日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会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27日　区委办、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2019年工作方案》。对2019年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规定。

4月

2日　区委办、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对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行动内容等方面做明确规定。

Δ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19〕190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王军善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免去：冉生鹏宁远堡镇党委书记职务。

Δ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19〕191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提名冉生鹏、张艳萍为区人民政

府副区长候选人；王军善不再担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9日　孟兆星烈士告别仪式在金昌市安祥园殡仪服务中心举行，骨灰安葬于金昌市三角城公墓。

28日　区委办印发《关于成立金川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领导小组的通知》。为统筹指导和顺利推进全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区委决定，成立金川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领导小组。

29日　共青团金川区委在区团史展厅（双湾镇农展中心）举办“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五四主题团日活动。

5月

15日　金川区选派50名干部前往通渭县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3日 经七届区委第109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周亮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并同意挂职期间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候选人。

6月

10日　区委办、政府办印发《金昌市金川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分类对试点范围、分类标准作出规定。

23日—26日　市委副书记王富民、区委副书记张恒山带领市区回访慰问组，看望慰问金川区派驻通渭驻村帮扶干部，对接帮扶工作，学习交流脱贫攻坚经验。

28日　区委办印发《金川区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就金川区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范围、职级序列及对应关系、职级设置及比例、职级套转、职级晋升、其他政策问题、方法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做明确规定。

Δ　第九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分项活动2019年甘肃金昌第五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新青年专场在紫金苑景区隆重举行。

7月

4日　第二十五届兰洽会金昌市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在兰州举行。金川区共签约项目8项，签约金额23.5亿元。

12日　金川区举行“心系国防·共筑长城”党政领导干部军事日活动。

17日　金川区召开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部署会，对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6日　第九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分项活动2019年甘肃·金昌第五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双拥专场在紫金苑景区举行。

8月

1日　由市委、市政府、金昌市军分区主办，区委、区政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双拥办承办的“喜迎祖国七十华诞，唱响军民鱼水情深”金昌市庆祝建军92周年双拥联欢晚会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举行。

5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召开。

8日　区委印发《关于撤销社区党工委、成立社区党委的通知》。

30日　区委办印发《关于成立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9月

11日　区委印发《金川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

20日　金川区博物馆顺利完成沙井文化陈列布展项目和安全技术防范项目，并同步陈列布展。

26日　金川区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颁发仪式。王贵午、赵立明、张来清、刘长和、李德宽、宋九林、赵树俊、董才义、鲁积善、王德瑞、李桦11人获得“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

10月

1日　金川区组织各部门单位干部职工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升国旗仪式，收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

11日　金川区2019年公租房摇号分配仪式在昌丰里社区举行。

11月

25日　金川区全域无垃圾治理“冬季战役”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召开。

28日　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铎到金川区实地调研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12月

3日　金川区举行“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机关干部集体诵读宪法活动”。

4日　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17日—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带队看望慰问金川区派驻通渭驻村帮扶干部，对接帮扶工作，学习交流脱贫攻坚经验，为帮扶干部们寒冬送温暖、加油鼓劲。18日，召开金川区帮扶干部座谈会。

19日　民政部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评估专家组一行来金，对金川区创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工作进行中期评估。

30日　区委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



区情概览

【地理环境】金川区地处甘肃省河西走廊东段，龙首山支脉东大山北麓，阿拉善台地、巴丹吉林沙漠南缘，腾格里沙漠西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01° 34′ 41″～102° 34′ 26″，北纬38° 21′ 30″～39° 00′ 30″。东北与武威市民勤县接壤，南与永昌县毗邻，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相连，西与张掖市山丹县搭界。东西最长93千米，南北最宽76千米，最高峰成山掌顶海拔3052.4米，最低处张家坑海拔1327米。区域总面积3060.26平方千米。

境域地势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渐趋倾斜。地形以山地、平原为主，山地、山前平原、绿洲、古湖盆、戈壁、荒漠相间排列。西南部为山地，中部为低山丘陵、山间盆地、绿洲平原，东北部为戈壁、荒漠、半荒漠草原。龙首山北坡前的宁双绿洲平原由洪积、湖积、风积形成，海拔在1400—1600米，地势平坦，日照充足，土层深厚，土质良好，适宜作物生长，是境内主要农作物种植区。

境内属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南面局部属山地气候，北面具有明显蒙新沙漠气候特征。常年干燥，年均降水量 119.5毫米，年均蒸发量2722毫米。冬冷夏热，昼夜和四季温差大，冬夏季长，春秋季短，春季升温快，秋季降温迅速。全年平均气温为 9.5℃，比上年增长0.1℃。年日照小时数 2693.2小时，比上年增加82.2小时。年降水量 186.5毫米，比上年增加89.8毫米。雨量少，光照强，风沙多，地表水资源匮乏。地表水主要由自然降水和金川峡、西大河、皇城水库供给。地下水重点分布在双湾镇和宁远堡镇的部分地区，年综合补给量2.53亿立方米，年允许开采量1.37亿立方米。

2019年，市区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共341天，占总天数的93.4%。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7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6.23%。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96.81%；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市区建成区绿地率35.02%；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9.57%；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4.41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25.03平方米。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52.4分贝。

【政区人口】金川区辖宁远堡、双湾2个镇27个行政村，滨河路、北京路、金川路、新华路、广州路、桂林路6个城市街道办事处16个城市社区。2019年，全区常住人口

23.3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1.06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0.12%，与去年基本持平。全年人口出生率 7.49‰，死亡率 4.58‰，自然增长率为 2.91‰。年末人口中：0-14 周岁人口 3.02 万人，15-64 周岁人口 17.71 万人，65 周岁及以上 2.64 万人。

【综合经济】2019 年，全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62.3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 亿元，增长 6.1%；第二产业增加值 199.05 亿元，增长 13.6%；第三产业增加值 57.39 亿元，增长 1.3%。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2.2:75.9:21.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到 112231 元，比上年增长 10.8%。

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2.4%，同比上涨 2.4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指数上涨 5.1%；衣着类价格指数上涨 4.9%；居住类价格指数上涨 0.6%；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指数上涨 0.6%；交通和通信类价格指数下降 0.6%；医疗保健类价格指数上涨 0.1%；教育文化及娱乐类价格指数上涨 0.6%；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指数上涨 2.5%。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涨 2.3%。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上涨 3%；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涨 0.6%；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上涨 1.4%。

【农林牧业】2019 年末，全区耕地面积 22.3 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27.91 万亩，较上年减少 1.04 万亩，同比下降 3.59%。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8.33 万亩，减少 0.96 万亩，减少 4.96%。小麦播种面积 3.28 万亩，增加 0.81 万亩，增长 33.02%；玉米面积 14.89 万亩，减少 0.12 万亩，下降 7.57%。油料面积 0.43 万亩，减少 1.66 万亩，下降 79.27%；蔬菜面积 6.54 万亩，增加 1.3 万亩；青饲料 0.43 万亩，增加 0.07 万亩。

2019 年，全年肉猪出栏 0.91 万头，下降 13.68%；肉羊出栏 6.45 万只，增长 6.24%；肉牛出栏 0.4 万头，增长 11.12%。

2019 年，全区当年完成造林面积 4.4 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4.4 万亩。年末实有封滩（沙）育林（草）面积 19.2 万亩。

2019 年，全区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5.55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3.1%；农用拖拉机 0.95 万台，增长 1.4%。全年机耕面积 24.3 万亩；机播面积 18.32 万亩；机收面积 15.9 万亩；机电灌溉面积 17.3 万亩，农机化作业总面积达到 76.44 万亩。

【工业和建筑业】2019 年，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 179.3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179.07 亿元，同比增长 16.5%。

2019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741.74 亿元，同比增长 13.78%；企业营业利润 32.94 亿元，较上年减少 3.25 亿元。

2019 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28 家。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99.82 亿元，下降 11.1%，实现增加值 19.91 亿元，下降 1.1%。全部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金额 112.04 亿元，下降 24.2。本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567.9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86.84 万平方米，增长 18.1%；房屋竣工面积 112.85 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47.83 万平方米，下降 29.8%。

【服务业】全年全区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增加值增长4.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9.4%，金融业增加值下降0.1%，房地产业增加值下降13.6%。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51.56%。

2019年，全年新（改）建公路123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738.82公里。现有注册机动车总量59574辆，其中汽车47171辆。

2019年，全区电信行业营业收入20580万元。年末固定电话达5.5万户，其中：城市固定电话用户4.97万户，农村固定电话用户0.53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34.18万户，计算机互联网用户11.5万户。

2019年，全区邮政业务总量4470万元，其中：快递业务1899万元。订阅报纸399万份，同比下降4.6%；杂志25.44万份，增长12.87%；快递130万件，增长30%。

【贸易经济】 2019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2亿元，比上年增长7.7%。从销售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75.88亿元，增长15.1%；零售业销售额80.44亿元，增长18.6%；住宿业营业额1.94亿元，增长13%；餐饮业营业额20.92亿元，增长24.1%。

2019年末，全区个体工商户户数年末达到16929户，同比增长6.2%；从业人员31441人，增长6.9%；注册资金16.69亿元。私营企业4954户，增长9.7%；从业人员39420人，增长13.4%；注册资金164.65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429户，成员4279人。

全年累计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1415216万元，同比增长7.66%，其中：出口额53348万元，下降46.8%；进口额1361868万元，增长12.16%。

2019年，当年新签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个数26项，合同金额26.56亿元，实际到位资金9.15亿元。全年在建招商项目43项，其中：新建25项，续建18项，当年完成投资9.15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2019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5%。共实施投资项目185项，其中：续建项目75项，新开工项目110项；本年投产项目65项。

2019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44%。商品房销售面积5.54万平方米，下降67.9%，其中：住宅5.14万平方米，下降64.1%。

【财政金融】2019年，全区实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1亿元，同比增长13.45%（剔除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影响，同口径增长6.15%）；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8亿元，同比增长30.72%。

2019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308.12亿元，与上年末相比增长13.09%，其中：住户储蓄存款188.57亿元，增长17.11%。各项贷款余额为214.88亿元，同比下降13.86%。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37.69亿元，增长17.82%。

2019年，全区证券市场各类证券成交额为233.55亿元，较上年增长33.06%；托管市值总额为14.9亿元，增长23.34%；2019年新增开户4212户，在册总户数103405户。

2019年，全区各类保险机构全年保费收入11.62亿元，下降0.77%。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52亿元，增长2.02%；赔付支出1.16亿元，下降30.95%。寿险保费收入8.73亿元，下降5.62%；赔付支出1.55亿元，下降34.6%。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5390元，增长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60元，增长8.7%。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609元，恩格尔系数为26.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778元，恩格尔系数为23.5%

2019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8367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930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031人，登记失业率为2.64%。全年培训城乡劳动力2883人，输转1.81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4.2亿元。

2019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为67146人，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险人数59829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0252人。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116175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9903人。

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年末共有2751户5393人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558户1126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济5707人，定期救济五保户192人。发放城乡低保4019.6万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6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17个。

改造棚户区住房9385套，加装老旧住宅电梯14部，配售配租公租住房531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5户，农村户厕改造提升5442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456户次1180人次146万元。

【科技教育】2019年，全区共有科技机构2个，组织实施科技项目7项，共涉及项目承担单位14个，安排区级科技三项费21.62万元。全年开展农业技术培训5期，其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260人次，农民科技培训470人次。

截止2019年末，中小学学校24所，其中：小学13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完全中学1所，普通高中3所；在校中小学生27653人，其中：高中生5007人、初中生7887人、小学生14759人；中小学教师2194人。现有幼儿园37所，在园幼儿7213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112人。中等专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1035人。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各1个，在校学生共5850人。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9.85%，“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2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9.81%。

【文化卫生】2019年，全区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个，文化馆、艺术馆3个，公共图书馆3个，博物馆1个，剧场、影剧院4个。已建成农家书屋27个，镇综合文化中心2个，村文化室27个，社区文化中心16个。报纸出版310.9万份。

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年末分别达到99.15%和99.1%，有线电视入户率18.9%。

2019年，全区共接待旅游人数265万人次，同比增长16.74%；实现旅游收入17亿元，增长18.3%。

2019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0个，其中：医院12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乡镇卫生院2个。年末实有病床数2025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213人，其中：执业医师657人，注册护士1101人。个体私人诊所123户，从业人员214人。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报销服务全面落实，全区参保城乡居民已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86人次。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0%，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孕产妇死亡率为十万分之43.8；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100%；婴儿、5岁以下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为5.69‰、6.13‰；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2%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17.75%。

【安全生产】2019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5起，同比增加3起；死亡15人，减少4人，受伤8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30万元。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57人。工矿商贸企业伤亡事故11起，死亡9人；道路交通事故4起，死亡4人。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区委重点工作

【政治思想建设】2019年，中共金川区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上率下，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时制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逐项细化措施、明确实现路径，集中精力抓好贯彻落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开展学习研讨，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对标对表检视问题，动真碰硬推进整改，解决一批突出问题，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新变化。压紧压实意识形态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管好阵地，把好导向，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营造安定祥和的喜庆氛围。

【经济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推进工业强区战略，加快发展“十大生态产业”“一企一策”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发展文化旅游产业，金川区被评为“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双湾镇陈家沟村获“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荣誉称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证照分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压缩政府投资和企业备案项目审批时限。开展精准招商，实行“专班制”“保姆式”跟踪服务，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15亿元，开工复工重点建设项目43项。全年实现生产总值262.34亿元，同比增长10.8%。

【乡村振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不摘”要求，以巩固和提升为目标，开展集中核查，全面完成“3+1”冲刺清零行动和各类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脱贫质量显著提升。持续壮大“牛、羊、菜、草、花、果”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金从玉蔬菜基地入选第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瑞嘉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稳步推进。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户厕改造提升任务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有序推进。构建新型乡村

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村民自治体系，开展“先锋引领”基金试点，实施“道德信贷”工程，探索设立“孝善基金”，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全省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暨乡风文明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在金川区召开。

【生态环境】坚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立行立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工程，完成蚂蚁森林合作造林项目 4.2 万亩，生态安全屏障得到持续巩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市区优良天数达标率 93.4%。推行河湖长制，水源地水质监测覆盖率和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金水湖获批“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集中规范临时零星夜市摊点，重拳整治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私搭乱建、野广告、流浪犬等城市管理顽疾，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全面启动，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开工建设，城市管理规范有序。

【民生福祉】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367 人，劳务输转 1.8 万人次，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6%、8.7%。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扩大集团、联盟办学成果，组建体育美育援教联盟，区第一幼儿园开工建设，区三小投入使用。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全面完成，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报销服务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扎实推进，城乡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有效改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区、镇、村三级文明实践场所实现全覆盖，金川区被列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金川区荣获“甘肃省双拥模范城”称号。

【社会和谐】在所有行政村和城市社区按照新型模式组建协商议事会，解决居民矛盾纠纷、兴办民生实事 593 件，“金川解题”模式得到丰富拓展。推动平安金川建设责任制全覆盖，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金川区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强化质量监督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抓牢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党的领导】全面完成党政机构改革，同步优化各级党组织设置，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一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得到重用。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21 个村实现“两委”正职“一肩挑”。压实压紧管党治党“两个责任”，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抓紧抓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常规巡察 2 轮，专项巡察 2 次。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法检两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发挥工青妇残等群团组织作用，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党管武装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中共金川区委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书记

陆世平（2019 年 1 月任）

区委副书记、区长

周益民

区委副书记

张恒山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吕在文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刘国禄（任至2019年2月）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叶先春（任至2019年2月）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福清（任至2019年2月）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世江（任至2019年4月）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王世江（2019年2月任）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高荣魁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厍运亨

区委常委

魏云峰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展之春（女，2019年2月任）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军善（2019年4月任）

区委重要会议

【区委七届九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1月24日，金川区召开区委七届九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对《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作说明。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贯彻落实〈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的报告（审议稿）》《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稿）》《金川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稿）》《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稿）》《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草案）》。会议对2019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做安排部署，强调根据区委关于2019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安排。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八字方针”，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把实现更高质量发展贯穿始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突破。

【区七届三次党代会】1月28日，中共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区委书记陆世平代表七届区委向大会作报告。报告指出，2019年金川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努力在全面提质增效、推进乡村振兴、精细管理城市、补齐发展短板、深化创新驱动、优化发展环境、全民共建共治共享上取得新进展，为深化党建引领、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不懈奋斗。

会议审议通过大会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七届区委报告的决议、七届区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会议】3月26日，区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会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判全区农业农村形势，谋划安排2019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研究部署2019年和2020年全区“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基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会精神，安排部署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工作。讨论《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金川区文明委扩大会议暨常态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进会】4月11日，金川区召开文明委扩大会议暨常态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启动会议、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全市文明委全体会议暨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书记王建太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批示。宣读《关于命名和撤销文明单位的决定》，并为新命名的文明单位授牌。为理论宣讲、文明风尚、教育关爱、文化惠民、科技普法、健身体育、卫生健康、生态环保8支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分队授旗。

【七届区委第三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4月12日，七届区委第三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区会议中心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十三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八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动员部署会和区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区委第三轮巡察工作。本轮巡察由县区人员混合编组，共组建4个巡察组，采取巡察力量相互交叉的方式，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七届十次全会】8月5日，中共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会议通报2018年度选人用人工作“一报告两评议”结果，审议《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关于免去王虎等9名同志区委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关于递补王新华等3名候补委员为区委委员的决定（草案）》和《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全会工作规则（草案）》。

【金川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9月12日，金川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在区委报告厅召开。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刘凤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中央和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及市委“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单位党组，在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的全程指导和监督下，于12日全面完成动员部署工作。

区委办公室工作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调整区委办公室职责：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具体工作由区委办公室承担；划入原区档案局（区档案馆）承担的行政职能，统一管理全区档案工作。加挂区档案局、区委机要和保密局、区国家保密局、区国家密码管理局牌子。调整后，有内设机构6个，即文秘股、综合股、区委督查室、常委工作股（法规股、法律顾问办公室）、机要文档股（档案管理股）、区委机要和保密室。有机关行政编制11名。

【综合协调】加强对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综合协调，先后筹办区委七届九次、十次全会，七届三次党代会及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现场推进会等各类大中型会议活动32场次，确保重大会议活动的顺利进行。协调做好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相关服务工作。大力压减会议，列出精减会议的18条正面清单和17条负面清单，实行会议审批制度，加强会议统筹协调，减少会议数量，严控参会规模，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全年召开会议189次，精减32.26%。

【文件服务】先后撰写区七届三次党代会报告、区委领导讲话、工作汇报、理论文章等重要文稿100余篇，编发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49期，撰写制发区委及办公室文件294份，按照规范性文件报备审查的有关要求，向市委办报备规范性文件66件，收到中央和省委、市委文件922件。大幅精简文件，列出精简文件的10条正面清单和12条负面清单，执行文件前置审核制度，划定文件密级和印发范围，削减配套文件，全年印发“三类文件”74件，精减35.65%。共组织编写上报各类信息355条，被省委内参采用8条。

【政务督查】下发《督办通知》18期，办理市委督查室转办事项47件，办理答复网民留言50件。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明确督查检查考核15条正面清单和18条负面清单，实行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加强督查检查统筹计划管理，同类事项进行整合。注重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减少对街道（社区）、镇（村）督查检查的频次，全年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事项8项，精减55.56%。

【应急工作】规范应急管理工作程序，健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和领导干部值班、节假日值守、信访接待等制度，落实节假日、敏感时期县级领导带班，按时做好统办一号楼、二号楼应急值班安排，确保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做好日常事务处理，及时上报应急突发事件信息9篇。

【机要保密】坚持电报办理随到随办、专人专办、跟踪办理，保证电报的传输、阅办质量和效率，做到传送及时、办报准确、保密安全，全年接收处理特提、特急、转办

通知等明、密电报70多份，无一失误和差错。开展涉密文件、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保密管理，强化各领域保密检查，清查失泄密隐患，确保区委与上级党委机关涉密信息的绝对安全。

【国家安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组织召开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3次，健全完善国家安全各项制度机制，建立全区国家安全情报员工作队伍，自觉运用总体国家安全观认识、分析、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史志编研】做好党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工作，进一步保护、开发和利用党史资源，发挥党史工作“存史、资政、育人”之责，全面核实印证有关史料，有序推进党史编研。全面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结合全区形势发展和年度特点，不断调整和优化金川年鉴篇目设计，完成《金川区年鉴2018卷》的出版发行和《金川区年鉴2019卷》编辑出版工作，及时上报《甘肃年鉴2019卷》《金昌年鉴2019卷》入鉴资料。

【档案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档案保管、利用、归档、保密等工作制度，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推动各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归档，全年完成进馆档案9847件。加强和改进档案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综合执法、专项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督促立档单位认真贯彻执行规范标准。通过单位自查、档案局抽查等方式开展档案年检，指导建档单位创建达标。开展“6·9”国际档案日、“12·4”法制宣传日等档案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构建融合现场、网络、媒体等多种传播手段的全媒体宣传格局。委托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行政服务事项12项，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区委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王世江（任至2019年4月）

王军善（2019年4月任）

副主任

何玉军　张永喜

杨义斌（2019年8月任）

（供稿：张淑霞）

纪检监察

【廉政建设】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确定的八项专项整治突出问题要求，对关于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中涉及的17个具体问题和中梗阻、庸懒散、虚假空、灯下黑涉及的4个具体问题进行专项治理，通报曝光违纪违法问题6件18人。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转变作风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主要事项负面清单。围绕“厕所革命”、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旧房改造等重点工作以及窗口服务单位服务能力、服务态度进行全面排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出台《金川区加强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制约实施方案》，制定流程图，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村级权力的监督制约。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按程序聘请廉情监督员43人，进一步扩大监督覆盖面。严格执行婚丧嫁娶事宜报备制度，对38名领导干部报

备情况进行审核监督。严把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廉洁关，回复党风廉洁意见2400余人次。

【廉政教育】建成并投入使用金川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累计接待全市各级干部职工70批2500余人次。为全区县级领导干部配发《廉政警示教育录》，组织全区党员干部观看《迷失的信仰》《任性的权力》等廉政警示教育片103场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紧盯“春节”“端午”“中秋”等关键节点，累计发送廉政短信2.5万余条，在“金川廉政”微信公众号推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2期14件。对拟提拔、转任实职和平职转任重要职务的88名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和廉政考试，联合区妇联开展“家庭助廉”活动。

【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吕在文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张临新　　田世川

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

杨开涛

区纪委常委、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孟兆斌

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

王克华

区纪委常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李永东

区监委委员、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

黄泽明

区监委委员、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石丽云（女）

（供稿：张绮芯）

巡察工作

【机构概况】2018年7月，经报请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批复，设立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区委工作机构序列，正科级建制行政机构，核定科级领导职数3名，民生项目工作人员3名，于2019年2月随机构改革配备到位。

【工作运行】区委巡察办工作运行伊始，制定印发《中共金川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18—2021）》，计划通过8轮常规巡察，实现对66个区属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延伸巡察27个村。因机构改革，区属巡察对象调整为59个，延伸巡察27个村、16个社区。截至2019年12月，共开展常规巡察4轮，开展“一卡通”、教育系统、医疗、食品药品、人防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完成对27个区直部门单位、2个乡镇、10个行政村、6个街道、11个社区的巡察，巡察覆盖率达54.9%，共发现问题1432个，问题线索67个，调整充实巡察人才库人员150名。2019年11月，区委探索推进村（社区）巡察工作《用好巡察利剑　直抵神经末梢》在全省市县巡察工作（武威）推进会经验交流。

【制度建设】为推进巡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区委巡察机构积极探索建立并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规范和流程，先后制定《区委巡察机构工作规则》《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委巡察机构与区纪委监委机关和区直有关部门协

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关于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区委巡察工作的规定》《中共金川区委巡察成果运用办法（试行）》《金川区委巡察工作人才库人员选配与管理办法（试行）》，编印《区委巡察工作操作手册》，从制度层面为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推进有序、运转规范、工作有效的巡察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区委巡察办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曾昭武（2019 年 2 月任）

副 主 任

常生俊（2018 年 9 月任）

巡察专员

宋君海（2019 年 2 月任）

（供稿：张　琳）

组织工作

【机构变化】2019 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区委组织部加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区委老干部局、区公务员局牌子。内设办公室（老干部工作股）、干部股（公务员股）、组织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办公室）、干部监督股、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股 5 个职能股室，下设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党代表联络办公室、老干部服务中心 3 个事业单位。有干部职工 26 人。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聚焦“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开展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研究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成立主题教育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同步建立 8 个巡回指导组巡回指导工作，确保主题教育紧凑有序开展。紧盯“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组织全区 64 家单位、331 个党组织、7925 名党员，坚持在学习教育、检视问题中悟初心、守初心，在整改落实、解决问题中勇作为、担使命，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自觉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实现主题教育预期目标，全区累计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700 余场次，参加读书班 1700 多人次，交流研讨 305 场次，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256 篇，检视查摆问题 15390 条，整改并长期坚持 14436 条，完成率达 93.8%。经过系列政治体检和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全区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受到洗礼，灵魂受到触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干部队伍建设】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选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结合机构改革，2019 年共调整配备干部 8 批 440 人，其中提拔任用 78 人（正科级 21 人、副科级 57 人），转任 53 人，其他调整交流 309 人。强化公务员管理，研究制定《金川区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和《金川区公务员职级晋升办法（试行）》，对全区 281 名公务员（参公人员）进行职级套转，对 104 名公务员（参公人员）进行职级晋升。统筹事业编制 66 个，对 2008 年以前参加工作不占编的 21 名基层服务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人员及 2013 年以前参加工作

不占编的45名教师经考察考核后全部按程序入编。强化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先后抽调81名年轻干部成立驻村帮扶工作队，选派27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村“第一书记”，调派50名优秀年轻干部赴通渭县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提升机关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本领。至年末，全区共有县级干部37名（含武装部部长1名、公安分局局长1名、挂职金融干部1名），其中正县级干部7名（男7名），副县级干部28名（男22名，女6名）；区管科级干部661名（男484名，女177名），其中，正科级干部301名（男237名，女64名），副科级干部360名（男247名，女113名）。科级干部中大专及以上学历644人，占97.43%；中专及以下学历17人，占2.57%；少数民族干部3人，占0.45%；非中共党员干部35人，占5.3%。

【干部教育培训】制定《金川区贯彻落实〈2018—2022年甘肃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通知》和《金川区2019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坚持分类分级原则，举办驻村干部、年轻干部、科级干部和党务干部等各类专题培训班次19期，培训党员干部2500余人次。同时，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先后组织32名县级干部、13名科级干部、54名村干部参加全国和省、市级调训。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金昌干部教育培训网等学习平台，组织全区1600多名机关干部和7000余名党员开展在线学习，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干部监督管理】坚持把从严治吏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环节，修订出台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平时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3项制度办法，研究制定《区管干部任前征求区纪委监委意见办理办法》和《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暂行办法》，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和经济责任审计、离任交接等制度，委托审计局对12名科级干部进行离任审计，18名干部进行离任交接，组织全体县级干部按要求对个人有关事项进行报备。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区委组织部选人用人问题举报受理查核工作办法》，严格落实公务员职级晋升、到龄退休、工资福利审批等工作，持续开展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整治，切实在全区营造了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忠诚履职、积极作为的良好环境。

【老干部工作】2019年，组织召开金川区四大班子领导与离退休干部交流座谈会。区委、区政府安排9万元经费，组织全区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到陇南康县、成县进行参观考察活动，学习借鉴外地县区在旅游业发展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金川区旅游业发展建言献策。对全区副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发放慰问金2万余元。全年对生活困难和生病住院的老同志进行看望和走访慰问120余次，并组织70多名离退休老干部进行健康体检。

【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2019年，全区共发展党员 79名，党员队伍进一步壮大，党员质量进一步提升。至年末，全区共有基层党组织336个，其中：党委24个，党工委8个，党总支20个，党支部284个。共有党员8046名，其中，女党员2647名，少数民

族党员6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党员4032名，农村党员2756名，城市社区党员3193名，机关事业单位党员1964名，“两新”组织党员133名。

【基层党建】分领域培育市级基层党建示范点7个，区级基层党建示范点20个，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22个。在农村，对村（社区）“两委”成员任职资格进行10部门联审，清理不符合任职资格成员9人。调整村党支部书记3名，建立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库207名，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达66.7%。在城市社区，全面实行城市社区“大党委”制和“兼职委员”制，建立“双向联系、双向服务、双向认领”机制，完善“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制度，积极推行红色物业、红色驿站、先锋红马甲等优秀城市社区工作法，全面推行基层协商民主，区域共建、党群互融、多元共治的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基本形成。在机关事业单位，结合机构改革，同步推进党组设置，设立政府工作部门党组31个，事业单位党组3个，优化调整机关单位党组织隶属关系10个，新设立机关单位党支部5个。在“两新”组织，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摸，整改覆盖单位超过5个的联合党支部23个，撤销社会组织空壳党支部6个，“两新”组织党组织设置进一步规范。坚持政治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举办2019年度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发展对象89人。落实党内关爱帮扶制度，建立2019年老党员和困难党员信息库，全年累计为205名困难党员、群众、老党员发放慰问金17.3万元。

【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党管人才原则，制定《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建立人才工作联络员制度。2019年从“国家一流建设高校”引进财务会计、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等方面的急需紧缺人才15人。突出本土人才培育，评选2019年社区工作实用人才42人。制定出台《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和优秀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兑现引进人才安家补助、岗位津贴、住房保障等政策待遇，精心为引进人才打造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周转用房，确保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下、用得上。

【区委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

部　长

高荣魁

副部长

马维豪（任至2019年2月）

祁永瑞

潘多军（2019年8月任）

（供稿：李　强）

宣传工作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区委宣传部加挂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内设股室5个，即办公室（意识形态工作股、宣传和理论教育股、区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宣传股（新闻舆情股、总值班室）、文化发展改革和出版版权管理股（区“扫黄打非”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股。将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区委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

【理论武装】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实施方案等，整体安排部署全区理论武装工作。制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度学习计划》，共计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次，研讨交流7次。大力推广“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学习平台。开展理论宣讲工作，成立区委宣讲团和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颂党恩•跟党走”全区基层理论宣讲员宣讲比赛，“我和我的祖国”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主题宣讲活动300多场次。

【新闻宣传】配合省市媒体做好“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晒成绩•看变化”系列集中采访活动10余次。CCTV-7军事频道对集体婚礼双拥专场进行报道。《中国推介——矿世之城、魅力金川》宣传片通过中英日法等多种语言在海内外10多家媒体播出，点击量突破2000万人次。快闪“我和我的祖国”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学习平台发布。制作播出《纵横金川》栏目52期，累计在省、市主流媒体发表新闻稿件1000多篇，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向外推介展示金川区形象。编发简报专报54期，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发稿11篇、共产党员网发稿3篇、凤凰网发稿7篇、金昌日报发稿29篇，宣传报道金川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在金川政务网、“金川宣传”等新媒体开设“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新时代文明实践”“脱贫攻坚奔小康”“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专题专栏，累计发表稿件700余篇。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在市区主次干道设置国旗1900多面、公益广告牌700余块，在文化广场、金川公园和主要路段布设主题花坛15个，展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宣传标语、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标语和庆祝活动标识，在全社会营造共庆祖国华诞、共享伟大荣光、共筑复兴伟业的浓厚氛围。

【精神文明建设】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作为各级党委“一把手工程”稳步推进，打造理论宣讲教育、全民阅读服务、公共文化配送等9个平台，形成“先锋引领”“孝善矩阵”“村庄美颜”等“十大品牌”，开展主题文明实践活动300余场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顺利通过省级考核验收，被列为国家级试点。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创建行动（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商业街区、主题学校、主题机关、主题社区、主题村镇、主题地标等），在公园游园、商业街区、学校企业等场所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阵地。持续加强公民思想道德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评选表彰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举行“心系国防•共筑长城”军事日、“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革命传统教育、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升国旗仪式和宪法诵读等活动。将创建“志愿之城”与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相结合，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项目库，向社会发布重点志愿服务项目30个，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队伍70余支、招募志愿者1.6万余人，“道德银行”“微心愿”“逢六上街”“三进三帮”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在全省叫响。

【意识形态工作】与全区各部门单位签订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常委会研究部署意识形态相关工作8次，向市委报告工作2次，向全区通报情况2次，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1次。结合实际出台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专题报告和阵地管理等制度。完成省委巡视反馈的意识形态方面的2个问题和市委专项巡察反馈的6个方面13个类型45个具体问题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2019“清朗”专项行动和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清理违规网站11个，微信工作群34个。制定《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网络舆情报告制度（试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舆情研判、联动、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网络舆情24小时值班监测制度，全年共监测到舆情信息近20万条，应对处置91条。择优确定骨干网评员246名，并全部纳入甘肃省网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评论转发任务1.5万余条。以全区12个网站、54个部门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政务新媒体，471个微信工作群为依托，构建四级网络新媒体矩阵。

【区委宣传部领导班子成员】

部　长

展之春（女，2019年2月任）

副部长

张松义　常青华（女）

（供稿：徐　麒）

统战工作

【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全面开展党外干部、党外知识分子摸底统计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情况调查研究，推荐28人担任市级知联会、新联会、光彩会和侨联理事、委员，充实完善金川区党外代表人物库。研究制定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和2019年联系名单，确定25名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50名。组织召开金川区党外代表人士“忆初心、共奋进、同筑梦”主题交流座谈会，加强沟通联系，坚定与党携手前进的决心。协调、建议组织部将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使用纳入全区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组织4名党外干部参加2019年第一期年轻干部培训班、6名党外干部赴通渭县开展帮扶工作，向省委统战部推荐优秀党外干部2名。

【民族工作】开展第十六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组织举办专场文艺演出、少数民族趣味运动会、中小学生“石榴杯”民族团结一家亲征文比赛、主题公益电影展播等特色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制作、编发宣传横幅、黑板报、电子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120多条，发放宣传资料4500余份，在昌泰里社区设置民族团结进步文化宣传长廊和百姓大舞台1处，培育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各1个。扶持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创业，举办少数民族花艺培训班，培训20人次；扶持有潜力、有特色的少数民族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9户，发放扶持资金10万元；走访慰问少数民族困难户21户，发放救助慰问金1万元。

【宗教事务管理】做好宗教领域服务工作，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听取宗教界人士意见建议、慰问宗教活动场所；协调解决区佛教协会、道教协会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工作人员问题，指导协会加强班子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开展政策法规培训。

【非公经济领域“两个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入非公有制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座谈交流3次，听取非公有制企业意见诉求；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法律知识专题培训会和“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协调司法部门选派1名律师进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妥善解决1起法律纠纷；联合人社部门开展“春风行动”、青年见习等活动，现场签订就业协议40余份，帮助解决企业用工难、人才缺的问题。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千企帮千村”、脱贫攻坚行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发放倡议书40余份，累计捐助近6万余元，帮扶困难群众10人。助推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促成协议投资1.2亿元的河西走廊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落户金昌，2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分别被评为全市光彩事业先进个人，区工商联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获得全国工商联通报表扬。

【区委统战部领导班子成员】

部　长

厍运亨

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姜红梅（女）

副部长

刘爱学（2019年3月任）

（供稿：蒋雪菲）

机构编制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区委编办的机构定性调整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区委工作机关，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正科级建制。将牵头推进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职责划给区政府办公室。内设股室4个，即办公室、机构编制管理股、机构编制督查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

【党政机构改革】按照全省市县党政机构改革的总体安排，坚持标准要求，抓实关键举措，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经过多轮次的研讨论证、上下对接、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省委批复《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方案》中金川区设党政机构37个（党委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6个）；党政挂牌机构21个，议事协调机构11个，合署办公机构2个，派出机构2个。改革后，15个部门（单位）27名科级领导职数全面清理；32个部门（单位）176名人员全部转隶；36个党政部门“三定”方案全部印发。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和省上制定的实施意见，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依据现有机构编制台账，对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机构、编制和人员进行全面梳理、甄别，按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程序，锁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其中

生态环境设立市局分局，垂直管理，整体划转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1 名；农业、文化市场、市场监管领域共转隶人员 8 人；交通运输领域锁定人员待办转隶手续。同时整合市场监管领域在乡镇、街道的站所力量和资源，重新组建 2 镇 6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进一步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

【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根据《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按照省、市乡镇街道改革精神，及时对乡镇街道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职能配置进行全面梳理，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金川区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实施方案》《金川区关于清理规范乡镇、街道擅自设立挂牌机构和违规设置领导职数意见》。《方案》中明确乡镇街道机构职责、限额规定、赋权事项、权责清单、综合执法和综合审批等内容。

【事业单位改革】会同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全区 131 个事业单位的职能进行精准梳理、审核和合法性审查，对纳入改革的 43 个事业单位逐一提出职能划转、机构人员调整意见，共划转行政职能 202 项。同时，对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有关机构撤销、新建、更名、调整隶属关系事项的 117 个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梳理，与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充分沟通衔接后上报请示，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分批次进行批复。至年末，全区事业单位共有 171 个，其中区委直属 3 个，区政府直属 11 个，部门所属 158 个，较改革前累计减少 21 个，精减率达 10.9%；全区机构总数累计减少 13 个，精减率达 5.9%。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进一步提高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推行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分批在“事业单位在线”公告栏进行一键公示，共计审核公示 95 个。对撤销、合并、更名的事业单位，及时督促其严格按照注销程序发布公告，进行清产核资，出具验资报告，待审核完成后予以注销，收缴公章和法人证书正（副）本。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任免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机构批准设立撤销文件，及时跟进各单位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督促各单位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变更工作。2019 年完成变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 32 个，新设立 7 个；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 个，注销 2 个。

【权责事项清单】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及时转发省、市文件，组织召开推进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培训会，印发填报业务指南手册，开通 QQ 工作交流群，并抽调 6 名业务精干的同志担任审核员，专门从事“两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规范性审核和合法性审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审核确认，拟保留区直 27 个部门权责事项共计 1939 项，其中行政许可 128 项，行政处罚 1169 项，行政强制 46 项，行政征收 7 项，行政给付 36 项，行政裁决 7 项，行政确认 46 项，行政奖励 47 项，行政监督 46 项，其他行政权力 407 项；梳理责任事项 12203 项，追责情形 16882 项，同步完成 1939 项权责事项的统一编码工作。

【机构编制管理】为适应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需要，保证机构编制委员会各项工作

规范、科学、健康、高效运行，结合全区机构编制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工作原则、工作职责、工作权限、审批事项、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按照《规则》《细则》程序开展机构编制工作，全年召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10次，研究决定相关机构编制事项，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促进机构编制资源向大局、中心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合理流动。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严格机构编制出入编管理，配合做好全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计划审核上报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做好机构改革后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信息调整更新工作。对照机构改革方案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批复等文件，以机构编制管理台账为重点，对37个党政部门和涉改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台账等信息进行核对、修改、完善等工作，共计审核修改信息2万余条，做到机构设置与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同时严格按照省委编办实名制数据报送的有关要求，加强与市委编办业务科室的沟通衔接，统一政策口径、报表体系和时限要求，确保月报季报工作顺利推进。

【机构编制督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抓好学习宣传，做好《条例》解读，提高各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重要意义的认识。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工资统发审核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做好党政主要领导机构编制审计，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以组织、编制、财政、人社4部门组成专项督查组，组织开展金川区“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大量聘用人员”专项督查工作。通过督查，超编进人、“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等问题得到整治。

【项目人员入编】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针对反映强烈项目人员入编问题，在全面系统摸底，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出台《金川区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和民生实施项目人员入编管理实施方案》和《金川区教育系统非在编教师入编管理实施方案》，成立金川区项目人员入编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组成联合考察考核组，对2008年及以前参加工作的项目人员和2013年及以前参加工作的非在编教师，通过资格审查、考核考察、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经区委编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将65名项目人员和非在编教师纳入编制管理，按程序办理了入编手续。同时为15名引进人才和11名公开招考教师全部落实编制，进行实名制登记。

【区委编办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马永平

副主任

刘怀宇（2019年3月任）

李彦瑛（女，2019年5月任）

（供稿：李海龙）

机关党建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原区直机关工委更名为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保留办公室，增设组织股，领导职数由1人调整为3人，增设副书记2名，其中1人兼任区委直属机关工委纪工委书记。

【机关党建】督促区直1600余名机关党员下载安装“学习强国”和“甘肃党建”应用程序。借助“甘肃党建”平台审核所属党组织组织生活开展情况1000余次，督促开展专题学习964次、党课536次、专题研讨660次，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网上知识测试1次，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工委职能，构建“工委、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员”纵向到底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坚持“书记抓、抓书记”，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年内组织召开工委2018年度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和全区机关党建经验交流推进会，举办全区事业单位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培训班和区委机关工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支部书记轮训班，选派17名优秀党务干部参加金川区优秀党务干部示范培训班。开展党建督查3次，深入软弱涣散党支部指导工作10余次，下达问题反馈清单100余份、督查通报2期，对区直事业单位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进行全面验收。严把党员入口关，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8名，纳新党员42名，转正党员32名，对“全国党员系统”内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复核2次，办理党关系转接417条，收缴全年党费669369元，下拨党建经费35000元，转拨“党建特色品牌”“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145000元，慰问困难党员12人，发放慰问金9600元。

【区委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

徐俊生

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德玉（2019年3月任）

副书记

马　燕（女，2019年3月任）

（供稿：杨永斐）

区委党校

【机构变化】金川区委党校成立于1997年，根据2019年《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组建新的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党校（金昌市金川区行政学校），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有编制3个，在编人员2人，其中副校长1人、专职教师1人。

【培训工作】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领导干部主渠道作用，先后承办科级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年轻干部培训班、驻村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优秀基层党务干部培训班等培训（轮训）班9期，累计培训干部1174人次。先后分两批组织98名科级干部赴浙江大学接受为期一周的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组织年轻干部培训班的49名学员到延安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88名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到武威、白银等地学习乡村振兴工作经验，组织49名优秀党务干部赴省内兄弟市、州考察学习基层党建工作经验。

【平台建设】依托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先后与区直各单位合作完成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展、统一战线史展、科普展、团史展、妇女权益保护展等主题展览12个。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完成党史新中国史展和廉政警示教育展，市、区70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共3900多人参观学习。对“富民兴陇”讲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组织收看讲座6场。

【区委党校领导班子成员】

校　长

张恒山（2017年7月任）

副校长

赵　静（女，任至2019年2月）

王旭辉（2019年5月任）

（供稿：马燕琴）

政策研究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区委政研室单位属性由参公事业单位变更为区委工作机关，正科级建制。下设办公室和调查研究股2个股室；同时将原有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区委财经领导小组改为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和区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研室，接受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和财经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日常工作。改革后，区委政研室机关行政编制6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业务工作】调查研究方面，完成《关于解决好群众期盼的突出问题推进山湾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调研报告》《统筹协调推进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关于巩固拓展“婆媳互夸”等成果经验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建议》等调研报告10余篇。文稿起草方面，完成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验交流材料、《2019年区委常委重点调研计划》《关于金川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实施方案》《金川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任务清单（2019—2022年）》，参与起草《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全区“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稿，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办刊工作方面，全年刊发《新金川》6期，刊登各类文稿200余篇40余万字，为讲好“金川故事”发挥应有作用。

【区委改革办工作】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全区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社会事业领域改革、文化体制改革、民主法制领域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和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等方面涉及的改革事项做进一步梳理，制定《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和工作台账，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进一步明确全区改革任务和各专项小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制定《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及专项小组工作规则》和《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推动改革落实的责任机制。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金川区残疾人

联合会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关于调整街道社区管辖范围和增设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建议》《金川区街道和社区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与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区直部门下沉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等改革制度、办法、方案10余项。讨论研究7个专项领域改革事项39项，重点推进“放管服”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等改革试点任务。

【区委政研室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陈兴明

副主任

石培军　张永武（2019年12月任）

（供稿：王忠鹏）

信访工作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金川区信访局改革为区委工作机关，隶属党委部门，正科级建制。内设机构3个：办公室、业务督查股、信访接待股。共核定行政编制7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4名。

【信访工作】 2019年，共接待登记群众来信来访212件456人次；办结189件，及时受理率100%，到期办结率100%。省、市网上信访平台转（交）办件16件，均按期办结。

【案件督办】全区排查梳理的12件重点信访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办结。对一些涉及面广、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信访问题，及时联合党委、政府督查机构，开展重点督查、专项督办、跟踪问效。年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专题会议8次，深入两镇及有关单位现场督办10次，督查督办重点案件12件。

【区信访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张克忠

副局长

甄世宏（2019年4月任）

张金霞（女，2019年8月任）

督查专员

徐宏科（挂职，2019年12月任）

（供稿：马维鹏）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重要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金川区宁远堡镇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决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史文全辞去区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八届人大代表的决定；会议补选陆世平为金昌市八届人大代表，报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其代表资格。会议决定免去冯汉颐的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决定任命冯海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命杨连贵为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委会委员、副检察长；决定杨连贵代理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履职优秀人大代表的决定，决定对常明善、姚敏善、张海兵、白严道、付连红、冯峰、孟照林、湛正宝、王绪魁、高福德、马明亮、罗能燕12名履职优秀人大代表予以表彰；审议通过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公告，张海军的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于2019年2月15日终止；审议通过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大会及主席团会议日程；审议通过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项建议名单；审议通过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审议通过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10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截止日期的决定和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审议通过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和补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金川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及例会议题安排。会议决定免去张福清的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展之春的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潘秀玲的金川区民政局局长职务、李明春的金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周永武的金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张慧凝的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局长职务、赵宾的金川区林业局局长职务、张国祥的金川区工

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会议任命黄国菊为金川区金阳里社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黄晓玲为金川区天源里社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任命梁艇栋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维豪为金川区民政局局长、苏子喜为金川区农业农村局局长、王维鸿为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李明春为金川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周永武为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张慧凝为金川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赵宾为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国祥为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田文彬为金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崔平寿为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张廷成为金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王发宏为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3日—6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金川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川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田世伦为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杨连贵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徐峰辞去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冯得辉辞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审议通过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公告，梁少卿的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于2019年4月4日终止；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刘国禄等辞去区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接受刘国禄、张福清、冯汉颓、胡艳芬、王虎、赵志新、许国栋等辞去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代表资格于2019年4月4日终止；审议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建议议程。会议免去冯得辉的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决定免去王军善的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王志雄的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厍运嘏的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潘存生的金川区水务局局长职务、张艳萍的金川区商务局局长职务、赵建平的金川区统计局局长职务、杨帆的金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免去杨开成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祁世萍的金川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程光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宁远堡人民法庭庭长职务、孙正华的金川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职务、孙志珍的金川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职务、李春慧的金川区人民法院速裁法庭副庭长职务、严天平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王作祯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双湾人民法庭庭长职务、弭善强的金川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口云峰的金川区人民法院社区人民法庭庭长职务、朱婧的金川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职务、施丽群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袁驰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薛小西的金川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员职务。会议任命王志雄为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李玉柏为金川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司法民侨内务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任命冉生鹏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艳萍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潘存生为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杨德仁为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杨帆为金川区水务局局长、冯得辉为金川区统计局局长；任命程光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孙正华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孙志珍为金川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李春慧为金川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严天平为金川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弭善强为金川区人民法院社区人民法庭庭长、朱婧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宁远堡人民法庭副庭长、王恩惠为金川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李忆菲为金川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董开荣为金川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陈凯为金川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接受白严道辞去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郜寿昌等辞去区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建议议程。会议决定免去潘从斌的金川区农牧局局长职务、李华雄的金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免去芦鹏云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徐发光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宁远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会议任命刘小静为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决定任命周亮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恒元为金川区商务局局长；任命任慧萍等97名人民陪审员。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建议议程。会议任命潘从明等8名人民陪审员。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批

准金川区2018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审议通过《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审议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建议议程；表决通过关于接受李万福辞去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免去余多学的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黄国菊的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张国斌的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杨兆明的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丰里社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黄晓玲的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天源里社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王克华、黄泽明的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石丽云、张斌德、李泽堂、王玉红的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会议任命王爱军为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口云峰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宁远堡人民法庭庭长、孙荣涛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双湾人民法庭庭长、杨梅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任命晏贵宾、杨文娇、马院花为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宗有武为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川区学前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实施办法》及补选代表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桃花辞去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宝国辞去区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2019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会议补选张永霞、陈华、张承平、张华、黄兴德、姬兴洲、刘志军、田世伦为金昌市八届人大代表，报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其代表资格。会议免去余多学的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马永忠的金川区滨河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张海兵的金川区北京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赵建能的金川区新华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吴玉平的金川区金川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荆晓东的金川区桂林路街道人大工作

委员会主任职务、姚敏善的金川区广州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决定免去郑永莲的金川区科技局局长职务。会议任命王爱军为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余多学为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赵建能为金川区滨河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荆晓东为金川区北京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马永忠为金川区新华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姚敏善为金川区金川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吴玉平为金川区广州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海兵为金川区桂林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常委会工作

【党建工作】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和区委提出的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把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障，自觉在区委领导下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都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每半年向区委报告一次全面工作，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使人大工作始终与区委同心同向、合力合拍。坚持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和常委会依法履职相统一，常委会重大工作由党组研究提出，再由常委会审议决定，确保各项工作毫不动摇体现党的全面领导。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大胆创新人大依法履职实践。区委印发《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后，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列入监督议题，首次采取第三方评估形式，对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专业评估。区委提出推进全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后，首次采取问卷调查形式，广泛征求农民群众对改厕工作的意见，切实提升了监督实效。同时，建立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微信工作群，将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有关材料，通过微信群提前分送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代表，打破了代表参与监督的时间和空间限制，使审议报告的时间延长到会议前、空间延伸到会场外。建立常委会会前学习制度，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市、区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习与审议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

【重大事项决定】1月11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金川区宁远堡镇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决议。9月26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金川区2018年财政决算的决议。12月27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批准2019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监督工作】首次听取和审议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强化资产管理意识和责任落实，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创新管理机制，盘活闲置资产

等建议，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加上一道“安全门”。针对统计工作中发现的法治意识淡薄、工作力量薄弱、执法监管不严等问题，提出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增强统计法治观念，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推进数据共享、提高统计信息使用效率等建议，推动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提出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加强银企对接服务、完善联动监管机制等建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区人民法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刑事审判惩恶扬善、伸张正义的重要作用。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职责，依法履职办案，进一步发挥公益司法保护职能作用。坚持把全面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摆在突出位置，创新工作思路，开展宪法联系点活动，在桂林路街道和双湾镇三角城、古城村打造宪法主题广场，组织全区600余名机关干部开展集体诵读宪法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营造学习贯彻宪法的良好氛围。全面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意识。

【代表工作】 争取区委对代表工作的支持，推动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区各级党政机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密切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形成全区各级党组织支持、“一府一委两院”配合的代表工作新格局。全方位、多角度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依托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开展代表学习培训，增加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人数，让代表在学习实践中增强履职能力。全年累计培训代表80余人次，代表参加常委会有关会议和视察活动170余人次。按照“科学设置、便于组织、方便选民”的原则，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针对金川公司人大代表人数较多的实际，协调金川公司在厂矿建立“人大代表之家”，将“人大代表之家”服务延伸到生产车间。以街道、社区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整合资源，将原有的16个社区“人大代表之家”整合为6个，在农村设立4个村级“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之家”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争取省、市人大工作经费55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全区13个“人大代表之家”全部达到有场所、有标志、有制度、有公示栏、有计划、有召集人、有活动档案、有特色的“八有”标准，为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提供平台。同时，在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设置52个户外公示栏，将三级代表的基本信息向选民公示，畅通选民联系代表渠道。建立《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调研学习制度》，每次视察调研前，组织代表围绕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学习培训，提升代表视察调研实效。制定《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对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均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代表建议处理的责任单位、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推动承办单位依法高效办理代表建议。制定《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无固定收入代表履职补贴发放暂行办法》，无固定收入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每人每天补助150元，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保障。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找准代表履职与服务群众的结合点，引导代表关注社会

民生，及时反馈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动员代表助力脱贫攻坚，协调资金40万元在宁远堡镇中牌村修建“扶贫车间”，组织村里有劳动能力的困难农户从事手工制作，实现农民在家门口就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在广州路街道设立“人大代表法律工作室”，组织有法律专长的代表入驻工作室，免费向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充分发挥代表示范带动作用，动员农民代表带头发展特色产业，带头移风易俗，带头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抵制高价彩礼，助推党委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常态化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组织代表回选区、见选民，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回答选民询问，接受选民评议。把评议结果作为代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增强代表对选民负责、受选民监督的意识，督促代表主动加强与选民的联系，为选民代言，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年内有33名代表向选民作现场述职，106名代表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信访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区人民政府报备的11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有效维护法制统一。加强人大信访工作，进一步规范信访登记、批转、督办等程序，坚持领导接访、带案走访，加强与办理部门的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合法诉求。2019年共接待群众来访136人次，受理群众来信32件，全部依法交办并跟踪督办，促进一批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专题调研】常委会围绕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在农村“厕所革命”方面，多次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提出坚持因村因户制宜，明确政策导向，严把改厕工程质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等建议。在农村“垃圾革命”方面，对《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区人民政府强化宣传引导，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基础设施，确保条例落实落地。在农村“风貌革命”方面，深入宁远堡镇白家嘴村、西坡生产区、G570公路沿线村庄，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调研，要求区人民政府立足长远规划，坚持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政府主导和群众参与相结合，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常委会对全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针对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偏少、财政投入相对不足、保教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建议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大财政投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等多种方式对民办园予以支持，逐步提高普惠性民办园的比例，增加公办园数量，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常委会坚持在保护生态环境中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视察中发现的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亟待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提出树牢生态环保意识，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农村环境治理等建议，督促区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对全区河湖长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题

调研，推进河湖保护工作。

【金川区八届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徐　峰（任至 2019 年 3 月）

田世伦（2019 年 3 月任）

副主任

李发财　张生学　赵乾德　银俊英（女）

委　员

王永玲（女）　石培玉　刘洲基　孙得旭

纪丽萍（女）　何育林　余多学　张明才

张海兵　荆晓东　姚敏善　徐鹏飞

高荣魁　曹世雄　崔　荣

崔剑梅（女）　湛正宝（民建）　魏云峰

（供稿：包海鸣）



金川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

【农业农村经济】2019年，全区各类作物播种面积达27.91万亩，特色蔬菜播种面积突破10万亩。建成金从玉、居佳等高原夏菜规模化种植基地8个，金从玉蔬菜基地入选首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加大设施农业建设力度，建成设施农业示范园（区）7个，建成日光温室1020座，全钢架塑料暖棚5座，建成秋延后塑料拱棚700座。积极推进生态养殖，创建标准化养殖示范场9个。瑞嘉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入栏良种奶牛2200多头，牛羊和生猪屠宰场投入运营，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86%。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农户分红累计达2634.29万元。强化科技服务，建成科技示范点10个，引进红辣椒、菜心等农作物新品种20大类80余个品种，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三品一标”总数达35个。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64家。

【工业经济】2019年，全区工业增加值完成179.3亿元，同比增长15.3%，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179.07亿元，同比增长16.5%左右。制定出台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19项措施，协调解决企业用工用汽和融资等困难事项17项，推荐区属企业获得贷款支持4.13亿元。中小企业承载园区9家企业建成投产，完成产值7400万元。

【项目建设】2019年，开工项目43项，开工率84%。其中：新建项目36项，开工30项；续建项目15项，复工13项。市列重点项目共41项，总投资27.12亿元，开工38项，开工率93%。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13亿元，同比增长12.49%。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蚂蚁森林合作造林、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2019年农村公路“畅返不畅”路线整治、金川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一期项目、区一小综合教学楼等17个项目完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龙景乡村旅游、鑫农华远玉米压片等项目有序推进。

【旅游业】举办第五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建成运营大漠营盘、野狐湾景区，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和区博物馆沙井文化陈列展对外开放，完成旅游公厕8所。金川区被评为

“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金水湖景区获批“国家湿地公园”，双湾镇陈家沟村被评为“2019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营盘村获评“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2019年，接待外来旅客265万人次，同比增长16.74%，实现旅游收入17亿元，同比增长18.33%。

【城乡建设】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依法取缔农贸街、武都路、金建巷等沿街摊点，西坡二期经营性资产主体完工，犬只收容留检所投入运行，长期困扰城市管理的小乱散污问题得到根本性整治。提升城市绿化品质，优化市区绿色空间布局，补植乔木357株、灌木1150株、花卉4.4万株。推进生态林业建设，完成人工造林4.5万亩。开展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完成宅前铺装4.8万平方米，敷设人饮管网83.3千米，新改建农村道路37.5千米，新建农村公厕17座，改造农村户厕5442户。“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通过市级验收，双湾镇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社会事业】持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开工建设金川区第一幼儿园，完成区三小搬迁、区一小、双湾中学教学楼续建等项目改造；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育联盟加快推进，金川区第二小学委托金川总校管理。推进各类科技项目实施，实施各类科技项目31个，获得省级批准立项4项，取得市级批准立项18项。向上争取项目资金175.5万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131万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档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报销服务全面推行，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0%。

【民生保障】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390元，增长8.6%；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60元，增长8.7%。城镇新增就业836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64%。完成职业技能培训3136人。输转城乡劳动力1.8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4.2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保40717人，已参保39903人，参保率98%，续保率96.94%。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71379人，参保率114.85%；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4794人，参保率98.45%。坚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扎实开展“3+1”冲刺清零行动，完成精准扶贫入户核查，全年实施扶贫项目10个，落实扶贫专项资金1627万元，各类反馈核查问题全部按期整改完毕。落实社会救助制度，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和兜底保障冲刺清零行动，为3309户6519名城乡低保对象累计发放低保金3702.57万元。完善城乡社区文体活动设施，改造村级文化大院5个，提升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5个，新建社区体育健身中心2个。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造棚户区住房9385套，加装老旧住宅电梯14部，配售配租公租住房531套。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1594户6258人的饮水质量问题。成立运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累计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6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17个。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及时疏导化解社会矛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金川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　长

周益民

副区长

张福清（任至2019年2月）

冯汉颐（任至 2019 年 1 月）
展之春（女，任至 2019 年 2 月）
王军善（任至 2019 年 4 月）
冯　海（2019 年 1 月任）
梁艇栋（2019 年 2 月任）
冉生鹏（2019 年 4 月任）
张艳萍（女，2019 年 4 月任）
周　亮（挂职，2019 年 5 月任）

重要会议

【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1 月 8 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 2019 年文化旅游主要活动实施方案》。二、会议讨论并通过《区委区政府领导阅批督办重要信访事项暂行办法》。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中医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打击食品药品农资环境烟草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五、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宜。

【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 1 月 15 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研究区政府领导班子分工事宜。二、会议讨论并同意推荐潘秀玲同志申报“孺子牛奖”。三、会议讨论并同意推荐邸驷军同志申报“全国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四、会议讨论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五、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六、会议讨论并通过《全区及区级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七、会议听取金川区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的汇报。八、会议听取金川区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

【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 2 月 14 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宜。二、会议听取金川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三、会议研究区政府领导班子分工事宜。

【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 2 月 27 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宜。二、会议讨论并同意关于录用姜德清、袁彦文、姚登文 3 名同志为金川区盐业监管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三、会议研究土地事宜。四、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金川区清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欠款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领导小组》。五、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清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欠款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施方案》。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成立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七、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八、会议同意占用偿债准备金核拨 4 个项目欠款。九、会议同意占用预备费解决双湾镇“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拆迁费用。十、会议同意分三年解决金川区第二小学西北校墙及东南校墙新建项目法院判决资金。十一、会议同意核拨区执法局等单位春节期间亮化工程项目等资金。十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建立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十三、会议同意占用核拨 4 宗违法占地上的违法建设拆除经费。十四、会议同意核拨 2018 年 C 级危房改造前期费和区级

差异化政策补助资金。十五、会议同意解决双湾镇陈金公路“十里花海”车窗景观带油菜花种植补助资金。十六、会议同意解决金川区第二小学体育馆移动式塑胶地板铺装工程项目资金。十七、会议同意解决2018年度戈壁生态农业建设奖补资金。十八、会议同意核拨2019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十九、会议研究同意区税务局关于申请将困难企业减免房产税核批授权委托机关变更为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的事宜。二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目录》。二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实施方案》。二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 3月13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及奖励办法》。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中亚—中俄经贸文化交流特色小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区政府与甘肃省亿商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及基础委托费的事宜。

【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 3月1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循环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和《2019年金川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二、会议研究戈壁香草园下一步运营建设事宜。三、会议讨论并同意成立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领导小组。四、会议研究金川区中医院迁建项目事宜。五、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行动计划》和《金川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 3月25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同意成立金川区中亚—中俄经贸文化交流特色小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二、会议讨论通过《金川区电子商务发展项目合作协议》。三、会议讨论并同意金川区2018年度拟推荐命名和撤销区级文明单位的意见。四、会议讨论并通过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等24个政府工作部门新订或调整“三定”方案。

【第七十次常务会议纪要】 3月27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宜。二、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和《金川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数据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金川区先进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和《金川区清洁生产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五、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2019年建设工作方案》。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七、会议同意宁远堡镇龙景村七八组农民集中居住区场地平整项目立项。八、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九、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

案》。十、会议讨论通过《金川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和《金川区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十一、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十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金川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实施方案》。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公务用车保障服务平台车辆处置及更新的意见。

【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4月2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宜。二、会议研究区政府领导班子分工事宜。三、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为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2018年度保持全国文明城市奖金的实施意见》。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五、会议研究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相关事宜。六、会议同意龙中公路绿化项目（二期）工程立项。七、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8年度“十区”建设暨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结果》。八、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九、会议研究关于筹集资金注入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的相关事宜。十、会议同意从预备费中核拨金川区城市建设示范基地建设经费。十一、会议同意核拨24名综治员6个月的工资。十二、会议同意核拨陈金公路“十里花海”车窗景观带万寿菊、甜叶菊种植补助资金。十三、会议同意核拨宁远村一、二、三、四、五、七组农民集中居住区景观提升项目规划设计费。十四、会议同意核拨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区级配套经费。十五、会议同意核拨金川区双湾中心小学校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后期护理费及其他费用。十六、会议同意核拨金川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前期费。十七、会议同意核拨东湾村文体广场建设项目案件受理费。十八、会议同意核拨金昌市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前期费用。

【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4月15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宜。二、会议同意调整金川区58个领导小组，撤销41个领导小组。三、会议同意宁远堡镇白家嘴村一、二、三组农民集中居住区场地平整项目立项。四、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全区“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五、会议同意参照《金川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为金昌金海彧蔬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核拨扶持资金。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昌市金川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和《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七、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4月30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研究土地事宜。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的实施意见》。三、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县级领导包抓建设项目任务分解方案》。五、会

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七、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 5月8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通过并请示区委同意将《金川区委托招商管理办法（试行）》继续试行至2019年10月23日。二、会议讨论通过《金川区奖励扶持商贸流通业和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继续试行至2020年3月12日。三、会议同意按照《金川区奖励扶持商贸流通业和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拨付中亚—中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启动扶持资金。 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昌市金川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五、会议同意成立金昌市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指挥部。

【第七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 5月8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批示精神，听取金川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 5月24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宜。二、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聂雅琼同志晋升职级的意见。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金川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任务清单》。五、会议讨论并通过区《金川区2019年城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六、会议研究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G570沿线（白家嘴、龙景、山湾等）村容村貌整治改造项目相关事宜。七、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方案》。八、会议同意宁远堡镇交管站采暖及门房、车棚改造项目立项。九、会议同意宁远堡镇宁远村一、二、三、四、五、七组农民集中居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立项。十、会议讨论通过《金川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试行至2019年4月25日。十一、会议同意按照《金川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对验收合格的戈壁设施农业项目予以按比例兑付。十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十三、会议同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甘C-06809（长城皮卡）进行报废处置。十四、会议同意占用收回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资金，核拨2019年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费。十五、会议同意核拨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区）工作经费。十六、会议同意核拨孟兆星烈士优待抚恤资金。十七、会议同意核拨孟兆星烈士追念及安葬活动费用。十八、会议同意核拨《金昌市金川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编制费用。十九、会议同意占核拨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内三条纬路建设项目前期费等资

金。二十、会议同意核拨办公设备购置及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布展费用。二十一、会议同意核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设备购置费用。二十二、会议同意安排解决2018年税收代征手续费。二十三、会议同意核拨泡沫消防车辆采购费用。二十四、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和收回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安排意见。

【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 5月2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宜。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2019—2020）》。三、会议同意发放金川区2018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奖金。四、会议同意核拨金川区会议中心报告厅视频会议改造费用。五、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贯彻落实〈金昌市工业企业和重大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试行）〉工作方案》《金川区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川区引进和推广民用型煤（2019—2020年）工作方案》和《金川区举报经营贩卖销售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民用散煤民用型煤奖励实施办法》。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域禁止经营贩卖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的通告》。七、会议同意成立金川区民用散煤综合巡查大队。

【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 6月1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金川的实施意见》。二、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金川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事宜。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第二小学委托管理协议》。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金川区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五、会议同意占用收回存量资金，用于支付金川区畜禽禁养区养殖场拆迁补贴资金。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意见》。七、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畅返不畅”整治工程立项。八、会议同意金武公路K28+400处危旧桥梁改造工程项目立项。九、会议同意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立项。十、会议同意金川区宁远堡镇油籽洼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立项。十一、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度扶贫资金项目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立项。十二、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双湾镇龙源村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立项。十三、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双湾镇龙寨村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立项。十四、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双湾镇新粮地村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立项。十五、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宁远堡镇下四分村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立项。十六、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宁远堡镇东湾村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立项。十七、会议研究土地事宜。十八、会议讨论通过八一农场“两供一业”移交相关事宜的意见建议。

【第八十次常务会议纪要】 6月27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通过《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的规定》。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方案》。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双湾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处理实施方案》。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五、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农村土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六、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3月八冶建设集团公司对区政府地企合作补助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意见。七、会议同意拆除金阳里13区锅炉房、昌文里社区北侧垃圾中转站。八、会议同意核拨金川河四厂区河道采砂弃坑治理费用。九、会议同意核拨东湾文体广场建设项目部分工程余款。十、会议研究并同意全区结转结余资金安排使用意见。

【第八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7月11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通过金川区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意见。二、会议讨论通过自4月底以来，全区收回结余资金的安排意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县级“三保”会议精神的报告。

【第八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7月1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落实金川区选派通渭县驻村帮扶干部政策保障待遇的意见。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8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农村危房冲刺清零行动工作方案》。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冲刺清零筛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五、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基本医保有保障冲刺清零筛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基本医疗有保障冲刺清零筛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七、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兜底保障冲刺清零筛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八、会议讨论通过《金川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九、会议讨论并同意成立金川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十、会议讨论并同意调整金川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一、会议讨论通过《金川金水湖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十二、会议同意区市场监管局办公楼屋顶防水及女儿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十三、会议同意宁远堡镇中牌村扶贫车间和扶老助老工作站项目立项。十四、会议同意金川区八冶一小（原市三中）校舍装修改造项目立项。十五、会议同意金川区八冶一小（原市三中）室外运动场改造项目立项。十六、会议同意向社会服务机构购买噪音、油烟监测服务的事项。

【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8月14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金川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核查办理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 8月14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平安金昌建设责任制落实推进会议精神，讨论并原则通过《平安金川建设责任制考评奖惩细则》，并安排部署平安金川建设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第八十五、八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 8月14日、8月15日，区长周益民分别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85、86次常务会议。一、

会议研究通过干部人事任免事宜。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金川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三、会议同意召开金川区教育大会。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直通机制〉实施意见》。五、会议讨论通过《金川区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七、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八、会议讨论通过《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责任体系实施意见》。九、会议讨论通过《金昌市金川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十、会议讨论通过关于2018—2019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结余资金的安排使用意见。十一、会议同意长泰市场临时整顿建设项目立项。十二、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双湾镇龙源村扶贫车间（醋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立项。十三、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宁远堡镇东湾村一、九、十二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立项。十四、会议同意金川区金川河四厂区河道采砂弃坑治理项目立项。十五、会议研究土地事宜。十六、会议同意核拨凤凰网甘肃频道专项宣传经费。十七、会议同意核拨病故军人韩立军同志优待抚恤资金。十八、会议同意核拨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办公楼屋顶及女儿墙维修改造费用。十九、会议同意核拨金川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经费。二十、会议同意从2019年7月份起，动用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用于发放退休待遇。

【第八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 8月23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专题讨论干部人事任免事宜。

【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 9月3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表彰“金川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金川区优秀教师”和“金川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的事宜。

【第八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 9月6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听取全区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9年度农民篮球联谊赛暨体育健身志愿者服务系列活动总体方案》。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全民节水行动方案》。四、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帮扶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五、会议讨论通过《金川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和《金川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六、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申请金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及站群系统升级改版、维护及安全设备费的意见》。

【第九十次常务会议纪要】 9月25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二、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2019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金川区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三、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2018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四、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金川区农村“厕所革命”资金补助标准、方式及改厕模

式的相关事宜。五、会议同意成立金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六、会议同意金川区2019年城市社区维修改造项目立项。七、会议同意双湾镇三角城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立项。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意见。九、会议审议并同意调整临时救助审批权限的建议。十、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调整使用中央和省、市下达金川区困难群众救助专项结余资金的意见。十一、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意见。十二、会议讨论通过占用收回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意见。十三、会议听取并讨论关于保证按时足额发放2019年工资的相关事宜。十四、会议讨论通过《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和《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

【第九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10月12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棚户区改造和审计整改滞后约谈工作会议、全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并就做好全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10月2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特色产业发展贷款工程实施方案》。二、会议审议并通过《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三、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水费收支预算。四、会议审议并同意对金川区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五、会议审议并通过《金昌市金川区初始水权确权工作方案》《金川区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实施方案》。六、会议同意金川区八一农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立项。七、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八、会议审议并通过《金昌市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PPP项目合同（草签版）》和《金昌市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PPP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九、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宁远堡镇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措施及有关建议。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昌达花园公租房审计问题的整改建议。十一、会议同意占用年初预留的县级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农业电商公共服务项目扶持资金和场地租赁及水、电、物业费。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2008—2013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工程决算建议。十三、会议同意金川区龙口、古城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立项。十四、会议同意金川区河雅路防护林引水渠道工程立项。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街道社区管辖范围及撤销和设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建议方案》。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区直部门下沉社区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街道依法应履行的职能事项》《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应履行的职责事项》《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十八、会议同意安排解决金昌高原夏菜推介会活动经费。十九、会议同意安排解决2018年铲除转基因玉米补偿费。二十、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二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11月21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央扫黑除恶第19督导组督导甘肃省情况反馈会议精神，省委书记林铎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批示精神，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胡焯在扫黑除恶整改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金川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11月21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2018年度考核优秀公务员嘉奖及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的意见。二、会议讨论并同意关于建立村级自然资源协管员队伍的意见。三、会议讨论并同意关于租用桂林路56号办公用房的意见。四、会议讨论并同意关于改造建设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意见。五、会议讨论并同意关于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意见。六、会议讨论并同意占用预留增资部分资金用于解决区纪委监委王虎同志病故后享受丧葬费及抚恤金。七、会议研究有关经费事宜。八、会议同意将原属区教育局的赵家沟小学校舍资产无偿划拨双湾镇人民政府管理使用。九、会议同意发放2018年度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十、会议审议并通过《“激昂新金川·欢乐中国年”2020年迎新春文化活动暨节日氛围营造实施方案》。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第九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 12月11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区政府党组2019年度全面工作汇报》。二、会议听取区司法局关于全区法治建设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三、会议听取区工信局关于全区《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落实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四、会议听取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关于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汇报。五、会议听取区应急局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六、会议听取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七、会议听取区招商局关于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八、会议听取区财政局关于全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九、会议听取区水务局关于全区落实推行河湖长制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十、会议听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十一、会议听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区脱贫攻坚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十二、会议听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十三、会议听取区城管执法局关于全区“全域无垃圾”及垃圾处理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十四、会议听取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十五、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合同事宜。十六、会议讨论并同意调整金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等7个议事机构组成人员。十七、会议组织观看央视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11

月27日《营商环境调查：“一地多租”何时休》和12月5日央视关于《母亲河的“伤痛”》的报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第九十六、九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12月24日和25日，区长周益民分别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96次和97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通过《2019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二、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办理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和《关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三、会议听取区财政局对收回各部门、单位结余资金的安排意见。四、会议讨论并同意将2017年中央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结余资金作为调入资金用于年底预算平衡。五、会议讨论并同意将双湾中学教师周转房建设资金调整至金川区第一幼儿园项目使用。六、会议讨论并同意占用存量资金用于支付2019年金川区党政OA综合协同办公系统服务费。七、会议讨论并同意按照接种单位上年度上缴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总额的50%，安排疫苗接种工作服务费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八、会议讨论并同意对收回区林草局上缴存量资金重新统筹由区林草局使用。九、会议讨论并同意将财政专户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剩余资金全部退还至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十、会议讨论并同意占用调整后新增债券资金用于清偿纳入隐形债务欠款。十一、会议听取区司法局关于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汇报。十二、会议听取区司法局关于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汇报。十三、会议研究通过用地事项。十四、会议讨论并同意以划拨方式供给双湾镇古城村等10个村35户村民村集体土地修建住宅；同意以划拨方式供给宁远堡镇新华村等6个村437户村民村集体土地修建住宅。十五、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未彻底整改问题进展情况的汇报。十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十七、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江楠精品蔬菜种植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草案）》。十八、会议讨论并同意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的犬只留检所租赁费和日常管理费。十九、会议讨论并同意在2020年新增250万千克区级储备粮。二十、会议同意宁远堡镇龙景村一、七、八组农民集中居住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立项。二十一、会议讨论并通过《办理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二十二、会议听取区市场监管局关于金川区药品、医疗器材、化妆品监管工作情况的汇报。

办公室工作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区政府办公室划入职责3项（分别是区政府外事工作职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相关职责），划出职责5项，主要职责12项，撤销区政府督查室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加挂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区政府外事办公室牌子。内设机构由原来的2个调整为3个，分别为综合股、文秘股、政务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股）。

【文电会务】2019年，区政府办公室共起草各类文稿2900余件，文件1000多件，运转上级文件2900余件，平下级来文1300多件，通知各类大小会议100余次，布置会场100余次。

【综合协调】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室和区委办公室的沟通联系，主动汇报，寻求业务指导，形成及时顺畅的工作关系。强化与人大、政协综合办事机构的联系，组织相关专题协调，安排好各类会议、活动，做好每个环节衔接工作。增强与各镇、各街道、各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传达决策部署，了解基层情况，协助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同时，加强重点协调，发挥服务大局的“先锋”作用，围绕省、市、区党委和政府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作，以及各种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促进政令畅通、工作落实。

【督查工作】分解下达金川区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区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和各位区长的批示、交办工作、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等方面进行督查，及时反馈督查情况。协调办理省、市各类转办通知180件，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68件，政协委员提案66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全年共受理省长信箱和人民网留言386件，按期答复378件，办结率97.9%；市长热线4987件，按期答复4655件，办结率93.4%。有效保证政民互动，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部分诉求。

【政务服务】2019年，金川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以提高办事效率和便民服务为宗旨，落实“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突出利企便民，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工作融合发展。全年受理办理各类事项8179件，办结率达100%。重新将政务大厅原有的7个综合功能服务区，调整为3个功能服务区和1个综合办理服务区，推进“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同时，在综合受理窗口配备“好差评”服务评价器10个，组建3人帮办服务团队，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对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界面重新进行改版，设置子站旗舰店，公布依申请类事项345项。全面完成精简材料、压缩办事流程工作，全区梳理办事事项452项，精简材料2750份，精简幅度达70%以上。

【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赵东辉

副主任

许俊善　张克斌

魏培福（2019年5月任）

（供稿：杨吉扬）

信息化建设

【网站建设】2019年，金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集群子站共发布信息22648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12656条，有效发挥网站的宣传和监督服务作用。共处理区长信箱、投诉举报类信件14条，回复信件14条，回复率达100%。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制作建设《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等工作专栏13个，及时宣传发布各项重点工作动态及进展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政府网站普查的要求，定期对全区网站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备份，通过2019年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网站抽查。根据属地网站管理原则，推进属地网站摸排工作，对违规网站进行逐一梳理，并建立属地网站基础信息数据库，共清理属地违规网站11个。组织召开区政府网站管理领导小组会议2次，研究讨论政府网站群建设和升级改版工作，通过集约化模式，重新调整政府门户网站集群系统的栏目设置和页面布局，增加互动交流、统计分析、身份认证、无障碍浏览、政务新媒体等功能，优化搜索检索、移动终端自适应等功能，年内项目实施运行顺利。

【OA运行】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全面推进全区无纸化办公系统运行，全年系统总访问量93969人次，平均日访问量269人次；发起文件25699起、办理201740次，发起事务1702起、办理2084次，发起表单协同918起、办理2671次，信息报送798起，文档管理469次，发送手机短信通知225334条。结合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做好涉改部门OA系统机构调整、人员调动、电子印章变更、文档迁移等调整工作，受理各部门单位函件21起，人员调整234起，新启用电子签章34枚，废止39枚，文档迁移5起；制作启用表单3张；组织3次OA专场培训和5次一对一现场培训，提高各部门、单位的OA实际操作和应用水平，累计培训人数达471人次。协调配合区退役事务军人管理局做好“军人直通车”系统建设工作，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培训人数达128人次。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统一部署，加快“陇政钉”在全区移动办公系统的应用推广，召开“陇政钉”培训，培训人数达160余人次，各部门单位确定单位管理员，部门、股室、科室和人员信息录入工作有序进行，年内共录入人员信息达1218条。

【政务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努力做到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按要求报送《2019年度金川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统计表，并做好网站公示工作。按月上报政务公开“经验做法”和“心得体会”，组织全区各部门单位84人参加全市政务信息培训，收集、整理全区各单位报送的政务信息，经过认真筛选，汇总上报政务信息260条，完成报送任务。

【基础网络建设】针对金川区党政机关开展网络业务的需求，对各部门单位的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进行线路资源整合，节约网络资源和系统资源，将区级单位、各镇及各街道社区网络全部接入金川区数据中心机房，达到全区网络的统一出口，实现信息化由各自分散建设向统一规划与资源整合转变。持续对全区网络线路进行优化改善，调整区退役军人局、昌泰里社区等7个部门单位的光纤网络，新增龙门里社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消防支队等光纤线路13条，提升全区网络的整合力度和网络稳定性，促进全区电子政务建设朝着健康、有序、规范的方向发展。按照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做好涉改部门单位网络调整工作，对全区的网络架构和IP地址进行调整。做好网络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通过现场解决、远程解决、电话指导解决等方式处理全区各部门单位的网络故障3000余次，保障全区网络

的正常运行。按照“放管服”改革任务，完成双湾、宁远堡两镇3个便民服务点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加快推进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印发《金川区2019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在金川区政务网上开设“2019年网络安全宣传周”专题专栏，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客户端）宣传网络安全知识，组织全区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通过LED电子显示屏、悬挂网络安全宣传横幅等多形式宣传网络安全知识，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悬挂条幅30余条，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200余条，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安全意识。

【舆情监控】落实网络舆情24小时值班制度，对涉及金川区的重点舆情信息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全年共监测信息20余万条，上报处置负面舆情88条，其中民生领域23条，占26%，环境污染、城市管理类21条，占23%，行政执法类15条，占17%。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扫黑除恶、涉枪涉爆、扫黄打非、侵权假冒、金融诈骗、虚假违法广告、民族宗教、综治维稳等重点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把牢舆论导向，年内未发生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媒体监管】按照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工作，督促各部门单位按时按要求及时更新内容、完善互动栏目，努力做到底数清、运行好，共建设各类网站12个，开设政务新媒体67个（其中：微博8个，微信公众号56个，今日头条3个）。对全区政务类应用程序和微信工作群进行清理整合、精简合并，避免多头设置、重复设置，共清理微信工作群34个，整合后全区共保留微信工作群471个，保留政务类应用程序1个。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网评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在岗干部的10%纳入网评队伍，推进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将全区246人纳入甘肃省网评综合管理系统，全年完成网络评论、转发任务15000余条。

【区政府信息办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李　军

（供稿：聂雅琼）

机关事务管理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核定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另核定工勤编制50名。下设2个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金川区政府后勤服务中心；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公共节能和资产管理股、服务保障股。

【业务工作】政府集中采购方面，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日常工作。完成政府招标采购任务61场次，其中：公开招标31场次，询价采购27场次，单一来源2场次，竞谈1场次。后勤服务管理方面，完成各类维修1116次。22家临街单位内部厕所实现对外开放。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制定统办楼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成立垃圾分类志

愿服务队，做实垃圾分类检查、宣传、督促、指导等工作。公务用车管理方面，修订完善公务用车相关制度14项，报废处置公务用车3辆，收回并纳入公务用车保障平台车辆1辆，更新公务用车2辆。执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制度，购买车辆保险89辆，维修保养车辆332台次，年检车辆94辆。全区一般公务用车累计使用9454台次，累计安全行驶里程87.59万千米，为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出行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公务接待方面，全年完成接待任务299次，接待人数4355人，重点完成了中亚—中俄经贸文化交流特色小镇项目、2019年镍都城市建设与发展系列商务考察活动、金昌高原夏菜产品推荐会等多项重大接待。

【区机关事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崔平寿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珺

张学强　（任至2019年2月）

王子天（2019年2月任）

（供稿：郝　光）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2019年，区政协先后召开常务委员会议5次。在八届十三次、十四次常委会上分别召开专题议政会议，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及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开展议政协商。

政协工作

【政治协商】在区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委员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法检两院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开展协商讨论，就深化“放管服”改革、文化产业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大问题，通过分组讨论、大会发言、委员提案等形式，协商议政，提出参政意见。在八届十三、十四次常委会上分别召开专题议政会议，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及区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以来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开展议政协商，增强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季度协商平台，先后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情况”为专题，开展调查研究，邀请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参与，与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部门及群众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借助对口协商平台，就全区“农村住房和饮水安全”“宗教场所‘四进’活动和宗教界‘三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展协商活动，提出客观具体的对策建议，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政协智慧”。

【民主监督】突出重点问题，加大视察监督力度。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区重点工作任务，先后组织委员对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村级卫生室管理运行和城乡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情况等全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参与市政协组织的“全市医疗资源配置现状”“蔬菜产业发展情况”“科技创新工作”等各类专题协商活动；对包抓涉及的产业发展、文化旅游、民生实事等方面10个重点项目，深入现场与项目责任单位积极对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助推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彰显主体作用，畅通委员监督渠道。组织委员积极参与案件庭审、卫生检查、低保评审等特邀监督活动。区政协主席会成员在全区作风建设督导、脱贫攻坚“回头看”核查、

G570公路沿线村容村貌改造和两镇拆旧推进工作中主动作为，积极履职。

【参政议政】2019年，区政协常委会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注重运用政协全体会议总体协商、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专门委员会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形式，就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各类协商活动17次，参加区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260多人次，各方面共提交协商议政材料41篇，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视察信息专报、季度协商报告等8篇，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40多条，确保党的全面领导统领政协履职实践。按照区委安排部署，在全区村（社区）开展基层协商民主工作，主席会成员牵头包抓，常态化督促指导村（社区）开展工作，总结提炼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凝聚合力探索形成基层治理“金川解题模式”。

【提案办理】2019年，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74件，经审查全部予以立案，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8件提案分别做并案处理，实际立案66件，立案率100%。在立案的提案中，经济、农业、水利方面13件，占19.7%；城市管理方面32件，占48.5%；科教文卫方面12件，占18.2%；交通运输方面3件，占4.5%；社会保障方面6件，占9.1%。提案中区级职能范围内办理的49件，其余17件通过在区的市政协委员提交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立案办理。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所有立案的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100%。坚持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对《关于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的建议》《关于普及垃圾分类源头意识，助力绿色城区建设的建议》等5件重点提案，由主席会成员牵头，组织提案人和相关界别委员采取现场视察、协商座谈、跟踪回访等方式进行督办，提高提案办理实效，促进委员意见建议的落实。

【委员活动】2019年，全区广大政协委员心系群众，投身脱贫攻坚，力所能及为群众排忧解难，为10名在校学生资助助学金2.6万元，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区政协以“情系百姓温暖、助推乡村振兴”为主题，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及金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区中医院等20多家单位，开展送科技、文化、卫生、法律下乡活动。发动政协各参加单位、社会各界力量和机关党员干部深入联系村和困难户开展结对帮扶，为农户做好政策宣讲、产业扶持和情绪疏导等工作。持续加强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围绕助推改革发展稳定、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能力素质提升等主题，先后组织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辅导讲座和外出考察学习150余人次，进一步创新思路、拓展视野、增长见识。

【政协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

叶先春

副主席

丁振民　魏克俭

安明福　张红缨（女）

办公室工作

【文电会务】2019年，区政协办公室严

格文件的拟稿、审核、签发、登记、校对、印制、分发和档案归卷、保密等程序，落实公文办理和档案管理各环节责任，进一步提高文件的时效性、严谨性和档案的系统性、安全性。全年共办理各类文件1800余件，未出现明显错漏，档案齐备、安全，确保办文工作准确、规范、安全、高效。会务组织更加精细，做到会议流程清晰、组织规范、程序严谨、成果转化及时。年内成功组织召开全体会议1次、常委会会议5次、主席会议8次、专题议政协商会议2次、季度协商座谈会2次、对口（界别）协商会议3次。

【督查调研】开展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情况”为专题的季度协商，形成季度协商报告2篇。参与物业管理公司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小区物业服务管理、蚂蚁森林及防沙治沙等专题调研、视察，协同各专委会围绕全区“农村住房和饮水安全”“宗教场所‘四进’活动和宗教界‘三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内容开展界别协商。

【区政协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梁　智

（供稿：王彦博）



群众团体

工 会

【组织建设】2019 年，金川区总工会开展“强基层、补短板、增活力”行动，货车司机、快递员、家政服务员等“八大群体”及新经济组织建会入会，新成立“饿了么”、顺丰快递等工会组织 4 家，发展会员 520 人。健全完善区总工会干部职工考评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先后组织参加省、市总工会举办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乡镇组织建设、工会法律保障等内容培训班 6 期，区总工会举办职工互助保障、“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律维权等业务培训班 3 期，培训干部 200 人次，推动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进基层、访职工、办实事、促发展”活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城市困难群众大走访大调研，深入全区 150 户困难职工家庭进行入户走访，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4 件，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劳动模范】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承办金川区庆“5·1”暨最美职工颁奖晚会，对环卫、绿化、城管系统 15 名“金川区最美职工”进行表彰；推选 1 名园林绿化系统技术能手，获得第二届“金昌工匠”和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开展劳模关爱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劳模 3 名，发放困难补助金 8000 元。

【帮扶救助和送温暖活动】持续开展“四送”品牌活动。冬送温暖，为 48 名困难职工、农民工发放生活和医疗救助金 7.6 万元；春送岗位，为 2300 余名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就业服务；夏送清凉，为 2000 余名环卫、绿化、城管、企业等一线职工送去西瓜 20 余万斤；金秋助学，为 37 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 10.4 万元；开展“奉献一片爱心·致敬环卫工人”主题活动，现场为 872 名环卫工送去爱心元宵；走访慰问 17 名单亲女职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发放价值 8500 元的慰问品。解困脱困工作务实推进。按照省、市、区委关于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要求，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对 129 户建档立卡城镇困难职工分类结对开展帮扶，通过落实住房补贴、购买医疗互助保险、纳入民政临时救助等举措，同时积极申报并落实专项帮扶资金 100.19 万元，126 户建档立卡户实现了解困脱困。普惠服务工作更加深化。在全区推行工会会员普惠卡和职工医疗互助

保障，年内办结首批工会会员普惠卡4000余张。根据《金昌市总工会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在5家单位试点开展医疗互助保障，首批参保职工331人，受益职工5人，发放互助保障金6.5万元。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督促企业续签集体合同235份，覆盖职工12780人。指导中天楼大酒店、金昌菜根香苑餐饮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相继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活动。开展“聚合力、促发展”职工代表提案征集活动，向省总工会推荐非公企业优秀职工代表提案1项；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治服务行动，深入环卫、绿化和企业一线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5场次，发放职工劳动权益手册2000余份；开展“安康杯”竞赛，涉及班组123个，参与职工1700余人。

【劳动竞赛】建功立业行动持续深化。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和先进班组引领示范作用，在全区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3个，创新班组5个，其中，甘肃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昌豪庭物业工会小组被全国总工会授予“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金川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班组被命名为全市“创新型班组”。推荐上报城区绿化管理所“园林苗木培养器皿和花卉培育架”技术成果荣获全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技能提升工程有效实施。依托职工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站和专业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举办电工焊工、维修工、园林园艺、面点师等实用型技能培训3期，培训职工400余人；承办金昌市职工技能大赛月嫂决赛，举办金川区酒店行业技能大赛，组织2支代表队参加全市卫生系统护理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

【区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

崔　荣

副主席、经审委主任

刘光华（女）

兼职副主席

张文菊（女）

挂职副主席

陈宪智

（供稿：李智国）

共青团

【机构变化】 共青团金川区委下辖2个乡镇团委，6个街道团工委，1个教育局团委，9个机关直属团总支，5个机关直属团支部。2019年末，团区委机关下设“两部一室”（办公室、组织学少部、宣传联络部），下属1个事业单位（在2019年6月的机构改革中，将金川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调整为隶属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委管理，将4名工作人员整体移交至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委），有干部职工12人，其中公务员2人，事业管理4人，挂职副书记1人，专业技术人员4人，退役军人1人（核定行政编制4人）。

【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共青团改革。全面完成各乡镇、街道团组织新一轮换届；结合全区机构改革，调整、撤销一部分单位团组织，进一步理顺区属机关团组织设置；加强团教协作，中学共青团改革和少先队改

革工作持续推进；实施“团的基层建设规范年”活动，结合共青团基层组织发展实际，制定各领域团建“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集中开展基层组织对标自查、整改整顿工作。严管团员团干部队伍。开展团干部培训，提升团干部服务青年能力，持续深化团干部“戴团徽、亮身份、访青年”行动。严把入口关，加强团前教育，集中举行入团仪式，完成区属中学2019年度发展新团员工作，共发展新团员42人，合理控制团青、团学比例。规范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提升团员的先进性和荣誉感。进一步加强“智慧团建”系统的规范使用，全面推广“学社衔接”工作，规范返乡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从源头堵塞漏洞，防止团员流失。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举办金川区“青年大学习”党团知识竞赛、“时代新人说·我与祖国共成长”主题演讲比赛，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三季28期，引导广大青年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和报国追求，自觉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发展置于同频共振的波段中，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定“四个自信”，努力做担当时代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主题，组织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队日、“我和我的祖国”快闪、“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等活动10余场次。开展各类爱国主义教育，举办“传承红色基因·立志从军报国”新兵欢送主题活动，组织青少年代表祭奠革命英烈，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把个人梦想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坚持用身边榜样的力量引导教育青年，选树“向上向善好青年”“新时代好少年”“金川区优秀共青团员”“金川区优秀共青团干部”“金川区优秀少先队员”“金川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金川区优秀少先队”集体、“金川区五四红旗团（工）委”“金川区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优秀个人和集体，推动形成对标先进、主动看齐的良好风尚。强化网络舆论引导。紧跟自媒体时代步伐，坚持做优“金川青年”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推文500多篇，开设“金川青年秀”抖音官方账号，组织开展“五四精神·传承有我”抖音大赛、“你好新时代——中国永远在这儿”多媒体比赛，引导青少年制作传播富有思想性、时代性、感染力、正能量的本土网络文化产品，共青团宣传思想工作更加自主化、多元化。

【青年志愿者行动】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交通协管、扶老助残、植绿护绿、暖冬行动等志愿服务，依托金川区网上青年志愿者协会，全面推广“志愿汇”“志愿金昌”等应用程序，发布活动53场次，服务时长640小时，累计信用时数10842.3，志愿服务管理更加便捷高效。为国际马拉松比赛、甘肃省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集体婚礼等大型赛事和会议提供优质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垃圾分类志愿者培训，开展“垃圾分类青春先行”志愿活动，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

【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响应团中央“扬帆计划”，组织金川籍返乡大学生开展寒暑假进机关单位实习活动，团中央确定团区委为“返家乡”社会实践试点区，为下一步常态化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提供平台支撑和保障。组织青年积极参加金昌市创业大讲堂。

【青少年健康成长】丰富青少年文化生活。开展金昌首届速度轮滑比赛，组织队伍参加金昌市青年篮球赛；按照“学校放假、社区开学”理念，指导支持各街道团工委，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打造青少年身边的服务项目。关注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持续开展“亲情树”活动；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慰问困境儿童家庭主题党日活动，并联合团市委开展“留守儿童乐游金昌”活动，动员爱心企业家、社会组织捐赠价值5000余元的学习和生活用品60余件，让青少年感受到党政关怀和社会温情。

【青少年权益维护】依托金川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开展集中宣传、法制讲座、警示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组织开展“无毒无忧盛开青春花”等禁毒宣传活动，抓实抓深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聚焦青年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主题活动，不断畅通青年利益诉求渠道。

【团区委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

张海军（苗，任至2019年2月）

赵　静（女，2019年2月任）

区少先队总辅导员

潘燕琴（女）

（供稿：武雅文）

妇 联

【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召开金川区妇联七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区妇联七届执委委员及各镇、街道（社区）妇联主席、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主任共70余人参加会议。区妇联主席王永玲做题为《凝聚巾帼力量　决胜全面小康，为金川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制定金川区妇联执委工作制度，印发妇联执委工作手册，促进新增妇联主席及执委有效发挥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规范基层妇联工作，制作乡镇妇联、村妇联、社区妇联和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工作手册，进一步明确全区基层妇联组织的工作职责。

【新时代文明实践】动员全区妇女积极参与“兵妈妈进军营送鞋垫”拥军优属活动，举办“舞动新金川·为祖国喝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城市妇女广场舞大赛。在农村27个行政村5个城市社区建立“巾帼家美积分超市”，以积分制方式奖励荣获“最美家庭”“美丽庭院”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家庭和个人，激励城乡妇女和家庭崇尚先进、争做先进，并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中来，协助区委顺利召开全省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暨乡风文明建设现场推进会。2019年，“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共兑换239次，兑换积分8621分，兑换物品价值8560元。

【家庭文明建设】在“3·8”妇女节，举办全区“婆媳互夸会”，表彰两镇推荐的“最美家庭”和“好婆婆、好媳妇”，引导广大农村妇女树立新时代家庭文明观；在“5·15”国际家庭日，承办全市“孝老爱亲颂美德·婆媳互夸扬家风”主题活动，引领广大城市妇女弘扬和传承家庭美德；在七夕、中秋、重

阳等传统节日里，各村、社区妇联先后对2019年度涌现出的“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好邻里”“最美家庭”等相关人员进行表彰，在全社会积极营造敬老养老、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美丽庭院巾帼大比武”活动，引导农村妇女养成定期打扫庭院厨厕卫生的良好生活习惯，共选出区级“美丽庭院”标兵户40户，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197户。在城市街道中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评选出金川区第六届“最美家庭”20户。

【妇女就业创业】金昌市花之缘饰品有限公司及其创办的“宁远堡镇中牌村扶贫车间”，共吸纳和帮助200余名农村“陪读妈妈”“单亲妈妈”、家庭赋闲妇女就近就业，增收致富，人均月收入增加300—2000元。加强农村女性就业创业能力培训，8月和10月分别在双湾镇、宁远堡镇各举办为期一个月的“育婴员”技能培训班，共培训农村妇女200余人；与农业农村局合办“种养大户妇女培训班”，培训妇女40人。

【特色巾帼志愿服务】持续传承和弘扬巾帼志愿服务精神，组织街道社区妇联在每月最后一个周末开展“烟头不落地，金昌更美丽”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全区妇女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三随”活动，引导市民逐步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不断壮大农村巾帼特色志愿服务队伍，在27个行政村成立“好媳妇先锋队”，志愿者160余人，为宁远堡镇和双湾镇16所“互助老人幸福院”配备洗衣机17台，由各村妇联组织“好媳妇先锋队”每个季度为幸福互助院里的老人清洗床单被褥、衣物，打扫庭院厨厕卫生，“好媳妇先锋队”逐步引领金川区农村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向深向实发展。

【“巾帼暖人心”行动】为宁远堡镇和双湾镇的20名“两癌”患病贫困妇女送去“两癌”救助金20万元；联系金昌市大爱无疆公益协会对两镇所有留守妇女和单亲贫困母亲进行走访慰问。六一期间，慰问金川区八冶一小和大光明幼儿园，送去价值1万元的物资；联系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给九个井村、油籽洼村、西湾村9名贫困儿童送去慰问金共9000元；联系金昌市大爱无疆公益协会对两镇所有留守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分别在六街道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法制宣传活动，聘请资深律师讲解《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不断增强妇女群众用法维权，依法解决问题的意识。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建立金川区反家庭暴力工作协作联动机制的通知》，合力调处家庭纠纷，化解家庭矛盾。全年受理上级交办和来访案件21件，其中，涉及婚姻家庭纠纷案件13件，调解处理7件，通过联系法律援助中心给予合理意见建议6件；为困难妇女儿童申请救助4件，并调查核实，列入救助名单；调解涉及侵犯妇女儿童权益案件4件，联系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派出所处理化解。

【区妇联领导班子成员】

主席

王永玲（女）

专职副主席

石晓林（女）

挂职副主席

闫好霞（女）

兼职副主席

陈佳妮（女）　张秀芳（女）

（供稿：仇　洁）

残 联

【民生保障】全面落实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为符合托养条件的36名一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项目资金4.7万元；安排资金7万元，完成全区10名视力残疾（低视力）儿童康复训练，完成10名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实施“助盲脱贫行动”，完成10名盲人按摩技能培训，完成对2家盲人按摩店的扶持。按照市政府惠民实事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儿童康复救助资金53.4万元，为35名具有金川区户籍且符合条件的0—17岁肢体、智力、脑瘫、孤独症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全面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配合区民政局完成1066名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1499名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审核、报送工作；为102名70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补助资金3.06万元；为589名重度残疾人审核报销医疗保险费12.96万元；整合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服务项目资金17.95万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80名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为13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做好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培育打造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1处，带动残疾人家庭增收致富。开展非持证残疾人和持证残疾人残疾等级核准工作。通过集中上门办证服务，将纳入金川区的农村一二类低保及建档立卡脱贫户中符合办证条件的53名残疾人尽数办证，对全区250户建档立卡脱贫残疾人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和“回头看”，确保及时享受到各项惠残助残政策。

【康复维权】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年内金川区残疾人康复服务率及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达到85%以上。与卫健部门配合进行信息比对跟踪，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残疾低保户、建档立卡脱贫残疾人家庭实现全覆盖。按照每年每人260元的标准落实残疾人燃油补贴，完成262名残疾人6.81万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信访接待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指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对残疾人来信来访建立台账，全面落实残疾人维权工作。共接待残疾人来信来访来电15人次，信访受理率达100%、办结率达95%以上。全面推进第三代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年内完成首批换发三代证2593人，完成采集电子人像4500人次，录入办证系统4500人。

【教育就业】促进残疾人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和就业。坚持随班就读和特殊教育相结合，实现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零障碍”，全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始终保持在98%以上。做好城乡贫困残疾学生筛查摸底工作，累计为91名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教育补助资金12.25万元。谋划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借助国家、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资源，先后举办盲人按摩、手工编织、电子商务、心理咨询、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7期，完成残疾人培训160余人次。争取项目资金15万元，扶持5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创业。

完成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工作。至年末，配合税务部门征收行政企事业单位残保金共计420万元，审核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单位49家，安置残疾人386人。

【区残联领导班子成员】

理事长

王英才

副理事长

郭新锐（任至2019年8月）

王丽婷（女，2019年8月任）

（供稿：吕梦莹）

工商业联合会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设立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正科级建制，为中共金川区委领导的人民团体，核定事业编制4名。

【调查研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入非公有制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金川区民营经济营商环境情况调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报告2篇，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家座谈会2次，认真听取企业诉求，征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8条。依托全国工商联网上调查系统，组织民营企业参与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不断扩大企业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通过网络填报调查问卷203份，填报率达85%，并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授予的“2019年度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教育培训】深入会员企业，重点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相关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的相关工作要求、惠企政策文件。全年共开展各类学习宣传4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配合市工商联组织20多名民营企业家赴西路军古浪战役纪念馆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参观八步沙林场纪念馆，感受“六老汉”三代人治沙造林的当代“愚公”精神，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进一步坚定改革发展的勇气和信心。

【参政议政】配合区委统战部推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推荐省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3人、市政协委员3人，区人大代表7人、区政协委员24人，其中7人当选为区政协常委。年内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就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城市建设等方面提交提案、建议16件，答复提案议案16件。

【招商引资】助推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促成中亚—中俄经贸文化交流特色小镇项目落户金川区，该项目协议投资1.2亿元，年内入驻电商企业44家，正常运营32家。引进众帮公益废旧衣物回收项目，运行状况良好。

【光彩事业】引导民营企业致富思源、义利兼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向企业家发放《金川区民营企业家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爱心慰问倡议书》40余份，组织联系5家非公

有制企业先后捐款捐物6万余元，为困难群众、贫困家庭学子提供帮助。

【服务会员】联系司法部门，选派1名优秀法律人才，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妥善解决法律纠纷1起；组织企业家代表40人，参加法律知识专题培训会和“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引导企业家遵法学法懂法，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利用微信公众号、金川区政务网、微信工作群等新型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及时发布经济政策法规、优秀企业成功经验等动态信息26篇，形成“线上线下”的信息服务模式。配合人社部门开展“春风行动”、青年见习等活动，现场签订就业协议40余份，解决企业用工难、人才缺的问题。做好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及时了解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在企业经营、诚信守法等方面的动态情况，把好民营企业参与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审查关，2名非公经济人士被评为“全市光彩事业先进个人”。

【区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

姜红梅（女）

党组副书记、主席

刘爱学（任至2019年3月）

吴有明（2019年8月任）

党组成员、副主席

马　黎（女，2019年8月任）

（供稿：赵　倩）



法 治

政法委工作

【机构变化】2019 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区委政法委内设股室调整为综治协调指导股、维护稳定协调指导股（反邪教协调指导股）、执法监督工作股、办公室（政治部），下设事业单位金川区治安联防事务中心、金川区禁毒事务中心、金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调整后，区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 6 名（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事业编制 9 名（科级职数 4 名）。

【严打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年内，全区共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4 场次，设立举报信箱 45 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60 场次，印制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奖励办法、明白纸等宣传资料 50 多万份。强化线索排查办理，采取排查深挖、梳理串并、群众举报、辖区承诺等措施，推动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依法深挖打击，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与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以“零容忍”态度，准确出击，依法打击，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快侦快诉、快审快判，凝聚合力，形成持续震慑。年内，全区共打掉涉黑涉恶社会组织 1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1 个，恶势力犯罪团伙 2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52 名。坚决打伞破网，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协调联动机制和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代言人”一律一查到底，有效提高扫黑除恶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整体性和协同性。突出重点整治。对排查出的情况和问题，结合全区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和重点地区集中排查整治，制定《防范和打击传销集中清理整治行动方案》《严厉打击整治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整治方案，持续开展集中整治，不断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管，堵塞管理漏洞，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生存空间。

【社会治理】将消防安全、涉法涉诉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社会治安隐患排查及禁毒工作纳入综治信息平台服务管理，及时排查上传矛盾纠纷等各类信息，实现基础信息采集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定《金川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

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作《金川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手册》，签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协议，对已经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精神患者监护人按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办理责任保险，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将社会治安秩序相对混乱、矛盾纠纷较多、失盗案件频发的宁远堡镇西坡生产养殖区、广州路街道天源里社区确定为重点整治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维护稳定】全面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措施。制定印发《金川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意见》，成立金川区诉前人民调解中心，建立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诉前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在各镇（街道）、村（社区）和区直相关部门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57个、调解小组252个，聘用专兼职人民调解员890人，在交通、医院、市场、学校等相关系统行业建成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16个、下设调解小组18个、聘任调解员75名。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真正把矛盾纠纷解决在本辖区、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专项行动，全方位、深层次、大密度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对排查出的重点矛盾纠纷，实行清单化管理，确定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办理时限，定期跟踪问效。2019年，全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997起，调处997起，调处率100%。

【区委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

刘国禄（任至2019年2月）

王世江（2019年2月任）

副书记

樊崇高　范春德

（供稿：柴梓太）

公 安

【安保维稳】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作为公安工作的主题主线，年内破获邪教类刑事案件2起、移送起诉2人，查处各类国保治安案件15起，打击处理或教育训诫20人；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88起，核查稳控各类重点人员145人；受理信访件31起，办结30起；完成各类社会活动现场安保任务71场次。

【治安防控】加强社区警务规范建设，重新划分警务责任区共53个，全部达到“一区一警一辅警”标准，其中建成并运行一、二类警务室（社区、驻村警务室）26个，被市局正式确定以民警姓名命名的警务室3个（金川路派出所方向明警务室、新华路派出所李忠文警务室、桂林路派出所杨正刚警务室），进一步延伸警务触角、凸显服务职能。

【交通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和事故预防工作，围绕重点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4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15次、违法告知24次，现场整改41处。全面深化推进各项防范、管控、保畅措施，加大公路交通秩序管控力度，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年内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46起，其中死亡19人，受伤45人，造成财产损失4.38万元，未发生3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相关整治行动，全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6864起。其中现场查处21300起；严重交通违法查处22582起；农村道路违法查处4558起；国省道查处8222起；饮酒驾驶查处96起；醉酒后驾驶查处123起；毒驾2起。在全省报废机动车集中整治工作中，率先全面完成省公安厅下达报废率90%的任务目标，年内共查找报废机动车1035辆、报废率98.1%，其中八类车63辆、报废率100%。

【综合保障】保障日常运行、侦查破案、维稳处突、维修改造、装备采购等各类经费支出共计2251.69万元。全面落实派出所“城区民警每人一张床、乡镇民警每人一间房”的要求；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0台，缓解基层单位车辆紧张的现状。年内共接报各类有效警情15374起，全部按规范要求流转派发、妥善处置；共报送各类情报信息、研判资料530余份，反馈各类指令、预警2000余条，警务信息流转及时全面、准确规范。完成全局电子通信、警务终端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以及各类勤务的通讯保障工作。

【执法规范化建设】按季度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考评电子卷宗488起（其中刑事案件142起，行政案件346起），针对考评情况发布执法通报3期、预警通报4期，并逐案提出整改意见。对基层办案单位开展现场检查50余次，通过座谈方式，查阅案卷400余卷，发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400件次，提出整改意见200余条，当场督促整改问题100余件。贯彻落实疑难复杂案件研究制度，先后组织各办案单位对22起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研讨分析10场次，确保全局各类疑难案件得到及时、准确、有效的处理，提升诉讼效率和打击处理效能。

【队伍管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队伍建设始终，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丰富学习形式和内容。全面提高民警业务技能和身体素质，结合各警种工作实际举办法律法规、业务技能、执法办案、新闻宣传、技能战术等培训班，强化宣传引领，在各级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573篇，其中，省级及以上稿件148篇，组织拍摄了《110接警员的坚守》《春节的坚守》《一标三实 我们在行动》《铸青春警魂 树文明之师》《让电信诈骗无所遁形》等专题宣传片，宣传公安正能量，发出公安好声音。落实从优待警举措，年内各级党委、政府和单位开展慰问活动20余批次，慰问退休民警、民警遗属、伤病民警、困难民警等87人。对全局患重大疾病民警和特困民警家庭进行统计上报，并发放公安部、省公安厅等单位慰问金25万余元。组织全体民警到金昌市八冶医院进行健康体检，为全体民警、警辅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并积极开展意外伤害理赔协调工作。举办内容丰富多样、民警广泛参与的文体活动，特别是结合三八国际妇女节举办“建功新时代·巾帼在行动”活动，结合“五一劳动节”举办第二届警体运动会，营造和谐健康、欢乐向上的良好警营氛围。做好典型挖掘、推荐和评选工作，全年共有70余个单位和个人受到各级表彰奖励。

【市公安局金川分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局长

冯　海

党委副书记

赵文堂（2019年1月任）

政　委

赵文堂

（供稿：李 沛）

检 察

【机构变化】2019年，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启动“3+2”大部制管理模式，将原有的12个机构精减为5个部门，主要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调整部门负责人10人。

【化解社会矛盾】开展社会治理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做到与监察机关无缝对接和紧密配合，聚焦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开展“为青春保驾护航”活动，全面排查校园性侵害安全隐患，组织30余名干警深入辖区64家中小学、幼儿园，重点摸排学生午间休息和宿舍管理等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加强“法治进校园”和“检校共建”工作，以“自我保护，健康快乐成长”为主题，开展校园法治宣传8次。树牢“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服务理念，扩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现“集约式”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落实控申接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要求，接到群众来信来访263件次，受理控告申诉案件22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2万元，引导律师发挥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信访矛盾作用，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新局面。

【法律监督】加强实体违法监督与程序违法监督。针对民事审判中送达违法、鉴定超期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件，采纳3件，合力规范司法行为。把息诉和解工作落实到办案各环节，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2件，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民事和行政执行监督。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难”等问题的关切，发出检察建议4件，采纳4件，有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5件，采纳5件，共同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加强公益诉讼监督。开展以中小学校园周边托餐机构“小饭桌”为重点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法律监督，发现存在变质食材、“隔夜饭”、男女混住、用电安全等突出问题，通过诉前程序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履职、整改落实，并形成常态监督机制，在每一家“小饭桌”食堂操作间加装摄像头实现远程监控，食品安全变得“可看、可查、可控、可监督”，让“小饭桌”变成“放心桌”。

【区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检 察 长

杨连贵（2019年3月任）

副检察长

蔡　斌　　王华天

（供稿：牛雪萍）

法　院

【机构变化】2019 年，根据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将金川区人民法院原 15 个内设机构一并撤销，整合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8 个内设机构，宁远人民法庭、双湾人民法庭、社区人民法庭 3 个派出法庭和区纪委派驻法院纪检组。[原纪检组（监察室）于 2017 年 1 月由区编委发文撤销，设立中共金川区纪委派驻金川区人民法院纪检组。] 以上机构均为科级建制。3 个基层法庭不纳入改革范围，纪检监察机构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设置。

【民商事审判】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原则，依法妥善审理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案件，尊重市场主体缔约自由，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股权、保险、承揽、金融、民间借贷等合同类案件 1174 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涉房地产纠纷案件 259 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增配家事纠纷调解室，探索设置婚姻案件“冷静期”，促进家庭关系修复，审结婚姻家事纠纷等案件 482 件；建立完善“道交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交通事故纠纷化解效率。

【行政审判】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并重，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毒品犯罪等热点问题。用足用好“司法建议权”，持续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开展宪法宣传、国家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邪教、打击“校园贷”“套路贷”、防治校园欺凌等各类宣传活动 12 次，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诉源治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建机制、三年见成效”的思路，设立特邀调解室和诉前调解室，建立 117 名特邀调解员队伍，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推行“分、调、裁、审”四步工作法，构建诉调对接工作新格局，努力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减轻当事人诉累。2019 年通过多元化解模式解决矛盾纠纷 2120 起，占办结民商事案件的 42.68%。

【区法院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院长

李春荣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樊新兰 （女）

党组成员、副院长

仲述军　　王金义

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丁国文

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

高骏远

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赵权德（2019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赵权德（2019 年 3 月任）

（供稿：王轩尧）

司法行政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区司法局职责和原区政府法制办职责整合，重新组建金川区司法局，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普法与执法监督股、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行政复议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股。核定金川区司法局机关政法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非领导职务职数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区编办另行文核定8个司法所（含两镇司法所），政法编制16名。

【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印发《金川区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组织全区干部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法规知识培训，举办金川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对《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金川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对正式印发出台的11件规范性文件，及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备，并在网上进行公示。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40件，配合区委编办对全区31个部门1962项权责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核。对区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拟取消证明事项23项。对区政府交办的15件重大决策事项、重要行政行为和行政合同，进行审查和论证。举办第五轮行政执法证件换证工作系统管理员培训班，并组织全区386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考试，为29个行政执法单位颁发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为336名行政执法人员颁发甘肃省行政执法证，并完成行政执法人员的信息录入工作。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制定《金川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召开中共金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共评查行政许可案卷2194件，行政处罚案卷76件。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件，受理2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件。

【普法依法治理】制定印发《2019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与全区各部门单位签订《金川区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印发《金川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安排部署“法治宣传月月行”活动。利用“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年内共集中开展宣传活动121次，发放宣传资料45000余份，展出法治展板92块，接受法律咨询361人次。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金川区机关干部诵读宪法活动，在龙泉景观带、长泰公园等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送宪法进万家”宣传活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利用“12348金川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说法时间》栏目、“金川司法”和“金川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宣传金川区守法普法工作。全区共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个。

【人民调解】至年末，全区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73个。其中：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8个，村调委会27个，居调委会15个，市场人民调解委员会7个，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16个，下设270个调解小组，965名调解员。2019年，全区各调解委员会共排查

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440件，调处2437件，调处成功率达99.9%，达成书面协议并形成案卷582卷，完成司法确认案件414件，三调联动案件130件，庭室化调解521件。健全完善诉前人民调解和访调对接工作机制。成立“金川区司法局诉前人民调解委”“金川区信访矛盾化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金川区司法局诉前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积案化解调解工作室”，选派有经验的调解员作为诉前调解及信访积案调解员，将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律师参与有机结合。年内共受理诉前人民调解案件1008件，调解成功486件，司法确认277件，调解涉及金额2593万余元；人民调解参与信访案件调解10件；律师参与调解案件165件；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19期，累计培训人民调解员1290人次。进一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4个司法所的维修改造。年内，被授予“全国先进司法所”称号1个，创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2个，市级“规范化司法所”7个。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健全完善审前评估、分类矫正、定位监管等机制，落实周汇报、月报告、月考评、季评议、公益劳动、个别谈话和学习教育等工作制度，对社区矫正对象做到无脱管、无失控，达到矫正预期目的。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金川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在27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基础上，打造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5个，法治阵地6个。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网络热线平台宣传力度，向群众发放公共法律服务指南20000余份。年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520多人次，解答法律咨询427件，指引律师事务所诉讼代理、公证、司法鉴定23件。全面推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培训43起，为群众电话、现场解答法律咨询670余人次，协助村（居）委员会审查合同文件19件。通过微信群发布各类法治信息600余条，案例、最新法律法规230余次。制定律师法律援助办案流程和援助案件质量评价意见书，落实定期值班制度，全年共受理申请、指定法律援助案件435件。完成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年审、注册工作，并将桂林路法律服务所改制相关审验材料上报市司法局。年审律师事务所3个，注册专职社会律师24人，公职律师2人，法律援助律师2人，年审基层法律服务所1个，注册专职法律工作者5人，注销兼职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证1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法律法规。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引导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法治宣传活动51场，悬挂宣传横幅62条，展出展板350块，印发宣传彩页16000余份，开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说法时间》栏目2期，微信公众平台“金川司法”推送4期。开展矛盾纠纷扫黑除恶“大排查、大调处”活动。重点加大对社会面涉黑涉恶高危人群、事项的摸排力度，及时发现并报告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共梳理摸排涉黑涉恶线索8条。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管控，组织学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其提供和举报涉黑涉恶线索，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参加

公益劳动，接受警示教育。组织区属律师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加强对律师参与处理热点问题、群体性事件工作的指导，建立涉黑案件代理报告制度、集体讨论制度。

【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杨爱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亮　　刘天英　　曾　飞（女）

（供稿：亢永鹏）



城乡建设

房地产管理

【住房保障】按照《金川区保障性住房租赁管理办法》，2019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493户次、3845人次、111.3万元，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达100%。对昌达花园198套公租房进行简装修并完成分配入住，并配套加装入户门指纹密码锁，通过信息平台远程控制智能门锁，做到远程秘钥发放，实时监控，信息催缴，冻结门锁。将昌达花园的104套公租房交由市人才办统一分配，安置组织部引进人才住房6套，金昌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住房36套，市文旅投公司火车餐厅职工住房4套。完成广厦花园公租房11栋798套住宅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维修房屋面积856平方米，于9月份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广厦花园小区内零星维修30余处，组织对小区内的暖气管道、落水管、塌陷道路、给排水管进行维修，更换地埋式垃圾桶140个。采取一次性预交五年租金、享受六年租期优先选房的优惠政策，对昌达花园321套空置公租房进行预分配。

【物业管理】对城区各物业服务企业的台账及备案档案资料进行承接梳理，参与龙泉花园、公园里小区等10个小区房屋的综合验收；对金源小区、金都花园等4个小区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对聚金怡园、上海路街景改造项目、春城新居等5个住宅小区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对物业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注册的物业企业共有32家，其中国有物业企业1家，前期物业企业11家，个体物业企业20家，从业人员700余人，管理人员140人。全区共有物业管理小区68个，管理房屋541万平方米。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65.2%，新建商品房的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100%，二级服务等级的住宅小区20个，其他均为三级服务等级。配合街道、社区新组建金都花园、金源小区业主委员会，联合龙云里社区为保障性住房小区广厦花园筹建业主委员会，依法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意见，对小区的物业工作实行自管。

【区房管所领导班子成员】

所　长

张廷成（任至2019年2月）

杨立国（2019年3月任）

副所长

齐好桂（女）

（供稿：王彩霞）

住房和城乡建设

【工程招投标管理】履行招标办职责。2019年度组织完成金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内）56个项目62个标段的招投标工作，中标成交额达6316.15万元，对项目招投标资料进行编号归档，完成招投标资料备案登记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和工程招投标投诉事件。

【农村危旧改造】2019年，紧盯“两不愁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核心目标，全面开展危房冲刺清零工作，对全区11714户农宅进行“过筛子”式筛查，共筛查出294户农村危房（宁远堡镇202户，双湾镇92户），截至2019年9月30日，通过采取拆除重建、直接拆除、维修加固、喷绘标识、书面告知等系列措施，完成全面整改。

【保障性安居工程】金川区2018年老旧楼房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改造3个项目，共计1595套，总投资11811.29万元，年末全部完工。金川区天庆家园白家嘴新村公租房项目，项目估算211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公租房2栋192套，建筑面积为10937.75平方米，年末全部完工。金川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内实施城市老旧楼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共9项，改造房屋287栋9385套，改造面积约90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7.4985亿元，年末9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并有序推进，主体工程完工，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完成60%。

【重点建设项目】金昌市金川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项目计划投资2.26亿元为两镇、22个行政村和区园艺场新建污水处理站19座，总处理规模为每天1070立方米，配套污水管网271.87千米，新建运营监控中心1座，年末项目获得财政部的审核备案，完成社会资本方招标、合同谈判、合同的法制审查及财政审查。省级老旧住宅电梯加装项目，按照省、市政府2019年度为民办实事的工作要求，2019年全区承担实施城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目标任务14部，年末14部电梯全部安装完成，投入使用。金川区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741.3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估算总投资808.17万元，年末主体工程完成合同内全部施工内容，达到预验收条件。金川区2019年农村公厕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27.46万元，为两镇新建公厕17座，其中宁远堡镇9座，双湾镇8座，年末17座旅游厕所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开展阶段性的全域无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和农村垃圾收运设施配套完善，2019年，全区投入524万元，在两镇、区园艺场、国营八一农场配套塑料垃圾桶6578个，地埋式生活、建筑垃圾斗185个，摆臂式垃圾车3台，在双湾镇选建4个建筑垃圾消纳场，并配置相应配套设施。

【区住建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厍运嘏（任至2019年3月）

杨德仁（2019年3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西玉

郭顺祥（任至2019年5月）

蒲耀林（2019年5月任）

（供稿：张　欣）

城市绿化

【机构变化】2019 年 3 月，金昌市园林绿化局撤销。2019 年 6 月，金昌市城区绿化管理所更名为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为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绿化股、技术股，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城市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并组织实施管辖区域城市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辖区园林绿化科研创新，成果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部分防护林、居住区游园、道路绿地、小游园、带状绿地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绿化宣传工作，组织绿化统计、成果普查、资源调查评估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考评相关工作。

【绿化完善】全面完成市区重点道路绿地断档缺株的补植工作，共种植乔木 357 株、灌木 1150 株、花卉 4.4 万株；按照“一路一品”绿地建设目标要求，在市区各路段及主要节点共种植摆放各类花卉 57 万盆，提升城市道路绿化品质。在科技广场绿地、金三角站台绿地、金戈市场门前绿地、十三区路口绿地、南京路与上海路十字绿地、长泰园、新南园等重要节点新开辟自然式花境共计 5000 平方米，创新花卉造景模式，为不断提升绿化品位奠定良好基础。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完成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北侧 174 亩花田种植工程。

【花卉生产】强化育苗技术措施，丰富花卉品种，增加育苗设施资金投入，全年共出圃非洲凤仙、孔雀草、大花飞燕草等 46 个品种 55 万盆花卉，超额完成 30 万盆的花卉生产任务。最大程度上节约花卉造景成本，保证管辖区域花卉造景需求。

【队伍建设】管理所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16 人，其中副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7 人，助理工程师 6 人。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园林科研能力不断提高。保文奇同志参加的观赏海棠优良品种的引种驯化、生态应用与栽培技术研究获“2019 年度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闫雪梅等 6 人参加的香草景观花卉引种试验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精神文明建设】2019 年，先后组织开展双湾镇许家沟村修树、宁远堡镇西坡村美丽乡村建设、金川区园区卫生清理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0 余次。组织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学习宣传活动，学习各级各类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激发道德意识，2019 年，涌现出“金昌工匠”、金昌市五一劳动奖章闫雪梅，“金昌好人”张银香，金川区“最美职工”齐永生、杨先花、崔晓玲等模范带头同志，引导干部职工做中华传统美德的继承者、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实践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创造者。

【区城区绿化管理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主任

保文奇（2019 年 8 月任）

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　杰（2019 年 8 月任）

麻雅琴（女，2019 年 8 月任）

周兴永（2019 年 8 月任）

（供稿：陈天翀）

景区管理

【机构变化】 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将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隶属关系调整为金川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主要负责金川公园、人民文化广场、龙首湖公园、金水湖景区、龙泉景观带及盘旋路、新华路中西段、汽车站迎宾园、八冶医院前、体育场大门两侧、河雅路口等363万平方米城市公共绿地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管理处内设12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财务经营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园林技术股、治安管理股、文化广场管理股、龙泉景观带管理股、龙首湖公园管理股、金水湖景区行政财务办公室、金水湖景区管理股、金水湖景区技术股、金水湖景区治安股。管理处核定事业编制80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74人（编外大学生4人）。

【园林养护】为提升景区管理处绿地养护水平，先后制定和完善《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园林绿地养护标准》《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园林绿地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绿地观摩测评标准》《金水湖景区各标段绿化养护考核标准》等相应的园林绿地管理标准和制度，进一步加强监管督查力度，不定期组织考核领导小组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制度化、常态化。加强树木花草的修剪造型，对开花灌木做到花前花后及时修剪，及时摘除残花枯枝，树穴围堰规格统一，尽量做到草坪无杂草，干净整洁、花木生长健壮舒枝展叶，体现园林艺术，增强其观赏性；加大管辖区域卫生保洁力度，遵守“两轻一有”（即说话轻，扫地轻，心中有游客）制度，保证卫生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公厕管理高标准、严要求，安排专人对公厕及时冲洗、定期清掏、喷洒药物，确保如厕环境整洁良好；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地物业承包养护管理措施，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养护公司管理，细化各标段绿化养护考核内容，提高金水湖景区养护管理的水平。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和A级景区体验式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设施维修工作。粉刷维修金川公园门窗33扇，立柱16根，导览牌、提示牌175块；在金川公园、文化广场、金水湖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地建成母婴室4处；在景区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牌23块、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牌5块；在市区主干道设置公园、景区公厕免费对外开放指示牌28块，公厕设置备用停水温馨提示牌 16块。及时更新维修园林基础设施，对文化广场、市政广场灯光亮化、墙砖开裂、大理石开裂等进行维修。配合市体育局完成龙首湖公园2.4千米健康步道建设项目。组织单位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和园林法规专业知识培训，共开展培训课程10次，参与培训干部职工80余人次。

【园林绿地景观建设】全年补植国槐、刺槐、垂柳、黄刺玫、荷花等各类苗木19万株，温室培育出圃花卉47个品种80万盆，新引进的抗寒性角堇、大花滨菊等草花，打破管理处园林绿地“5•1”后花卉出圃定植的惯例，花期提前近一个月。5月，在金川公园、文化广场、龙首湖公园、金水湖景区、龙泉景观带摆放立体花钵（箱）124组、立体花柱29组、

花坛 360 平方米，完成金川公园办公楼外墙和金水湖景区 1 座公厕的立体绿化；9 月，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题，在金川公园、文化广场、龙首湖公园、金水湖景区等主要景点摆放花坛 3 组 400 多平方米，被市委宣传部授予“金昌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先进集体；11 月，在金川公园前门种植耐寒性冰岛虞美人、大花滨菊花坛 60 平方米，进一步拓展植物造景空间，营造浓厚的节庆氛围。2019 年 9 月，被全国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12 月，甘肃金川·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顺利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

【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陈彦龙（任至 2019 年 9 月）

王英才（2019 年 9 月任）

副主任

高培荣（2013 年 1 月任）

厍永昌（2013 年 5 月任）

薛爱菊（女，2013 年 5 月任）

（供稿：李玉珍）

城市管理与执法

【户外广告管理】持续推进城市立面、店招店牌、户外广告整治，美化城市空间。逐街逐巷排查，及时拆除清理有碍市容观瞻、擅自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及其他宣传品 1000 余块。按照“上下一条线，前后一个面”等要求审批店招店牌 60 余起。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元素，规范设置公益广告 600 余块。按照区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区）相关要求，制作安装“为军服务，为兵解忧”主题广告 429 块。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金川集团公司建厂 60 周年庆典，设置“V”型国旗和“工”字架国旗 1500 块，道旗广告 714 块，灯箱国旗 430 块。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对乱贴“野广告”进行“卷地毯式”清查，共清理乱贴“野广告”80000 余块，摸排未经批准擅自喷涂、张贴“野广告”的商户和个人 60 余家（人），全部进行曝光、约谈，并督促签订《承诺书》。为从源头上避免“野广告”的产生，协调各街道（社区）在居民区合理设点，统一安装便民信息张贴栏 40 余块。

【流动摊点管理】围绕城市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疏堵结合，以点带面，精细精微管理，推动城市环境整体向好。在升级改造广州路中天楼夜市，协调设置国芳万和夜市后，将广州路、延安路、20 区等地随意摆放的夜市摊点集中到中天楼夜市，将恒昌豪庭西侧、泰安路、上海路等地随意摆放的夜市摊点集中到国芳万和夜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全面发力清理取缔龙泉夜市及市区其他零星夜市摊点，困扰市民和城市管理 10 多年的“零星”夜市摊点乱摆乱卖的无序局面被彻底改变，市区零星夜市得到彻底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就近优化布局，设置长泰便民农副市场，对泰安路两侧摊点整体迁入规范经营，重新划定功能区并设置摊位 432 个，规范管理武威路马路市场，分流安置广州路南侧常年占道经营摊点 40 余个，解决多年来严重影响市民群众出行、工作和生活的烦心事、闹心事。与此同时，以主题教育为抓手，开展调查研究，第一时间组织专项整

治行动，采取“先宣传动员，后集中整治”的方式，一鼓作气将市民群众最为关注、环境问题最为突出的农贸街、10号区马路市场彻底取缔。

【市容秩序管理】在市区组织开展市容环境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共制作印发《关于市容环境集中整治通告》5000余份，规范店外经营3500余起，占道经营1300余起，取缔各类临时摊点140余个，拆除有碍市容的临时亭棚30余个，重新划定非机动车停车位6875个，劝导纠正非机动车乱停乱放2130余起，规范“门前四包一禁止”责任9600余起。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得到提升。

【环境卫生管理】承接原区环卫局建筑垃圾、渣土拉运审批职能，对城区内施工场地渣土拉运和市民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实施“严管、严查、严堵”三套组合拳，共纠正、查处不覆盖、沿途遗撒飞扬等违法行为280起，未经审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2起，收缴罚款36350元。按照“一处垃圾、一个方案、一张审核单、一张验收单”的“四个一”工作模式，持续推进陈年垃圾清理工作，累计发动干部群众1.6万多人次，清理完成省级反馈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71处，清理垃圾50多万立方米，其中：市区内清理9处，清理垃圾14.98万立方米，宁远堡镇清理101处，清理垃圾31.56万立方米，双湾镇清理61处，清理垃圾3.66万立方米；清理完成市级督查与区级自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25处，清理垃圾90多万立方米，其中：市区内清理21处，清理垃圾28.41万立方米，宁远堡镇清理79处，清理垃圾58.1万立方米，双湾镇清理25处，清理垃圾3.63万立方米。及时办理“三随”工作群派件，全年办理派件80起，办结率94%。

【养犬管理】制作金昌市禁养犬名录和大中型犬标准科学预防狂犬病知识和动物免疫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养犬登记证办理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开展犬类管理条例的宣传，发放《条例》1.3万册，各类宣传彩页4万份，摆放各类展板40余块，免费发放牵狗绳500套，纪念品1200个。租用金夹公路旁、远离市区和农村居民区的闲置养殖厂房6000平方米，建设狗舍36间，检疫、消毒、更衣、管理等房屋6间，并配套齐全水电设施。以恒昌花园、恒昌国际、金盛华城、香格里拉、力昌公园里、龙泉花园为重点，捕捉、收容公共区域流窜的流浪狗，共抓捕流浪犬2000余只，收容360余只，对不符合收容条件的280只进行安乐死，并实施无害化处理。理清各相关部门（单位）养犬管理职责，制定《金川区贯彻落实〈条例〉各责任单位职责清单》，并逐一向各相关部门（单位）印发，进一步靠实各相关部门（单位）的管理职责，实现销售源头、检疫免疫、登记年审、病疫防治、违法查处等各个环节监管无缝隙、全覆盖。及时制作人工登记流程及纸质登记表，印制养犬登记证，年内共办理养犬登记证1100余个。设立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受理，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共办理违法不文明养犬投诉案件23个。

【生态环境保护】以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及其他渠道举报、投诉案件为切入，协调

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口头教育、宣传引导、督促整改等手段，查处各类噪音、餐饮油烟扰民案件280余起。立行立改，对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交办处理的4批次16起投诉问题，合理谋划，制定措施整改，年末全部落实整改，并做销号处理。

【违法建设拆除】以“存量违建逐步拆除、新增违建坚决遏制”为目标，遏制违法建设活动，联合建设、规划等相关单位，对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步行街、泰安路、香格里拉小区内已形成违法建设进行摸排，共查处违法建设56处，拆除违建面积4600余平方米。开展调查，督促整改，历时5个多月，上门协调20余次，对省生态环保督查组反馈的北环路林带内叶淼养狗场、柴万斌养猪场、王运祥鹌鹑场、何小荣养猪场4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共拆除违建4100平方米。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对市国土局移交的16宗大型违法占地案件中由区城管执法局整改的5宗违法建设，严格依法进行查处，至年末，拆除3宗，共腾退土地24.23亩。

【区城管执法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王发宏（2019年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敬仁（2019年2月任）

张学强（2019年2月任）

（供稿：韦燕霞）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各路段垃圾产生量，安排收集人员对沿街商业门店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道路清扫垃圾和沿街商业门店垃圾先集中收集到简易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斗，再统一运至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压缩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居民楼栋垃圾和垃圾点垃圾由各社区清运拖拉机拉运到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再统一转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宁远堡、双湾两镇收集的生活垃圾直接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业过程中，对所有地埋式简易垃圾中转站、敞口式垃圾箱做到随满随拉，不冒尖，不外溢。压缩式中转站随倒随压，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所有进场生活垃圾做到当日覆盖，当日处理。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生产以来，按照环保要求，对渗滤液进行规范处理，全年累积处理渗滤液2365吨。2019年，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垃圾量为6.1万吨，比上年度增加5918吨。道路保洁实行分等级管理。根据道路人流量、车流量以及沿街商业门店数量，将道路划分为两个等级。保洁大队下设18个保洁中队，90个保洁小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一级道路全天保洁时间达到18个小时，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二级道路保洁时间达到16小时，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清扫作业方式从单一的人工到人机相结合转变。购置的机扫车辆对城区主次干道实行人机结合、全天候、精细化保洁，4台高压洗扫车对主次道路进行“清洗、除尘、吸污”的一体化清扫保洁作业，并同步实施洒水降尘作业，提高清扫效率，减少人工清扫造成的道路扬尘污染和清洁工的劳动强度。结合“爱国卫生月”“全域无垃圾”整治、“环青海湖国际自行车比赛”等重大活动和主题党日活动，

组织人员和车辆对24个小区、28区空地、东环路、北环路、“火星1号基地”沿线及古城村、营盘村、新粮地村死角垃圾进行集中清理，累计清理生活垃圾120余方，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垃圾费用征收】落实《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收费票据、人员、收费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实施阳光收费，足额征收、及时上缴、专户储存、专款专用。2019年，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205万元。处理医疗废物204吨，达到收集处置全覆盖，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全年共收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116万元。

【垃圾分类试点】 2019年，启动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运营企业在恒昌花园、金盛华城等7个城市居民小区，区统办1、2号楼，区一小，镍都商厦进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至年末，全区举办大型垃圾分类培训会2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班60余场次。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和社区宣传栏、公益广告等载体，在小区出入口、中心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立垃圾分类宣传展板60块，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海报12000份，宣传彩页及手册15000份。印发垃圾分类简报6期，专项督查通报30余期，制作《纵横金川》专题栏目1期。安排志愿者到7个试点小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以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年内产生总订单12967笔，总重量达52631.75千克，日均回收量约1吨。

【公厕建设与管理】 按照公厕管理制度，对所有水冲式公厕和移动公厕实行专人管理，对蹲坑、尿池进行定时清洗、保洁，做到设施完好，标志齐全，基本无臭味、无蝇蛆、无尿碱、无乱贴乱画。年内对市区10座公厕进行绿化美化。对滨河路公厕、天水路公厕进行改造，增设安装无障碍设施。拆除旱厕2座，封堵1座。按照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安装公厕指示牌73块，警示牌4块，便于市民如厕需要。

【区环卫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王维鸿（任至2019年2月）

党组书记、局长

张积峻（2019年2月任）

副局长

韦秉武（任至2019年7月）

潘发辉　焦多学

许宏科　（任至2019年7月）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永刚（2019年8月任）

（供稿：蔺文琴）

环境保护

【机构变化】原金川区环境保护局是区政府职能部门。2019年，根据机构改革相关要求，组建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不再保留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是负责金川区辖区生态环境行政管理工作。行政编制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

【环境状况】大气环境质量。2019年1—12月，监测天数365天，其中优良天数341

天，达标率 93.4%。二氧化硫平均值 15 微克 / 立方米，达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平均值 14 微克 / 立方米，达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值 70 微克 / 立方米，达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平均值 24 微克 / 立方米，达二级标准。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第三。声环境质量。2019 年，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等次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 52.4 分贝，达《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划分》的二级标准，监测点达标率 99.5%。市区道路交通干线声环境质量评价等次为好，平均等效声级 63.9 分贝，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标准限值，监测点达标率 100%。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水环境质量。2019 年，委托金昌市环境监测站对金川区 9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水源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减排】截至 2019 年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指标之内。

【环境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涉气“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淘汰整治燃煤锅炉 3 台，完成 3000 户取暖土炕清洁能源改造。建成民用散煤专营市场 1 个、民用型煤批发市场 1 个，优质煤炭经销点 10 个，形成覆盖城乡的民用煤市场供应配送体系。常态化开展流动售卖民用煤巡查，开展例行巡查 167 次，依法查处 5 家违规销售民用散煤经营户。实施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市区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5% 以上，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制度，对夜市烧烤摊点进行“五统一”规范管理，所有门店、露天烧烤摊点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98%。水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双湾镇污水处理厂、古城村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九个井村、油籽洼村污水处理站建成。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已经财政部 PPP 中心审核通过，并完成合同谈判。开展金川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制定金川区乡镇级供水人口达 10000 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定期对全区 9 个水源地水功能区进行水质监测，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水质达标率 100%。土壤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收集和试点工作，实施农田保洁员聘任制度和农膜“以旧换新”政策，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完成项目调查、方案编制、招标及 2019 年度土壤和农产品协调监测。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清理各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90 多处，累计清理沟渠及水域周边垃圾 1.3 万余方，清理村内河道沟渠 608.1 千米。

【环保执法】执行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绿色护考”、机动车维修保养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储（售）煤场专项综合整治等一系列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查处一批“未批先建”、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年内共出动执法人员 580 余人次，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6起，处罚款314.62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1件，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做好信访投诉处理工作，共处理信访投诉案件75件，并全部结案。

【环保宣传】 2019年6月5日，金川区在市民文化广场举行以“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甘肃绿色发展崛起”为主题的“6·5”环境日宣传活动。十六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明办等单位组织环保志愿者到市人民文化广场，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通过设置咨询台，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咨询等方式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引导全民增强生态意识、环保意识，推动全民参与环保，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同时，区环卫局全年双月1—5日在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

【区环境保护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许学文（任至2019年3月）

副局长

王兆实（任至2019年3月）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领导班子成员】

负责人

许学文

（供稿：李其伟）

公路交通

【公路建设】开展2019年畅返不畅整治工程，对金武公路（15千米）、天小公路（20千米）、金宁公路（4.9千米）、赵小公路（7.3千米）、民金公路（8.133千米）、山亥公路（14.01千米）等6条69.343千米进行整治。完成撤并建制村工程，分别为金昌市金川区国营八一农场小井子分场（二期）公路工程（15.609千米）和金川区下双路至龙源村公路（9.713千米）。完成金武公路K28+400处危旧桥改造工程，原址拆除新建2—20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桥，桥梁长46米，桥面宽度为净8+2X0.5米（安全带）。

【养护管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有序推进。完工2018年结转项目古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完成下双公路养护维修工程主体工程；实施全域无垃圾综合整治工程，按照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的原则，13条直管路段沿线路域环境经招投标由金昌市洁安公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进行定期清扫，其他乡道及村道沿线环境卫生由道路所在乡镇、村社负责整治，区交通运输局养护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年内形成长效机制，道路沿线环境卫生得到极大改善。同时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职工开展志愿服务，推进路域环境整治常态化。

【运输管理】运输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全年累计登录货运车辆年审信息电子台账1848辆次，录入标准协同式审验信息1848辆次，整理归档车辆技术档案1848份，累计转出车辆34辆，申请报废车辆234辆，注销车辆2030辆，确保管辖区车辆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完成19家货运企业、29家维修企业和8家驾校的质量信誉考评工作，通

过考核促使道路运输企业树立质量服务意识，诚信守法经营理念。联合区环保局对辖区内维修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共检查货运企业33家，驾培企业8家，维修企业204家，下发整改通知书12份，年内全部整改完毕。

【路政管理】控制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维护路产路权不受侵犯，全年累计受理并许可涉路施工5起。全面深入排查辖区道路交通领域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和路域环境卫生。对桥梁、平交道口、减速带和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进行重点巡查，农村公路路容路貌进一步得到改善，路域环境日益美好，全年共发现安全隐患并查处路产损坏案件12例。

【区交通运输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田文彬（任至2019年2月）

党委副书记

弭善龙（任至2019年3月）

党组书记

弭善龙（2019年3月任）

局　　长

弭善龙

党委委员

宋国天（任至2019年3月）

党组成员

宋国天（2019年3月任）

副 局 长

宋国天

党组成员、副局长

祝恒年（2019年3月任）

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立国（任至2019年3月）

（供稿：徐新承）



农 业

农业农村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区农牧局、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区农业办公室）的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区财政局和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国土局金川分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区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区农业农村局，加挂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股、质量安全监管股、改革和社会发展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基建管理股、扶贫开发股。

【农作物种植】 2019年，全区各类作物播种面积达24.3万亩，其中：小麦3.25万亩，玉米12.08万亩，蔬菜5.94万亩（红辣椒1.77万亩，洋葱2.41万亩，露地蔬菜1.59万亩，设施蔬菜0.17万亩），瓜类0.69万亩，饲草0.32万亩，林果0.77万亩，中药材0.16万亩，其他作物1.09万亩。全区农业增加值达4.72亿元，同比增长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9680元，同比增长8.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2019年，全区各类作物病虫草鼠害累计发生68.96万亩次，其中病虫害发生43.38万亩次，草害发生23.58万亩次，鼠害发生2万亩次。全年完成小麦腥黑穗病、玉米红蜘蛛、辣椒疫病、苹果蠹蛾、洋葱病毒病、蔬菜病虫害、农田杂草、地下害虫等农作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技术指导，综合防治总面积91.65万亩次，其中化学防治34.02万亩次、种子处理18.08万亩次、土壤处理10.72万亩次、应用生物农药完成生物防治15.53万亩次、物理防治6.7万亩次，挽回各类农作物产量损失0.25万吨。通过推广使用黄板、蓝板诱杀、昆虫性息素诱杀、频振灯诱杀、生物农药、低毒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累计完成果树、蔬菜、小麦、玉米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7.27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30%；合作社及植保公司引进6架无人机和8台全自动自走式打药机，开展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在蔬菜、果树等作物上完成统防统治面积14.1万亩次，主要农作物专业化防治覆盖率达40%。

【设施农业】发展戈壁生态农业建设，按照省市下达戈壁生态农业建设任务和“金川区戈壁生态农业发展规划”，在东湾千亩戈壁农业产业园、龙口千亩戈壁农业产业园、陈家沟戈壁农业产业基地等戈壁农业规划点，累计建成设施农业示范园（区）13个，投产戈壁设施农业1017.84亩，全区设施农业总面积达2771.84亩。

【规模养殖】 2019年，全区各类畜禽饲养总量达到87.1万头（匹、只、峰），同比增长1.04%。存栏各类畜禽61.13万头（匹、只、峰），其中：牛存栏2.33万头（肉牛0.83万头，奶牛1.5万头），同比增长26.63%；羊存栏15.7万只，同比增长7.53%；生猪存栏1.14万头，同比增加58.3%；鸡存栏28.55万只，同比减少2.89%；鹌鹑存栏13万只，同比增加62.5%；其他畜禽存栏0.41万头（匹、只、峰），同比减少54.94%。出栏各类畜禽25.97万头（匹、只），其中：牛出栏0.43万头，同比增长7.5%；羊出栏9.78万只，同比增长1.03%；生猪出栏0.74万头，同比增长60.87%；鸡出栏9.93万只，同比减少46.61%；鹌鹑出栏4.5万只，同比增长192.2%；其他畜禽出栏0.59万头（匹、只、峰），同比增长超过10倍（主要为兔、鸽等小家禽）。至年末，畜产品供给量持续增长，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1.01万吨、1.3万吨和5.8万吨。畜牧业产值不断增加，较上年增长6.5%。创建标准化养殖示范场9个（部级2个、省级7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27个，发展规模养殖户2860户，养殖大户366户。招商引资企业兰州庄园牧场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一期计划投资2.4亿元，完成投资1.8亿元，完成场区绿化311亩，建设围墙7.6千米、青贮广场和干草广场建设4万平方米，修建精料库1万平方米，修建场区中心道路800米，完成育成牛舍4栋3.98万平方米，建设引进良种荷斯坦奶牛2241头。

【畜禽繁育改良】 2019年，联合区内养殖企业通过引调优良种羊，普及奶牛、肉牛冻精授配等措施，不断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全区建成肉牛和奶牛冻配改良点各3个。引进良种肉牛冻精1600支，奶牛冻精5000支，二元杂交种羊500只，改良肉牛1000头、奶牛4500头、肉羊15000只，区内良种覆盖率达到86%，较上年度提高1个百分点。

【动物防疫检疫】 2019年，共发放疫苗169.87万毫升（头份），免疫畜禽133.91万头（只、羽）。其中，口蹄疫29.19万头（只）、重组禽流感29.35万羽、新城疫39.11万羽、猪瘟1.54万头、小反刍兽疫补免11.91万只、布病4.21万只、羊痘10.74万只、三联四防7.54万只、牛出败0.32万头，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全区共产地检疫猪8766头、牛3600头、羊56064只、禽类103254羽、其他471头（只、条），屠宰检疫猪19983头、牛2033头、羊39803只，屠宰检疫检出不合格生猪8头（均已无害化处理）。省外调运检疫牛羊肉44563千克。通过对养殖、调运、屠宰、投入品及动物诊疗等环节的监管，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

【农业农村改革】2019年，发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试点任务。全区共计22个行政村进行入股分红，农户分红累计达2634.29万元。建成运行农村产权

交易大厅，全面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抵押登记、土地纠纷仲裁、新型经营主体登记指导等业务。为17家经营主体和1户农户办理农业设施产权证书，为5家经营主体发放设施产权抵押贷款2050万元。全区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5.4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9.11%，其中，2019年新增流转面积2.76万亩。

【新型经营主体建设】 2019年，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全区共注销合作社34家，监测淘汰国家级示范社1家。共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64家。组织推荐申报省级示范社6家、市级示范社5家、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7家。向上争取项目资金6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项目方式对2家国家级示范性合作社和2家省级示范性合作社进行扶持。切实以规范促发展，以带动促提升，不断推进产业提质增效。

【农业保险】 依据中央、省、市农业保险下达计划任务，按照《金川区2019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中央和省级5项种养保险品种计划任务。养殖业方面，全区承保能繁母猪343头（超计划完成34头），参保农户11户；承保奶牛7200头，参保户3户；承保育肥猪2602头，参保农户4户；承保肉牛1769头，参保农户40户；承保肉羊32435只，参保农户362户；承保鸡30239只，参保农户4户。种植业方面，承保高原夏菜2197亩，参保农户12户；设施蔬菜444亩，参保农户70户。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 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省级验收准备工作。完成省级、区级抽样速测蔬菜样品6000份，合格率均达99%以上。对全区养殖场及定点屠宰场进行“瘦肉精”检测，共检测样品571份，检测合格率达100%。配合省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省兽药饲料监察所采集样品59份，检测合格率达100%，保障消费市场的畜产品质量安全。协助金海彧、红红火火、金河惠民等企业申报绿色食品8个，完成无公害农产品葡萄复查换证及黄河麦芽、金从玉绿色食品年检工作。修制订甘肃省绿色食品菜心等地方标准5个，建立以特色优势品种、大宗外销品种为主的绿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全区“三品一标”认证总数达35个。

【农业机械化】 全区拥有各类农业机械3.65万台套，农机总动力达25.55万千瓦，4家合作社被评为甘肃省“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2%，农机服务农业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年完成农机具购置补贴464.1万元，受益农户127户，补贴机具162台。

【农业生态建设】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全区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共回收废旧农膜935吨，回收利用率达81%。推广尾菜粉碎还田、饲料化、堆肥沤肥等技术，提升尾菜综合利用水平，尾菜处理利用率达45%。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区产生农作物秸秆19.09万吨，利用16.27万吨，利用率达85.2%。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区畜禽粪污年产生总量73.9万吨，利用总量55.5万吨，综合利用率达75%。

【农业执法监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个必须”要求，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面做好农机生产、草原防火、沼气利用、畜禽屠宰、农资投入品使用、经营主体生产和日常机关运行等各个农牧业安全生产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工作。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00余次，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园区321家次。全年共检测检查制种玉米基地5个，制种玉米田1648亩，调处种子纠纷6起，挽回农户损失约2.2万元。农村土地仲裁委员会受理流转合同纠纷2起，调解1起，仲裁1起。

【农业科技支撑】 进一步巩固提升“金川红辣椒”特色优势产业，在开展红辣椒试验示范的基础上，与省农科院蔬菜所、区科技局继续在双湾镇许家沟村开展“金川红辣椒提质增效项目”，引进优良红辣椒新品种18个，开展红辣椒品种对比试验、生物菌肥肥效对比试验、“2+X”肥效对比试验等试验研究3项，开展起垄栽培、育苗移栽、绿色防控、有机肥培肥地力、水肥一体化等农业技术集成示范21亩。全区完成红辣椒播种面积1.77万亩，红辣椒杂交良种育苗移栽面积达到1.5万亩以上，实现整村种植、规模发展局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推进全区特色优势种植产业进一步集群发展。全区建成金川区金从玉万亩供港蔬菜基地、居佳供港澳蔬菜基地、许家沟村高原夏菜种植基地、龙寨村芦笋种植基地、东湾村绿萝卜种植基地等8个基地，在巩固已建金从玉供港蔬菜基地的基础上，引导金从玉与敦煌种业展开合作（持股70%），基地面积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0.3万亩，累计面积达到1.35万亩；引导金昌金海彧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许家沟、龙源村、新粮地等村新增基地规模0.07万亩，全区累计完成菜心、娃娃菜、西兰花、青笋、甘蓝等高原夏菜播种面积达到6.54万亩。先后引进示范推广菜心、松花、西兰花、芦笋、莴笋、娃娃菜、甘蓝、红辣椒等20余个种类80余个品种，蔬菜生产种类齐全、品种多样、花色繁多，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全区建成2个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和36个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样点，完成38个土壤样品有机质、pH酸碱度、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等常规检测、中微量元素检测320项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100%。全年共举办专场培训7场次，共培训农技人员996人，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册。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区改造户厕5442座，完成率达100.4%。全面改善村容村貌，先后开展金川区村庄清洁一月攻坚行动、“春季战役”“夏季战役”和“秋冬季战役”，累计清理村内河道沟渠608.1千米，农村生活垃圾8.36万吨，后（侧）巷道842条，残垣断壁840宗处，拆除危旧房屋786座。

【农业综合开发】2019年8月，由金川区发改局、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等单位领导及相关专家组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小组，对2018年第一批中央资金金川区双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金川区双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顺利通过区级验收。2019年，省上下达金川区高标准农

田建设任务1.1万亩（其中：高效节水0.9万亩，其他0.2万亩），项目在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三角城村，宁远堡镇白家嘴村、新安村、新华村、八冶农场实施。10月，在金昌市招标交易大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施工单位，完成土地平整，部分输水管道安装和田间道路修建等任务。

【精准扶贫】 通过中天羊业托管代养、年底分红等方式，发展扶贫产业，为符合条件的71户脱贫户落实肉羊产业扶贫项目，共分红13.58万元。与花之缘、金海彧等3家企业合作建立扶贫车间，帮助脱贫户家庭劳动力40人解决就业问题。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一般农户落实农村公益性岗位62个；为符合“雨露计划”补助条件的79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发放补助金23.7万元，及时更新完善脱贫户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学信息，确保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全面落实建档立卡人口“先看病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报服务，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为133户251人脱贫户落实低保政策；为所有脱贫户统一购买健康医疗和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发挥市级150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作用，村庄基础设施及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全部建成，并通过验收。根据全区所有脱贫户种养实际，全面落实种养业综合保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对所有脱贫户房屋进行专业鉴定，全面完成危旧房屋改造；着力做好饮水安全工程，农村自来水集中供水率和普及率均达100%。针对全区818户建档立卡户中有种养产业的27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承保肉羊3922只，鸡560只（参保3户），肉牛26头（参保7户），做到农业保险对全区“所有贫困户，贫困户所有种养产业，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风险”三个全覆盖，为全区特色产业稳定发展和贫困户依托产业增收脱贫提供风险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苏子喜（2019年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开生（2019年2月任）

闫文仕　（2019年2月任）

马忠桂（女，2019年3月任）

（供稿：王文海）

林业和草原管理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区林业局职责，区农牧局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市国土资源局金川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内设4个机构：综合办公室、造林绿化股（防沙治沙和荒漠化防治股）、森林草原管理股（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股）、自然保护地与湿地管理股；下设金川区森林公安派出所、金川区林业技术推广站、金川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金川区西滩林场、金川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金川区草原监理所。有编制数31名，干部职工38名，其中公务员10名，职员11名，专业技术人员9名，事业工人2名，区聘人员6名。

【森林资源管护】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卫片执法和绿卫2019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草地的行为，现地核查疑似图斑40个，排查涉林案件3起，其中：查处1起，移交市森林公安局2起。强化林木采伐监督管理，重点推进枯死林木清理，2019年共审批林木采伐42批次，采伐蓄积1086.55立方米，采伐枯死树木1.5万余株、截头0.6万余株。执行林地草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对项目征占用林草地做到提前介入，帮助相关单位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手续，全年受理征占用林草地申请3起，其中审核上报征占草地手续1起。抓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信访问题整改，严肃追究责任主体责任，责令补种林木48亩。不断强化重点公益林区管理，依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实施，聘用专职护林员97名，全面落实59.65万亩重点公益林管护任务，进一步完善林区灌溉设施、防火监控、输电线路及管护站附属设施。贯彻落实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吉林省38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经验，做好林草防灭火工作。开展防火检查3次，排除隐患点21处，发布金川区森林防火禁火令，开展防火宣传1次、完成森林防火专题报道1次。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防火制度，全年未发生森林和草原火灾。争取金昌市金川区防火站建设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已通过省级评审批复，将于2020年在西部草原管护站建设草原防火站1处，提升草原火灾的监测和防控能力。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完成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3.87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100%，其中完成北部绿色长廊、金永高速公路、金陈公路等绿色通道和两镇农田防护林防治1.57万亩，在北部草原和茨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鼠（兔）害防治12.3万亩。结合“绿盾”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针对茨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没有明确的范围和功能区划的问题，于7月5日向省林草局上报修改完善的《甘肃金昌市茨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报告》，保护区调整工作暂时停止，同步启动开展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开展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对保护区土壤质量及地下水进行监测，对野生动植物的种类、分布、种群数量、保护状况等进行调查，年内完成监测调查2次，完成植物标本制作及标本室建设。持续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资金，完成保护区各管护站视频数据整合，统一向市区北部长廊指挥控制中心传输，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

【重点工程建设】2019年，开展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推进生态林业建设。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实施意见》和《金昌市防沙治沙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抓实重大造林绿化工程，以重大工程促进资源稳步增长。2019年共完成人工造林任务4.5万亩。完成蚂蚁森林合作造林项目4.2万亩；完成双湾镇古城南滩防护林建设300亩；完成森林抚育任务0.5万亩。完成龙中公路（二期）道路绿化700米23亩；在下四分、宁远、三角城、康盛等16个村栽植各类苗木近3万株，折合绿化面积292亩；在西坡村生产区和养殖区栽植各类苗木1500株，完成绿化面积50亩。组织全区65个单位近2000名干部集中开展为期5天的义务植树，新建义务植树基地1处，完成人工造林2000多亩，栽植各类

苗木 56 万余株。

【林业特色产业】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思路，坚持生态林业与民生林业协调发展。2019 年依托省级财政林果项目，发展特色经济林果，在西坡村生产区和养殖区新建相对集中连片的林果示范基地 560 亩。继续培植庭院经济，在下四分村、陈金路、龙景村栽植各类经济林苗木 5800 余株，发展庭院经济 117 亩。通过招商引资，引进西湾村元宝枫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元宝枫种植示范基地 2000 亩，年内种植元宝枫 1200 亩。培育发展林木种苗，全区在册林木种苗企业 17 家，育苗总面积达 1452 亩，2019 年新育苗面积 100 亩，共销售各类苗木 25 万株，苗木销售额达 300 多万元。

【林业重点环节改革】做好国有林场改革后续工作，按照省级评估验收意见，进一步查漏补缺，做好国家验收准备工作。印发西滩林场“三定方案”，林场属性、职责、编制和规格进一步明确，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进一步强化。推进林权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各项工作，落实《金川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引导林农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林权，促进林业规模化经营，鼓励涉林企业发展林下经济，2019 年办理林权登记 1 起，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300 万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划转，全面梳理本单位权责清单，规范编制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提升服务水平，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份，产地检疫证 6 份，办理检疫要求书 87 份，涉检企业登记备案 16 次；大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公布抽查重点事项 3 项，全年完成监督检查 2 次。

【区林草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

赵　宾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永兵　张玉玲（女）

（供稿：邱进明）

水 利

【机构变化】2019 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区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被整合至新组建的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被整合至新组建的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被整合至新组建的区农业农村局；水旱灾害防治职责被整合至新组建的区应急局；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责被整合至新组建的区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建设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水利管理股）、河湖管理股（水旱灾害防御股）。事业单位有金川区水政监察大队（挂金川区水政水资源管理站、金川区水土保持工作站牌子），金川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原金川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金川区石羊河流域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原金川区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挂金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牌子），金川区宁远堡水务管理所（挂金川区宁远堡村镇供水管理站牌子），金川区双湾水务管理所（挂金川区双湾村镇供水管理站牌子）。

【水资源规划与管理】2019年，金川区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内全区用水总量为2.139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119亿立方米，工业用水0.42亿立方米，生活用水0.20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0.40亿立方米。比年度控制指标少0.011亿立方米；2019年全区工业用水量0.42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22.37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7；全区划分9个水源地保护区，明确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范围、面积和界限，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抽样检测监测覆盖率达100%，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流经金川区境内河流系石羊河流域金川河下游段，自上游金川峡水库建成后断流至今，境内水功能区及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内未设置排污口。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2镇、1个国有农场、27个行政村、184个自然社。解决5.18万农村人口及1746名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实现全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水质达标率100%。共建成各类集中供水工程12处，有水源井9眼，100立方米清水池5座，厂房及管理房631平方米，管网1847千米，水表井2287座，水质检测中心1处，“千吨万人”水质化验室2处。实施金川区2019年扶贫资金项目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完成新建输配水管道45.201千米，改造输配水管道23.279千米，新建设施井67座，改造设施井21座，安装各类水表850块、立式管道加压泵2台、变频柜1台、消毒设备4套。项目投资311.19万元。工程实施后解决844户3217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金川区龙口、古城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完成铺设输配水管道2.723千米，改造入户管道12.089千米，新建设施井22座，改造设施井85座。项目投资159.83万元。工程实施后解决859户3436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年内经对9个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抽样检测，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金川区2019年渠道维修养护项目，共维修养护渠道2条1923.2米，建筑物14座。其中，宁远堡镇维修东湾小草沟支渠803.2米，单向分水闸4座，4米宽拖拉机桥9座，分水口2座。双湾镇维修跃进干渠陈家沟段1120米（全断面拆除维修500米，单坡拆除维修620米），6米宽拖拉机桥1座，共完成投资80万元。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至年末，全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要求，建立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节水型社会政策体系。在水资源管理上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建立水量分配制度，基本形成政府调控、公众参与的节水运行机制，在生产上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在生活上达到供水保证率高、用水效率高、普及节水型器具，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在维系生态系统的基础上实现水资源的供需平衡，建成制度完备、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生态良好、发展科学的节水型社会。年内通过金川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省级验收。

【水政水保】2019年，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4眼。实施水资源论证，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凡应取得用水批准文件而未取得的，一律不予审

批、核准建设，共上报审批更新机井66眼，新打机井2眼。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足额征收地下水水资源费，全年度征收水资源费199.69万元。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审批水土保持方案31件，完成全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9800公顷。

【水旱灾害防御】2019年，自4月15日—10月15日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定期开展汛期安全度汛检查，全区无重大汛情灾情。投资35.03万元，进一步对预警监测系统改造升级。县级监测预警平台提升巩固1处，监测站点更新升级购置遥测终端7个。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制作警示牌8块，重新喷绘警示牌15块，宣传栏重新喷绘31块，制作重点防治区标识牌10块，发放宣传册4330册、明白卡4330张，组织演练1场，开展培训120人。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定出台《金川区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区级河湖长亲自挂帅巡河湖、镇街河湖长一线联防、村级河长分段把口”的常态化巡河机制。全区分级设立有河长的河流27条、有湖长的湖泊及小微水体6个，设置各级河长62名、湖长9名，各级河长均下载安装“甘肃省河湖长制手机APP”，累计巡河湖623次。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2次，布置河湖宣传展板20个，悬挂横幅60条，发放河湖宣传册5000余份，全面提高群众知晓率，努力营造人人护河治水的浓厚氛围。全面落实省、市级总河长令，结合“全域无垃圾”和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启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累计疏浚河道100千米，清理建筑、生活垃圾8万立方米，打捞湖泊水草193吨，设立河道警示牌12个、界桩16处，更新河长制公示牌18块，架设视频监控5套。联合各部门开展联合检查5次，发出督查通报3次。排查整治销号河湖“四乱”问题37个，其中：整治“乱建”问题3处；整治“乱堆”问题29处；整治“乱占”问题3处；整治其他问题2处。联合区检察院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2次，召开河湖“清四乱”专题会议1次，整改完成金区检行公〔2019〕62030200007号检察建议线索2件，其中1件为省级督察件（金川河四厂区河道采砂弃坑问题），1件为金永高速取土遗留土坑问题。统筹抓好水资源管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饮用水水质监测、水生态环境修复等重点任务。全年退减灌溉面积1万亩，关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机井4眼。发放水权证1.98万本，分类分档水价、分步调整水价、农业初始水权确权等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综合实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累计综合治理面积105平方千米。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全区9个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农村生活饮用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根据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甘水农水发〔2018〕290号）确定的改革任务，金川区作为重点突破的8个县区之一，金川区2019年推行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全区地表水供水价格为0.15元/立方米（含0.005元/立方米的水资源费）（金政办发〔2018〕38号），根据金政办发〔2019〕84号文件精神，从2020年1月1日起由0.15元/立方米调整为0.167元/立方米（含0.005元/立方米的水资源费）；地下水水价为0.057元/立方米（含0.005元/立方米的水资源费）（金区政办发〔2018〕39号）。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依法登记、规范运作”的原则，全区有农民用水者协会29个。涉及2个镇、27个村民委员会，2个农场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全区完成地下水计量设施全覆盖，地表水计量设施随着金川区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实现斗口计量全覆盖。全区建成地表水信息管理软件平台2套，双湾水务管理所水权交易分中心以及宁远堡水务管理所水权交易分中心各1处。

【区水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总支书记

王永刚（任至2019年3月）

党 组 书 记

杨　帆（2019年3月任）

局　　长

潘存生（任至2019年4月）

杨　帆（2019年4月任）

党 组 成 员

王克贵（2019年5月任）

白浩江　（2019年3月任）

副 局 长

王克贵（2019年5月任）

白浩江

马忠桂（女，任至2019年3月）



工业 商业

工业经济

【工业经济态势】 2019年，金川区区域内有工业企业300多家（包括金川公司和开发区企业），其中：区属工业企业159家，从业人员4000余人。按照行业划分：建材化工业45家，占28.3%；采矿业36家，占22.64%；金属、非金属制品加工业34家，占21.38%；农副产品加工业33家，占20.75%；印刷业11家，占6.92%。2019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含省、市、开发区属企业）1790725万元，同比增长16.5%；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524万元，同比增长1.8%。

【规上工业企业】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加大入规培育力度，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7家，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企业2家，石油化工企业2家，塑料制品加工企业1家，金属制品加工企业1家，食品加工企业1家。2019年实现工业增加值5524万元，约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79.07亿元）的0.31%。

【工业园区建设】2019年，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完成三条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试生产企业1家，动工建设企业1家。截至2019年底，累计建成试生产的企业9家、正在建设的企业9家。已建成试生产企业中加工制造业类企业5家，建材类企业3家，农产品深加工企业1家。2019年产值达7782万元。

【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产业扶持政策，2019年实施重点项目4项，中小企业承载园区纬路建设项目完成路面铺装、照明工程等全部招标建设内容，完成道路交通标志工程政府采购手续办理；福鑫源挤塑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试生产；同美肠衣成品加工项目开工建设；中小企业承载园区重庆路及供热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预备项目。2019年，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2项4450万元，到位资金650万元。

【协调服务】 制定出台《金川区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采取“一企一策”帮扶脱困措施，推进解决企业反映的17项困难问题。利用银企对接平台，推广落实“助保贷”政策，推荐区属企业获得贷款4.13亿元，争取上级产业扶持资金130万

元，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工业循环经济】把握和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地企协作，鼓励大企业向地方延伸产业链，重点围绕金川公司等上游企业原辅材料需求和后续产品精深加工，进一步加大“三废”资源综合开发力度。泵鑫工贸利用金川公司的铁矾渣作为原料，通过湿法冶炼技术提取碳酸铜、碳酸钴，2019 年处理铁矾渣 5 万吨；冠百新型建材以金川集团公司热电厂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横孔连锁空心混凝土砌块，2019 年消耗粉煤灰 1.23 万吨；新恒泰井盖充分利用废旧地膜、废机油和金川公司的废矿砂等废旧材料通过复合工艺生产加工井圈井盖，2019 年回收利用废旧材料 4000 吨。鑫基节水科技、箫航节水器材公司采取废旧地膜、废旧滴灌带兑换新地膜的方式，回收废旧地膜和滴灌带，生产加工再生塑料颗粒，2019 年处理废旧地膜和滴灌带 3600 吨；康远供销公司新建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2019 年利用农作物秸秆 6000 吨。注重节水型工业发展，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黄河麦芽扩建改造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CASS（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生产污水 30 万立方米；泵鑫工贸对废渣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废水回收池，将生产废水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实现废水“零排放”。

【民用煤质量管控】强化民用煤质量管控，引进武威响煤集团，建成金川区民用型煤一级市场，规范全区民用煤经销点管理体系，督促经营户打造符合省市环保要求和煤炭经销点建设标准的经销店 9 家，形成覆盖城乡的民用煤市场供应配送体系。制定出台《关于在金川区全区域禁止经营贩卖销售燃用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的通告》《金川区举报经营贩卖销售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线索奖励实施办法》和《金川区引进和推广民用型煤（2019—2020 年）工作方案》，组建成立民用煤巡查大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常态化巡查，民用煤质量明显提升，流通秩序持续好转。

【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实施信息通信网络基础建设工程，全区 27 个行政村实现光纤宽带网络 100% 到行政村、4G 网络全覆盖，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Mbps（兆比特每秒），城市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0Mbps（兆比特每秒）。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引进国际一流的设施和工艺，建设智能牧场，采取智能化管理，实现奶牛养殖的可视、可测、可控，推进工厂化养殖和信息化管理相融合，提高生产效率。金昌金宏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先后购进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数控螺杆节能空气压缩机等智能化设备，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大幅提升。

【农副产品加工】2019 年，区属规模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2 家，分别是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全年实现总产值 1.5 亿元。黄河麦芽公司主要生产啤酒麦芽，年产能 7 万吨，带动周边农户 3000 余户，2019 年生产麦芽 3.3 万吨，工业总产值达 10641 万元，实现增加值 3178 万元，占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56%。源达果品公司主要生产黑瓜子及蔬菜粉，产品远销全国多个省市及日本、欧盟，2019 年生产脱水蔬菜 2480 吨，工业总产值达

4040 万元。

【食品加工】金昌白玉豆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各类豆制品的加工、销售和新产品开发，在金昌地区市场占有率达 45% 以上，并辐射武威、张掖等地区，“白玉”品牌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市场需求量逐步扩大。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980 万元。

【建材加工】金昌市华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铝型材、五金配件、铝合金门窗、中空玻璃及不锈钢加工销售的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拥有职工 120 人，占地 2.4 万平方米，可生产高档铝木复合窗、隔热断桥平开窗、成品中空玻璃等系列门窗。有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3 条、塑钢门窗生产线 1 条、全自动中空玻璃线 1 条，年产铝合金门窗 10 万平方米，塑钢门窗 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2 万平方米。2019 年销售型材 1500 吨，年产值 5000 多万元；生产铝合金门窗 54981 平方米，实现产值 2702 万元。

【区工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张默俊

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有红

吴袖荣（2019 年 8 月任）

商 业

【主要指标完成】2019 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02016.1 万元，同比增长 7.7%，批发业销售额 758779.1 万元，同比增长 4.2%，零售业销售额 80444.13 万元，同比增长 6.8%，住宿业营业额 19372.6 万元，同比增长 9.8%，餐饮业营业额 209188.1 万元，同比增长 15.6%。全区共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40020.3 万元，同比下降 55.01%。其中：进口总值 996.3 万元，同比下降 14.41%；出口总值 39024 万元，同比下降 55.55%。

【促销费工作】年内先后开展“新春欢乐购”“家具家电惠民行”“商务—石油联手行”“春夏汽车展”“消费促进月”“迎中秋、庆国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消费活动 6 大促销活动，实现“周周有实惠、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的商务工作目标。大力促进餐饮住宿消费，抓住第五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2019 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金昌赛段比赛等机遇，优化餐饮住宿服务，扩大餐饮住宿消费。加大全区地方特色美食参展推介力度，共组织 4 家餐饮企业参加兰洽会美食展、第二届“甘肃好味道”敦煌美食节等节会，金川区七彩饺子宴、全羊宴等菜品分别获得甘肃省“地标名吃”“地标名菜”“地标名宴”称号。拟定《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打造“夜金昌”文化圈、商业圈、生活圈，繁荣夜间消费市场，激发城市消费活力。争取省商务厅核准金昌市三超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促销费稳增长项目，为企业争取项目资金 20 万元。

【稳外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稳外贸”各项决策部署，有效应对贸易摩擦，防范和化解外贸领域风险，推动外贸止滑回升。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经济合作，金川集团工程建设公司实施的印尼红土镍矿项目进展顺利。积极向上争取外贸资金，支持外贸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先后共争取外贸项目资金近 360 万元。

培育外贸增长点，新增出口业绩企业3家，全区有进出口业绩的企业发展到14家（其中2家在其他海关出口）。支持1家民营企业（甘肃九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到蒙古国投资开矿。组织18家企业参加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区属源达果品、花之缘、御宝泽等8家企业分别与德国、南非等国签订采购合作意向10份，签约总金额达3550万元人民币，较首届签约金额120万元增长近30倍，为全区对外贸易发展注入强大活力，促进金川区民营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通道物流产业发展】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原则，强化物流设施项目建设，整合物流资源，搭建物流信息平台，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努力将通道物流产业打造成为全区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强化规划引领，依托金川集团公司物流公司布局工业物流园区、依托高原夏菜种植基地布局农产品物流园区，实施通道物流“十大行动”，重点加快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年内共争取省商务厅补助资金150万元，实施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金昌金海彧蔬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2个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进一步提升全区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能力。实施金昌市义帆达物流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争取市级项目补助资金5万元。

【电子商务】培育壮大电商企业，区属2家电商企业和4家网店被评选为全省电商扶贫“优秀企业”和“优秀网店”。进一步健全电商三级服务体系，金川区农业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先后开发农产品30余款，实现线上销售560万元，开展电商培训近1100人次。全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达12个。推介宣传特色产品，组织4家企业优选20余种特色产品，赴东营、青岛参加东西部协作电商扶贫对接活动，组织开展2019年电商年货节，开展特价、团购、抢购、秒杀推销，网销6万多元。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强与俄罗斯、中亚多边贸易发展和文化交流，支持甘肃省亿商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俄电子商务促进会建设“中亚—中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共44家企业入驻小镇，开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销对接】把农产品产销对接作为拓展全区高原夏菜销售渠道的重要举措，推动建立高原夏菜稳定销售体系。组织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金昌金海彧蔬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金昌市碧之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企业参加2019年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扶贫（甘肃）活动。组织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赴珠三角及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线省份开展产销对接活动。邀请云南省漾濞县考察团、杭州巍绿公司到金川区考察农产品电商扶贫和农产品生产等，实现农超对接。年内，金川区与厦门闽厦市场、广州天嘉市场、深圳海吉星批发市场、南京众彩市场、杭州蔬菜市场、成都蒙阳市场等建立供销合作关系，推动高原夏菜销往广州、深圳、厦门、上海、南京、杭州、北京等60多个城市80多个市场，同时出口香港、澳门。加强调查研究，就高原夏菜发展现状，提出发展思路和对策建议，向上级部门上报《金川区高原夏菜和肉羊产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市场体系建设】把市场改造提升作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为民办实事的具体行动，优化市场环境，方便城市居民购物，解决农产品集散和“买难”问题。先后向上争取省级项目资金130万元，建成金昌市丰华宏盛果品保鲜有限公司1个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改造建设恒昌综合市场、金建里市场2个便民市场，并投入使用。向上争取省级项目资金50万元，建成甘肃景裕兴辰工贸有限公司“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行业监管】强化商务综合执法。联合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直销等行业商务领域违法行为的治理整顿，共检查6次，检查商户80多家。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检查市场7个，经营户60余户。同时，配合区工信局开展民用煤巡查工作，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年内共督促检查73次，检查企业160余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1家，排查安全隐患150处，现场整改安全隐患60处，限期整改安全隐患90处，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通过企业整改，现场验收合格后，逐一进行销号，企业整改率达到100%，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向好。

【区商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

马恒元（2019年5月任）

局　　长

马恒元（2019年6月任）

党组成员

李文龙（2019年5月任）

董开国（2019年3月任）

副 局 长

李文龙（2019年5月任）

董开国

（供稿：刘延琴）

供销合作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设立金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区政府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按照区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等商品进行经营、储备；维护全区供销合作社和农民社员的合法权益等工作。

【基层建设】区供销合作社下属宁远堡镇、双湾镇2个基层供销社，21个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3个参股企业（金昌康远供销有限公司、金昌天康养殖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金昌天顺泽辣椒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各类超市及网点21个。根据原供销社系统显示资产总额641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441万元，流动资产2973万元。2019年完成商品销售23251万元，同比增长24.05%，农副产品购进23233万元，同比增长9.13%。

【项目建设】宁远堡供销合作社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金川区宁远

堡镇宁远村旧宅改造工作安排，完成宁远堡供销合作社经营场地拆除工作。为进一步夯实供销合作社发展基础，提高为农服务水平，发挥基层供销合作社在农村“三变”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经与区发改、工信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等相关部门对金川区宁远堡供销合作社建设拟选地址进行多次现场查看，最终将项目选定于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重庆路以北、经二路以西、福州路以东、纬三路以南地块，南邻鸿远建材。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造。按照布局合理、功能提升、覆盖全区的原则，区供销社强化农村供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汇聚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社会服务资源，在中心村和人口密度大的行政村改造提升村级经营服务网点，建立多功能的新型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2019 年，市社下达 4 万元专项资金改造提升 1 家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通过“2019 年商贸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下达 12 万元用于天生炕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农资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通过村级社改扩建和改造提升，为农民提供农资供应、农产品收购、日用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农村合作金融、土地托管、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信息咨询、费用代收代缴等综合服务，真正从源头上破解为农服务难题，进一步提升供销合作社沟通城镇、服务“三农”的辐射带动能力。

【供销服务】与金昌康远供销公司签订“5 万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正式运营；陈家沟供销社下属的金昌同耕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营盘村戈壁农业项目，占地面积 500 亩，估算总投资 2980 万元，修建棚 75 座，年内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陈家沟供销社村级服务社发起的金昌市天顺泽辣椒专业合作社，采取“专业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的模式，开展红辣椒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并与区属其他 3 个专业合作社组成金昌市丰裕源辣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有股东 11 人，入社社员 312 户。2019 年，建成育苗大棚 27 座，使用育苗大棚 73 座。年育苗量达 3926 万株，销售收入 628.16 万元，移栽种植辣椒 7800 亩，平均收入 6500 元 / 亩以上，比常规辣椒种植增收 2800 元 / 亩，收购辣椒 21060 吨，年销售收入 6006 万元。至年末，全区供销系统共建立合作社 12 家，联合社 1 家，有社员 1130 户，带动种植户 4865 户，2019 年带动农民增收 1865 万元。

【区供销社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马　静（女，2019 年 8 月任）



经济管理

经济发展与改革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外加挂金川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金川区能源局牌子。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发展规划股（区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经济综合股（经济体制改革股）、固定资产投资股（产业协调股、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和区域发展股）、能源管理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

【主要经济指标】2019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2.34亿元，同比增长1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9亿元，增长6.1%；第二产业增加值199.05亿元，增长13.6%；第三产业增加值57.39亿元，增长1.3%；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10.5%；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2亿元，增长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5390元，增长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760元，增长8.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达到102.4，增长2.4%。

【项目建设】2019年，金川区计划实施项目51项，总投资56.2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24亿元。截至年底，开工43项，开工率84%。承担建设任务的市列重点项目共41项，总投资27.12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4.49亿元。截至年底，开工38项，开工率93%。承担建设任务的市级领导包抓项目11项，总投资19.3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0.46亿元。截至年底，开工10项，开工率91%。

【能源服务工作】推进全区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围绕“节能低碳、人人有责”活动主题，在人民文化广场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宣传节能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广大市民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节能意识，普及节能政策法规和节能常识，提高节能管理水平。配合市发改委做好油气管道企业及新能源企业的保护和监管工作，并组织领导本区域内管道设施保护工作。2019年，共开展油气管道企业及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3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做好权限内项目的审批、协调、指导工作，共备案分布式光伏发电20家，总装机容量1590千瓦。

【物价工作】在全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市场价格监测点开展价格监测，内容涵盖原粮

购销、生猪鸡蛋出场、饲料购进价格、农业生产资料、服务价格等33种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通过强化对商品价格的动态监测和变化趋势分析，提高价格监测的时效性、适用性和准确性。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印发金川区农业保险（2018—2020年）农产品价格采集和发布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工作，2019年共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92件，涉案财物价值320万余元。年内全区共涉及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中介机构收费26项，全年收费2917万元，未发现违规收费问题，收费项目建议全部保留。

【粮油工作】金川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职责是负责粮食、肉菜等重要消费品及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对管理的地方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对全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年内存储区级储备原粮750万千克，储备食用油25万千克。

【区发展改革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王志雄（任至2019年4月）

潘存生（2019年4月任）

党组成员、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陈建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宗胜（任至2019年5月）

白严道（2019年5月任）

吕致全（2019年8月任）

（供稿：肖中岩）

统 计

【统计信息服务】定期发布《统计月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统计产品发布制度。在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等基础统计的同时，紧盯GDP运行，围绕主要经济指标，做好全区经济运行趋势性分析。重点把握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专业数据变动情况，第一时间做好统计预警及对策建议。主动与发改、工信等部门联系沟通，强化对相关企业GDP能耗，以及部分重点企业经济指标的监测预警。按月做好住户调查工作，实时监测全区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现状。全年共发布《统计月报》10期。撰写统计信息、统计分析、调研报告并面向社会发布。规范金川区政务网网站、“金川统计”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和管理，加强数据解读，提高统计影响力。围绕经济运行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能转化等，加强综合分析，进一步优化统计服务水平。

【统计法治建设】 结合“双随机”检查，探索建立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加大对基层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的执法检查，集中力量针对重点行业、重要数据及重点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坚决制止代填代报、授意填报、干扰上报、虚报瞒报等违法行为。年内组织人员对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等13家农业、7家工业企业、30家限上贸易企业、11家服务业企业、4家有资质建筑业及20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统计专项检查，累计开展统计执法6轮173次。

【统计调查】 按照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

系新要求，创新统计调查方法，优化抽样调查手段，完善基础数据库。全年扎实有效开展一季度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限额以下商业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金川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相关调查工作，并坚持做到定期派业务人员深入调查户核查调查进展情况。同时做好全区小康监测统计工作，建立全面反映小康进程的监测评价机制，对小康监测指标历史数据进行完善和补充，及时掌握金川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进程情况。

【统计工程建设】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结合金川区实际情况，做好“三加强”，抓好“三确保”。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等相关部门密切联系，第一时间把新增单位报送的审批材料整理、录入、上报，确保新增调查单位及时“入库”，新入库企业年度审核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企业上报数据的审核、验收，强化数据质量控制管理，确保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数据质量；加强企业联网直报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准确把握在线报送情况，确保报表企业、单位按照报送时间节点报送报表，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全年更新维护名录4438家，全区网上直报“四上”企业达到101家，联网直报率达到100%。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自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以来，严格按照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体方案总要求，全区划分普查区43个、普查小区115个。共选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335人，其中指导员45人，普查员290人。截止普查封库，共普查登记个体户1331户、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3511户、一套表单位179户，按时间节点完成普查任务，并接受市级、省级、国家的事后质量抽查。

【区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赵建平（任至2019年4月）

党组书记、局　长

冯得辉（2019年4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兆平　李晓燕（女）

（供稿：王江龙）

审 计

【机构变化】 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成立区委审计委员会及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在区审计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法规审理和指导监督股）、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股、重大政策执行和预算执行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企业审计股，下设金川区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和金川区“三农”资金审计中心2个事业单位。

【审计概况】2019年，共组织实施财政预算执行、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及调查、基本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审计项目36个，审计资金总额305773.17万元，查处违规金额95.86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2574.97万元，核减工程造价35.67万元，查出违规问题60余个，提出意见建议70余条，为保障金川区经济社会健康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通过

开展区级财政管理情况审计，对财政部门具体组织2018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财政存量资金、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进行审计，促进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政资金整合、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绩效。开展区级部门执行年度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按照《关于推进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区委办发〔2018〕62号）文件要求，通过创新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式方法，根据分析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后台数据库电子数据，初步尝试对区级一级预算单位2018年度预算执行电子数据进行审计。对电子数据分析中发现的疑点到相关单位进一步核实、取证；对全区2018年度预算资金在50万元以上、支出完成率低于60%的项目进行延伸审计，首次实现对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并在分析电子数据的基础上，对区司法局、昌荣里社区等7个部门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实施现场审计。同时，按照“一审两年，两年一审”的原则，2019年安排对双湾镇人民政府的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做到对乡镇财政决算审计的全覆盖。

【“三大攻坚战”审计】开展金川区2019年扶贫开发项目审计。聚焦“精准、安全、绩效”，紧扣“六精准”要求，围绕“两不愁、三保障”重点任务完成，重点关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扶贫项目绩效情况等，揭露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促进提升扶贫工作实效，以扶贫审计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对区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审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揭示地方政府债务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化解地方政府累积的债务，防范区域性风险，维护地方经济安全。开展金川区2018年度生态环保资金审计和区林草局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民生资金审计】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配合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一卡通”专项审计调查。紧盯现行脱贫标准执行和落实、扶贫资金精准安全和高效使用、脱贫攻坚过程中出现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问题，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加大其他民生项目审计力度，配合区纪委开展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科技等四大领域的突出问题整治，促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工程立项、合同、预算、招投标、开工、施工过程、竣工决算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实行全面审计监督。2019年度完成金川区2018年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等7个竣工决算审计和金川区农村污水处理（PPP)2019年项目建设情况跟踪审计，有效发挥审计在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经济责任审计】2019年，对原区农牧局等11个行政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先后对23位主要领导开展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工作。审计中，重点关注重大改革事项推进、重大经济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以及领导干部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廉洁用权。同时注意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

观反映问题，准确界定责任，审慎做出评价，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安排，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区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的审计；第二季度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完成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的审计任务。

【企业审计】委托甘肃省镍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昌市金川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5月—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审计信息化建设】探索计算机审计新途径，不断创新审计方法，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步伐。适应新形势，实现新跨越。落实人才战略，通过多种形式培养高水平复合型计算机审计人才，进行计算机知识在岗培训，学习掌握计算机审计业务技术流程，提高审计人员的计算机操作和应用水平。配置专门的计算机数据财务软件，直接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数据，通过认真分析找出规律，发现异常，解剖疑点，揭露问题，从而把握整体，突出审计重点，多渠道收集审计证据，并最终做出客观公正的审计评价。准确把握有关计算机审计的法规制度。组织全局人员深入学习计算机审计法规并针对细节难点疑点问题展开讨论，交流经验心得，做到让每个审计人员都透彻理解、准确掌握有关计算机审计方面的法规政策，以做到在审计执行过程中严谨细致、不出丝毫偏差。

【区审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刘俊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国成　　赵玉翠（女，任至2019年4月）

刘静华（女，2019年4月任）

（供稿：孟　菲）

招 商

【园区招商】截至2019年，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审核入驻企业27家，其中，开工建设企业18家（金昌市腾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昌市易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昌金宏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凯华电力环保有限公司、金昌石立方墙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金昌东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甘肃旷野牧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昌鸿远建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金昌福鑫源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等建成试生产企业9家，正在建设的企业9家），正在办理各类手续的企业4家。

【对外参展】2019年，共外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18批次，邀请客商来金70余批次，足迹遍布北京、陕西、四川、重庆、浙江、福建、江苏等多个省市。第二十五届“兰洽会”共签约项目4项，签约金额10.42亿元，到位资金0.92亿元，资金到位率9.1%，项目落地率75%。建成龙首新区加油站项目1项；年产10万吨玉米压片饲料加工项目、中亚－中俄经贸文化交流特色小镇（一期）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正在建设。

【重点项目】工业项目12项，续建3项，

新建 4 项，建成 5 项，投资总额 5.72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2.77亿元,年内到位资金1.52亿元。农业产业化项目 13 项，续建 2 项，新建 5 项，建成 6 项，投资总额 8.7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4.24 亿元，年内到位资金 3 亿元。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3 项，续建 2 项，建成 1 项，投资总额 2.5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1.65 亿元，年内到位资金 2850 万元。服务业项目 15 项，新建 3 项，建成 12 项，投资总额 9.68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4.31 亿元，年内到位资金 4.13 亿元。

【招商实效】2019 年，全区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43 项，续建 7 项，新建 12 项，建成 24 项。投资总额 26.56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13.15 亿元，年内到位资金 9.15 亿元。

【区招商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沈正清

副局长

秦　凯

（供稿：陈学娟）

市场监督管理

【机构变化】2019 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以及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区物价检查所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区科学技术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划转整合，组建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加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局机关内设 13 个股（室）；派出两镇六街道共 8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建制，受金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和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重领导；下设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金川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副科级建制）、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服务中心（正科级建制）、金川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副科级建制）。

【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持续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减一半的目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事项、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个体企业全程电子化 1 个工作日办结。全面推行“证照分离”登记改革，办理“证照分离”业务 136 件，其中实行告知承诺 73 件，优化准入服务 62 件，直接取消审批 1 件。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签发电子营业执照 2297 份，签发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营业执照 900 份。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累计为 404 户企业进行网上简易注销公告，核准简易注销登记 223 户。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实行食品小经营店“告知 + 承诺”“先证后核”的审批制度改革，共办理各类食品行政许可 1110 件。至年末，全区新增市场主体 2847 户（其中私营企业 77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4 户、个体工商户 2053 户）；新登记注册资金 21.78 亿元；新增从业人员 11271 人。全区实有市场主体达 22327 户（其中私营企业 4972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426 户、个体工商户 16929 户），同比增长 6.74%；注册资金 201.32 亿元，同比增长 10.3%；从业人员 80369 人，同比增长 9.43%。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先后开展节日期

间市场整治、非洲猪瘟防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校园及周边、“保健”市场百日行动、“陇原护老”专项行动、四部门联合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疫苗安全治理、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排查、执业药师在岗履职、不合格化妆品清查等各类专项整治40余次，结合日常监管，共检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20000余家次，全区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加大食品生产监管力度，规范企业建立“一查一报”（企业主动开展自查，风险隐患主动报告）工作制度，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责令2家企业停业整改；制定并实施《金川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行动（2019—2021）实施方案》，275家小作坊建立“一坊一档”，实现登记建档、日常监管全覆盖，淘汰7家卫生条件差、设施设备简陋且缺乏改造意愿的小作坊，关停4家存在安全隐患的豆芽加工作坊，新引进1家工业化豆芽生产加工企业，食品生产加工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推进餐饮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率、外置化率、明厨亮灶实施率均达98%以上，餐饮业环境卫生、油烟污染问题持续改善。实施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推行“双报告”（举办者和承办者双报告）制度和现场检查制度，农村集体聚餐报备率和检查率达98%以上；完成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自行车赛、金川集团公司第23次科技攻关大会、甘肃省中学生运动会、薰衣草集体婚礼等重大食品安全保障10余次，保障3万余人次，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整改入网店铺18家，网络订餐规范运行。培育打造食品安全样板企业，申报健康餐厅3家、健康食堂2家、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引领企业6家，以点带面，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将校外托护机构、食品小摊点纳入监管，中天楼、龙泉市场夜市全面改造，双建市场、龙泉市场饮食大厅提档升级，全区饮食大厅改造率达到100%，食品生产加工环境有效改善。持续加强药械市场监管，清查过期药品，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打击执业药师“挂证”行为，回收家庭过期药品20余千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64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18例，化妆品不良反应8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全面检查辖区内在用电梯、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竭力消除安全隐患，共检查相关单位156家，检查各类特种设备1150台件（其中压力容器170台，锅炉24台，电梯900台，大型游乐设施14台，起重机械12台，厂内机动车辆30台），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8份，并实行闭环管理，及时回访。组织金德嘉、金域名都等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提高使用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意识。

【计量监管】开展计量惠民工程，免费检定辖区11个集贸市场1349台件及各企业、商场、超市、药店、商砼站等486台件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检查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15家、眼镜制配店26家，发出整改意见37条；检查加油（气）站20余处，抽查定量包装商品40余批次；开展马路市场“黑心秤”专项整治5次，检查计量器具1100余台件，依法没收作弊计量器具41台。

【企业信用监管】完成4156户企业、42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3181户个体工商户

2018 年度年报工作，年报率分别为 96.07%、95.91%、85.24%；依法将 2282 户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将 170 户企业、1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制定印发《金川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全区 15 个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建立事项清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共制定抽查计划 39 个、制定抽查工作细则 15 个，开展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4 次、跨部门抽查 6 次，抽查并公示检查信息 1136 户。加快推进“互联网 + 监管”，全区共形成 395 条监管事项清单、298 条检查实施清单，21 个执法部门录入行政检查行为 321 条、行政处罚行为 47 条、行政强制行为 2 条、其他行政行为 23 条。

【质量强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请区委、区政府印发并实施《金川区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提请区政府印发《金川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金川区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针对《2018 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检测结果通报》，梳理出金川区公共服务领域问题 9 类 27 个，督促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整改。推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双湾镇全国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并通过验收。开展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抽检滴灌带 1 个批次；完成散煤煤质抽检 65 个批次，合格率 72%，发布全区散煤质量风险预警；按照《金川区“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配合宁远堡镇、双湾镇加强厕具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督促区住建局对“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12819 批次，检测合格率 99%；完成食品抽检 716 批次，合格率 96.76%，不合格产品及时启动后处理程序。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申报金昌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质量奖和集体质量奖各 1 项，4 家企业获得中国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东湾绿萝卜”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名单。组织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金昌鑫基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甘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甘肃馥蕾歌香草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申报 2019 年度甘肃省专利奖。

【知识产权强区】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力度，制定《金川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工程试点县项目申报工作，全区申请专利 626 个，授权专利 417 个（发明 42 个，实用新型 367 个，外观设计 8 个），有效发明 370 个；申请商标 290 个，注册商标 287 个，累计有效商标 777 个。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对 1 家“华为客服中心”、4 家“放哈”奶茶店、1 家“施华洛”专营店、1 家“五粮液”专卖店、1 家“奥美氧舱”健身房侵犯、冒用商标专用权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市级部门查处。

【消费环境治理】登记受理消费者投诉 617 件、举报 114 件、建议 31 件，答复市长热线 423 件，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22.4 万元。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传销、非法集资、农资市场、批发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深挖细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核查 5 条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劝返涉嫌传销人员 93 人。针对肉制品、牛肉面等涨价问题，实行周报告制度，严密监控重点民生领域价格趋势。以社会宣传为重点，结

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20余次，设置宣传栏50多个，发放宣传资料35000余份，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推送科普知识、消费警示等150余条，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采用分层次、分业态、分级培训方式，重点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计量、知识产权保护等的培训，召开集体约谈培训会20余场次、约谈6000余人次。

【区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副书记、区食安委办公室主任

张国祥（2019年2月任）

党组成员、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委书记

李登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永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区食安委办公室副主任

任文寿

党组成员、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彦德

（供稿：方杰天）

市场管理服务

【市场建设与管理】 定期清理“牛皮癣”野广告，定期疏通市场下水管道，动员经营户定期更新、洗刷店招店牌，完成市场内垃圾中转箱和地埋式果皮箱的清理维修喷漆；配合执法局集中整治“马路市场”和占道经营行为。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果工作，根据全国爱卫办暗访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区文明办安排，做好文明城市迎检准备工作，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益广告宣传张贴，场容场貌管理。在4月和11月，邀请质监部门在两市场内开展计量衡器免费测量活动。跟进龙泉市场维修改造工作，督促协助承包商完成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并加强管理。

【市场整顿与规范】抓好日常秩序管理，重点整顿市场“八乱”行为。规范入市登记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实现动态化、长效化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加大对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对食品卫生证照不全的经营者不予安排摊位；加强活禽区域管理，制定定期休市轮市办法，并定期做好消杀工作；在市场内设置电子公平秤3处，设立受理消费者纠纷“绿色通道”。抓好全域无垃圾工作，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管理，抓好市场公厕保洁工作，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和“一摊一桶”制，保洁人员全日制保洁，随脏随扫，建立市场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用火用电管理，集中整治乱搭乱建、私拉乱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场安全运行。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做好宣传工作和摸排工作。建立票据核销台账，制定费用收缴进度表，规范收费程序，抓好市场收费管理和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克服业务经费紧张，维修原料、人工上涨等困难，对市场部分严重老化、破损设施进行维护。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排查化解矛盾，完善接访制度，公开监督电话，设立举报箱；落实维稳工作，根据省、市、区维稳工作的会议精神，加强双休日、节假日值班管理。

【区市管中心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何庆明

（供稿：樊兆骞）

自然资源管理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市国土资源局金川分局（金川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区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区农牧局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区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局金川分局（金川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撤销金川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将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职责移交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将农田整治项目、宅基地审批管理等职责移交区农业农村局；将地质灾害防治职责移交区应急管理局；将地质公园管理等职责移交区林业和草原局。金川区自然资源部门实行派出制，为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正科级建制，挂金川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牌子，负责金川区辖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工作，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矿产管理与生态修复股（矿产管理股）、国土规划与土地利用股（规划利用股）、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调查登记股）。

【耕地保护】进一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22.63万亩，比市政府下达区政府的保护面积22.43万亩多0.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为82.70%，及时划定基本农田储备区，共划定储备区4500亩（其中宁远堡镇1680亩、双湾镇2820亩）。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上报省、市政府的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全部在完工的土地复垦整理项目中得到补充，全区耕地保有量为38.87万亩，比市政府下达的保有量36.99万亩多1.88万亩。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实施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旧宅基地复垦等2个项目，建设规模总计5587亩，投资总额886万元。

【规划管理】开展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成立金川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金川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宁远堡、双湾两镇辖区内所有行政村村庄分类等情况的调查摸底。执行规划审批制度，对金昌市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8个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批前公示，核发金川集团铜业有限公司金昌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等3个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金川区双湾中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要求继续修改完善金川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和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促进各类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用地保障】全力保障各类项目用地，全年共供应各类用地20宗，面积881.39亩（其中：审批建设用地9宗，面积506.29亩；审批农业开发用地1宗，面积87.08亩；备案设施农用地8宗，面积206.69亩；批准临时用地2宗，面积81.33亩），为驻金训练部队提供临时用地，并协调解决其训练所需水、

电等基础设施问题。上报城市批次用地5宗，面积336.09亩。配合完成太空小镇二期工程、江楠市场等重点项目选址工作。严格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单位投资强度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用地预审。2019年共预审项目用地10宗，面积1484.86亩，并在土地预审报备系统中予以报备。强化用地批后监管，充分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平台，开展批后监管，对辖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闲置土地。

【矿政管理】矿业权管理方面，办理1家企业的矿权延续手续，收缴采矿权出让收益273900元。完成6宗矿业权核查工作，完成2018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建立矿产资源储量“一矿一册”台账。指导32家矿山企业完成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完成43家采矿权企业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网上报送工作；完成金川区各级各类保护地内2宗矿业权退出区级验收工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面，督促14家砂石企业、12家砖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针对6家无主砖厂编制《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已注销采矿权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发布金川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并对亥母寺、山湾等6个地质灾害点进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联动排查，逐步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委托甘肃省地勘院完成亥母寺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古生物化石保护方面，完成《甘肃省金昌市青土井地区古生物化石保护项目》立项工作，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下达立项资金170万元。

【地籍管理】 开展金川区境内国有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确权发证面积33.76亩。完成金川区21个行政村8630户农房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对15个行政村农房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公示，发放农房不动产证201本。完成2018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全区共监测图斑206个，面积3432.50亩，涉及206宗地（其中占用耕地图斑34个，图斑耕地面积200.79亩，涉及34宗地），金川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通过国家审核。完成全区2个乡镇27个行政村32个农林场的图斑采集、外业调查、在线举证和数据库建设工作，采集图斑40581个、初次举证图斑4274个、补充举证1225个，调查范围面积305720.34公顷。金川区属全省90个调查县区单位中（含4个独立调查区）首批通过省级核查的6个县区之一。利用数据共享平台，助力精准扶贫，为金川区新识别的18户贫困户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实行窗口集成、标准化管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站式”办结。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实现简单件即时办结、一般件5日办结、复杂件30日内办结，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年内共发放不动产权证136本和证明书8本，收取登记费4450元。

【国土执法】共开展动态巡查100余次，制止土地、矿产违法行为62次，下发《违法行为责令停工通知书》55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6份。完成2018年度金川区土地矿产卫片核查任务，下发土地监测图斑206个，判定违法图斑18个，涉及违法用地18宗，占地面积58.3亩。在全区27个行政村各聘用1名协管员，建立村级自然资源协管员队伍，延伸自然资源基层执法触角。完

成市级党政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反馈涉及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管理方面存在7类12个方面26个问题中21个问题的整改工作，整改率80.77%。全区核查上报的10宗“大棚房”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拆除违法违规建筑14个，完成整改面积27.75亩，恢复农业生产功能面积21.7亩，保留的6.05亩配套设施用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加强信访维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7次，受理办结信访案件3件，转办信访投诉问题2件，办理市长热线转办事项2项，办结率达100%。

【金昌市国土资源局金川分局领导班子成员】

负责人

黄积宏（任至2019年4月）

副局长

李海华（任至2019年4月）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黄积宏（2019年11月任）

副局长

成　军（2019年5月任）

（供稿：张启超）

应急管理

【机构变化】 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责以及区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消防管理、区民政局救灾、市国土资源局金川分局地质灾害防治、区水务局水旱灾害防治、区农牧局草原防火、区林业局森林防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防震减灾办公室）震灾应急救援相关职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应急指挥中心（减灾救灾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股。下设3个事业单位：金川区应急综合事务中心（正科级）、金川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副科级）、金川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科级）。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态势】 2019年，全区监管企业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5起，死亡5人，受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409万元；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全区共发生火灾事故186起，直接财产损失61.6万元，无人员伤亡。

【安全监督管理】 针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国庆期间社会秩序稳定，开展防风险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至年末，共检查危化、工矿商贸、冶金企业（单位）203家次，查出安全隐患问题664条，现场整改105条，限期整改559条，对7家企业和2名个人给予行政处罚15.5万元。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通过聘请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邀请省级化工领域专家等方式重点开展春节后化工企业复产复工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复查等，共计检查企业57家次，查出隐患问题458条，整改销号336条。春节、国庆前组织开展全区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市区、两镇商店超市180余家次，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20起，查扣烟花爆竹57箱。联合金川公安分局查处1起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案件，查获非法烟花爆竹4561箱。

【消防安全】 开展以冬春火灾防控、高层建筑专项治理、电气火灾防控、易燃易爆单位消防安全排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等为主的多个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的歌舞厅、网吧、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公共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共检查单位3490家，发现火灾隐患7067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7011处，查封单位30家，行政处罚单位82家，罚款76.46万元。金川区连续28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全区火灾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应急救援】 组织人员对金川区域内全部河流防洪工程进行核查，对存在的防汛风险隐患，现场督促责任单位按期按时整改完成，保障汛期安全。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6月28日组织开展金川区2019年防汛应急疏散演练、7月10日组织开展氯乙烯泄露3级响应应急演练。建立金川区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雨情汛情发展，发布各类预警信息2000余条。针对“6•21”洪涝灾害、“7•8”风雹灾害等3起自然灾害，开展灾情核查、指导受灾农户开展生产自救工作。

【事故查处】 对辖区内发生的5起生产安全事故和市应急局交办的1起生产安全事故，及时组织调查，按时结案，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4家事故责任单位给予行政处罚52.3万元，对2名事故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2.409万元，5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起到事故查处警示作用。全年未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社会不稳定事件。

【宣传教育】 组织全区应急系统领导干部职工参加全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业务集中培训20人次，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大课堂12期。开展冬春季节应急管理大排查大宣传大培训活动10场次，培训1100余人。举办春节后复产复工专题培训班，对全区范围内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100余人进行培训。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6•16宣传咨询日”“百日宣教”“安全生产七进”“消防安全月”等活动期间，采取电子屏播放消防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安全知识，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80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2000多人次，编发消防安全宣传短信8万余条。

【区应急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张慧凝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世友　杨兆俊

（供稿：莫龙基）



财政税收

财 政

【机构变化】 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区财政局和原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将区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等划入区审计局。内设综合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等6个股室，下设金川区非税收入核算中心、金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金川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金川区会计集中核算中心）、金川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等4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机构和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1个全额拨款事业机构。

【财政收支】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31亿元，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全年累计实现财政支出14.68亿元，同比增长30.72%。财政支出除保障人员工资和机关运转外，主要用于贯彻落实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民生政策，全年共投入资金1.16亿元，有效保障各类民生政策的贯彻落实。争取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重点投向城市保障性住房、农村公益事业和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3.1亿元，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专项资金】 与省、市财政部门对接，掌握财政资金投向，制定规范《全区2019年向上争取资金指南》指导性目录，鼓励部门、单位向上争取稳增长的项目资金支持，配合区直各部门、单位争取各类资金10.80亿元，全面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其中，财政部门争取到位1.78亿元，主要是：新增政府债券7000万元，县级财力保障转移性支付4245万元，一次性财力性转移支付35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248万元，为落实各项刚性支出政策奠定基础。

【统筹谋划】统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奖补资金、美丽乡村奖补资金5880万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为全区“厕所革命”“垃圾革命”“风貌革命”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的推进提供资金保障；整合本级预算和市级城维费11800万元，在市级投入不足、维护成本上升、管护范围扩大的情况下，为提升服务管理城市能力、文明城市创建夯实基础，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

环境的满意度；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5.16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序推进。

【政府采购与基建评审】 严格政府采购审批管理，预算采购资金6860万元，实际采购资金6443万元，节约资金418万元，节约率达到6.09%。严肃评审规定，评审财政投资概算项目57项，送审值16094万元，审定值12282万元，审减额3812万元，审减率23.69%；评审财政投资决算项目79项，送审值5543万元，审定值5283万元，核减率4.69%。

【财会干部培训】 针对部分预算单位财务审核把关不严、“三公”经费超预算、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严格等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于10月份组织全区76家预算单位会计、出纳和财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200余人参加的财会业务培训班，内容涵盖《预算法》、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解读、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相关政策解读、《金川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金川区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金川区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新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与账务处理的相关解释、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以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在内的全部重点内容，实现培训人员“全”覆盖，重点知识“全”涵盖，业务指导“全”过程，内容需求“全”方位，解决现阶段各预算单位在财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区财政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王振德

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耀光　　王建林

（供稿：梁瑞赟）

税 务

【税费收入】2019年，全区完成税收收入320454万元，其中市级收入完成93823万元，区级完成39391万元，完成年初市级任务的83.76%，相比上年减收54075万元。共组织入库社会保险费和基金收入合计1175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4%，增收19135万元。全年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6550人，入库金额807万元，征缴率达到100.45%。征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114293人，入库金额2857万元，征缴率达到99.60%。

【税收新政】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先后开展23场次的集中统一辅导培训，培训纳税人1600多人，并确定30户小微企业定点联系企业进行辅导。深化增值税改革，开展政策培训9场次，培训税务干部78人次，培训纳税人968户次。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按时完成未通过身份验证数据166条及扣缴申报疑点数据20894条的核验，达到总局绩效考核要求，年内实际享受六项专项附加扣除25350人，减税1297万元。

【征管工作】加强重点税源管理，跟踪掌握税源变化情况，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和税收中的实际问题。及时厘清税负异常、零申报、亏损户等风险户，进一步加大征管力度；对不达起征点的纳税人开展定期巡查，及时掌控经营情况。帮助纳税人进一步了解税法，

提高纳税申报准确率，促进纳税遵从，同时将管理建议反馈给各分局，做到以评促管，管服互融。完成68项重点工程项目跟踪管理和台账登记，做到对重点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税源入库情况底子清、账目明。

【纳税服务】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推行“简事快办”“容缺受理”等特色服务，简并报送资料，优化税收行政审批，取消35项税务证明事项，简化注销程序，压缩新办企业购领发票时间等便捷办税机制（由1.5天改为1天），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落实A级纳税人守信激励措施及其他各领域的失信惩戒和协同监管措施。将本辖区范围内的115个重大项目逐一对接，建立“项目管家”纳税服务工作台账，走访联系项目承接单位，完成“一项一档一册”工作。结对本辖区范围内重点项目进行责任分解，形成责任到党委成员、到股室、到管理分局的三级包抓模式。设计并印制税企服务“咨询辅导卡”，将115个项目全部录入“项目管家”管理软件，确保及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度，落实好分类优惠政策宣传、优化发票办理等13项税前、税中、税后服务举措。组织最新政策培训，让纳税人第一时间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年内共举办9期128人次的税企服务特色培训。

【区税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局长

高明生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董文刚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陆迎春（女）

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勇　孙建宏（女）

王继宏　魏国荣　王　玮

周昌武　肖　娴（女，满）

（供稿：王义德）

金融服务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于2月成立金川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助驻区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及金融监管相关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推动地方金融业健康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负责与驻区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并做好服务。协调驻区金融机构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维护地方金融安全。会同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指导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统筹发展地方金融业态，推动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地方金融机构体系。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金融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推动金融发展】落实省、市关于特色产业贷款工程工作的政策，完成金控担保资

本金注入，设立风险金，协助金控挂牌运营。简化贷款推荐手续，规范工作运行，建立“政府＋企业＋担保＋银行”的联动机制，推动特色产业工程贷款落地见效，2019共推荐落实特色产业贷款1.32亿元。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在两镇成立金融服务站，在全区27个行政村成立农村金融服务室，实现农村金融服务不出村，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的问题。加强对金融指导员的业务培训，协调银行和保险企业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提高工作积极性和服务水平。2019年，农金室共办理农商银行存取款业务15579笔，协助财险公司办理农业保险401户，保险金额185万元。助推脱贫攻坚，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精准扶贫金融扶持政策，确立95户符合条件的农户为脱贫助力贷对象。全年为78户发放贷款390万元，有效解决脱贫户持续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

【区政府金融办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主任

田文彬（2019年2月任）

党组成员、副主任

保迎晖（女，2019年2月任）

马　宁（2019年2月任）

（供稿：赵亚楠）



教育科技

教 育

【概况】2019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38所，其中幼儿园29所（含4所学校附设幼儿园），小学7所，初中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在校学生11688人，其中幼儿园5200人，小学6004人，初中484人。教职工1227人，其中专任教师927人，专任教师中幼儿园373人，小学437人，初中117人。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金川区教育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股）、基础教育股（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学校安全稳定与应急管理股）、基建财务股、人事股4个。金川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更名为金川区教育考试中心（事业单位），金川区教育督导办公室更名为金川区教育督导中心。金川区群众体育管理中心更名为金川区群众体育服务中心，调整为隶属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管理，区教育局承担的体育工作职责划至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金川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调整为隶属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管理。

【学前教育】学前一年、二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100%、100%、99.85%。成立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教育局、区住建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分类摸底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对4所公办幼儿园和15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以奖代补，落实奖补资金80万元。

【义务教育】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小学巩固率、毕业升学率均为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为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28%；三残儿童入学率达100%；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升学率98.5%。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组织各校开展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关爱帮扶、研学实践、“6·1”文艺表演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互动性强的道德实践活动；成功举办金川区“‘读经典、学新知、演绎美好生活’首届少儿名著新编短剧大赛”“‘诵读经典·唱响新时代’为祖国母亲70华诞献礼暨第六届青少年读书征文活动”；举办379名中小学生、9所中小学共40支代表队参加

的金川区中小学生球类运动会。区教育局荣获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优秀组织奖。

【民办教育】全区有民办幼儿园25所，在园幼儿5056人，教职工617人。按照自愿申报、现场评估、认定授牌、备案上报的程序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30所。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下发整改通知书365份、《责令停止办学告知书》112份，校外培训机构停办277家、列入黑名单10家，为106家达到办学要求的校外培训机构发放办学许可证，48家校外培训机构获得办学许可。

【教学科研】“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中学“理化生”和小学科学实验课说课比赛成功举办，424名教师网上晒课478节，上传课堂实录95节，评选省级优课5节、市级优课21节。6名教师参加市级小学优质课竞赛，获一等奖3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6名教师参加市级幼教优质课竞赛，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1个。10名教师参加全省教育规划课题培训会；94名教师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小学语文新教材解读培训”；140人次参加市专家团队组织的小学语数英，中学语文、物理观摩交流活动；三年级语文，九年级历史、语文教师进行部编本教材培训；全区教师参加省级德育精品课活动，获一等奖4个、二等奖2个；体育教师参加省级体育教学案例评选工作，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1名教师获全国第四届初中群文阅读大赛甘肃赛区一等奖；省级课题立项12项，市级课题立项23项、结题11项。

【招生工作】完成金川考区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大中专院校招生报名、体检、考试、建档、提档等工作，所有考试均无违纪违规现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2426人，设金昌市四中、金川总校二中两个考点，其中金昌市四中考点设考场42个，金川总校二中考点设考场39个，普通高中录取1524人，录取率为62.8%。普通高考全国统考报名2593人，其中理科1696人、文科897人；全区设金昌市一中和金川总校一高2个考点、90个考场，金昌市一中为文理混合考点，设文科32个考场、理科7个考场，金川总校一高为理科考点，设51个考场；本科以上录取1609人，录取率62.05%，专科以上录取2354人，录取率90.78%。

【办学条件】区属中小学校舍建筑总面积9.1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小学11.58平方米，初中41.76平方米；生均运动面积小学12.19平方米，初中33.88平方米；生均绿化面积小学5.08平方米，初中79.71平方米。共有教学用计算机1033台，生机比小学6∶1，初中3∶1；图书200057册，生均图书小学25册，初中102册。

【教师队伍】录用教师11名，区属中小学生师比小学12∶1，初中4∶1；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大专以上学历占100%；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本科以上学历占88.03%。566名中小学专任教师和424名幼儿教师分批次参加师德师风网络培训，“立师德、铸师魂”为主题的教师宣讲教育活动在各校广泛开展，参与面达100%。3名园长、60余名幼儿教师、100余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和其他各类培训。推荐评选全国模范教师1人、省级陇原名师1人、省级学科带头人1人、省级农村骨干教

师 4 人，评选区级优秀教师 30 人、优秀教育工作者 11 人。26 名农村教师到金川总校顶岗培训，5 名城市教师到农村学校、9 名农村教师到城市学校轮岗交流培训。对申报教师资格的 100 人进行认定，认定幼儿园教师 23 人、小学教师 32 人、中学教师 45 人。

【教育经费】全年教育经费收入共计 13594.7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 11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 173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 580 万元，其他支出拨款 2093 万元。教育经费总支出 13852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支出 11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0 万元，其他支出 2093 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 2524 万元，全面完成区一小综合教学楼续建、区三小校舍及操场维修改造、双湾中学教学楼防水维修改造项目，开工新建金川区第一幼儿园。新增校舍建筑面积 4985 平方米，改造校舍 8488 平方米，改造运动场地 5102 平方米，维修防水 3370 平方米，改造室外综合管线 8428 米。

【精准扶贫】按照“奖贷助补减相结合，大中小幼全覆盖”的工作要求，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和精准扶贫教育责任，补助公用经费 460.86 万元，落实寄宿生困难生活补助 61.65 万元，落实周末班车接送资金 62.17 万元，落实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09.4 万元，补助学前教育保教费 490.6 万元；资助义务教育阶段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学生 90 人，资助金额 6.05 万元；资助中职教育阶段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学生 6 人，资助金额 1.2 万元；为 706 人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金额 489.95 万元；为 46 人进行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新生入学资助，资助金额 3.8 万元。印发实施《金川区“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双线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

【校园安全】强化安全治理，组织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常规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营养改善计划及食品卫生管理、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的制定等方面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问卷 15000 余份、《致家长的一封信》15000 余份、宣传资料 2000 余份，组织法治宣传 80 余场次，悬挂横幅 90 多条，设立举报箱 42 个，制作手抄报 2000 余份、黑板报 100 余幅；发放《校园防欺凌专项治理工作致家长一封信》和宣传单 8000 多份，举办校园反欺凌相关法治报道 9 场、主题班队会 89 节、国旗下讲话 9 场；与全区 6400 名学生签订拒绝网络贷款承诺书。

【区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赵之虎（任至 2019 年 3 月）

党组书记

陈国裕（2019 年 3 月任）

局　　长

陈国裕

党组成员

赵子华（2019 年 3 月任）

王永兴（2019 年 3 月任）

副 局 长

赵子华　王永兴

（供稿：李发军）

科 技

【机构变化】2019 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区科学技术局的职责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科学技术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区外国专家局牌子。

【科技成果应用及推广】实施红辣椒新品种引进高效栽培试验示范项目、日光温室果菜新品种引种试验示范项目和龙景村生态经济林新品种引进项目，引进红辣椒湘特辣 3 号、甘红 1 号等新品种 3 个；黄瓜甘峰翠玲、甘峰翠玉等新品种 8 个；甜瓜东方蜜、绿美人等新品种 6 个；果树新品种 8 个；扶持金川区高原夏菜产业农技协联合会项目引进娃娃菜、西兰花等高原夏菜新品种 15 个。

【科技合作与交流】培育发展科技特派员队伍，2019 年共推荐申报市级科技特派员 13 名，上报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 13 项。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培育发展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1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家、市级科技型企业 2 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3 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通过科技公共平台服务，助推企业技术创新，加速企业科技成果落地运用。

【项目建设】2019 年，共征集农业类项目 117 项，工业类项目 25 项，社发类项目 20 项；推荐“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4 项，获得省科协批准立项 3 项；推荐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28 项，立项 17 项，项目资金 53.5 万元；实施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8 项；全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177 万元。

【区科技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

任玉新（2019 年 2 月任）

局　　长

郑永莲（女，任至 2019 年 12 月）

党组成员

宋国天（2019 年 12 月任）

陈建军（2019 年 2 月任）

副 局 长

陈建军（2019 年 2 月任）

（供稿：曹永华）



卫生医疗

卫生医疗

【机构变化】2019 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金川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内设机构 5 个：办公室、财务股（金川区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核算股）、科教与医政股（卫生应急股、中医药管理股）、全民健康股（医政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疾控妇幼职业健康股。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员竞聘上岗制度，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指导区属公立医院制定符合医院发展改革实际的章程，印发《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全区 27 个村卫生室作为相应乡镇卫生院的派出机构，实行行政、业务、人员、药械、绩效考核“六统一”为主要内容的一体化管理模式。按照《金川区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至年末，对符合政策的 62 名离岗乡村医生累计发放养老补助 54.36 万元。2019 年基本药品集中采购 151.96 万元，统一配送 146.49 万元，配送率 97%。

【医疗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在区中医院开设“名医大诊堂”，定期邀请省内专家和本土名医坐诊，使群众就近享受到专家的优质医疗服务。采取送出去、请进来、师带徒等方法，分层次、有重点地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年内共选派 13 人参加省级中、长期培训，310 人参加市、区短期培训；加强全区在岗医务人员及村卫生室、个体诊所从业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年内共完成全区 14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公共课目、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将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纳入全市农村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定期参加市卫生健康委举办的预防保健、卫生法律法规的指导培训，当年选派 8 名村医到酒泉参加村医培训。通过选拔，将 3 名医师纳入乡村医生队伍，补充乡村医生岗位。完成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大检查，检查机构 90 余家，并组织召开全区医疗质量安全会议，持续改进和全面提升金川区医疗质

量。组织完成全区 22 名医师专长资格考试报名工作，3 人通过考试。

【中医药工作】强化医疗服务能力，采取师带徒的方式进行第三批全省三级师承教育工作。先后举办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管理及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药膳食疗培训、“智慧中医”软件培训、第三轮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等，300 余名基层医务人员参加培训。2019 年，共保留健康文化墙 2963 平方米；共开展健康沙龙活动 321 场次，参加村民 3724 人次；组织中医适宜技术进家庭 6700 户，培训推广 15 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项目及 6 项食疗保健技术。

【疾病预防与控制】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推进免疫规划工作，2019 年全区适龄儿童免疫建卡率达 100%，接种免疫类疫苗 5.27 万剂次，各疫苗接种率均达 90% 以上；管理肺结核患者人数 76 人，管理率 100%；全面完成棘球蚴病防治项目，完成医院肝脏 B 超筛查 5000 人，学生等重点人群查病 1500 人，登记管理犬 2557 只，累计药物驱虫犬数 28127 次，犬粪采样 500 份；完成碘缺乏病碘盐监测与防治，共采集碘盐 310 份，碘盐覆盖率 98.39%，碘盐合格率 98.39%，合格碘盐食用率 98.06%；开展碘缺乏病 II 度甲状腺肿大患者个案调查工作，全区共有 II 度甲状腺肿大患者 64 例，均建档管理；完成全区 5 个监测点肝吸虫病和土源性线虫病监测工作，共采集便样 1020 份，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对 3—9 周岁儿童 232 人加做透明胶纸肛拭法检测蛲虫，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完成儿童口腔窝沟封闭工作，共完成口腔检查 1076 人，窝沟封闭 467 人，封闭牙齿数 1562 颗。围绕“4 • 25 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和“7 • 28 世界肝炎日”宣传活动主题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现场咨询 500 余人，参加人数 1200 余人次。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快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制定印发《金川区 2019 年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金川区“三减三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宣传方案的通知》，先后建设完成健康单位、健康食堂 / 餐厅 / 酒店、健康社区各 5 个，健康学校 5 所，“健康一条街”1 条，“健康主题公园”1 个，“健康步道”1 个的健康环境建设。提升健康指导服务，在 13 个城乡社区设置自助式健康（体质）检测点，覆盖率达到 30.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检测（体质）点覆盖率达到 100%，为居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检测服务。加强督导考核，区卫健局联合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爱卫办、宁远堡镇政府，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督查组，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形式，先后对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2 次全面督查，确保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加大宣教力度，制定下发《金川区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工作宣传方案》，利用微信公众号、金昌日报、宣传展板、黑板等形式多样的宣传，组织区属各医疗机构开展 4 次以上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

【公共卫生服务】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至年末，全区累计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88763 人，建档率 80%；管理高血

压患者16723人，健康管理率35.7%；管理糖尿病患者5624人，健康管理率31%；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486人，规范管理率91.35%；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18678人，健康管理率69.59%。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公益广告等新媒体平台，并利用各类主题健康宣传日，不断拓宽宣传广度和深度，提高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全年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咨询义诊活动538场次，参加居民2.4万余人次，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图册、健康教育处方7.4万余份。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金川区中医院迁建项目区位于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华丰自然苑旁，按照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区中医院迁建项目投资总概算1918.6374万元，到位资金1219万元。其中：中央1000万元、省级200万元、区级19万元，金川区中医院自筹699万元。年内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通过初步验收。

【基层协会和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协会组织建设，重点选好配强基层协会专（兼）职副会长和秘书长，确保镇、社区、村级至少有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2019年，全区共成立区级协会组织1个、镇级协会组织2个、社区协会组织16个、村级协会组织27个、企业协会组织3个、会员小组99个、会员41253人，做到流动人口协会组织、小组全面覆盖；推进志愿者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计生协群众工作能力，全区共建立由协会工作人员、医务工作者等组成的8支志愿者队伍；镇级志愿者队伍参照区级人员构成4个志愿者队伍；社区、村级志愿者队伍由协会工作人员和两委干部、计生社保协管员、民政管理员、调解员、医务人员等组成27个志愿者队伍。年内实现人口计生志愿者服务队全区域覆盖。在春节、“世界家庭日”“5·29会员活动日”等节假日，对家庭和农村“三留守”（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人员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共慰问困难家庭46户，发放慰问金2.85万元。

【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推进全面两孩政策落实，鼓励引导群众按政策生育，2019年全区总人口自增率为4.42‰，总出生人口性别比105.66。生育登记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100%，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覆盖率100%，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80%。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8%，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100%，调查信息准确率达到100%。全面推进网上一二孩生育登记工作，其中网上登记1261人、再生育审批57人。在各乡镇、社区设立计生便民服务窗口，严格落实一次告知制、首接责任制、现场办结制等便民服务制度，方便群众，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生殖保健服务】加强再生育技术服务保障，推广母子健康手册应用，规范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产妇早孕建册率74.71%、产后访视率97.15%、新生儿访视率97.76%；发放母子健康手册2506册。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86.83%，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2.08%。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和叶酸补服项目，预防出生缺陷，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年内免费为全区妇女开展各类节育技术服务241例，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774对，孕前和孕早期育龄妇女

叶酸服用率达 90%，一级预防覆盖率达 90%。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生育力评价、取环、复通等恢复生育力手术及必要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为育龄夫妇提供免费的计划生育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及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和治疗，做好产后避孕和流产后避孕服务。

【健康扶贫】开展健康扶贫“回头看”及冲刺清零行动，对区中医院、两镇卫生院、27 个村卫生室按要求进行全面摸查，及时整改，各项指标均达到省级标准要求。对全区脱贫不脱政策及地方病患病人群 2001 人全部进行基本情况核查，并对所有患病人群均制定“一人一策”签约帮扶措施，开展镇、村级医生上门服务 2680 人次，送人就医 9 人次，慢病管理 1486 人次，康复指导 431 人次，健康咨询 265 人次，政策宣讲 957 人次，完成转诊服务 5 人次。执行《金川区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家庭成员免费就医实施办法》，年内共减免 8305 人次、减免费用 31.60 万元。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任玉新（任至 2019 年 2 月）

局　　长

李明春（任至 2019 年 2 月）

副 局 长

杜润庆（任至 2019 年 2 月）

钱文花（女，任至 2019 年 2 月）

杨延新（任至 2019 年 2 月）

【区卫生健康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李明春（2019 年 2 月任）

副局长

杨延新（2019 年 2 月任）

马忠其（2019 年 2 月任）

（供稿：杨延斌）



文化旅游

文体旅游

【机构变化】2019 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由原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的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职能及金昌市金川区教育局体育职能整合而成，正科级建制，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内设机构 5 个：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公共服务股（文物股）（非物质文化遗产股）、广播电视股（科技信息股）、群众体育股（节会与宣传推广股）、旅游发展股（产业发展股）；核定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下设事业单位 4 个（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文物管理所、区文化馆、区博物馆），拟新建 2 个（区图书馆、区美术馆），更名 1 个（区文物管理所更名为区文物保护所），更名并调整隶属关系的 1 个（区群众体育管理中心更名为区群众体育服务中心）。2019 年，正式在编职工 22 人。

【群众文化】发挥品牌群众文化活动核心引领作用，全年共演出“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等节目 27 场次 350 余个，参演人数 7000 余人次。理顺区文化馆剧场运营机制，全年举办各类演出活动 68 场次，成为市区群众文化演出活动最多、最活跃的文化阵地。节庆活动满足群众需求，春节前后举办迎新年文艺晚会、送福送春联系列活动、秧歌社火、小戏小曲展演等活动 10 余场，参与人数 6000 余人。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群众快闪、城市妇女广场舞大赛、主题展览、读书征文等系列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旅游建设】围绕“紫金花城·多彩金川”文化旅游年系列活动，以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品牌节会为重点，多角度、多方位展示区域文化旅游形象。2019 年第五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充分总结前四届筹办经验，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于 6—8 月举办新青年、军旅风、民族风专场集体婚礼，来自全国各地的 154 对新人参加，新华网、今日头条、凤凰网等多家知名媒体就集体婚礼进行宣传，进一步提升城市和区域旅游知名度。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大漠营盘休闲园、龙景野狐湾等乡村旅游项目不断提升，金川区被省文旅厅评为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双湾镇陈家沟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营盘村被

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积极落实来金游客优惠补贴政策，年内共完成审核拨付资金77.25万元，总人数8193人次。2019年，接待外来游客265万人次，增长16.74%，实现旅游收入17亿元，增长18.33%。

【群众体育】举办“金川区2019年度农民篮球联谊赛暨体育健身志愿服务系列活动”，来自全区各单位和各镇（村）的600余名运动员参加，29支代表队获得团体荣誉，24人获得个人单项荣誉。在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加2019年“活力金昌·健康金昌”全民健身系列活动，金川区队伍获得竞技三人混合毽球比赛第二名、室内电竞自行车公开赛团体第三名、游泳接力赛第二名的优异成绩。组建金川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队2支，为全区各单位开展活动提供赛事服务及技术指导。

【文物保护】通过活态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金川非遗传承人深入宁远中学，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邀请专业戏曲演出团队，深入金川区6所中小学、各镇15个行政村，开展“戏曲进乡村、进校园”活动19场次，社会反响强烈。加大田野文物巡查力度，对57处文物点进行2次安全巡查，实现田野文物安全“零事故”。

【文化阵地建设】 2019年，区图书馆累计藏书达到78103册，共接待读者50300人，新办读者卡872张，建成分馆4个（龙泉里社区、昌丰里社区、双湾中学分馆和金川区美术馆墨韵书吧）和流动服务点2个（金川区老干部局、龙景村野狐湾），组织开展“读经典 学新知 链接美好生活”为主题的“4·23世界读书日”“惠民图书展销”、创客机器人及“你选书、我买单”等全民阅读活动30余场，举办第一届少儿新编短剧展演活动。区博物馆馆藏文物达618件套，当年新增9件套。开展流动博物馆进社区、进军营、进农村活动21场次，青少年研学活动11场次，馆际交流展览2场次。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开展沙井文化专题陈列展，举办“荣耀与辉煌”嘉峪关城市博物馆馆藏勋章展、永昌县博物馆馆藏钱币交流展和“了解家乡文化·感知金昌魅力”青少年研学游系列活动。区美术馆馆藏作品达585件，当年新增399件，先后开展送书画进基层、少儿书画大赛等活动，受益群众达5000人次。区文化馆组织各类广场舞活动13场次，承担各类会议、讲座、文艺演出、演讲比赛、诗歌会等共计68场次，累计观演人数达30000余人，举办第六届青少年读书征文活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共接待游客37360人，区城投公司实现门票收入21.31万元，在重点节假日举办各类展示展览活动、艺术培训课程共计47期，参与人数达823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于9月20日面向机关单位开放，市、区20家单位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累计接待游客1000余人，同时利用临时展厅联合嘉峪关城市博物馆、永昌县红西路军纪念馆、永昌县博物馆分别举办“勋章展”“永昌战役图片展”“古代钱币展”等展览。

【区文体旅游局领导班子成员】

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馆长、区文体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维鸿 （2019年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振中（2019 年 2 月任）

李志荣（2019 年 2 月任）

（供稿：王爱群）

档案工作

【档案接收与利用工作】实行向查询者提供登记、审批、查档、复印、出具证明等“一站式”和“两快一热情”（快查、快办，热情接待）档案信息服务，全年接待社会各界档案利用者 988 人次，查阅文书档案 7200 卷，机检条目 3952 条，复印文书档案 3000 张。上报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典型事例 3 例。开展档案“双套”进馆工作，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共指导 86 个单位完成进馆档案 9847 件。同时接收相对应 100% 的纸质档案数字化副本。开展历史名人、地方特色等档案的接收（征集）工作，同步开展系列档案宣传工作。

【档案信息化建设】按照《甘肃省纸质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试行）》要求，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指导各机关、单位档案人员开展进馆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档案数字化扫描、去污 13 万幅，挂接查询目录 28998 条。同时接收相应的电子版档案及数据库目录。

【区档案馆领导班子成员】

局（馆）长

卢春辉（任至 2019 年 6 月）

杜润庆（2019 年 8 月任）

（供稿：徐　岩）



社会生活

民 政

【机构变化】2019 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金川区民政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社会组织党建股）、社会救助股（社会救助稽查核查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事业机构有金川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金川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金川区婚姻登记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金川区社区服务管理中心、金川区慈善协会。

【基层政权建设】推进街道社区体制改革，制定印发《金川区调整街道社区管辖范围及撤销和设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方案》，撤销社区居委会 1 个（昌华里社区居委会），新设立社区居委会 8 个（龙广里社区居民委员会、金都里社区居民委员会、金谷里社区居民委员会、金建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昌福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昌都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昌安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昌达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滨河路、金川路和新华路 3 个街道及部分社区管辖范围进行适度调整，提升城市服务无缝隙管理水平。制定印发《街道依法应履行的职能事项》《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应履行的职责事项》《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区直部门下沉社区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明确街道社区职责定位，严把服务事项入口关，巩固社区减负增效工作，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推进村“两委”正职“一肩挑”工作，进一步提升村级党组织整体功能。至年末，全区实现村书记和村主任一肩挑的村 21 个，一肩挑占比达 77.8%。

【城乡低保救助】2019 年城市低保标准 674 元 / 月 • 人；农村低保标准 4020 元 / 年 • 人，月补助标准实行一类 626 元、二类 525 元、三类 288 元、四类 240 元；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低保工作的通知》《金川区兜底保障冲刺清零自查工作方案》，开展兜底保障冲刺清零工作，解决错保、漏保等问题，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和兜底保障对象。年内全区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3309 户 6519 人，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3795 万元。将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批权限从 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全年累计救助临时性困难家庭 2671 户 5707 人，发放救助金 515.47 万元。

【城乡特困供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供养金，同时开展分散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根据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种情形，分别按每人每年1200元、2400元、3600元的标准落实护理补贴，全年为192人发放城乡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补贴216.65万元。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区民政局每名干部职工固定联系2—3名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督促落实监护责任，定期开展帮扶工作。为111名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困难老人发放被褥、床单等物品，为58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煤炭58吨。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开展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清退工作，至年末，共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城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28人。

【养老服务】 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年内为全区12367人次发放80-89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185.505万元；为496人次发放9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14.88万元；为641人次服务对象发放送奶服务费11.54万元；为74人次服务对象发放送时服务费2.06万元；为384人次70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生活补贴11.52万元。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年内共投资960万元，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6个，覆盖率达到81.3%；建成新型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17个，覆盖率达63%。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的管理运行，制定下发《金川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市级财政为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补助运行经费31万元。制定出台《金川区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餐厅服务人员工作报酬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区民发〔2019〕267号），区政府为每个点配备1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累计发放服务报酬48.44万元，确保城乡日照中心（互助院）顺利运行。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金川区富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832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智、高龄等特殊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补贴标准提供助餐、健康护理、康复运动、心理咨询等服务。

【社会福利】落实《金川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准确认定补贴对象，强化动态管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年内全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66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95人，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39.927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孤儿生活补助，为20名城乡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补助金24万元；完成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福利救助项目的摸底工作，共摸底排查留守儿童25人、留守妇女9人、困境儿童18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3人。认真贯彻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10名社会散居孤儿发放助学金8万元。

【婚姻登记】2019年，共登记结婚1293对，离婚627对，补领结婚登记证书195对，登记合格率达100%。当年共向区档案局整理移交2015—2017年档案8030件，其中：结婚档案5322件，离婚档案1755件，补结档案951件，补离档案2件。

【区划地名】2019年，进一步深化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对市区新增小区的命名进行规范，制定印发《金川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和《金川区标准门楼牌设置安装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清理摸底工作，全面系统摸底排查出大型建筑物、居民区中存在“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26个；转化利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完成国家《标准地名志、词典（1—8部分）》词目表与释文的修订工作及《甘肃省标准地名词典》（第一部分）的词目与释文初稿的编纂工作；完成全国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反馈的62条不符地名的修订工作；完成“恒昌一品小区”和“国芳雍锦苑”等地名的标准化命名工作；完成第四轮金川区与永昌县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巡界、联检工作。

【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工作。2019年5月，双湾镇陈家沟村被甘肃省民政厅命名为“第三批全省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农村社区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制定《金川区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协商议事机制。指导全区27个行政村和16个城市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挥基层社会治理的教育引导和约束惩戒作用，推动形成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全面落实村（居）干部激励保障机制，为77名离任居委会干部发放生活补助金8.54万元，为121名居民小组长发放生活补助金17.424万元。

【项目建设】争取省市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因地制宜、整合利用的思路，采取新建、改建方式，投资60万元，建成龙景村、三角城村2个新型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年内全面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社区办公及服务设施，优化社区办公环境，投入资金80万元对龙泉里社区、龙集里社区、龙门里社区、龙云里社区、宝林里社区等5个社区进行维修改造，均交付使用。

【社会慈善事业和社会捐助】根据《金川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办法》（区委办发〔2017〕82号），对符合条件的1名患重大疾病困难学生进行慈善救助，发放救助金10万元。对罹患重特大疾病的55人发放慈善救助资金25.73万元，有效缓解了患病家庭的经济压力。

【区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潘秀玲（任至2019年2月）

马维豪（2019年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存新

柴永亮（任至2019年2月）

刘　君（2019年3月任）

（供稿：郭　福）

退役军人事务

【机构概况】 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11月26日开展组建筹备工作，于2019年2月18日正式挂牌成立。按照《金昌市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委办字〔2019〕

39 号）共设置综合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信访室）、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 4 个股室，共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和区长任常务副组长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金川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下设副科级建制的事业机构，5 月 20 日挂牌成立，并同步挂牌成立了 2 镇、6 街道、16 个社区、27 个行政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助力双拥工作】 按要求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共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345.08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4.95 万元，达到管理规范、对象准确、发放及时、群众满意的要求。开展第五届金昌市“薰衣草之约”双拥专场集体婚礼，承办金昌庆祝建军九十二周年双拥联欢晚会。在春节、“八一”期间，分批次组织走访慰问优抚对象 90 余户、驻地部队 7 处，累计赠送慰问品、慰问金20余万元。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是市、区首次同时获得全省“双拥模范城” 荣誉称号，为金昌市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 八连冠奠定基础。金川区宁远堡镇人民政府被评为全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柴永亮同志被评为全省“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创新试点工作】率先在乡镇、社区便民服务大厅设置退役军人“一站式”服务窗口，形成全覆盖、无死角服务网点，有效解决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多头跑”“来回找”的问题。创造性建立“军人直通车” 工作机制，通过 OA 系统及时转办退役军人诉求，在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率先打通退役军人诉求横向转办的“快车道”，实现“数据多跑路、军人少跑路”。搭建“金川区退役军人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退役军人的动态管理、实时联系、优抚认证、人脸识别、反映诉求、政策咨询等功能。全区退役军人手机服务平台覆盖率达 85% 以上。利用各乡镇、社区原有资源，搭建集服务、学习、教育、议事、宣传、活动、联谊等功能于一体的“退役军人之家”，并组建“退役军人议事会”自治组织。各镇、社区共组建“退役军人之家”“退役军人议事会”各 18 个，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90 余次，服务人数达 8000 余人，民主议事 50 余次。打造“为军服务、为兵解忧”示范一条街，在各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开通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绿色通道”；协调大型商场、超市，为行动不便的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提供免费送售服务；在区中医院、德生堂国医馆等设立“为军服务、为兵解忧”定点医疗点；在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金川区图书馆退役军人分馆，藏书 3000 余册；向广大退役军人推出退役军人专属借记卡和退役军人专属通讯服务卡，“双卡”发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安置就业工作】首次按照“量化评分、阳光安置”的方式依法安置退役士兵。2019 年阳光安置退役士兵 16 名全部上岗；按时、足额为 2018 年度自主就业 81 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700.2 万元。进一步拓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渠道。将区属 6 家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教育培训机构纳入“甘肃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联盟”，引导 98 名退役军人报名参加高等学历教育，对 103 名退役军人开展免费技能培训。组织 150 余名退役军人参加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并开展专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培训。共推荐 71 名退役

军人分别到消防支队、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推荐20名退役军人至甘肃省人力资源厅派遣从事省纪委留置陪护工作，推荐7名退役军人参加留疆战士公务员考试并录用。

【信访工作】结合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初步掌握退役军人基本诉求。至年末，全区共采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8947条。办理信访事项190件，其中接待来访信访事项52件；市长信箱转来信访事项11件；市局转办信访事项17件；退役军人“直通车”受理信访事项96件；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受理信访事项14件，年底全部按规定办结。收到来自退役军人的锦旗6面、感谢信1封和刀刻剪纸画1幅。

【纪念褒扬工作】全面开展“光荣之家”光荣牌悬挂工作。年内共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之家”光荣牌 8714 块。积极做好在“3·30”木里县森林火灾中牺牲的金昌籍孟兆星烈士悼念活动，为孟兆星烈士发放一次性抚恤金226万元。在清明节开展“传承·2019 清明祭英烈”活动，9月30日全国烈士纪念日在永昌烈士陵园举行烈士公祭仪式。进一步完善《金川区烈士英名录》，编撰完成《烈士英名录》19名。高标准打造金川区退役军人纪念褒扬室，建立“金川区退役军人荣誉墙”和“金川区烈士墙”。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库”，推荐的优秀退役军人代表杨荣被评为“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并联合区委宣传部和甘肃日报社对杨荣以及荣获战时一等功的退役军人李桦进行采访宣传报道；组织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开展英雄模范进校园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拥军爱军的浓厚氛围。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周永武（2019 年 2 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发志（2019 年 2 月任）

柴永亮（2019 年 2 月任）

（供稿：叶　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机构变化】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区人社局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职责划给区委组织部。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信访室、档案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金川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资福利股（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办公室）、就业促进和职业能力建设股（社会保险股）、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调解仲裁管理股、农民工工作股）。

【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2018年全区机关单位公务员应参加考核人数174人，实际参加考核人数173人。其中：优秀 31人，称职（合格）139人，不称职1人，未参加考核1人，不确定等次2人。事业单位应参加考核人数2422人，实际参加考核人数2422人。其中：优秀390人，合格2026人，不确定等次6人。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

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08号）、《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川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区政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从河西盐务分局在册在职的专职盐政执法人员中择优招录3名工作人员安置到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工信局工作。根据《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3号）相关规定，接受国营八一农场卫生院7名工作人员到双湾卫生院工作。根据《甘肃省关于实现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先破后立、不破不立”“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完成全区机构改革和人员转隶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全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938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657人，卫生计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149人，农林业类专业技术人员89人，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20人，经济类10人，文博类13人。年内全区初级职称共考核认定20人。审核推荐评审中级职称96人，副高级职称46人，正高职称5人。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请离岗创业（服务）20人，符合离岗创业条件18人，按照政策规定予以审核备案，下发同意离岗创业（服务）文件。

【工资福利】2019年，有79名工勤人员取得高一级岗位技术等级并兑现工资福利待遇，278人晋升职务（岗位）工资，2556人晋升档次（薪级）工资。为3792名在职职工、1060名离退休职工审批发放2018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奖，其中：在职人均4833元，离退休人均4679元。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2018年度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考核为优秀等次每人21600元，考核为称职（合格）等次每人18000元。为3779名在职职工及配偶发放取暖费补贴，为2101名退休职工及配偶发放取暖费，为3440人审批发放2018年年终一次性奖金，人均2786元。年内共有57人到龄退休。

【养老保险】2019年，金川区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18元。其中，中央财政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88元，省级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5元，市级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5元，区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元；区级财政对选择100—4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10元；对选择500—1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20元；对选择1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25元；对选择2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30元；对选择3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30元；对城乡居民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五保户缴费困难群体，市、区两级财政各按个人最低缴费档次100元的50%（50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城乡居民中轻度残疾人和农村计划生育“两户”家庭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个人最低缴费档次100元的25%（25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65周岁及以上的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市级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2元，区级财政补助资金每人每月增加2元。对正常缴费超过15年的城乡居民，省级财政按每超过1年，每月加发缴费年限养老金2元的

标准给予补助。将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范围，每人每月50元。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范围，合并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0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100元、市级财政承担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60元、市级财政承担4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所需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建立待遇领取人员丧葬补助金制度，补助标准为1236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2019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个人缴费金额（万元）	待遇享受人数（人）	当年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19	39903	829	10617	1591

2019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单位719家，参保职工15497人，征收职工养老保险基金12434万元，退休总人数1143人，发放养老保险待遇2159万元。

2019年全区养老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养老金金额（万元）	领取养老金人数（人）	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19	15497	12434	1143	2159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140家，在职2114人，退休1161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累计5344万元，职业年金基金收入累计962万元，待遇发放累计5984万元。根据省人社厅相关实施办法，统计出金川区退休“中人”（2014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退休的工作人员）共268人，完成准备期内3家单位的实收到账，共重新核定计发养老待遇45人，剩余137家单位在系统中做实收到账处理，进行养老保险待遇重新核定。开展“2019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资”工作，涉及调资退休（退职）人员1108人，调资总金额133.36万元，人均月增资164元。

【失业保险】2019年，参保职工人数为12044人，收缴失业保险费480万元，失业保险金月发放额每人1458元；发放失业金483万元，医疗补助金100万元，稳岗补贴56.5万元，技能补贴2万元，生育补助0.87万元，物价补贴3.5万元，共计645.87万元。

2019年全区失业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失业金额（万元）	领取失业金人数（人）	发放失业金金额（万元）
2019	12044	480	286	483

【工伤保险】2019年，全区参保职工23266人，认定工伤301例，劳动能力鉴定186例，待遇发放759人，发放金额2939万元。

2019年全区工伤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工伤金额（万元）	领取伤残津贴、抚恤金人数（人）	领取医疗费人数（人）	领取伤残补助金人数（人）	领取工亡补助金人数（人）	发放工伤待遇金额（万元）
2019	23266	1297	124	306	320	9	2939

【高校毕业生就业】2019年，区人社局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共招募7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社区）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按政策对2017年招录的11名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进行转正考核安置；引导110名高校毕业生到辖区47家民营企业服务；认定青年见习基地41家，组织高校毕业生55人、未就业青年42人到21家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33%。至年末，共托管高校毕业生档案5852卷，累计调转档案275份，人事代理业务不断扩大。

【劳务培训与输转】 全年共组织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班52期，培训学员3136人次，占总目标任务3100人的101.2%。共组织完成职业技能鉴定（结业）考试2705人次，发放职业能力资格证书或结业合格证书2373人，合格率达到87.7%。共输转劳动力1.8098万人，实现劳务收入4.2283亿元；主要从事建筑、生产制造及餐饮服务等工作，人均年劳务收入2.3万元。

全区劳务输转统计表

年度	劳动力总数（万人）	富余劳动力总数（万人）	输转人数（万人次）	劳务总收入（亿元）	组织输转人数（万人次）	组织输转劳务收入（亿元）
2019	14.0651	1.9562	1.8098	4.2283	1.3182	3.0867

【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 2019年，全区治欠保支工作以“无欠薪”攻坚年任务落实为主线，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巩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成效。全年调查处理劳动纠纷案件278件，为劳动者追讨工资、押金共计568万元。全面贯彻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不断规范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程序，提高办案效率。全年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10件，为劳动者依法追讨工伤保险待遇、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等款项共412万元。

【区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赵　杰

党组成员

许国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祝恒年（任至2019年3月）

安建国（任至2019年2月）

赵殿玉（2019年5月任）

赵有能（2019年4月任）

（供稿：吕仲杰）

医疗保障

【机构概况】2019年，根据《金川区机构改革方案》，成立金川区医疗保障局，属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内设4个股室：综合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加挂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牌子）、基金监管股。下属事业单位1个（金川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定机关行政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主要承担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和医疗救助等职责。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9年，全区参保单位687家，参保职工13982人，征缴收入3796万元，统筹支付1580万元。

2019年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报销比例表

单位：元

医院等级	第一次住院		第二次住院		第三次及以上住院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三级医院	600	90%	500	90%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取消起付线	90%
二级医院	500	92%	400	92%		92%
一级医院	300	94%	200	94%		94%

2019年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收支情况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医疗保险金（万元）	当年支付医疗保险金（住院、特诊、个人账户）（万元）
2019	13982	3796	158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9年，金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金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金医保发〔2019〕37号）政策精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71379人（含外来流动人口），参保率114.85%，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4794人，参保率98.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计参保人数116173人，参保率107.92%，统筹支出8668万元。根据《关于转发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金医改办发〔2018〕21号）文件要求，将金昌市城乡居民2019年度（包括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提高到每人每年220元，城乡低保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城市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农村残疾户中的多残疾人、无经济收入或无生活来源的三级残疾人，五保户、二女结扎户和一二级的残疾未成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2019年金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支付统计表

项　目	2019年度	
城镇居民	参保人数	71379
	缴费总额（元）	15703380
	统筹支付金额（住院、特诊、个人账户）（万元）	4917
农村合作医疗	参保人数	44794
	缴费金额（元）	9854680
	统筹支付金额（住院、特诊、个人账户）（万元）	3751

【生育保险】2019年，金川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执行《金昌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政策文件，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包括城镇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按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统一筹集，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0.3%缴纳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缴费基数。生育医疗费补贴按职工生育实际发生费用总额的85%予以补助；男职工参加金昌市生育保险的，其配偶未参加其他生

育补贴的，可享受金昌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女职工生育期间的新生儿所发生的住院费用，随其母亲享受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新生儿当年发生的住院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享受相关待遇；计划生育手术补贴：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补贴150元；绝育手术补贴1000元；复通手术补贴1500元。补助金额达不到发生总费用85%的按85%予以补助。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时间从生产或手术之日起计算，时效为6个月。女职工妊娠期并发症、合并症及产后产褥病症、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因其他疾病发生的医疗费，按照金昌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2019年，全区参保单位708家，参保职工10384人，征缴收入123万元，统筹支付152万元。

2019年金川区生育保险收缴支付统计表

项目		2019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人）	10384
	缴费总额（万元）	123
	统筹支付金额（万元）	152

【医疗救助】 2019年，金川区根据《金昌市金川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金区医保发〔2019〕56号）文件精神，对全区城乡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70%的比例救助；特困人员、孤儿在统筹区域内按98%比例救助，在统筹区域外按95%比例救助。金川区普通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合规自负费用年度累计超过5000元以上的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60%的比例进行医疗救助，年度内救助限额30000元。2019年度共医疗救助2900人次，救助资金535.06万元。其中：在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共2372人次，救助资金合计237.4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救助387人次，救助资金27.23万元；城乡低保人员住院救助1846人次，救助资金196.52万元；特困人员住院救助139人次，救助资金13.65万元。普通城乡居民医疗救助528人次，救助资金297.66万元。2019年度资助参加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保险，全额资助对象按每人每年250元予以资助，其中：全额资助对象376人，资助资金9.4万元。定额资助对象按每人每年175元予以资助，定额资助对象共7593人，资助资金132.93万元。

2019年金川区医疗救助资金统计表

项目		人次	金额（万元）
医疗救助	一站式结算	2372	237.4
	普通城乡居民	528	297.66
资助参保	定额资助	7593	132.93
	全额资助	376	9.4

【区医保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张廷成（2019年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安建国（2019年2月任）

钱文花（女，2019年2月任）

（供稿：乔永瑞）



乡镇街道

宁远堡镇

【综述】宁远堡镇地处河西走廊东部以北，南临永昌县工业重镇河西堡，北连内蒙古阿拉善台地，西靠张掖、山丹，东接朱王堡、水源，总面积960平方千米。辖白家嘴、西坡、马家崖、高崖子、山湾、龙景、宁远、中牌、东湾、西湾、新安、油籽洼、下四分、新华14个行政村102个村民小组11368户28560人。

【党建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始终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通过举办读书班、辅导报告、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深化理论武装，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关于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责任清单》，不断增强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常态化召开党的建设领导小组会议4次，全覆盖开展党建专项工作督查4次，建立《农村党建“四位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构建农村党建共促共建新格局。围绕《甘肃省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要求，制定《标准化工作方案》，全镇3个事业单位、3个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6个社会组织党支部均达到标准化要求。推进各村“两委”正职一肩挑工作，完成7个村“两委”正职一肩挑工作。加大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力度，全面完成白家嘴村、油籽洼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开展“一村一特”村级特色品牌创建工作，创建打造市级党建示范点1个、区级党建示范点3个。发展积极分子22名，预备党员12名。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积极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应用程序和“甘肃党建”应用程序（使用率达97.8%）。2019年，镇纪委接到信访件及问题线索16件，办结12件。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构建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先后组织进行各类集中学习30余次，开展谈话提醒工作42人次，做到动态及时掌握、问题及早应对。

镇党委下设1个村党委，6个村党总支，50个党支部。其中有30个农村党支部，13个社会组织党支部，1个机关党支部，3个事业单位党支部，3个非公有制经济党支部，110个党小组，党员1655人（农村党员1509人、机关党员110人、企业党员36人）。其中男

党员1235人，女党员419人；少数民族党员5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76人，高中（中专）学历355人，初中及以下923人。2019年转正党员13人，发展新党员12人。

【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镇完成各类农作物种植面积8万亩，其中：粮食6.3万亩、葵花2700亩、蔬菜7896.27亩、苗木1207.17亩。草食畜牧业发展良好，应免尽免畜禽47.66万头（口、只），畜禽饲养总量达34.72万头（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壮大，新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6家。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管检测工作，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样品4800份，样品合格率达100%。持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三变”改革成果，累计分红612.26万元。乡村旅游业发展优势凸显，马家崖羊肉街和新华、新安休闲园发展态势良好，野狐湾旅游景区势头强劲，累计接待游客30万人次。申报龙景村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一组16户民宿群完成整体规划设计，迷舍项目主体完工。15家宁远特色乡村面庄实现标准化运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万元。

【村镇建设】开展“垃圾、厕所、风貌”三大革命，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新农村。全面打响村庄清洁行动“春季、夏季战役”，以农村后巷道、道路沿线、城乡接合部为整治重点，发动群众5600余人次，出动各类机械车辆1170余次，累计清理农村巷道290余条，清运各类垃圾及杂物209.2万余吨，清理村内河道沟渠96千米，清理乱搭乱建、废弃厂房棚舍等4182处，整齐堆放秸秆、柴草、农机具等生产生活资料3516处，拆除危旧房屋和残垣断壁552宗。开展“厕所革命”，建成旅游厕所4座，完成户厕改造提升3054座，油籽洼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推进镇区风貌改造，完成G570沿线村庄综合整治概念性规划，累计拆除旧宅665宗，新建农宅606套。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种植各类苗木4207株，加大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力度，改造环保土炕1500户，兑换回收地膜203吨。加强耕地保护力度，清理整改“大棚房”问题2起，恢复耕地13.71亩。

【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2019年，在建重大重点项目8个，计划总投资2.23亿元。白家嘴棚户区改造项目7栋住宅楼外网配套工程全部竣工。西坡二期经营性资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二期生产区建成生产用房60套。高崖子新村4862.77平方米经营性资产建设项目外网及附属工程推进有序。下四分、油籽洼、新安3村土地复垦整理及开发项目和西坡村、白家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东湾村旧宅基地复垦整理项目进展顺利，拆除旧宅320宗，平整土地1956.4亩，新增土地1815.2亩，整修田间道路39.95千米，改建渠道、管道41.81千米。白家嘴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进展有序。向上争取资金1000万元，引进招商引资项目3个，协议资金2.13亿元，累计到位资金1.32亿元。

【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摸排核查群众举报线索20条，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处置黑恶势力团伙1个，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展信访积案和重点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行动，累计调处各类纠纷440件，受理办结427件，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

村民议事会等组织机构作用，增强村级事务决策民主化。开展“7·5”普法等法制宣传活动，群众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开展道路交通、食药、消防安全等隐患排查行动50次，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社会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7.92%和93.39%，社会保障措施全面落实。累计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3023.19万元，群众生产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建成村级金融综合服务室14个，农村金融服务更加多元化。组织3086名农村妇女免费参加“两癌”筛查，农村妇女健康意识逐步提高。累计认定低保对象372户717人，清退403户777人，全镇低保认定审核更加精准。全面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累计摸底1.12万户2.9万人，核对银行卡9182张，核查惠农资金2999.46万元，收缴违规发放资金2400元。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扶贫周转房投入使用，全镇扶贫助老能力日益提升。累计培训农民831人次、输转城乡劳动力8005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65亿元，群众生活更加殷实。

【计划生育】2019年，全镇总出生259人，其中：政策内一孩114人，二孩131人，政策内三孩10人，政策外多孩4人。人口自然增长率4.7‰，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8.46%，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内。

【动物防疫】2019年，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全面排查、相关防疫资料发放和常识宣传、疫苗发放和抗体检测工作。全年共检疫各类畜禽7.4792万头（口、只），未检出染疫动物；应免尽免畜禽47.66万头（口、只），免疫密度均达98%以上，畜禽免疫建档率达100%。

【农经管理】至年末，全镇实现流转土地4.15万亩，共有龙头企业3家，各类合作社110个，家庭农场48家，专业协会2个。“三变”改革成果丰硕，累计为入股农户分红612.26万元。

【精神文明建设】2019年，宁远堡镇坚持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统领乡风文明建设，不断强化阵地、制度和载体建设，为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建成镇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14个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建6支共490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全覆盖。创新开展“德润生日会”活动19次，累计为1300多名老人过集体生日。探索推行道德信贷工程，为星级文明户发放低利率道德贷款1800余万元。建立野狐湾青少年研学基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研学活动，增强青少年社会责任感。利用“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引导和鼓励农村妇女做好事得积分，提高农村妇女参与镇村重大活动和公益事业的积极性。引导新安、西湾等5村设立“孝善基金”，倡导孝老爱亲文明新风尚。开展评先奖优、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评选等系列主题活动，乡风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开展“梨花诗会”、野狐湾风情旅游美食文化节及各类文艺汇演，群众精神生活更加丰富。

【宁远堡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委员、镇党委书记

冉生鹏（任至2019年4月）

潘从斌（2019年4月任）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赵志新（任至 2019 年 4 月）

赵文裕（2019 年 5 月任）

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虎（任至 2019 年 4 月）

李华雄（2019 年 4 月任）

党委副书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肖　飞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治泽

党委委员、副镇长

吴金章　张倩茹（女）

副镇长

张　霞（女，任至 2019 年 8 月）

王国栋　马国成

任文龙（2019 年 8 月任）

党委委员

王　英（女）　朱雅洁（女）

贾德平（2019 年 5 月任）　石培玉

（供稿：张震宇）

双湾镇

【综述】双湾镇位于金川区东北部，北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北、东与民勤县蔡旗、昌宁两乡相连，南与宁远堡镇为邻，东南与永昌县朱王堡、水源两镇搭界。最东界线馒头山，最西界线红洼井，最南界线铁山嘴，最北界线小山子。边界线总长度 295 千米，南北直距长 68 千米，东西宽 66 千米。总面积 1260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12.8 万亩。平均海拔 1418 米，年降水量 100 毫米，昼夜温差大，光照充足，是典型的大陆性沙漠气候。冬春季多西北风，最大风力 9 级以上。土壤深厚，土质多为黄沙壤土，为井河混灌区，是典型的城郊型农业大镇。全镇辖龙源、龙寨、营盘、新粮地、九个井、三角城、陈家沟、许家沟、金河、天生炕、康盛、古城、龙口 13 个行政村 65 个村民小组 7474 户 20927 人。

【党建工作】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以党建统揽全局工作，开展全覆盖党建督导督查 6 次，推动各项党建工作循序渐进、精准落地。坚持“书记抓、抓书记”“抓支部、支部抓”的管理模式，定期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和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对照农村、机关、事业单位和“两新”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相关规范和要求，督促各党（总）支部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全镇 35 个党（总）支部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为陈家沟、龙寨村重新选配党支部书记，对许家沟村支部班子进行调整，并通过协调区级包抓领导讲党课、强化为民办实事等措施，党支部的精神面貌显著改观。推进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完成新粮地、陈家沟等 9 个村的村委会主任补选工作，全镇 11 个行政村实现“一肩挑”，完成率达 84.6%，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三委一会”管理模式更趋完善。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目标任务要求，坚持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创新打造“三大课堂”和“红色驿站”，实现主题教育全覆盖。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将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为民办实事好事的强大动力，累计为群众办理厕所改造、架设太阳能路灯等实事好事 546 次，有效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推进基层治理“先锋引领”基

金试点工作，镇党委集中表彰18名镇级先锋模范，各党（总）支部村分别表彰71名村级先锋模范，营造事迹感动身边人、模范引领新风尚的良好氛围。镇党委下设39个党（总）支部（其中农村党（总）支部35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4个），共有党员1291名，其中农民党员1211名，在岗职工党员80名，女性党员273名。

【农业和农村经济】2019年，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16.9万亩。其中，小麦1.1万亩、玉米8.1万亩、特色瓜果0.6万亩、红辣椒1.9万亩、无公害蔬菜1.2万余亩。全镇粮食总产量达7.68万吨，果蔬总产量达23.6万吨；肉蛋奶产量达4.46万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9625元，同比增长8%。建成金从玉、金海彧等高原夏菜核心示范基地4个，推广种植娃娃菜、芥蓝、西兰花等露地蔬菜3.6万亩（含复种面积），蔬菜产业在种植业中的比重不断扩大。紧抓现代农业奖励扶持办法，新建陈家沟、营盘、龙口等村戈壁农业400亩，采取育苗移栽技术发展红辣椒种植1.9万亩以上，农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大有机肥示范推广，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广农业新技术3项，引进新品种21个，申报绿色农产品认证4个，开展农业技术培训4场次，受训600多人次，农业服务体系日趋完善。美化农村环境，进行“厕所革命”，完成改厕2422户（其中：三格化粪池式1979户，完整下水道水冲式268户，沼气厕所175户），当年任务完成率100.9%，省、市、区完成验收。镇、村两级河长制全面落实。推行废旧农膜以旧换新政策，建成废旧农膜回收网点3个，捡拾率达70%，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深化农村“三变”改革，采取土地入股、资金入股等形式，实施龙源村金源丰高原夏菜种植、营盘和陈家沟村戈壁农业、古城村蔬菜种植等项目，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全覆盖，村集体经济总收入371.67万元，比上年增加116.3万元，农户分红2022万元，经济发展动能不断增强。推进“空壳社”“僵尸社”清理活动，注销空壳社14家，整改合作社103家。

【特色产业】发展花卉、中药材等新兴产业，花卉中药材面积达2000亩以上。构建“畜牧园区为龙头、养殖小区为支撑、千家万户养殖为基础”的草食畜牧产业。农业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加大，林木灌溉和病虫害防治按时开展。通过院地合作、地企合作，计划引进辣椒、糯玉米、洋葱等新品种20个以上，在龙口、康盛等村推广无膜种植技术1万亩；加大与市区农口部门合作共建，组织实施“土专家”“田秀才”培训计划，建立“土专家”“田秀才”队伍和服务网络，培育一批会生产、懂经营、善管理的新型农民；宣传动员农户应运勤倒茬、深翻地、冬灌水等10项传统种植经验；实施龙口、古城、天生炕、三角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万亩；万亩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按要求完成第三轮发放，共发放有机肥5714.88吨，发放面积1.23万亩，耕地地力持续改善。

【项目建设】全镇共确定在建、拟建项目23个，完成投资2.2亿元，建设实施陈家沟关帝庙民俗文化体验区、许家沟村土地整理复垦、九个井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国营八一农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

【招商引资】2019年，累计争取招商引

资项目 9 个，到位资金 1.24 亿元，建设实施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养殖、金昌市盛地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 万头生猪现代化健康养殖、甘肃鑫农华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饲料加工、金河民俗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园、龙口村及陈家村戈壁农业等重点项目。

【综合治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摸排上报相关问题线索 16 条，转办上级核查线索 7 条。贯彻落实“治安户长制”工作，建立“红袖章”平安志愿者队伍，开展平安乡镇、零命案村镇等创建活动，抓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建立重点矛盾纠纷领导包案化解机制，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31 件，依法调处 118 件；受理信访案件 45 件，办结 44 起；“一线两箱”117 件，办结 117 件。全面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完成协商议题96个，初步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开展基层治理“先锋引领”基金试点工作，评选党员先锋和群众模范 89 名，并对 18 名镇级先锋模范进行集中表彰，其余 71 名村级先锋模范由各村分别表彰。筹备全省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暨乡风文明建设现场会，充分展示双湾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暨乡风文明建设工作的主要经验和做法。落实消防及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等各项措施，安全生产等形势良好；以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为主，推进“7·5”普法。做好禁毒、反邪教、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完善综合治理体系，社会治理整体水平显著提高。

【新农村建设】完成城乡供水同网同源改造工程，可实现市区自来水入镇。小城镇集中供热能力提升二期建设项目入户管网和锅炉房扩建工程小城镇集中供热二期工程完成锅炉房改造和陈家沟村农户入户管网铺设，2 台 5 吨天然气真空锅炉全面投入运行。完成古城村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60 立方米）设备调试，实现古城村四、五组污水全面收集处理。完成九个井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5900 米污水管网铺设，安装塑料检查井 158 座、混凝土检查井 80 座，开挖化粪池 9 座。三角城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国营八一农场三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营八一农场五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营八一农场公厕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完成三角城村沙井文化民宿体验村建设，入住 14 户；维修更换镇区民主路破旧路灯 64 盏、文化广场太阳能路灯 14 盏；修补镇文化广场、农民培训中心地面花砖及花池大理石砖 210 平方米，修复镇政府办公楼及农展中心体育活动室墙面 180 平方米，完成广场公厕花砖铺装 500 平方米、文昌园公厕花砖铺装 135 平方米。

【社会保障】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和“冲刺清零”工作，共筛查出农村危房 92 户，其中拆旧建新 3 户（其中建档立卡户 1 户），维修加固 16 户（其中建档立卡户 2 户），拆除 2 户，喷绘标识 71 户。落实帮扶措施，完善脱贫户“一户一策”巩固提升计划 14 户，为全镇 246 户建档立卡户和 35 户困难户统一购买意外伤害、补充医疗和重大疾病保险，发放扶贫救助基金 237 户 28.61 万元；设置扶贫公益性岗位 28 个，发放岗位补助 18.04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脱贫脱困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发放各类惠农补贴资金 2903

万元。全面展开农村低保精准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退出低保344户751人，新增29户67人，发放低保金317万元。进一步加强老龄、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服务，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发放各类救助金204.3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9.1%和98.8%。举办劳动技能培训班7场次、培训543人次，提供就业岗位5000多个，输转富余劳动力5003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2亿元。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悬挂光荣牌603户。

【民生救助】进一步规范低保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制度、家庭成员财产核查制度、村干部近亲属备案等制度，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定期审核低保家庭人口和收入状况，建立健全镇、村低保档案，及时调整发放低保资金，做到“补助有升有降、人员有进有出”。至年末，全镇享受农村低保户186户409人，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317.09万元，发放农村低保家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物价补贴40307.02元，为20名80岁低保老人发放生活补助金9900元。全面开展社会救助，为360户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45.61万元，为287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8.27万元，为47户困难群众发放医疗救助金27.48万元，为48名低保户、“两户”（二女户、独生子女户）中的48名在校大学本科生发放教育救助金5.1万元，为5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3.5万元。为全镇699户1685人低保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分散供养五保户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金36.50万元；重新审核认定59名特困供养人员，其中集中供养28人，分散供养31人，发放分散特困供养经费26.18万元，发放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7.09万元。落实老龄工作，为全镇8名90岁以上、2名95岁以上长寿老人发放长寿老人送奶服务费2880元，发放长寿老人送时服务费750元。新建三角城村新型农村互助幸福院，累计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互助老人幸福院13个，覆盖率达100%。经双湾镇民政办、卫生院评估鉴定，全镇有15名老年人符合金川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条件。重阳节，在康盛村举行2019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为康盛村92名70岁以上困难老人送去手机、大米、清油、拐杖等慰问品。填写完善甘肃省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系统，全镇录入孤儿5人，留守儿童11人，困境儿童48人，留守老人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按要求完善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台账，并签订监护协议。制定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户包人定期走访看望制度，每月至少入户看望特困人员1次以上，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生活状况，督促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职责，维护特困人员权益。

【计划生育】2019年，全镇已婚育龄妇女3463人；总出生163人（其中一孩73人，二孩86人，三孩2人，政策外多孩2人），符合政策生育率98.77%；人口出生率8.04‰，人口自然增长率3.21‰；落实节育手术14例，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17对，完成率101.7%。录入流动人口184人，其中：流出91人，流入93人。利用春节、三八、“5·29”协会会员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等节日，印制发放孕前健康宣传资料1万多份，户有率达100%。依托龙寨、九个井、新粮地、天生炕等村人口文化阵地，制作卫计宣传展板150余块。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178本（其

中：一孩80本，二孩90本，再生育审批8本），生育登记网上登记率达98%以上。为664户“两户”（其中独生子女户512户、二女结扎户152户）家庭办理每户5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落实保险金额33200元；为148户独生子女户家庭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费26640元。为符合条件的66人落实每人每年1200元的奖励扶助金79200元；为符合条件的6人落实特别扶助金45000元；为符合条件的1人落实特困救助金2000元；为符合条件的52人落实市级奖励扶助金49920元；为符合条件的1人落实2400元的手术并发症补贴；为二女户减免农村合作医疗费91220元；对考入统招院校的89名“两户”子女落实每年2000元的生活补助17.8万元。

【残疾人工作】2019年，对全镇残疾人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及服务需求，及时为38名75周岁以上特困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元，为242名重度残疾人申报重度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为82名享受一二类低保的残疾人申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元，为23名享受三四类低保的残疾人申报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30元，为94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每人每年260元，为287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8万元。组织残疾人开展手工编织培训班2期、电子商务培训班1期，培训残疾人数达40人次。

【动物防疫】加快畜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步伐，完成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昌市盛地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2万头生猪现代化健康养殖项目一期工程，引进何徐工程蝎子养殖项目。全镇畜禽饲养量达到39.25万头（只、羽），同比增长5.45%。其中：猪1.09万头、牛1.82万头、羊9.68万头、禽类25.91万只、其他0.73万只。全年检疫各类畜禽89664头（只），保障畜产品安全。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继续推行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全年免疫各类畜禽57.25万头（只、羽），防疫密度达到98.78%以上。

【农经管理】培育和规范新型经营主体，申报培育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完成审批认定国福、康牧、天邦、顺丰达、兴民等市级示范性合作社5家，金海彧、金富龙、玉丰、大漠营盘、三德省级示范性合作社5家，绿健桃园、白路文、马维荣市级示范社家庭农场3家。至年末，全镇在工商部门注册专业合作社316家（其中获得市级及以上示范社39家），受省、市认定的龙头企业7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1家为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市级龙头企业共6家，分别为金昌市新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金从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昌神农众和现代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甘肃济川农牧有限公司、甘肃天康养殖有限公司、金昌中天羊业）。以机电井为单位，鼓励农户土地有序集中向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流转，全镇新增土地流转面积1.6万亩以上，累计流转土地面积11.32万亩，占总面积的14%。成立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管理领导小组，将园区日常管理下交协会，保障示范园的正常运行，园区经济效益、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

【精神文明建设】2019年，双湾镇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

13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营造乡村文明良好氛围；挖掘镇村文化特色，开展“芍药散文节”“烧烤节”“双湾吃头节”等活动；在各村建成农家书屋、电子阅览室、文化大院和乡村大舞台，组建秧歌、小戏小曲、舞龙、舞狮、广场舞等队伍。开展“好媳妇、好婆婆”、美丽庭院、星级文明户等评选表彰活动，共评选出市区级美丽庭院123户、区级星级文明户标兵13户、“金昌好人”1名、金川区第二届文明家庭1户，推荐金川区第四届道德模范1名，营造浓厚的“见贤思齐”社会氛围；开展“爱村·爱家·爱父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缅怀先烈、砥砺前行”“珍视荣誉永葆本色、初心不改再立新功”庆八一等主题道德讲堂活动；全镇有6个村创新开展“好婆媳·好妯娌·好邻里互夸会”活动、有10个村开展“暮年老人集体生日会”活动、9个村开展“百家宴”活动，龙寨村创新开展“小积分撬动大道德·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实践活动，新粮地村开展“孝善宴”活动9次，陈家沟村开展“百岁老党员生日会”活动，三角城村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建清洁村”活动、许家沟村开展“浪漫七夕节·共沐金婚情”金婚老人庆贺活动；在13个村全面建立“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和“好媳妇先锋队”，在陈家沟、许家沟、康盛、古城、新粮地5个村推广设立孝善基金，缓解家庭矛盾，增进邻里团结互助良好关系。结合信用村镇创建活动和农村“三变”改革，鼓励各村设置“文明股”，为传播正能量提供“加油站”。

【环境保护】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强化宣传秸秆焚烧危害、处罚规定和反面典型案例，做到危害深入人心、政策家喻户晓，建立领导包片、部门包村、镇干部包组、村干部包户的四级网格化责任体系，落实村“两委”班子主要负责人为禁烧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当年完成土炕改造项目1599户，累计完成改造3184户。

【双湾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许国栋（任至2019年3月）

厍运嘏（2019年3月任）

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少卿（任至2019年3月）

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鲁永剑（2019年3月—2019年7月）

党委副书记、镇长

鲁永剑（2019年7月任）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何育林

党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白严道（任至2019年5月）

王宗胜（2019年5月任）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沈彦海

党委委员、副镇长

赵文裕（任至2019年5月）

魏金德（2019年5月任）

党委委员、党建办主任

张文斌（2019年5月任）

党委委员、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杨忠泽（2019年8月任）

党委委员

张国祥（任至2019年8月）

孙祁龙（2019年8月任）

人大副主席

李智新（任至2019年5月）

副镇长候选人

李智新（2019年5月—2019年7月）

副镇长

魏金德　李智新（2019年7月任）

聂君儒　姚吉文　邢慰卿（挂职）

党委委员

张向华

（供稿：张同明）

滨河路街道

【机构变化】2019年8月，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街道社区改革要求，滨河路街道所辖社区工作委员会由原来的龙泉里、龙集里2个社区调整为龙泉里、龙集里、龙云里3个社区，原社区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撤销原社区党工委，选举成立社区党委。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管理】完善街道社会治理体系机制，帮助和指导3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5个。开展“好媳妇、好婆婆”“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组织开展“贺新春、闹元宵”“品味端午，传承文明”“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70华诞、情缘你我话中秋”“深深爱国志、浓浓敬老情”如家宴、百姓文化大舞台等活动，丰富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持续深化“大爱龙集”志愿者服务品牌效应，培育和壮大社区志愿者团队，引领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校外教育环境。落实环境保护网格运行机制、全天候保洁等各项制度，对各物业小区进行巡查、评比，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年内，共举办各类主题道德讲堂30期，开展市民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16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60多次，开展“我们的节日”“百姓大舞台”等各类主题活动40多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70余次，参加人数达5000多人次。

【综治维稳】健全街道、社区、网格、楼院、楼栋五级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化解网络，加强治安巡防队伍、“民情信息员”队伍和“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构建起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治安综合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堵疏结合，推动问题化解，解决辖区重大不稳定因素化解问题。在国庆节前对辖区所有生产经营性企业、宾馆、网吧等30多家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4个，有效提升辖区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问题”和“苗头”的双重梳理和摸排，做到底数清晰、任务明确。

【民生救助】全面落实城市低保、各类救助、老年优抚等政策，通过“两微一端”（微信、微博、客户端）、宣传活动、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宣传扶贫帮困政策，使居民及时了解国家相关惠民政策。定期核查低保家庭，严格评议评审听证制度，建立居民评议代表库，做到评议评审制度公平、公正、公开。定期对低保户进行走访慰问，实行动态管理。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及各类补贴1206.27万

元，临时救助340户33.51万元，医疗救助33人12.15万元。为294名8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17.34万元，为31名享受送奶送时服务老人发放送奶送时服务费2.24万元。

【社会保障】2019年，实现新就业岗位1610人，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325本，提供就业信息100余条，劳务输转1200人。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76人，缴费554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0356人。完成小额担保贷款75笔680万元，督促辖区内5人以上的33家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262份，合同签订率达98%。

【计划生育】办理人口计生服务事项，年内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9次，发放宣传资料14000余份，悬挂横幅21条，咨询1400人次，评选“幸福家庭”10户，办理生育指标190户，为47对育龄夫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符合规定的城镇纯居民105人登记审核上报，发放奖励金共计5.25万元。

【残疾人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在“残疾人文化周”“全国助残日”等节点开展志愿助残活动7次。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就业，组织37名残疾人及家属参加手工编织培训班及市、区残联举办的盲人按摩、盲人定向行走、摄影、插花、手工编织等各类培训班，有效提升残疾人工作技能和就业水平。为4人发放综合健身器、无障碍健身车等器材，为250名残疾人申请两项补贴2.97万元。

【滨河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

徐亨先

办事处主任

徐亨先（任至2019年8月）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莉（女，2019年8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马永忠（任至2019年12月）

赵建能（2019年12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

赵有能（任至2019年4月）

高晓花（女，2019年8月任）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刘　萍（女）

王文明（2019年8月任）

（供稿：王永东）

北京路街道

【机构变化】2019年8月，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街道社区改革要求，撤销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龙门里社区工作委员会，成立金冶里社区、龙门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撤销金冶里社区、龙门里社区党工委，选举成立金冶里社区、龙门里社区党委。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党建工作】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开展党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22次；召开党建专题会议4次，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会2次，对党支部书记、党务专干集中培训6次；整顿转化软弱涣散

党支部2个，慰问困难党员61人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领导班子读书班1期，干部职工集中学习14次，交流研讨6次，领导干部讲党课6次，撰写调研报告4篇；以实际行动检验主题教育成效，解决辖区邮政家属楼污水管网改造、龙门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对外开放、困难家庭申请廉租房等热点难点问题6个。进一步健全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择优吸收辖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兼职委员，建立街道社区与辖区党组织“双向联系、双向服务、双向认领”机制，全年召开党建联席会议4次，开展共驻共建活动8次，统筹解决各类民生需求和难题11个，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社区管理】 开展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成立居民协商议事会，配套完善居民协商议事制度，打造居民协商议事厅2个，累计收集协商议题10件，协商解决10件。建立辖区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落实环境卫生考核评比制度，常态化开展“全域无垃圾”卫生整治行动，分阶段对辖区内乱堆乱放、楼道杂物、建筑垃圾、“野广告”等进行地毯式清理，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文明养犬等宣传活动11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实施“四化”（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修补辖区破损坑洼路段，修复维护环卫设施，维修更换楼道破损玻璃、灯泡。联合城管执法部门对辖区乱围乱占、乱搭乱建违章建筑进行拆除，累计清理卫生死角100多处，集中清理乱堆乱放150多处，拆除私搭乱建12处，辖区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5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份，开展消防宣传培训15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微信群等新媒体推送宣传知识120多条，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综治维稳】加强和创新社会综合治理，做好国家安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做好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排查，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和生活状态，确保此类人员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普法工作，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4次，普法考试1次；采取网格员入户、集中宣传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12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民生救助】 2019年，享受低保家庭1825户3843人，累计发放低保金153.57万元；新增低保家庭27户48人，停发37户68人。救助困难群众114户，发放临时救助金5.97万元；为低保户中二本以上大学生7人发放教育救助金0.70万元；为低收入家庭240户发放住房补助金16.63万元；为13户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住房。为特困供养6人发放供养经费5.75万元。为1名孤儿发放生活补贴1.2万元。按季度及时为辖区内符合条件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申请高龄补贴，享受80—89岁高龄补贴315人，享受送奶服务11人，全年发放高龄补贴19.3万元。开展健康教育讲座6场次，参加人员180人次，为44位高龄老年人举办集体生日宴会，为亡故老人送花圈10个。

【社会保障】2019年，登记新增就业人员63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17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6人，各社区积极组织跨地区劳务协作和劳务输转，劳务输转405人，回

乡创业 32 人，境外就业 32 人。共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2 笔 25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376 人，待遇享受 183 人，新参保 17 人，注销 8 人。采集居民信息 2883 条，发放社保卡 1752 张。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4196 人，新办理医疗保险本 115 本，受理特殊门诊 47 人。督促用人单位新签、续签、补签劳动合同 15 份。

【计划生育】2019 年，登记常住人口 12261 人，其中育龄妇女 1779 人，出生 20 人，一孩出生 13 人，二孩出生 7 人，上环 1130 人，使用避孕药具 38 人，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9 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7 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本，再生育申请 7 户。有特殊家庭 19 户，其中失独家庭 11 户，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家庭 7 户；享受特别扶助政策 24 人，失独家庭全部落实补助政策。按月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年检查 19 对，随访 53 人，叶酸服用 18 人。发放 16 周岁前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奖励金 117 户 25620 元。登记流动人口 1021 人，育龄人员 656 人，已婚育龄妇女 288 人，未采取节育措施 81 人，上环 137 人，结扎 37 人，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252 人。流出人口 104 人，已婚育龄妇女 51 人，发证 85 人。

【北京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王爱军（女，任至 2019 年 8 月）

党工委书记

沈正海（2019 年 8 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玉芳（女，2019 年 8 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

杨娅青（女）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高振华

党工委委员

康生龙（挂职，任至 2019 年 4 月）

（供稿：曹希鹏）

金川路街道

【机构变化】 2019 年 8 月，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街道社区改革要求，撤销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金阳里社区、金芝里社区工作委员会，成立金水里社区、金阳里社区、金芝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撤销金水里社区、金阳里社区、金芝里社区党工委，选举成立金水里社区、金阳里社区、金芝里社区党委。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党建工作】选举成立金水里、金阳里、金芝里社区党委，配齐配强班子成员，理顺和充实社区党组织力量。发挥街道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搞、资源联用、服务联做的工作思路，选聘辖区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八冶安装公司等 9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街道党工委委员，成立街道“大工委”。按照城市社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要求，对各社区党务专干和支部书记进行培训 6 次。各社区党委分别聘请辖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兼任党委委员，召开党建联席会议，签订共建协议，商定“双向服务、资源共享、项目认领”清单。从严落实组织生活，通过甘肃党建信息化平

台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活动，及时上传活动信息。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组织廉政学习26次、知识测试4次，开展“为群众办好事为什么总是办不好”等专题学习研讨6次。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活动，对照5个方面的问题类型，查找出领导班子问题18个，整改18个。落实工作约谈、干部职工外出报备、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个人重大事项报备等制度，共约谈75人次，外出报备105人次。配合市、区巡察工作，第一时间研究部署反馈问题整改、定期通报落实情况，高质量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到位19类28个问题。

【社区管理】结合“全域无垃圾”治理行动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八冶房地产公司拆除小区彩钢房201个、私建栅栏58处，清理死角垃圾1255处，清运垃圾725车，修补辖区破损路面3处100平方米；取缔武都路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情况；签订养犬承诺书153份，签订公共场所禁犬协议135份，张贴禁止犬类进入公共场所标识60余张。网格员不定期对辖区内居民使用蜂窝煤、小火炉进行排查劝导，积极倡导居民文明祭祀，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宣传活动。全年集中开展烟花爆竹、餐厅使用燃气、高层建筑、居民楼院消防安全专项检查30次，现场督促整改79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36份，开展消防知识讲座6次、防灾减灾应急演练4次，参训居民达300余人。

【综治维稳】健全完善居民议事会、网格（楼栋楼院）理事会议事机构，明确细化议事主体，采取小事简议、急事快议、难事众议的方式，协商解决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31件。按照“1+1+1=1”（即社区、派出所、司法所三家排查信息一致）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组织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分析研判会11次，研判矛盾纠纷，共化解矛盾纠纷53起，调解成功率100%。开展普法、反邪教、禁毒、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等宣传活动23次。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召开专题会议34次，印发宣传彩页2000余份，悬挂条幅246条，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600条，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民生救助】全年享受低保家庭614户1131人，累计发放低保金894.5万元；新增低保家庭79户147人，停发128户370人。共救助困难群众235户，发放临时救助金36.5万元，为低保户中二本以上大学生39人发放教育救助金3.9万元；为低收入家庭167户发放住房补助金30.74万元；为36户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住房。为特殊困难家庭16人发放补助金3.6万元；为特困供养16人发放供养经费20.3万元。为1名孤儿发放生活补贴7680元。按季度及时为辖区内符合条件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申请高龄补贴，享受80-89岁高龄补贴1296人，享受送时服务69人，全年发放高龄补贴82.7万元。

【社会保障】全年登记新增就业人员1701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155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99人，劳务输转947人，回乡创业25人，境外就业25人，督促用人单位新签、续签、补签劳动合同294份，共办理创业担保贷款44笔530万元。养老保险缴费1402人，待遇享受526人，新参保55人，注销9人。采集居民信息10287条，发放社保卡9259张。医疗保险参保人员17237人，

新办理医疗保险本328本，受理特殊门诊137人。

【计划生育】2019年，登记常住人口40213人，其中育龄妇女8088人，出生142人，一孩出生50人，二孩出生86人，多孩6人，上环5481人，使用避孕药具35人。流入人口3100人，流出人口316人。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81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88本，再生育申请12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6户。有特殊家庭77户，其中失独家庭57户，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家庭20户；享受特别扶助政策93人，其中失独家庭均落实补助政策。按月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年检查66对，随访人数181人，叶酸服用人数82人。发放16周岁前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奖励金383户81180元，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55周岁一次性奖励金6人7200元。

【残疾人工作】落实348名残疾人“两补”政策；为9名残疾人家庭中学生申请教育救助金12500元；解决残疾人临时性生活困难34户，发放临时救助52152元；为14名有机动残疾人车的人员申请燃油补贴3640元；落实托养服务人员8人。对20名符合条件的70岁以上残疾老人落实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为93名重度残疾人申请并免费办理2020年度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143名残疾人办理城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元旦、春节、中秋节期间对22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慰问。对辖区内有需求的87名残疾人逐一进行康复服务，其中：发放辅助器具19件（其中：重度肢体残疾人免费发放轮椅车3辆，腋拐和手杖3副；视力残疾人发放盲人听读机13部），支持性服务68人。

【金川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

常生武

办事处主任

常生武（任至2019年8月）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顾光玉（女，2019年8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吴玉平

党工委副书记

王晓梅（女，任至2019年8月）

张　霞（女，2019年8月任）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　展

吴永兰（女，2019年8月任）

党工委委员

高　娟（女，挂职，任至2019年4月）

办事处副主任

罗立燕（女，任至2019年8月）

（供稿：徐　虎）

新华路街道

【机构变化】2019年8月，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街道社区改革要求，撤销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昌丰里社区、昌泰里社区工作委员会，成立昌荣里社区、昌丰里社区、昌泰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撤销昌荣里社区、昌丰里社区、昌泰里社区党工委，选举成立昌荣里社区、昌丰里社区、昌泰里社区党委。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党建工作】年内对干部职工进行意识形态工作培训2次，召开分析研判会议2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班子成员共开展自学成果交流会2次、专题研讨交流6次，完成心得体会10篇。组织20名党支部书记参加党支部书记轮训班2次。组织党员开展“与国旗同框、向祖国表白”等系列主题活动8次，各类思想教育12次，上报1名优秀党员“守初心、担使命”先进事迹。指导所辖3个社区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党委选举工作。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收集并兑现居民微心愿131件，慰问困难家庭132户，捐赠各类物资超过2.8万元。各社区进一步修订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程序、议事规则，针对小区停车乱象、犬类管理、垃圾分类等68个议题展开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和居民公约形式，解决热点难点问题60件。积极引导物业小区自治管理，选举产生金源小区等业主委员会，引导烟草家属院、电力局家属院等小区实行自治。统筹发动辖区各领域党组织共同参与社区治理，解决涉及居民切身利益事项20余件，实现“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

【社会保障】2019年，为低保户275户548人发放低保金284.44万元；为辖区居民319户991人发放廉租房补贴115.95万元；为230户547人困难居民发放临时救助金46.31万元；为436名满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补贴2.1万元；为16名高龄老人发放送奶费1.92万元。全年新增就业登记1032人；完成劳务输转500人；督促18家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418份；组织156名居民参加月嫂、电脑应用等技能培训班；受理创业贷款申请43人，贷款金额495万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到龄享受248人，新参保66人；2019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2469人，新参保670余人。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551本；为129户纯居民家庭登记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3.10万元；完成免费孕前优生检查246对。

【残疾人工作】辖区有残疾人406人，其中92名贫困残疾人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165名残疾人享受困难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为4名特困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特困供养服务；为5名70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0.60万元；为6名生活上有困难的残疾人发放临时救助金0.30万元；为1名自主创业残疾人申报就业扶持并发放创业资金0.30万元；为8名残疾人申报发放燃油补贴0.208万元。为27名重度残疾人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报销0.675万元。

【社区管理】利用宣传栏、电子屏、悬挂横幅等方式在辖区共组织开展“全域无垃圾”集中宣传活动4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600余份，微信推送转发各类环境卫生整治信息200余条。全年开展大规模垃圾集中清理整治活动44次，清运建筑垃圾409车，铲除“野广告”9万余条。在辖区6个居民小区进行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共设置环保小屋6个，智能回收箱7个。派出276名志愿者参与试点小区绿叶卡的发放和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共发放绿叶卡5486张。至年末，共回收垃圾30.19吨，参与居民1125户，绿叶币交易额达190.32万个。

【文明创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切入点，开展市民宣传教育，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等系列主题活动，全年举办“迎新春送春联、闹新春过大年”系列文

艺活动、庆祝建党97周年系列文化活动、“传承武术文化·构建和谐金川”武术表演赛等系列文化活动10余场次。推荐上报金川区第四届道德模范候选人3人、第二届文明家庭3户。组建志愿服务队28支，在志愿汇注册志愿者7241人；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00多场次6000多人次，实现志愿服务的常态化。年内对辖区内21家到届区级文明单位进行复查验收，对2家新申报区级文明单位进行初审。

【新华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

先　力

办事处主任

先　力（任至2019年8月）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陆　萍（女，2019年8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赵建能（任至2019年12月）

党工委副书记

丁洁玉（女，2019年8月任）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魏生文（2019年8月任）

（供稿：徐惠茹）

广州路街道

【机构变化】2019年8月，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街道社区改革要求，撤销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天源里社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宝晶里社区、天源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撤销宝晶里社区、天源里社区党工委，选举成立宝晶里社区、天源里社区党委。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党建工作】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研究制定《中共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党工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办事处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规范议事程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督促8个党支部健全完善支部标准化建设台账。天源里社区党委积极推行“红色物业”计划，以党建为引领促进物业工作；以“道德银行”引领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更好做实志愿服务工作，促进服务提质增效。宝晶里社区党委推行“街巷吹哨、部门报道”工作机制，依托“在职党员、机关干部”进社区、“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设岗定责，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制度，激发辖区单位、在职党员参与街道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成立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大党建格局，实现党建引领、多方共治、多边融合、同频共振。

【社区管理】做好生态环保宣传工作，借助微信公众平台、手机短信、宣传栏、黑板报、横幅等载体，宣传生态环保相关知识，结合“全域无垃圾”专项行动，组织环保志愿者、在职党员集中整治环境卫生60余次。更换维修地埋式垃圾箱109个，购置祭祀箱13个。开展金川区标准门牌摸底统计工作，共摸排小区门牌2块、路牌225块、巷牌36块、门户牌8147块、商户牌880家、单位牌237家，汇总居民楼门牌535户。宣传垃圾分类，动员干部职工及辖区居民就近选择垃圾分类投放点，并通过“家宝兔APP（应用程序）”兑换绿叶币。

至年末，干部职工每人兑换绿叶币至少600个，部分职工高达1万余个。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劝导和集中整治活动，成立规范养犬管理领导小组，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先后摸排登记豢养犬161只，流浪犬40只，出具养犬证明66份，辖区犬类伤人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居民文明养犬的理念和意识不断牢固。

【综治维稳】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访、维稳等工作机制，年内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291起，调处率99%，有效预防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素的产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及摸底排查工作。宣传平安金川建设各项工作，规范完善人员档案资料。吸纳300多名辖区“红袖章”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进依法治理工作。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7场次，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居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

【民生救助】天源里、宝晶里党群服务中心先后组织召开低保评审会8次，为符合低保条件的309户546人低保家庭累计发放低保金219.0964万元；为15名重症患者落实医疗救助，为42户95人无房户办理廉租住房补贴，上报公租住房申请21户；办理临时救助82户，共救助困难居民家庭174人，累计救助金额5.004万元。

【社会保障】登记对外劳务输出780人，为14人申请小额贷款，累计申请资金195万元；登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893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72人，办理就业创业证221本；发放社保卡6816张，养老保险参保715人，并对230人进行养老保险认证。

【计划生育】对11户失独家庭、7户独生子女残疾家庭、31户困难家庭及18位单亲母亲进行慰问；为150户困难居民提供免费理发、擦玻璃等“送服务上门”活动，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1对；登记流动人口1977人，出租房屋362间，流动人口登记率达100%。

【残疾人工作】全年为131名特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申请落实“两补”政策，为8名轻度肢体残疾人申请落实燃油补贴政策，为427名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申请落实50元/月高龄生活补贴，为18名90岁以上老人申请落实100元/月的高龄生活补贴及送奶服务；为1名95岁老人申请落实送奶、送时服务；为33名重度残疾人申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广州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马恒元（任至2019年5月）

张宏军（2019年5月任）

办事处主任

张宏军（任至2019年8月）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积松（2019年9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姚敏善（任至2019年12月）

吴玉平（2019年12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

香兴萍（女）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万　丽（女）

赵建文

（供稿：张　英）

桂林路街道

【机构变化】 2019年8月，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街道社区改革要求，撤销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宝星里社区、昌文里社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宝林里社区、宝星里社区、昌文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撤销宝林里社区、宝星里社区、昌文里社区党工委，选举成立宝林里社区、宝星里社区、昌文里社区党委。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党建工作】坚持把党工委班子及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纳入全局工作，年内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12次。整合辖区党建资源，构建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格局，选聘13家辖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大工委委员。以街道社区改革为契机，选优配强社区党支部书记，将原有5个社会组织党支部优化为3个联合党支部，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扩大覆盖面。建成全市首家集家风家训展示、家风培育与体验、家风宣传等主题内容为一体的精神文明建设综合基地。参加区委组织部支部书记轮训班11人次，党员干部参加省、市、区各类培训10余人次。开展党内关怀慰问、党内激励等工作，在重要节日慰问党员27人，在2019年七一表彰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23人，十一国庆期间组织党员干部集体参加升国旗仪式，观看大阅兵，表彰优秀社区“大党委”委员、居民、志愿者等先进个人12人。

【社区管理】落实社区干部职工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组织14名干部职工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进一步提升网格员综合素质。结合“全域无垃圾”治理行动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至年末，共收取卫生费22.92万余元，完成率89.88%。修补辖区破损路面2处160平方米，登记家犬361只，签订“门前四包”承诺书726份，张贴禁止犬类进入公共场所标识40余张，制作便民信息服务栏8个，改善人居环境。集中开展烟花爆竹、餐厅使用燃气、高层建筑、居民楼院消防安全专项检查36次，现场督促整改113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63份，开展消防知识讲座4次，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3次，参训居民达200余人。

【综治维稳】全年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活动15场次、专题讲座25场次、发放宣传彩页8000多份、宣传资料14000多份，悬挂横幅165条，在微信、微博公众平台推转送信息400余条次。加强重点人口管理，进一步规范吸毒人员档案，加强邪教人员转化工作。组织平安“红袖章”志愿队伍，每天保证5小时错时进行巡逻。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生产宣传活动12次，消防应急知识培训5次，消防应急演练3次，与辖区21家重点监管单位签订商户消防安全告知书。

【公共服务】累计为符合低保条件的3260户6593人低保家庭发放低保金260.92万元，为28名重症患者落实医疗救助，为611户1795人无房户办理廉租住房补贴，上报公租住房申请37户，救助困难居民家庭236户525人，累计救助金额38.60万元。

为369名80岁以上高龄老人分别申请落实高龄生活补贴、送奶、送时服务。组织老年协会成员开展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21场次。为10名重度残疾人发放盲人听读机、轮椅、双摇护理床、防褥疮充气床垫，为3名60岁以上残疾老人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助残日”期间，为19户贫困残疾家庭发放慰问金1万元，并送去清油、大米慰问品；组织残疾人技能培训7期共9人。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207人，完成新生儿登记208人，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00对，申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29户，为281户落实独生子女政策，享受金额4.618万元。争创双拥“八连冠”模范城，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爱国主义讲座、送文化进军营活动19场次，慰问退役军人老战士14次20人，累计慰问金额1800余元，并为辖区1736名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上门悬挂“光荣之家”光荣牌。完成新增就业人员1274人，劳务输转301人；办理就业失业证330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167人，组织技能培训45人，为12家个体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170万元。为99人申请办理特殊疾病门诊，新参保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人，医疗保险新参保居民110人，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9700人。

【桂林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玉柏（任至2019年3月）

李红星（女，2019年3月任）

办事处主任

李红星（女，任至2019年8月）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军新（2019年8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荆晓东

党工委副书记

王万强（2019年8月任）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方向强（2019年8月任）

办事处副主任

罗立燕（女，2019年8月任）

（供稿：闫朝忠）



先进集体

2019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先进集体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金昌市园林绿化局	2018年度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9年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卫生单位	2019年1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川区宁远堡镇	甘肃省卫生乡镇	2019年1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2018年全省理论宣讲工作先进集体	2019年1月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中共甘肃省委讲师团
金川区双湾镇新粮地村	2018年度甘肃省卫生村	2019年1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	甘肃省卫生社区	2019年1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2019年2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金川路派出所	社区警务和“一标三实”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2019年2月	甘肃省公安厅
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2018年度金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2019年2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第一小学	金昌市文明校园	2019年2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妇联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2019年3月	全国妇联
金川区	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	2019年3月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司法厅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2019年3月	甘肃省公安厅
金川区教育局	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优秀组织奖	2019年4月	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委员会
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委员会	甘肃省五四红旗团委	2019年5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甘肃省委
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	全省乡村旅游示范村	2019年5月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川区双湾镇营盘村	全省乡村旅游示范村	2019年5月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川区	双拥模范城	2019年7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共青团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总支部委员会	甘肃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2019年7月	甘肃省人社厅　共青团甘肃省委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金川区宁远堡镇	全省拥政爱民工作先进单位	2019 年 7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刑侦大队	全国青年文明号	2019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金川区人民法院	“担保责任要分清”获得“陇原剑杯”首届甘肃政法“三微”比赛二等奖	2019 年 8 月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
	“黑名单的威力大”获得“陇原剑杯”首届甘肃政法“三微”比赛三等奖	2019 年 8 月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
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全省税务系统青年文明号	2019 年 8 月	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肃省税务局
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	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2019 年 9 月	全国绿化委员会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全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19 年 9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北京路街道	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2019 年 9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全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19 年 9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双湾镇党委政府	全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19 年 9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双湾镇龙源村党支部	全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19 年 9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4-2018 年度全省残疾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19 年 10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2019 年新型城镇居民终生学习中心	2019 年 10 月	甘肃省教育厅
金川区	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	2019 年 11 月	全国普法办
金川区工商联	全国工商联 2019 年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示范单位	2019 年 11 月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	2019 年终生学习品牌项目	2019 年 11 月	全国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金川区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019 年 11 月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2019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百日会战”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集体	2019 年 11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川区兽医局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类三等奖（羊三联四防灭洛疫苗的筛选及推广应用）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金川区双湾镇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2019 年 12 月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
金川区统计局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集体	2019 年 12 月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金川区双湾镇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之家	2019 年 12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残疾人联合会
金川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类一等奖（现代高效生态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省“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2019 年 12 月	甘肃省司法厅

先进个人

2019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先进个人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董开瑞	女	金川区司法局北京路司法所	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	2019年1月	司法部
李晓霞	女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鸽新城疫快速诊断试剂盒的研究）	2019年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类三等奖（羊三联四防灭洛疫苗的筛选及推广应用）	2019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唐　林	女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全省优秀气象信息员	2019年1月	甘肃省气象局
许金秀	女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9年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闫雪梅	女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9年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刘玉琴	女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9年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茂清	男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9年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董彩花	女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9年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银香	女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9年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口云峰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2017年度裁判文书优秀奖	2019年2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荣涛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2017年度优秀裁判文书三等奖	2019年2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正华	女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2018年度论文优秀奖	2019年2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最美家事法庭先进个人	2019年3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玉芳	女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2017年度裁判文书优秀奖	2019年2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慧	女	金川区人民法院	驻甘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司法保障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嘉奖	2019年2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三峰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三等功	2019年2月	甘肃省公安厅
杨正刚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三等功	2019年2月	甘肃省公安厅
			三等功	2019年3月	甘肃省公安厅
吕春燕	女	金川区教育局	2018年度金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2019年2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仲昕眉	女	金川区第三小学	金昌市道德模范	2019年2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何育林	男	金川区双湾镇	2018年度金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2019年2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邸驷军	男	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国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2019年3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侯兴龙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三等功	2019年3月	甘肃省公安厅
李忠文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2019年3月	甘肃省公安厅
赵慧琴	女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全省“最美家庭”	2019年3月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王建芬	女	金川区人民法院	2018年度全省“最美家庭”	2019年3月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韩延鹏	男	金川区统计局	省级先进个人	2019年4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统计局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王轩尧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员	2019 年 5 月	共青团甘肃省委
马尚永	男	金川区双湾镇	全省民政系统先进个人	2019 年 6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民政厅
柴永亮	男	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肃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2019 年 7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史　鑫	男	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公益林管理先进个人	2019 年 7 月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杨文娇	女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二等功	2019 年 8 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安红梅	女	金川区第一小学	全国模范教师	2019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谢文宁	女	金川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奖	2019 年 9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文　涛	女	金川区宁远中学	2019 年甘肃省农村骨干教师	2019 年 9 月	甘肃省教育厅
许正红	男	金川区双湾镇东四沟小学	2019 年甘肃省农村骨干教师	2019 年 9 月	甘肃省教育厅
李吉鹏	男	金川区双湾镇	甘肃省第二届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	2019 年 9 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技术标兵	2019 年 12 月	甘肃省总工会
王丽婷	女	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昌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19 年 9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梁　勇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嘉奖	2019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张恒承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二等功	2019 年 10 月	甘肃省公安厅
赵紫钰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三等功	2019 年 10 月	甘肃省公安厅
张耀强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公安监管协助破案业务能手	2019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管局
朱　婧	女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先进个人	2019 年 11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董开荣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百日会战”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个人	2019 年 11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祁　睢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百日会战”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个人	2019 年 11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永卓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百日会战”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个人	2019 年 11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厍运嘏	男	金川区双湾镇	全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19 年 11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保文奇	男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2019 年度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9 年 11 月	甘肃省林业和林草局
杨　波	男	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三等功	2019 年 12 月	甘肃省军区
王永义	男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类一等奖（现代高效生态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潘　亮	男	金川区双湾镇	2016-2018 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贡献奖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蔺　花	女	金川区司法局广州路司法所	全省“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个人	2019 年 12 月	甘肃省司法厅
王雪梅	女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空军招飞政治考核工作先进个人	2019 年 12 月	甘肃省公安厅



附 录

2019年金昌市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全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积极推进“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区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9年全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62.3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9亿元，增长6.1%；第二产业增加值199.05亿元，增长13.6%；第三产业增加值57.39亿元，增长1.3%。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2.2:75.9:21.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达到112231元，比上年增长10.8%。

2019年，全区常住人口为23.3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1.06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0.12%，与去年基本持平。全年人口出生率7.49‰，死亡率4.58‰，自然增长率为2.91‰。年末人口中：0-14周岁人口3.02万人，15-64周岁人口17.71万人，65周岁及以上2.64万人。

2019年，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2.4%，同比上涨2.4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指数上涨5.1%；衣着类价格指数上涨4.9%；居住类价格指数上涨0.6%；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指数上涨0.6%；交通和通信类价格指数下降0.6%；医疗保健类价格指数上涨0.1%；教育文化及娱乐类价格指数上涨0.6%；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指数上涨2.5%。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涨2.3%。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上涨3%；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涨0.6%；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上涨1.4%。

二、农业

2019年末，全区耕地面积22.3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27.91万亩，较上年减少1.04万亩，同比下降3.59%。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8.33万亩，减少0.96万亩，减少4.96%。小麦播种面积3.28万亩，增加0.81万亩，增长33.02%；玉米面积14.89万亩，减少0.12万亩，下降7.57%。油料面积0.43

万亩，减少 1.66 万亩，下降 79.27%；蔬菜面积6.54万亩，增加1.3万亩；青饲料0.43万亩，增加 0.07 万亩。

表 1：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吨

指标	2019 年	比上年 ±%
粮食	96511	-1.51
油料	1003	-79.81
蔬菜	204340	20.17
瓜类	27897	-45.06
水果	6398	17.62

2019 年，全年肉猪出栏 0.91 万头，下降 13.68%；肉羊出栏 6.45 万只，增长 6.24%；肉牛出栏 0.4 万头，增长 11.12%。

表 2：主要畜禽存栏数和畜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19 年	比上年 ±%
大牲畜年末存栏	万头	2.32	60.45
猪年末存栏	万头	1.17	115.44
羊年末存栏	万只	12.2	72.88
鸡年末存栏	万只	19.2	6.49
肉类总产量	吨	2229	1.12
禽蛋产量	吨	768	6.49
牛奶产量	吨	17221	69.32

2019 年，全区当年完成造林面积 4.4 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4.4 万亩。年末实有封滩（沙）育林（草）面积 19.2 万亩。

2019 年，全区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5.55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3.1%；农用拖拉机 0.95 万台，增长 1.4%。全年机耕面积 24.3 万亩；机播面积 18.32 万亩；机收面积 15.9 万亩；机电灌溉面积 17.3 万亩，农机化作业总面积达到 76.44 万亩。

三、工业、建筑业

2019 年，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 179.3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179.07 亿元，同比增长 16.5%。

2019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741.74 亿元，同比增长 13.78%；企业营业利润 32.94 亿元，较上年减少 3.25 亿元。

表 3：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19 年	比上年 ±%
镍	万吨	14.6	7.99
铜	万吨	46.04	24.03
硫酸	万吨	216.3	3.8
红砖	万块	5080	8.09
麦芽	万吨	3.27	-1.21

2019 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28 家。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99.82 亿元，下降 11.1%，实现增加值 19.91 亿元，下降 1.1%。全部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金额 112.04 亿元，下降 24.2。本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567.9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86.84 万平方米，增长 18.1%；房屋竣工面积 112.85 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47.83 万平方米，下降 29.8%。

四、服务业

全年全区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4.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9.4%，金融业增加值下降 0.1%，房地产业增加值下降 13.6%。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51.56%。

2019 年，全年新（改）建公路 123 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 738.82 公里。现有注册机动

车总量59574辆，其中汽车47171辆。

2019年，全区电信行业营业收入20580万元。年末固定电话达5.5万户，其中：城市固定电话用户4.97万户，农村固定电话用户0.53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34.18万户，计算机互联网用户11.5万户。

2019年，全区邮政业务总量4470万元，其中：快递业务1899万元。订阅报纸399万份，同比下降4.6%；杂志25.44万份，增长12.87%；快递130万件，增长30%。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2019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2亿元，比上年增长7.7%。从销售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75.88亿元，增长15.1%；零售业销售额80.44亿元，增长18.6%；住宿业营业额1.94亿元，增长13%；餐饮业营业额20.92亿元，增长24.1%。

2019年末，全区个体工商户户数年末达到16929户，同比增长6.2%；从业人员31441人，增长6.9%；注册资金16.69亿元。私营企业4954户，增长9.7%；从业人员39420人，增长13.4%；注册资金164.65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429户，成员4279人。

全年累计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1415216万元，同比增长7.66%，其中：出口额53348万元，下降46.8%；进口额1361868万元，增长12.16%。

2019年，当年新签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个数26项，合同金额26.56亿元，实际到位资金9.15亿元。全年在建招商项目43项，其中：新建25项，续建18项，当年完成投资9.15亿元。

六、固定资产投资

2019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5%。共实施投资项目185项，其中：续建项目75项，新开工项目110项；本年投产项目65项。

2019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44%。商品房销售面积5.54万平方米，下降67.9%，其中：住宅5.14万平方米，下降64.1%。

七、财政金融

2019年，全区实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1亿元，同比增长13.45%（剔除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影响，同口径增长6.15%）；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8亿元，同比增长30.72%。

2019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308.12亿元，与上年末相比增长13.09%，其中：住户储蓄存款188.57亿元，增长17.11%。各项贷款余额为214.88亿元，同比下降13.86%。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37.69亿元，增长17.82%。

2019年，全区证券市场各类证券成交额为233.55亿元，较上年增长33.06%；托管市值总额为14.9亿元，增长23.34%；2019年新增开户4212户，在册总户数103405户。

2019年，全区各类保险机构全年保费收入11.62亿元，下降0.77%。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52亿元，增长2.02%；赔付支出1.16亿元，下降30.95%。寿险保费收入8.73亿元，下降5.62%；赔付支出1.55亿元，下降34.6%。

八、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5390元，增长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 19760 元，增长 8.7%。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609 元，恩格尔系数为 26.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778 元，恩格尔系数为 23.5%

2019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8367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930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031 人，登记失业率为 2.64%。全年培训城乡劳动力 2883 人，输转 1.81 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4.2 亿元。

2019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67146 人，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险人数 59829 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0252 人。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 116175 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9903 人。

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年末共有 2751 户 5393 人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558 户 1126 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济 5707 人，定期救济五保户 192 人。发放城乡低保 4019.6 万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6 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17 个。

改造棚户区住房 9385 套，加装老旧住宅电梯 14 部，配售配租公租住房 531 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5 户，农村户厕改造提升 5442 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456 户（次），1180 人（次），146 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组织实施科技项目 7 项，共涉及项目承担单位 14 个，安排区级科技三项费 21.62 万元。全年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5 期，其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260 人（次），农民科技培训 470 人（次）。

截止 2019 年末，中小学学校 24 所，其中：小学 13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完全中学 1 所，普通高中 3 所；在校中小学生 27653 人，其中：高中生 5007 人、初中生 7887 人、小学生 14759 人；中小学教师 2194 人。现有幼儿园 37 所，在园幼儿 7213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12 人。中等专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035 人。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各 1 个，在校学生共 5850 人。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9.85%，“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2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81%。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

2019 年，全区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 个，文化馆、艺术馆 3 个，公共图书馆 3 个，博物馆 1 个，剧场、影剧院 4 个。已建成农家书屋 27 个，镇综合文化中心 2 个，村文化室 27 个，社区文化中心 16 个。报纸出版 310.9 万份。

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年末分别达到 99.15% 和 99.1%，有线电视入户率 18.9%。

2019 年，全区共接待旅游人数 26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74%；实现旅游收入 17 亿元，增长 18.3%。

2019 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40 个，其中：医院 1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个，乡镇卫生院 2 个。年末实有病床数 2025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213 人，其中：执业医师 657 人，注册护士 1101 人。个体私人诊所 123 户，从业人员 214 人。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报销服务全面落实，全区参保城乡居民已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186 人（次）。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80%，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孕产妇死亡率为十万分之 43.8；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 100%；婴儿、

5岁以下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为5.69‰、6.13‰；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2%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17.75%。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2019年，市区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共341天，占总天数的93.4%。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70ug/m3，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24ug/m3。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6.23%。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96.81%；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市区建成区绿地率35.02%；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9.57%；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4.41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25.03平方米。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52.4dB。

全年平均气温为 9.5℃，比上年增长0.1℃。年日照小时数 2693.2小时，比上年增加82.2小时。年降水量 186.5毫米，比上年增加89.8毫米。

2019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5起，同比增加3起；死亡15人，减少4人，受伤8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30万元。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57人。工矿商贸企业伤亡事故11起，死亡9人；道路交通事故4起，死亡4人。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工作规则

区委发〔2019〕7号

（2019年3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更好地服务区委常委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和完善重要事项酝酿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委书记专题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酝酿提名区管干部人选等干部人事事项；

（二）听取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讨论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区管干部的问题线索、事关全局的重要意见建议等巡察工作事项；

（三）根据需要酝酿讨论区委有关重大决策部署事项；

（四）酝酿讨论因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其他特殊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的事项；

（五）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省委领导同志、市委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讲话精神，听取相关情况汇报，研究推进措施；

（六）听取区委常委会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汇报；

（七）需要区委书记专题会议酝酿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区委书记专题会议由区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区委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区委常委会委员等参加。其中，涉及酝酿干部人事事项和巡察工作的，由区委书记、区委副书记、区纪委书记、区委组织部部长参加。区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专题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四条 区委书记专题会议不是一级决策机构，不得代替区委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因重大突发事件或遇特殊紧急情况召开的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可以临机处置作出决

策，但事后应及时向区委常委会报告。

第五条　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召开时间由区委书记确定。

第六条　区委书记专题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或者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书记专题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七条　区委书记专题会议的召开时间和议题，一般应当提前一天通知有关区委常委会委员和列席人员。如研究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紧急事项的，可以临时通知。会议有关材料同时送达，有特殊原因或不宜提前送达的，可以在会场分发。

第八条　因故不能参加区委书记专题会议的人员，应当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对涉及干部人事事项和巡察工作等议题的，区委书记、区委副书记、区纪委书记、区委组织部部长等一般应当到齐，会议讨论内容严格保密，会议材料会后一律收回，严禁扩大范围传达或向无关人员泄露会议内容。

第九条　区委书记专题会议酝酿事项，除涉及干部人事事项和巡察工作的外，根据工作需要由区委办公室制发《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一般由区委办公室主任审核，区委书记签发。

第十条　区委书记专题会议酝酿事项，由参会人员和相关各方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办公室具体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9日区委办公室印发的《中共金川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工作规则》（区委办发〔2017〕57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区委发〔2019〕8号

（2019年3月20日）

旅游产业是典型的绿色产业、朝阳产业、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旅游业，对于拉动第三产业、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就业、推进城乡一体化、改善民生以及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城市形象和竞争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8〕24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努力把旅游业培育壮大，成为全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人民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安排部署，抢抓“一带一路”和“旅游强省”建设重大机遇，以全域旅游为统揽，以打造“中国镍都·活力金川；紫金家园·西部花城”休闲旅游目的地为核心，做大做强“太空体验、紫金赏花、工矿探奇、乡村寻美、沙漠历险、婚庆康养”六张旅游名片，提升金川旅游形象。坚持品牌引领、核心辐射和产业化发展，不断扩大旅游投资与消费，为加快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丽金川做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党政同责。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发

展旅游业方面的核心作用，把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整合资源、协调联动，形成推动金川区旅游业发展的新合力。

2. 突出改革创新。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旅游产业发展的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旅游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适应金川区旅游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产业体系，构建金川区旅游产业发展新局面。

3. 突出融合共享。大力推进“旅游+”，实现旅游业与其他行业的深度融合，促进旅游功能全面增强，使发展成果惠及各方，让游客能满意、居民得实惠、企业有发展、百业添效益、政府增税收，形成金川区旅游业发展新格局。

4. 突出创建特色。注重产品、设施与项目特色，确立符合实际的发展规划、主打产品、主题形象等，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化推进的金川区旅游业发展新模式。

5. 突出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住生态底线，合理有序开发，防止破坏环境，杜绝竭泽而渔，摒弃运动式盲目开发，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共同提升，开辟金川区旅游业发展新境界。

（三）总体目标

以“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为引领，以塑造“中国镍都·活力金川；紫金家园·西部花城”旅游主体形象为主线，按照全域化推进，差异化发展的思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发展有机融合，培育工矿旅游，不断完善景区服务功能，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全域旅游健康快速发展。力争到2020年，全区旅游产业接待人数年均增长20%以上，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22%以上，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旅游需求，全面提升金川旅游形象。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六张特色旅游名片

1.“太空体验”名片。转变发展服务理念，整合各类资源全力以赴协助做好“火星1号基地”二期及后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项目服务工作。助推“火星1号基地”、火星生存训练基地体验项目的市场营销，帮助支持企业开发太空交流、太空探索、太空生活、太空开拓四大板块，在已有旅游设施基础上，匹配青少年科普教育、研学旅游和太空爱好者火星户外体验活动，创建火星生存基地，以此打造体验宇航员选拔、火星探险和外太空生活等旅游项目，带动区域旅游整体升级，实现旅游发展的“弯道超车”。

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国土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招商局、宁远堡镇、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紫金赏花”名片。实施城市旅游景观提升项目。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金字招牌”，围绕“紫金家园·西部花城”的城市旅游定位，在现有城市景观、公用设施建设中渗透紫金家园文化元素；建设城市街景和精品小游园，加大城市生态绿地、主次干道、城市出入口立体花卉种植美化，实现花卉景观均匀化分布，形成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品格。实施花文化博

览馆展陈提升项目，把金昌花文化博览馆打造成集花卉展示中心、市民文化中心和紫金花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为一体的综合展示平台。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工矿探奇”名片。切实深化地企融合发展，积极配合金川集团公司引入社会资本创意开发金川国家矿山公园，开发露天矿坑、矿井探险体验项目，完善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推动矿山公园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发挥地缘优势，依托现有优质工矿旅游资源，引导企业开辟工矿探奇观光通道，以展示镍都开拓者的创业精神和工业科技为主线，帮助企业策划推出镍钴工业生产流程观光旅游线路产品，培育镍都工业研学旅游品牌，把“工矿探奇”名片做实做响。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招商局

4.“乡村寻美”名片。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发展有机融合，通过采用政府扶持+农户自筹的方式，积极发展壮大农家乐，有效带动周边农户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积极举办“双湾吃头节”，将饮食文化、休闲体育、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互相融合渗透，同步宣传，同步推进，深度拉动双湾镇假日旅游经济。跟进特色香草小镇、龙景野狐湾“迷舍”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引进并培育田园综合体新型业态，着力推动双湾镇特色香草小镇、宁远堡镇龙景村乡村旅游产业、文化和社会功能叠加的A级景区创建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大综合开发投入，重点培育三村三线三园，实现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与城市在更高层次融合，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先行地。

责任单位：双湾镇、宁远堡镇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沙漠历险”名片。借助巴丹吉林沙漠世界地质公园、九棵树沙漠等品牌优势，加强与内蒙古阿拉善盟等周边地区的旅游协作，依托沙漠戈壁、高山峡谷等丰富的自然资源，在金川区双湾镇营盘村等周边沙漠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沙漠探险、越野拉力、登山攀岩、低空飞行、滑雪滑沙、徒步毅行、沙漠摄影等个性化旅游产品，打造国内重要的探险、探奇、探秘游客集散保障基地。

责任单位：双湾镇、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国土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6.“婚庆康养”名片。统筹谋划，挖掘婚庆康养项目，打造婚庆文化主题街区，坚持市场化、品牌化，策划运营“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活动，培育发展婚纱摄影、婚礼服务等多元化婚庆旅游经济。支持八冶集团公司加快养老康复项目建设，依托双湾镇陈家沟村附近中草药花卉种植基地，规划建设中医花苑，建成“旅游+养老”养生旅游目的地，推进金川区中医药养生保健项目建设，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发展婚庆度假和养生养老旅游。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湾镇

（二）开发优质旅游服务产品

7. 培育精品旅游线路。围绕“游”的环节，针对游客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充分调动市内外旅行社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花期策划包装打造以紫金苑、金昌植物园、花文化博览馆、金川国家矿山地质公园等景区（点）为主的生态休闲度假精品线路，大力开发和宣传推介冬春旅游产品，策划举办冬春旅游活动，做好“元旦”“春节”节假日专项产品策划和宣传，进一步做精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室内赏花和金昌植物园户外滑雪、滑冰、徒步等旅游产品。积极推动金川旅游产品融入甘青蒙旅游精品线路产品体系，加大与河西各地及青海、内蒙古邻近地区的旅游合作，共同策划推出巴丹吉林沙漠、精品丝路等品牌线路，联合开发沙漠探险区域旅游环线产品。

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域内各旅行社

8. 培育特色餐饮和多元住宿业态。围绕河西名吃、羊肉美食、花卉养生等元素特色，开发地方特色系列美食，推广适合游客消费需求的旅游接待精品菜系。规划建设集本地特色小吃和地方美食的美食街区。培育特色美食品牌，引导各餐饮单位推广以金昌特色菜系为主的团队餐，通过开展培训交流活动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加强对旅游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管，建立餐饮单位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经营秩序。实施积极的“床位工程”，鼓励扶持建设旅游民宿、家庭公寓等新型住宿业态。加强住宿业标准化建设，注重提升旅游住宿接待能力和服务品质，引导社会宾馆纳入旅游接待宾馆行列。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9. 培育特色旅游商品。针对金川区旅游产业要素中“购物短板”，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旅游商品研发、创意设计、加工生产、宣传营销，重点围绕香草花卉、镍都工业、地方土特产等，开发有特色、有品位、便于携带的游客来金“必购”旅游商品，培育 3 家以上旅游商品骨干企业，评定挂牌 3 家以上旅游名品店，评选命名 5 种以上名优旅游商品。积极参加丝绸之路旅游商品博览会和全国、全省旅游商品展销评比等活动。鼓励质量优、销售畅的旅游商品申报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等称号。以丝绸之路（敦煌）旅游商品中心金昌展厅为平台和窗口，开展金昌特色旅游商品宣传展销。建立旅游商品营销体系，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引导帮助金昌特色旅游商品进“天猫”“京东”“安厨”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进一步拓展旅游商品在景区、宾馆、车站、超市及加油站点的销售。

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培育特色旅游文化娱乐活动。引导社会团体和民间艺术家排演主题突出的民俗风情表演“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时代颂歌美丽绽放”千人广场舞展演和“践行十九大·唱响新金川”金川小戏小曲展演以及彰显地方特色文化的实景剧和文娱小品等活动，充分发挥城乡影剧院、文化大院、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作用，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组建商业演艺团队，积极推进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演出剧目常态化、市场化演出，增添城市活力，丰富市民和游客夜间文化生活，增强城市文化旅游氛围。注重传统节日

的利用，在旅游旺季加大文化活动的密度和频次，注重提高文化活动的质量和水平，提升来金游客和城乡群众文化需求的满意度。

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各社会文艺团体

（三）推动旅游业市场化发展

11. 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开发旅游资源。充分发挥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平台作用，通过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完善扶持政策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潜力大、带动性强的文化旅游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强同省公航旅等投资公司的战略合作，创造条件引进一批规模大、辐射带动力强的省内外知名旅游集团和管理服务品牌企业，同金川区旅游骨干企业在股权和业务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为全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提供融资保障。按照“谁投资、谁开发、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广泛吸引省内外投资主体和个体私营企业参与金川区旅游开发。

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招商局、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国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12. 努力构建宣传营销体系。牢固树立“一分资源、二分策划、三分打造、四分促销”理念，借船出海、借力发力、借台唱戏、借筒发声，在国家和省市主流媒体、主要客源地媒体、网络媒体高密度宣传推介金川区特色旅游资源。同时强化“纵横金川”微信公众平台的营销推广力度，加强与《纵横金川》栏目的联动宣传，适时在市广播电台、《金昌日报》等域内外主流媒体开展常态化品牌宣传，提升城市旅游形象。全方位扩大旅游宣传营销影响力，发挥旅行社、户外俱乐部等旅游经营服务实体的宣传营销作用，发挥“引客入金”优惠政策优势，推进与客源城市旅行商的合作，实施旅行社客源输送奖励政策，宣传推介金川区旅游资源，合力开拓客源市场。高水平筹办香草美食文化旅游节、“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等品牌节会，精心策划组织“丰收节”、乡村美食节等地方传统节会和骑行徒步等户外旅游活动，放大节会宣传效应。积极参加各类域外节会、文博会、宣传推介会等活动，扩大金川旅游对外宣传影响力。

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四）完善旅游服务保障体系

13. 构建快旅慢游交通体系。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加快城市及国道、省道至A级景区连接道路建设，畅通河西走廊自驾游黄金廊道和甘青蒙旅游集散节点城市道路。完善全域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积极配合市规划部门，合理规划建设城郊慢行绿道、自行车骑行及自驾车道路系统，将两镇公交客运纳入市上统一规划，合理设置站点。发展旅游客运和旅游汽车租赁业务，探索建立落地自驾、异地还车跨区域租赁体系，规范旅游交通服务。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14. 完善乡村旅游服务设施。按照“乡村环境景区化”要求，加快旅游重点村镇完善旅游标识标牌，改善提升游客接待、停车、如厕、环卫、通讯及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户外运动、农事体验等配套服务，努力提高

乡村旅游的便捷性和舒适性。打造以农业观光、采摘烧烤、农事体验、农家餐饮、乡村民宿等为主的“周末乡村游”线路产品，吸引周边市区游客和城镇居民到乡村度周末。按照“乡村环境景区化”的标准，深入推进全域旅游无垃圾行动。

责任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5. 实施“厕所革命”三年计划。巩固提升全国“厕所革命”优秀城市成果，积极争取国家、省旅游厕所补助资金，进一步加大旅游厕所投资建设力度。推广节能节水、除臭环保等新技术，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相关要求，在各旅游景点、城乡人员密集区域、主要交通枢纽和城市休闲区新建一批高标准公共厕所，满足游客需求。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6. 构建互联智慧旅游体系。配合实施金昌智慧旅游二期建设，全面对接省智慧旅游平台，融入省级“一部手机游甘肃”应用、甘肃旅游数据交换、全省旅游行业网络协同办公系统等平台建设。完善 AAAA 级以上景区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推进景区无线 WIFI 全覆盖，改造提升景区网络设施服务功能。引导推进智慧旅行社、智慧酒店建设，健全完善智慧旅游服务管理和营销体系。

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各旅游企业

17. 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强化旅游市场执法监管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大景区“1+3+N”（“1”围绕一个目标，“3”抓实三项基础性工作，“N”用好 N 种监督检查方式）综合执法的覆盖面。健全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整治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宣传、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推广电子导游证，持续推进导游执业改革；开展法律进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活动，积极引导旅游从业人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全面落实旅游经营单位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旅游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全员安全培训制度、旅游安全责任保险等，加强对涉旅交通、涉旅消防、高风险旅游项目、景区自然灾害等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涉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大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选树一批文明旅游示范区、示范单位，宣传一批文明旅游好游客，努力营造健康文明、安全和谐的旅游市场环境，确保年内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重大旅游投诉事件发生。加大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旅游失信公示和惩戒机制，联合市场监管和市场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规范整顿治理旅游市场，保持市场秩序健康有序。

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扶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市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补助、旅游

宣传推介、规划编制、商品研发、培训和奖励等。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补助奖励引导机制，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扶持力度，对新创建的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旅游餐饮名店、旅游名品店、旅游名优商品及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旅游企业给予补助奖励。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增长，形成旅游业多元化投资格局。积极配合市文旅局修订完善“引客入金”旅游奖励补贴政策，持续扩大引客效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旅游企业购置使用属于优惠目录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旅游企业宣传促销费、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研发费和技术改造费，按照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小微旅游商品企业减免专利申请费用。对纳税确有困难的旅游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经批准可定期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宁远堡镇、双湾镇

（三）强化金融参与扶持。充分发挥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产业发展。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降低旅游企业贷款门槛，允许旅游景区以特许经营权、运营权质押担保，增加旅游信贷规模。支持保险资金以股权、债券等方式参与旅游开发建设，鼓励保险公司推出自驾游、自由行、自助游、跨国游等新兴旅游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四）保障旅游项目用地。用足用好国家和省上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土地政策。按照旅游项目、设施用地类型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旅游开发建设用地差别化政策，落实旅游业土地供应地价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及时审查批准。加强旅游业用地调查、确权、登记，依法维护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结合农村“三变”改革，允许企业使用农业设施配套用地指标发展乡村旅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举办旅游接待服务企业。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要把旅游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强化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明确各相关单位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相关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地企沟通协调，整合特色旅游资源，形成地企合作加快发展旅游业局面。

（二）强化规划引领。坚持规划先行、保护优先，确保旅游资源高品质开发、可持续利用。认真贯彻落实《金昌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推进“多规合一”中，充分考虑各类旅

游项目发展布局和功能需求。规划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兼顾旅游业发展需求。编制、修订和调整与旅游相关规划时，应当征求旅游部门意见，并与省、市旅游发展规划相衔接。

（三）强化智力支持。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加快引进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研发、文化创意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努力造就一支素质良好、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旅游人才队伍。建立导游和旅游宣传讲解员、推介员人才库，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邀请国内专家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分层分批培训，通过培训后服务旅游市场，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将旅游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充分借助省旅游智库力量，为金川区旅游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加大旅游专业人才引进力度，鼓励省内外旅游人才通过项目合作、兼职、考察讲学、担任业务顾问等形式参与金川区旅游建设。依托省内外知名院校和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进行旅游急需紧缺人才定向培养。通过订单培训、网络培训、现场实训、挂职交流、技能大赛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旅游行政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旅游技能人才、乡村旅游实用人才5支旅游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为旅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督查和考核机制，将旅游业发展纳入绩效考核，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加强跟踪落实和督查问责。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综合运用智慧旅游大数据等手段，对重点任务落实绩效和游客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价，不断推动区域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

关于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区委发〔2019〕11号

（2019年4月22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8〕19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意义

1. 哲学社会科学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立时代潮头、发思想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区七届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必须高度重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准确把握金川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现状和目标

2. 全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现状。金川区历史文化最早可追溯到青铜时代末期的“沙井文化”，域内游牧文化、农耕文化、长城

文化和当代的工业文化等交汇交融，为繁荣发展具有金川区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有利的社会文化条件。建区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哲学社会科学不断发展进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但面对党中央对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要求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金川区还存在重要学术成果偏少、高层次人才缺乏、工作机构不健全等问题，亟待认真研究、着力解决，以进一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3. 全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目标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充分体现继承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充分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征、金川特点，努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积极推进社科人才队伍建设，力争推出学术成果，不断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和实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理论支撑。

三、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

4. 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研究。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原原本本学习和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掌握基本原理，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现实问题、时代课题。结合新的实践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深化基本观点研究。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加强对重大社会思潮和错误理论观点的辨析引导。

5.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凝心聚魂。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指导推进全区各项事业发展。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金川区的实践，积极开展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研究阐释，突出抓好对经济转型升级、民生保障和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对策研究，形成研究成果。

6. 积极助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深入研究阐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为主阵地，广泛开展常态化宣传宣讲，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武装党员、教育群众。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高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7. 加强思想理论工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报刊网络理论宣传阵地在思想理论宣传引导上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借助《当代金昌》《金昌发展研究》《金昌日报》等市级刊物报刊和金昌市干部教育培训网，充分利用《新金川》等区级刊物，加强金川区党建网、金川区政务网、“金川宣传”微信公众平台等建设，形成全媒体理论宣传阵地。

四、积极推进具有中国特色、金川区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8. 提升学术研究能力和水平。着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金川区的实践，深入

挖掘和阐发金川区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对历史文献、地域文化等的研究，做好地方志编修，创新发展学术理论。充分利用金川区独特的文化资源优势，努力推进在沙井文化、工业文化和花文化等研究方面推出新成果。以增强学术原创能力、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目标导向，以重大项目为牵引，组织开展直接服务于区委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对策性研究。

五、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

9. 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理化。深化学理阐释，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核心思想、关键话语体现到各学科领域，着力提升学科理论色彩和时代内涵。在课题立项、社科评奖、人才评价中加大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学理化的支持和激励力度。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持续改进文风，提升传播内容的知识性、可读性，提高理论宣传和舆论引导的话语传播效果。严格落实《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三个阵地、一个熔炉”的重要作用。提高新闻发布工作水平，加强政策发布和解读，构建政治话语阐释发布平台。

10.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的大众化。构建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大格局，将社科成果普及纳入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加强对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成果的奖励。充分发挥新媒体、新业态、新科技的支撑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科普及活动。推动在博物馆、文化馆等场所增设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的有关设施和内容，积极建设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基地，加强网上普及阵地建设。

六、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

11. 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建设工程。着力培养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和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着力实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配合做好省、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到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相关工作，积极引导全区各部门单位与中央、省、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建立机制化的双向交流制度。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选拔和奖励资助工作。

12. 建立规范有序的人才激励和奖励体制机制。加大国家和省、市人才政策的落实力度，规范和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人才遴选和奖励制度，形成人尽其才的良性竞争机制。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评办法。落实省、市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评价认定、分类管理、待遇落实等制度，在户籍办理、住房保障、配偶随迁、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和“绿色通道”。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探索实行优秀社科成果购买制度和“前预定”科研成果“后购买”政府资助方式。积极配合市上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推出优秀作品，培育领军人才，充分发挥示范导向作用，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13.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把软约束和硬措施结合起来，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树立良好学术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推动哲学社会科学调研常态化。坚

持预防教育与失信惩戒相结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问责力度，探索完善学术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七、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的领导

14. 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的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对党中央和省、市、区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组织协调功能完善、资源配置优化合理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社科工作格局。加强宣传部门对哲学社会科学的统筹指导，强化职能发挥。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强化党建工作，探索完善分类管理机制，建立负责人培训制度，激发发展活力。组织、编制、教育、科技、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各自职责职能，加大力度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5. 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的经费保障力度，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经费支持力度。

16. 实施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工程。推动建立相对稳定的咨询智库，广泛吸纳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领域人才参与，定期为智库列出研究选题、安排研究任务，定期召开决策咨询会议，开展常态化、机制化的决策咨询，形成党委、政府善于咨询、广纳良策、科学决策，各类智库能出思路、敢谏诤言、注重实效的浓厚氛围。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类智库联盟建设，着力发挥在汇集各级各类智库智慧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探索建立智库信息公开、意见征集、服务购买、成果推介等制度，加强决策部门与智库的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促进供需对接。区级智库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金川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实际问题，强化应用对策研究，推出务实管用的新思想、新模式、新方案。探索实行政府部门开展政策制定预评估和政策执行过程、实施效果可持续性评估的制度，探索建立按需购买、以事定费、公开择优、合同管理的智库服务购买机制。

17. 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哲学社会科学，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和研究成果，主动同专家学者打交道、交朋友。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完善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对学术问题要发扬民主、相互切磋，对政治问题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敢于斗争、善于交锋。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宣传力度，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学术、尊重人才、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良好氛围。

金川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区委发〔2019〕13号

（2019年5月5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发〔2017〕42号）和《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发

〔2018〕32号），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标准、质量、品牌、信誉联动提升，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区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解决质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加快培育经济竞争新优势，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幸福金川、决胜全面小康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质量第一、以质取胜。坚持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强化优质发展、以质取胜，把高标准、高质量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目标，更加注重以质量提升来带动经济发展和减轻安全监管压力，切实形成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改革驱动、创新引领。积极推进政策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步伐，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提高劳动者素质，为质量提升打造良好的氛围。充分发挥质量工作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依靠质量提升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强化企业的质量主体责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质量法制和诚信意识。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营造诚实守信、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社会共治、质量惠民。坚持简政放权、科学监管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健全现代质量治理体系，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建设，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格局，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区重点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导和优势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4%以上；基本药物的抽检完成国家及省上下达任务；重点领域服务业质量顾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均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质量检测抽检率达到100%，大型工程综合优良率达到75%以上；全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明显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达到84%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质量需求。

二、重点工作

（一）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1. 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出台品牌培育政策，集中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较高知名度的名牌产品，深入开展质量奖、

中国驰名商标、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甘肃名牌产品、鲁班奖、飞天奖、陇原工匠、“三品一标”认证、A级景区等质量品牌的培育和创建活动。大力宣传金川品牌的良好形象，讲好品牌故事，用好品牌效益，在全社会积极营造“讲质量、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浓厚氛围。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推广品牌先进理念和质量方法，切实发挥品牌产品的质量示范和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品牌产品含金量。建立完善质量品牌建设扶持计划，重点扶持一批全国知名的品牌产品，完善名牌奖励机制，在政策、项目投资、金融贷款和个人荣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2. 扎实推进标准提升战略。以金川区化工、农牧和旅游等优势产业为依托，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多方面开展“标准化+”行动。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和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推行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和农业、服务业、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区。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模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3. 提升企业质量发展水平。大中型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建立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关键工序控制、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在规模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骨干企业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培育工匠精神，弘扬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和文化，引导广大企业采用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打造精品产品。在全区中小微企业分层次、分行业开展大规模的质量管理基础知识普及教育，每年选择2户以上中小微企业负责人集中开展质量基础能力免费培训，推动中小微企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继续深化质量服务企业活动，每年选择3户中小微企业开展点对点精准帮扶，深入企业开展质量诊断、咨询和分析，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名牌创建等服务，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促进企业提档升级。着力提高一线工人的质量责任意识和精益求精的质量素养，组织多行业开展质量控制（QC）小组活动，完善鼓励一线工人不断追求质量的制度和措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4. 加快推进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有序整合全区公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检测监控能力。帮助检验机构加强食品、农产品的微生物和有毒有害检验项目建设，提高食品安全保证能力。根据加强工程质量、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进一步提升工程和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充分利用企业内部的检测技术资源，通过统一、规范的资质认定和评价认可，增强其社会化检测服务功能。形成以法定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社会检测力量为补充，技术设施先进、各具专业特长、密切协作的公共检验

检测系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局）

（二）破除质量提升瓶颈

5. 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和质量分析等质量帮扶活动。围绕金川区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每年定期开展企业质量状况调查，组织第三方质量比对和会商会诊，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加强重点产品与国内优质产品的质量比对，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实施技术改造。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推动重点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

6. 建立质量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切实发挥市场监管、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稽查执法队伍的作用，明确打击质量违法行为的目标任务，每年要在日用消费品、食品药品和金川区优势产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打击制假售假、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行为。各单位、部门要形成合力，加大打假力度，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形成打击质量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健全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和相关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质量投诉信息平台有效运行，严控不发生区域性造假事件，对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老百姓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迅速依法查处，对质量纠纷问题及时处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

7. 探索开展宏观质量状况统计分析和监督抽查工作。提升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和频率，针对金川区实际情况开展抽查工作，及时通报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曝光不合格企业，依法开展不合格企业后续处理。定期分析金川区重点产品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形成质量分析报告。建立健全以产品质量合格率、进出口商品质量合格率、品牌创建、质量满意度指数等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指标体系，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作为衡量经济增长和运行质量的重要元素和指标，使宏观经济调控更加适应以质量效益提升来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8. 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对重点消费品、重点市场、重点工程、重点区域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完善产品、工程、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加强对产品、工程、环境抽样检测结果的整理分析，提高质量跟踪和风险评估能力。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对质量安全风险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建立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

（三）提升重点产品质量水平

9. 促进消费品质量提升。推动金川区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撑群众不断提升的消费需求。提高消费品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抽查频次，强化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工作力度，加大消费品执法打假及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消费品制假售假行为。全面推动金川区消费品生

产、经销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稳步提升消费品整体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0. 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水平。围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农产品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深入推动农业标准化发展，加快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着力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大力发展质优、高效、适应市场需求的经济作物。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强化农业科技推广，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推进农产品公共品牌、知名品牌的培育、开发和保护，鼓励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促使经营产品向经营品牌转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对农产品企业的技术改造、质量提升、品牌建设、产品认证等给予支持。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完善区乡村三级服务体系，打造主打产品、主导品牌，扩大“名特优新”“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农产品和休闲农业上网销售规模。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耕地质量保护管理体系，加大耕地质量保护和土壤修复力度，扎实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全面保障农产品质量供给。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制，推行种养殖清洁生产，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规范农药、抗生素、激素类药物和化肥使用。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属地责任。（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11. 着力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国家标准，鼓励推动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完善学校“校送”配备和卫生室建设质量标准体系及管理机制，强化校园疾病防控及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工作，落实校园安全保护区制度。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扎实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示范学校创建率逐年提升，认真做好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保牌工作。强化特殊药品管理，全区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和医院院内制剂 100% 建立规范化质量控制实验室，全区药品评价性抽检、基本药物的抽检完成国家及省上下达任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推动工程质量不断提升

12. 积极探索建筑业发展的新思路。加快建筑产业使用产品的开发和建筑企业品牌培育，带动地方产业板块的发展。加快推广和应用新型建筑节能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加强工程技术研发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

13.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积极争创国家、省、市优质工程，大力推进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施工图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强化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意识，认真开展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落实工作。建立

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管理，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以及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分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各种建筑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五）促进服务业快速发展

14. 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实施服务业名牌战略，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服务业名牌企业，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家先进水平。着力壮大居家体验、文化旅游、现代金融、信息消费、特色餐饮、健康养生等现代服务业规模。大力开展旅游、快递物流等重点服务行业质量提升活动，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遴选药品服务业质量标杆单位，组织一批服务质量升级试点。（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15. 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水平质量提升。大力发展体验经济、共享经济，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新型业态。在全区主要工业园区配套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围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和优质职业教育供给，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以及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城市的服务满意度，降低消费者投诉率，开展服务行业社会满意度调查，向全社会公开，不断促进服务质量进步。（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六）着力提升环境质量水平

16. 严格开展环境监测与治理工作。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着力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大力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严格确保水环境质量。建立健全对工业企业、生产生活、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污染监测、检查执法和治理体制机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从严把好项目能源和环评审查关，大力淘汰落后产能。积极采用节能环保型产品，全面推广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初步建成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题，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稳步开展生态环境建设。深入实施重点林业工程，加快大规模国土绿化进程，不断持续推进农村绿化美化步伐，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治理，进一步构筑完备的生态安全屏障。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展现天蓝、地绿、水清、村美的美丽金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

宁远堡镇、双湾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定期听取质量工作汇报，分析研究质量工作发展形势，协调解决质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质量发展规划。区直各有关部门及两镇要抓紧出台促进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积极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镇党委、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二）加强质量制度建设。坚持促发展和保底线并重，强化对质量创新的鼓励、引导、保护。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逐步实施相关产品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产品认证管理。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助机制。探索建立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使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质量提升行动的经费投入，支持质量品牌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计量体系建设、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与研究、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积极落实政府质量奖等质量奖励机制，激发企业提质争优活力。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参考因素。加大产品质量保险推广力度，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采购活动组织管理，将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贯彻到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有关部门要从信贷、科研、技改等方面重点支持名优产品生产、高新技术产品开发、主导优势产业发展。企业要加大对质量创新、质量提升、新品研发、质量体系改进的资金投入，保障质量提升行动的有力推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健全质量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将质量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开展质量主题实践活动。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工程，研究建立质量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制度，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一线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水平。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实施青年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体系。持续开展申报“陇原工匠”“金昌工匠”活动，学习宣传工匠精神，带动打造一批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技术精湛的人才队伍。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的作用，开展各类岗位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青年质量控制小组实践和巾帼建功等活动。鼓励各单位、企业在职称、待遇方面对质量技术人员做出明确规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五）强化目标管理督查考核。探索建立

区级质量督查工作机制。坚持把质量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实行目标管理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作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企业质量发展能力的考核办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探索构建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新型质量统计评价体系。将质量发展各项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宏观统计发布范围。（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级党委、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深入报道金川区提升质量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讲好金川质量故事，推介金川质量品牌，塑造金川质量形象。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大力弘扬“品质是金，诚信则昌”的金昌城市质量精神。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宣传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塑造金川品牌形象。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抓手，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要把质量发展纳入各类干部培训教学计划，让质量第一成为党委和政府的根本理念，成为领导干部工作责任，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努力形成党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区委发〔2019〕14号

（2019年5月2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金川区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以下简称中央《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18号，以下简称省委《实施意见》）《中共金昌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8〕17号，以下简称市委《实施意见》），结合金川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意见》以及省、市委《实施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地位作用和重大使命，创造性地回答了事关文艺繁荣发展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艺观，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理论，是指导新时期文艺工作和文化建设的纲领性文献，为文艺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中央《意见》和省、市委《实施意见》明确了文艺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作出重要部署。全区特别是文艺战线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意见》及省、市委《实施意见》精神，不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努力推动金川区文化事业、

文化产业全面繁荣发展。

（二）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紧紧依靠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国精神为灵魂，以中国梦为时代主题，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创新为动力，以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为中心环节，深入实践、深入生活、深入群众，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加快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坚持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强化反映时代进程的历史担当，书写社会生活，反映主流价值，记录时代风云。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正确表现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史、中国人民近代以来斗争史、中国共产党奋斗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史、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史，把中国故事、甘肃故事、金昌故事、金川故事讲精彩，让文艺作品更具底气、更接地气、更有生气。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文艺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自觉以最广大人民群众为文艺的服务对象和表现主体，在人民生产生活中进行美的发现和美的创造。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把群众欣赏评判作品和参与创作作品结合起来，让人民群众成为文艺作品的“创作者”“传播者”“评判者”。

（四）推动金川文艺事业迈上新台阶。要以争创全省、全市一流为目标，努力使文艺创作规划引导更加科学，文艺创作扶持激励机制更加完善，重点文艺门类创作更加繁荣，特色文艺品牌更加凸显，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创造条件，设立文联组织，完善职能，深化改革，不断开创文艺事业新局面。建设一支梯次合理、门类齐全的优秀青年文艺人才队伍，造就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化人才，选拔、培养一批在全市、全省有影响的文艺名家，形成科学的文艺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全区文艺人才队伍素质和创作水平显著提升。文艺惠民机制不断完善，群众文艺创作不断繁荣，文艺阵地建设更加完备、管理科学有序，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互统一。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1. 抓好创作规划和布局。科学设置符合文艺创作规律的规划周期，实施金川区社会科学、新闻、文学、音乐、美术、摄影、书法、广播影视剧（含网络情景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舞台艺术（戏剧、舞蹈、曲艺）、民间艺术、网络文艺等文艺品牌建设工程，更好发挥文艺规划的导向示范作用。对全市组织的重点题材影视剧、舞台剧剧本、出版物项目规划，以及列入全市宣传文化精品创作项目或扶持工程的项目，提供专项支持。依托现有文艺工作者社会团体、民间协会等，发挥各自优势，调动积极因素，促进文艺精品创作，推动文艺精品生产，加强文艺品牌宣传推介，努力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文艺品牌体系。

2. 加强精品生产和引导。结合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突出特色、风格，搭建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宣传文化精品创作评选等文艺创作生产载体。围绕党和国家重要纪念日、传统节日，配合中央和省、

市委重要战略部署，结合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聚焦现实题材、重大革命题材、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和金川题材，有针对性地策划重点选题和创作方向，定期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引导各类文艺机构和艺术家认领确定，投身主题创作。精选原创基础好、创作力量强、符合金川区创作导向的优质项目，加强跟踪指导，提供扶持帮助，争取每年都能推出精品力作。

3. 提升文艺原创能力。聚焦金川人民火热的生产生活，用生动的笔触、优美的旋律、感人的形象，讴歌金川人民热情开朗、大气开放、积极向上、乐于助人的品质。聚焦时代主题，围绕金川区在建设、改革等时期的英雄人物、重大事件、奋斗精神，通过丰富多样的艺术创作，广泛弘扬“艰苦奋斗、和谐进取”的金昌精神，深入挖掘“艰苦奋斗、敢于创新、勇于超越”的镍钴工业创业精神，不断增强文艺作品精神力量，使之成为金川区文艺的风骨和灵魂，为金川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实施文艺事业惠民工程

4. 加强学校美育工作。以立德树人、崇德向善、以美育人为导向，加强学校美育教育的引导，规范社会艺术考级市场，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大力开展美育教育进校园、进课堂活动，鼓励全区中小学校组建文艺社团，充分发挥家庭和社会的育人作用，转变艺术学习的技术化和功利化倾向，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推进美育协同创新工作，建立学校美育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组织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积极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艺术专业教师、艺术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探索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

5. 提升群众文艺工作。健全群众文艺工作网络，发挥文化馆（站）在群众文艺创作中的引领作用，鼓励群众自发组织各类文艺社团。扶持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演出队以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乡土文化能人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举办小戏小曲、戏曲、歌舞、器乐等群众性文化交流展示活动，打造群众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平台载体。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组织专业文艺工作者到基层教、学、帮、带，普及文艺知识，培养文艺爱好，提高全民文化素养。配合市上实施群众文化“十百千”工程，为打造十个各具特色群众文艺活动品牌、百个各展其长群众文艺团体、千名各显其能群众文艺骨干，贡献金川区的智慧和力量。

6. 打造特色文艺活动品牌。精心组织举办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等节会活动，大力开展“书香金川”全民读书活动、秧歌社火展演、小戏小曲展演、广场舞展演、百姓文化大舞台、书画摄影展、主题征文以及诗歌会等基层文化活动，组织社区、农村、企事业单位、民间艺术团体积极参与，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金川特色的系列群众文艺活动，着力培育特色文化品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三）实施文化传承创新工程

7.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艺创作生产，实现核心价值观的全方位贯穿、深层次融入，使之生动活泼、活灵活现地体现在文艺作品中。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组织和支持爱国主义题材文艺创作，引导人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

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礼敬英雄模范人物，把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作为文艺创作表现的重点，组织作家艺术家浓墨重彩地描写英雄、讴歌英雄、塑造英雄，推动形成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社会风尚。

8. 传承本土优秀传统文化。系统梳理金川区金川河文明体系之下的沙井文化、镍钴工业文化以及丝路文化、长城文化、边塞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等多元特色文化资源，建立门类齐全的文化遗产素材库，努力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艺术产品优势，着力打造反映金川实际、具有金川特色的文化名片。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扶持地方特色文化保护和文艺创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出更多反映中国镍都风貌、西部花城特色、区域文脉传承的金川传统文艺作品，让金川区的传统文化资源活起来、动起来、传起来。实施金川区地方戏曲保护传承计划，推进优秀传统剧目数字化保存和传播，加强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打造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组织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加大民俗馆建设，为非遗保护提供成果展示平台。

9. 创新发展网络文化。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计划，鼓励作家艺术家积极运用网络创作传播优秀作品，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网络演出、网络动漫等新兴文艺类型繁荣有序发展。加强内容管理，创新管理方式，规范传播秩序，让正能量引领网络文艺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的独特优势，把握传播规律，善于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载体，促进优秀作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

（四）实施文艺阵地固基工程

10. 加强文艺阵地建设。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管好用好金昌花文化博览馆、金川区博物馆、金川区文化馆、金川区美术馆、金川区图书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文艺阵地。坚持重心下移，把各种文艺惠民措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行菜单式服务，持续开展“深入生活、扎根基层”主题实践、文化艺术志愿服务、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等活动，深入推进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基层群众文化建设工程，发挥农家书屋、社区书屋作用，明确乡镇文化站职能，在编制总量内健全村（社区）文化中心专兼职岗位，落实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政策。培育建设一批文化小镇、文化公园、文化广场、文化街区，形成各具风格、各美其美的特色文化群落。

11. 推动文艺评论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文艺思潮、热点、走势的辨析引导，推动文艺评论的重点向具体作品倾斜，增强评论的专业性针对性、引导力影响力。结合文艺奖项的评审和推荐工作，把市场指标与专家评价和群众认可统一起来，建立完善全面反映文艺作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评价体系。

12. 推进文艺交流互鉴。加强支持文化走出去的软硬件建设，不断拓展区内外出版传播展演渠道，创造条件大力推动金川区文艺走出去，扩大金川区优秀文艺作品在省内外乃至国内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积极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加强对优秀文艺作品的宣传推介，统筹全区各类文化展演展映展播展览活动，促进优秀文艺产品的传播利用，充分反映艺术家扎根人民的艺术追求、精益求精的创作实践和德艺双馨的高尚品格，全面展示

金川区文艺繁荣发展的丰硕成果。

（五）实施文艺队伍提升工程

13. 加强文艺工作者思想道德建设。深化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增强政治敏锐性，提高政治鉴别力，坚决预防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对文艺队伍和文艺创作的影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价值观，引导全区文艺工作者听党的话、跟党走，自觉把德艺双馨作为毕生奋斗目标。始终坚守艺术理想，不断提高学养、涵养、修养，加强思想积累、知识储备、文化修养、艺术训练，努力成为既富有崇高精神内涵又具有高超艺术才华的文艺家，成为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名家。广泛开展“做人民喜爱的文艺工作者”活动和职业道德职业精神教育，引导文艺工作者秉持职业操守，树立良好形象。

14. 培养文艺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艺人才。制定实施金川区文艺人才中长期培养与发展规划，重点培养和扶持善于开拓文化新领域的领军人才、掌握文艺与科技深度融合的专门人才、适应文化走出去需要的通用型人才和富有发展潜力、充满创新活力的青年文艺人才。积极贯彻落实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进一步加大文艺名家资助扶持、宣传推介力度，鼓励文艺名家传帮带，支持创办工作室、领衔流派创新，造就一批人民喜爱的文艺名家大师和金川地方文化代表人物。全面贯彻实施青年文艺拔尖人才“发现培养计划”，加强对戏剧、影视、文学、摄影、音乐、美术、书法等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扶持资助优秀中青年文艺骨干参与主持重大课题、承担重点项目、领衔重要演出，培养新一代文艺拔尖人才。

15. 做好新的文艺组织和文艺群体工作。扩大工作覆盖面，延伸联系手臂，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组织方式，做好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民营文化工作室、民营文化经纪机构、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和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等新的文艺群体在繁荣发展金川区文艺中的积极作用。要在项目申报、教育培训、展演展示、评比奖励等方面创造条件，在发展会员、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便利。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文艺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把繁荣发展文艺的责任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把文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研究制定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文艺政策的配套措施，不断加大文艺事业投入力度。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中央和国家层面关于文艺工作的各项政策，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促进多出作品、多出人才。加大对各类文艺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在市场准入、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工商注册登记等方面按规定给予优惠，引导传统产业投资文化事业和产业。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完善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益性文化产品的投入方式，形成程序规范、标准合理、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加大面向基层文艺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力度，将文艺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把面向基层的公益性文化活动、重大文艺项目纳入公共财政预算。

（三）完善激励机制。积极加大财政投入，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艺创作生产，制定金川区文艺创作扶持办法，以扶持引导创作、以奖励促进繁荣。鼓励成绩卓著的文艺工作者积极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积极组织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等评选活动。落实重大文艺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完善文艺人才职称职务认定评聘措施和办法，支持特殊专业艺术人才的学历、职称认定。

（四）健全文艺组织。要按照《金昌市文联深化改革方案》的具体要求，成立金川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支持其按照法律和章程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在行业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更好地团结凝聚广大文艺工作者，推动金川区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金川的实施意见

区委发〔2019〕18号

（2019年7月11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及在重庆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及《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决定》《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幸福美好金昌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金川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揽全局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代表团的重要讲话，是继2013年视察甘肃时发表重要讲话和作出“八个着力”重要指示后，对甘肃发展的又一次面对面教诲和指导，是激励鼓舞全区人民干事创业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精神动力，是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一定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政治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统揽各项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切实把各项要求贯穿到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全过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二）精准领悟核心要义。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代表团的重要讲话，与2013年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一样，为我们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和着力重点。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振精神、攻坚克难、实干担当，坚定不移推动全区各项事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三）准确把握着力重点。始终把学习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谋划工作、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制胜法宝，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着力在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两大底线性任务上下功夫，着力在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大环境保护和整治力度、加快社会事业发展、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上下功夫，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基础性任务和根本保障，切实提高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握全局、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四）坚定信心不动摇。对打赢打好脱贫攻坚这场硬战，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位推进、响鼓重锤，不断为脱贫攻坚注入强大政治动力。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坚定必胜的信心，越要有一鼓作气的决心”的谆谆教诲，坚决纠正和克服部分干部的松劲思想和厌战情绪，坚决纠正和克服在脱贫攻坚中急功近利、好高骛远的错误思想，坚决纠正和克服部分干部急于卸担子、甩包袱的浮躁心态，进一步坚定信心，始终保持攻坚克难的战斗姿态，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精准扶贫各项政策，最大限度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结合金川区实际下足绣花功夫，确保脱贫攻坚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五）咬定目标不放松。对标对表“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和“两个确保”脱贫目标，全面落实“四个有限”要求，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严把贫困人口退出时序、退出标准、退出程序、核查比对、评估检查“五个关口”，持续做实做细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应扶则扶、应退则退。扎实开展脱贫成效“回头看”，聚焦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保障和安全饮水等重点领域，着力做好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确保实现对标对表清零、整改问题清零、工作任务清零。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全面落实健康扶贫各项政策，从源头上防止因病、因残致贫返贫。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2019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确保 2019 年 9 月底前全面消除饮水不安全、不稳定的问题。

（六）整治问题不手软。不折不扣按照《金川区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抓好整改落实，统筹推进中央和省、市考核评估、督查检查、民主监督等问题整改工作。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刻剖析具体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查根源、堵漏洞、治硬伤，确保脱贫攻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有力推进。建立问题整改督查机制，健全完善脱贫攻坚督战机制，强化巡察上下联动机制，积极开展民主党派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对责任不落实、政策不落实、工作不落实，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要严肃问责。

（七）落实责任不松劲。全面落实“区抓落实、镇村抓具体、各级党组织书记抓扶贫”的工作机制，完善县级领导脱贫攻坚联镇包村抓户机制，压实各镇主体责任，落细行业部门政策落实督导监管责任，强化各级帮扶单位和干部帮扶责任，统筹抓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使脱贫攻坚形成闭环责任链条。细

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和饮水安全、危房改造、兜底保障等扶持政策，持续抓好“一户一策”帮扶工作，不断健全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政策体系。充分调动和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巩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加强扶志扶智工作，实施“精神扶贫”工程，引导贫困群众牢固树立脱贫主体意识。落实好“四不摘”政策措施，建立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八）转变作风不懈怠。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严细实的要求，集中整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大幅精简会议和文件，落实“无会周”制度，坚决整治扶贫干部驻村不住村、挂名不干事，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等作风问题。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依纪依法坚决查处贯彻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等问题。扎实做好抓党建促脱贫工作，大力推进村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村级党组织带头人。注重在脱贫攻坚主战场识别检验干部，加强对一线扶贫干部的关爱和保障，对脱贫攻坚一线的优秀干部旗帜鲜明予以褒奖和重用，切实管好用好扶贫一线工作力量。

三、着力深化改革开放

（九）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扩大“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扎实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用活资源盘活资产激发活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化降本增效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物流成本、用电成本。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环保、价格、公共服务等领域改革，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通道优势，深度对接，积极寻求金川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机遇的切入点，在抢占文化、枢纽、技术、信息、生态“五个制高点”上用好金川元素，不断谋求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开放开发。抓住用好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循环经济示范区等国家级战略平台，积极融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中欧班列过境区位优势，将更多适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发往欧洲和中东市场。积极组织外贸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促小育新、稳增长调结构等项目；以更加积极的外贸促进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产品国际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引导鼓励企业主动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外贸业务，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围绕延长产业链条，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突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节会招商、精准招商，深化扩大委托招商范围，通过实施重点区域强力推介，转型升级传统产业，优化提升产业布局。充分借助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兰洽会、“民企陇上行”等节会，开展多层次对外经贸、人文交流活动，吸引客商来金川区投资兴业、共谋发展，努力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四、着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十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

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围绕全市省级创新型城市、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院地、院企合作力度，全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重点的全面创新，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成果不断生成。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支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互联网 +”行动深度融合。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培养和人才合作等途径，实施社会发展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打造“双创”升级版，引导企业适应市场竞争，在创新中谋求发展。

（十二）实施工业强区战略。按照“好、优、强”发展方向，围绕产业集群有规模、产业链条有延伸、循环利用有突破、质量品牌有提升、环境容量有空间，持续推进“工业强区”战略。改造升级传统优势产业，拓展延伸循环产业链条，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重点的实体经济，不断增强区属工业总体实力。专题研究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发展存在的问题，加快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优化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积极引进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和带动力强的项目在园区落地建设。全面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完善领导干部定点联系企业制度，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多种措施，认真研究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现实问题。坚定不移支持和发展民营经济，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鼓励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做精产品、做强品牌、做新业态、做大市场，不断完善区属工业体系，推动区属工业扩面增量、提质增效。

（十三）构建新型产业体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积极推动生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深入挖掘旅游资源特色优势，推动香草花卉与田园风光有机融合，开发建设三角城遗址、九墩湾、双湾香草特色小镇等特色文化旅游景区，鼓励引导农户发展休闲观光、果蔬采摘、农事体验等乡村旅游项目。大力发展婚庆文化产业，努力使婚庆经济成为促进经济转型的新动力。以“太空 C 计划”活动为抓手，配合市上做好“火星 1 号基地”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航天主题青少年科普品牌和太空旅游新名片。提升自驾游、短线游、近郊游等服务能力，加快发展休闲度假、摄影采风、养生保健等新兴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促进信息与实体经济融合，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加快形成以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十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围绕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持续做优做强高原夏菜、草食畜牧、香草花卉、红辣椒、经济林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质量品牌、市场对接、冷链储运服务、农产品加工、风险担保“五大体系”，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教育、医疗、文化等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吸引更多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和公共文化建设，加快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新风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统筹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尾菜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及秸秆资源化利用“三大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机制，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强化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实施农村党支部建设标准化“集中攻坚行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农村党组织，深化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发挥好村级各类组织的积极作用，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十五）保持投资稳定增长。正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谋划储备和向上争取一批“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高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名服务专员、一个实施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评比”的推进机制，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行“一对一”“保姆式”“贴近式”“零距离”专项服务，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紧盯重点区域和目标企业，采取以商招商、地企联合招商等多种方式，围绕高质量发展精准招商。认真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深入推动支持非公经济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多措并举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多渠道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大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不断培育壮大消费市场。

五、着力加大环境保护和整治力度

（十六）切实加强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控。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加强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措施，狠抓环保督察、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问题整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构建防风固沙屏障。

（十七）彻底整改生态环境问题。坚持把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治理结合起来，持续抓好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上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十八）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严禁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行为，全面禁止烟花爆竹燃放，严控煤烟型污染，坚决取缔露天烧烤，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监控预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完善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查整治黑臭水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快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推进尾菜处理、农膜回收和秸秆综合利用，探索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利用项目。

（十九）全力推进防沙治沙和大规模国土绿化。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古浪县八步沙林场“六老汉”三代人治沙造林精神，学习毛乌素沙漠治理经验，创新治理模式，对沙区生态公益林进行全面管护，整治影响城市居住环境的裸露沙源和沙尘暴源点。深入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实施生态防护带、绿色交通、绿色旅游景区等建设项目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三北防护林五期、自然保护地建设等重大工程，推进乡村绿化，完善环城防护林体系。

（二十）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一票否决”、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进一步健全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差别化考核制度和环保责任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积极创建节约型社会。

六、着力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二十一）切实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城镇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去产能企业分流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加大治欠保支力度，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认真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现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两有、五保障”目标。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和特困群体关爱服务工作。

（二十二）切实补齐服务民生短板。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增加对学前教育、农村教育、职业教育的投入，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推进联盟办学，着力解决“大班额”“择校热”和随迁子女入学等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全面推进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提升基层服务效能，培育打造百姓大舞台等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发展体育事业，推进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体育健身中心建设，实施“体育健身圈”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持续抓好冬季清洁供暖、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每年办好一批为民实事。

七、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

（二十三）全面排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快构建“托底、守底、保底”长效机制，做到主动预防、未雨绸缪，见微知著、防微杜渐。把防范政治风险摆在首位，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确保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重大舆情源头防治，完善舆情应对处置机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打击非法集资，防范金融风险，处理金融突发事件。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排查化解突出社会矛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大安全生产领域隐患排查，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安排部署，切实抓好《金川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的落实。

八、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十四）大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政治建设上带好头、做表率。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坚定党员干部政治信仰，打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根基。着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综合素质，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努力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使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以党

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严明政治纪律，严肃查纠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存在的不落实、乱落实、假落实、少落实、慢落实、机械落实、应付落实等突出问题。

（二十五）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集聚爱岗敬业奉献的优秀人才。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把政治素质考察作为重中之重，从政治忠诚上教育干部主动担当、选拔任用上引导干部争相担当、教育培训上促使干部善于担当、管理方式上推动干部敢于担当、工作氛围上激励干部乐于担当。突出以德为先、实干为先、人岗相适，扩大选人用人视野，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健全完善干部工作“五大体系”，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干部交流。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紧盯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本地人才使用力度，优化人才创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澄清保护、能上能下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推动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成为常态。健全完善干部关爱保障机制，解决基层干部实际困难。

（二十六）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转变作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强化开放意识和创新思维，坚决破除墨守成规、自我满足、封闭保守的思想观念。大兴调查研究和真抓实干之风，增强谋划部署和推动落实的本领。深入开展作风专项整治行动，构建务实管用、运行高效、系统完备的作风建设体制机制，推动干部作风持续改进。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弄虚作假等问题。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整治“四风”成果，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完善监督体系，切实解决责任落实层层递减等问题。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持续深入抓好问题整改。深化监察体制改革，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发挥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坚决惩治腐败，聚焦重点对象，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严肃查处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将问题一个一个解决。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区委发〔2019〕19号

（2019年7月18日）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总体安排，加快推进金川区国土绿化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

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重点工程造林、社会造林和全民义务植树相结合，加大生态建设力度，提升绿化造林水平，拓展生态空间，为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把国土绿化与脱贫攻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相结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结合山区、沙区、城区和平原农区生态类型，围绕荒山荒滩、城镇乡村、交通干道、农田路渠、旅游景区、工矿园区、住宅小区等区域，通盘谋划，合理布局，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进程。

2．坚持突出重点，分区施策。按照农区绿洲生态建设区和荒漠化生态保护治理区不同立地条件及功能要求，“以水定林、量水而行”，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封造护并举，改进造林方式，优化林种、树种、草种结构，不断提升国土绿化质量。

3．坚持创新机制，多元投入。抢抓国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机遇，用足用活现有造林绿化政策，多渠道争取国家和省、市项目资金。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建立生态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激发大规模国土绿化的活力和动力。

4．坚持精准绿化，精细管理。按照国土绿化目标、任务、地块、方式、内容、管护“六个精准”要求，明确建设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信息数据库，实行网格化管理，提高国土绿化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水平。

5．坚持党政主导，社会联动。区委、区政府主导，各镇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配合，领导干部带头，动员社会各界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营造人人参与国土绿化、全民共享绿色成果的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

通过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基本建成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点线面相结合的国土绿化体系。城镇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绿化品质明显提升；乡村绿化率进一步提高，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重点部位绿化取得明显进展，重要区域生态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全民生态意识明显增强；绿色富民产业不断壮大，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到2020年，全区完成绿化75088亩，完成义务植树100万株，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7.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16.4%以上；公路宜林路段绿化率达到35%以上。

二、总体布局

（一）城区公共绿地建设区

包括城市建成区6个街道16个城市社区所属区域，是金川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活动的聚集区，是全区绿化的重点区域。绿化的重点方向是：提升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工厂企业、部队营区、住宅小区和居民庭院绿化档次，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小游园、城市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城市外围森林带建设，建设立体化、全覆盖、高标准的城区绿化景观，持续增加绿地面积，构建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全力提升城市品位，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二）农区绿洲生态建设区

双湾镇13个村和宁远堡镇14个村以及分布于该区域的农垦各分场、机关农场、国

有林场等所有农区，是金川区绿洲灌溉农业区，也是金川区人口和工业集聚区。绿化的重点方向是：健全完善绿洲边缘防风固沙林带和农区内部农田防护林网，构建完备的农区生产防护体系；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对现有退化林分进行改造，壮大绿色富民产业，适度发展具有市场潜力的特色经济林，加快现有经济林的提质增效；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强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持续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努力创建森林城市；加快通道绿化进程，着力打造车窗景观带；加大旅游景区绿化力度，不断提升景观效果。

（三）荒漠化生态保护治理区

包括除市区、农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内的灌木林区和沙化土地，内含金川区西滩林场、金昌市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金川区腾格里沙漠西部边缘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此区域主要生长有盐爪爪、红砂、珍珠等沙生植物，是金川区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区，更是金川区风沙危害最为严重的区域。绿化的重点方向是：封山（滩）育林育草、禁牧、禁采，不断提高沙生植被盖度，控制沙漠南移；加大对该区域一切人为活动的监管力度，切实保护好动植物资源；适度开展人工造林，种植耐盐碱耐寒耐旱沙生灌木，持续恢复林草植被。

三、主要任务

（一）城市绿化

严格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统筹布局城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以及环城防护林带、城郊缓冲林带等绿地。建立城镇绿线管理制度，实行乔、灌、草、花相搭配的多层次、多色彩绿化模式，不断增加城市绿量，填补绿化空白。结合城镇路网和水系，建立城市道路绿化体系，建成一批面积适中的公共绿地、小游园和城市公园。加强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医院、住宅小区和居民庭院绿地建设，倡导拆墙透绿和立体绿化。高标准绿化城市出入口、车站、广场等重要区域，大力开展城市周边绿化美化工作，重点打造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城市外围森林带，为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作出应有的贡献。到2020年完成绿化300亩。其中：2019年完成绿化200亩，重点对宝晶里、宝运里、昌文里等社区老旧楼房棚户区及金沙公馆、聚金怡园、八冶颐养、龙首壹号等住宅小区进行绿化；2020年完成绿化100亩，重点对白家嘴棚户区及宝林里、宝运里等社区老旧住宅楼改造区域进行绿化。（区城区绿化管理所牵头，区住建局、区林草局、区教育局、宁远堡镇、各社区配合）

（二）乡村绿化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步伐，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创建。加强农村居民房前屋后绿化，鼓励发展庭院经济林。加强村级阵地、文化广场等区域绿化，积极开展村庄“四旁”（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绿化，整治村容村貌，优化人居环境。各镇要做好驻地村绿化工作，建设1—2条镇级绿化景观道路。到2020年完成绿化1273亩。其中：2019年完成绿化372亩，主要对下四分、宁远、三角城、金河等16个村房前屋后进行绿化。2020年完成绿化901亩，主要对白家嘴、新安、马家岸、高岸子、营盘等村房前屋后进行绿化及补植。（区林草局牵头，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区水务局、各镇配合）

（三）道路、旅游景区绿化

积极推进生态防护林、绿色交通和绿色旅游景区等项目建设，全力抓好通道、旅游

景区绿化。县、乡、村道路沿线宜林段的绿化，原则上按每侧3—5米规划绿化带。在道路绿化中，靠近线路地带以灌、草、花为主，远离线路地带以乔灌为主，形成乔、灌、草、花立体复层的绿化带。重点路段内侧配置花灌木、外围密植高大乔木，提升隔离防护和景观效果，打造精品绿色通道。交通、林草部门和各镇负责县乡村道路绿化工作。加大旅游景区绿化美化力度，选择适宜景区景观的开花树种和常青树种，提升景区绿化水平。到2020年完成绿化327亩。其中：2019年完成绿化277亩，主要对龙中公路、东高公路、中东公路、金夹公路进行绿化；2020年完成绿化50亩，主要对赵小公路进行绿化。（区林草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区文旅局、各镇配合）

（四）农田林网建设

按照“树种优、结构新、效能高、抗性强”的要求，因地制宜，有序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做到“林成网、树成行、不缺株、不断档”，形成功能完善的农田林网体系。科学调整现有农田林网林带结构，优化树种组合，提高混交林和生态经济型树种栽植比重。加快残次林带改造和低效防护林网改造，提升防护效果。到2020年完成绿化329亩，其中：2019年完成绿化209亩，主要是古城村农田防护林建设；2020年完成绿化120亩，主要是白家嘴村和八冶农场农田防护林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牵头，区水务局、各镇配合）

（五）工矿区及养殖园区绿化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修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加强采矿、挖砂、取土作业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因采矿等造成的植被破坏，由业主缴存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修复。采取见缝插绿、开墙透绿等方式，加强工矿区和养殖园区绿化美化工作。到2020年完成绿化790亩。其中：2019年完成绿化390亩，2020年完成绿化400亩，主要对古城南滩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和三矿区东部贫矿区分年度进行绿化。（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各镇配合）

（六）义务植树

扎实开展义务植树活动，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完成义务植树3—5株。每年新建义务植树基地，分单位划片包干进行绿化，动员社会各界和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区林草局要围绕镇区周边、产业发展、交通干线、新农村建设等确定义务植树基地。积极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鼓励单位、团体和个人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认建认养、基础设施建设、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营造全区人人关心绿化、人人参与国土绿化的良好社会风气。到2020年完成义务植树100万株，其中：2019年完成义务植树50万株；2020年完成义务植树50万株。（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区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配合）

（七）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造林

切实抓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充分发挥重点工程在国土绿化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稳步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对符合条件的严重沙化耕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进一步

改善生态环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加大金昌市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金川区腾格里沙漠西部边缘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管理，扩大防沙治沙成果。到2020年完成绿化5400亩。主要是2020年完成省级财政防沙治沙梭梭造林400亩和三北防护林工程5000亩。（区林草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各镇配合）

（八）重要区域生态修复造林

坚持国家和地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相结合，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采取政府扶持和社会化造林等形式，积极谋划西干渠沿线大型骨干防护林建设。加强金昌市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金川区腾格里沙漠西部边缘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和西滩林场等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促进区域生态修复，努力构筑区域生态屏障，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到2020年完成绿化66169亩，其中：2019年完成“蚂蚁森林”合作造林42169亩；2020年完成“蚂蚁森林”合作造林24000亩。（区林草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各镇配合）

（九）特色经济林建设

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根据金川区自然地理特点和经济林果品种优势，在国土绿化中深入推进林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珍贵树种、花卉、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增加绿色食品、有机林产品的供给。结合省级财政项目，大力开展以幼园早果早丰、挂果园优质高产、老果园复壮稳产为主的提质增效，促进区域经济林果产业转型升级，主要发展葡萄、枣、杏等，适度发展桃、梨等适生经济林果品种。到2020年建成特色经济林500亩。其中：2019年建成500亩的特色经济林果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2020年完成经济林提质增效300亩。（区林草局牵头，区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各镇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林业生态建设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国家、省、市级财政造林补贴和区级财政生态林业建设投入、三北防护林及水土保持等资金的整合力度，集中用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和重点地段绿化。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政策，逐步加大国土绿化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国土绿化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投入补贴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国土绿化项目列入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范围，享受同等政策补助；对符合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认定条件的，按照保护等级享受相应的生态效益补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造林大户、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参与国土绿化。将村社“四旁”绿化、农田防护林建设纳入“一事一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范畴，享受相关补助政策。交通部门要落实公路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经费，新建和改扩建公路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经费要纳入工程预算。因采矿、采砂被破坏的植被，由业主限期修复或者通过缴纳生态治理保证金，由专业部门组织实施绿化。（区财政局、区林草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区水务局、各镇配合）

（二）强化金融税收支持

全面落实国家对沙产业开发、林业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的信贷支持政策，对符合中央财政贴息规定的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大力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将符合政策规定的抵押贷款纳入贷款贴息范围，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探索开展经济林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降低经营户的生产经营风险。依法依规减免林权流转税费，有效降低流转成本。将林下经济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投入林下经济，并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土地流转、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区政府金融办、区林草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各镇配合）

（三）加强资源管护

坚持国土绿化与资源管护相结合，建立长效国土绿化管护机制，形成林木资源保护执法的常态化、规范化。按照“谁造谁管、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实行网格化管理，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单位、村组、个人，管护任务分解到地块、地段，并签订管护合同。创新委托管护、协议管护、合同管护等购买服务方式、加快引进社会主体进行管护抚育，共同承担管护责任和享受收益。制定管护标准，强化技术服务，实行林业技术单位和技术人员包片驻点和指导服务制度，确保国土绿化成效。抓好有害生物防控，按照“谁经营、谁防治、谁负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重点抓好沙枣尺蠖、杨树黄斑星天牛、苹果蠹蛾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开展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和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强化预测预报，及时控制疫情扩散蔓延和大面积有害生物发生，坚决遏制外来危害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入侵。（区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各镇、农垦各分场配合）

（四）落实生态用水

水务部门要按照“红线控制、节水优先、保障生态、全域平衡”的配水原则，将国土绿化生态用水纳入全区用水计划予以保障，存量长期不变，增量逐年增加。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统筹考虑，将周边农田林网、林带纳入总体规划，保障农田林网、林带的生态用水。林草部门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切实加强对生态用水的管理利用，严禁将生态用水挪作他用，不断提高生态用水利用效率。（区水务局牵头，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配合）

（五）深化林业配套改革

积极开展家庭林场认定登记和工商注册工作，着力培育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社、林业专业大户和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其在国土绿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宜林荒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对集体、农民个人所属的宜林荒地，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签订流转合同，落实经营主体和经营权，限期进行绿化。按期完成年度绿化任务的，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林权证。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经营主体完成绿化目标并经区林草局验收合格后，在不影响生态功能和不破坏林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地利用林地资源，进行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和林下经济等经营性开发。需要建设永久性设施的，依法按照建设用地有关规定办理。每年预留一定规模的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用于荒地绿化建设主体的经营性开发建设。农民等经营主体在耕地、村镇“四旁”等非林地栽植的林木和在承包荒地等非林地上营造的商品林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在承包林地上营造的商品林优先保障采伐限额。经营主体承包荒地营造的公益林，允许进

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区林草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各镇配合）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进一步拓展国土绿化筹资聚资渠道，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或以其他形式参与国土绿化。区绿委办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和机构参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创造性地开展资金募集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入林业建设。要积极推广“政府协调土地、公司承包造林、农民以流转土地和参与管护入股”的融资模式，认真选择、整理、包装项目，建立项目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要完善相关措施，强化国家和省、市、区各项林业政策制度的落实落地，全面保障各类社会主体投资国土绿化享有的各项权益，切实消除后顾之忧。（区林草局牵头，区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配合）

（七）创新绿化体制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配置和公共服务相匹配的组织有序、互为补充和充满活力的国土绿化机制。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和农民群众在国土绿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承担国土绿化重点工程项目，实现国土绿化事业发展多轮驱动。鼓励企业、个人营造碳汇林，努力增加森林碳指标，积极推进排放交易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营造林”系统建设，探索建立营造林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机制和模式，提倡专业队伍造林管护，充分发挥国有林场优势，就近广泛吸纳并培训当地建档立卡且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组建专业营造林管护队伍，开展跨区域大规模造林管护。（区林草局牵头，区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配合）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国土绿化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国土绿化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各镇、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靠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抓好分解落实，建立健全部门协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行业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的要求，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乡镇组织实施、村组落实指标、林草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国土绿化任务。区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作用，创新社会造林参与模式，大力推进义务植树和植绿护绿爱绿活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突出科技支撑，助力绿色发展

遵循自然规律，优先选用乡土树种、草种，积极推广适生高产优质抗逆的林木植物、牧草新品种，鼓励建设林木良种苗木基地和优质高产牧草基地，提高造林种草良种壮苗比重。加大科技攻关力度，破解造林绿化关键技术难题，集成配套现有抗旱造林技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鼓励林业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科技下乡、技术培训、科技普及活动，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进行技术承包和技术服务。

（三）广泛宣传发动，提高增绿意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国土绿化宣传动员力度，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兴传媒和电视、电台、报刊等传统媒介，大力宣传国家及省、市、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重大决策部署，宣传金川区国土绿化取得的主要成就、先进典型及工作亮点，切实提高全民的增绿护绿意识。

（四）强化监督考核，狠抓工作落实

加强对国土绿化组织管理、任务完成、管护质量、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增长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国土绿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在大规模国土绿化中任务完成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领导不力、工作进度缓慢、任务未能完成、措施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或问责。监督考核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组织，区林草局具体负责。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全会工作规则

区委发〔2019〕22号

（2019年8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区委工作，健全完善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区委全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委全会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提高区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委全会是区委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区委全会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全区党的建设全面负责。

第三条 区委全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任何决策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

区委委员、区委常委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

第四条 区委全会议事和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领导一切，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

（四）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结合金川区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区委领导

集体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七）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区委在区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指示以及区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领导全区的工作。区委应当通过召开区委全会的方式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及区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讨论和决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保障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三）讨论和决定全区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

（四）决定召开区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听取和审议区委常委会工作报告或者专项工作报告。

（六）选举区委书记、副书记和区委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区纪委常委会其他委员。

（七）审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镇、街道党政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在全会闭会期间，由区委常委会会议作出决定，并征求区委委员的意见。

（八）决定递补区委委员；批准辞去或者决定免去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决定改组或者解散下一级党组织；决定或者追认给予区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

（九）研究讨论全区行政区划调整以及有关党政群机构设立、变更和撤销方案。

（十）对区委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六条 区委全会议事和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七条 区委全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应当由区委全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区委全会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在区委全会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应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区委全会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个人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向市委报告。在区委全会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委全会作出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第八条 区委全会出席人员为区委委员、候补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区委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会。区委常委会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区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全会，适当增加列席的人员数量和频次。

第四章 议事、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区委全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每年至少要听取1次区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对区委常委会的工作进行审议。

第十条 区委全会由区委常委会召集并主持。区委全会的议题一般由区委常委会征询区委委员、候补委员意见后确定。

第十一条 区委全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区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确需请假的，应当在会

前按规定程序向区委报批，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二条 区委全会召开的时间、议题等，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列席人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当同时送达。有特殊原因不能或者不宜提前送达的，可在会场分发。

第十三条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有关议题，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应当在会前结合调查研究和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区委常委会应当安排有关方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方案提出后，一般应当征求有关镇、街道、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有的应当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和有关人民团体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有的应当征求党外人士的建议，有的应当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技术咨询、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提请区委全会讨论和决定。

第十四条 区委全会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区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区委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候补委员没有表决权。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十五条 对区委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必须由全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区委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会时予以追认。对区委委员、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市委批准。

第十六条 区委全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应当充分酝酿，然后进行表决。对于不同意见，应当充分听取、认真考虑。如对重要事项争议较大，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酝酿成熟后再提交全会讨论表决。

第十七条 区委全会应当由区委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如实记录。讨论人事议题时，应当实行双记录制度，由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分别负责记录。

第十八条 区委全会通过的决议和文件，经会议批准后应当及时传达公布。区委全会通过的以区委名义印发的决议和文件，由区委书记签发。

第十九条 区委全会作出的决策，由区委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对区委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区委常委会按照常委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在执行全会的决策中发现重大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向区委常委会报告，由区委常委会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按照谁决策、谁调整的原则通过召开全会决定。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一条 区委全会参会人员必须严守保密纪律，对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严格保密，不得泄密。区委全会通过的决议和文件，在传达公布前，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违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区委全会必须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实施办法，严明会风会纪，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金川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区委发〔2019〕26号

（2019年9月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21号）和《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市委发〔2019〕12号）精神，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及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为基本前提，以教师素质能力提升为核心内容，以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为强大动力，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为基础支撑，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均衡而有特色、公平而有质量”的人民满意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确保正确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把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优先发展，强化组织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优先谋划教师队伍建设，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坚持德才兼备，突出师德建设。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体制。抓住关键环节，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立足全区实际，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培养、补充、激活、调配一批教师。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初步建立“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教师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能力明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普遍提高，教师职业吸引

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全区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卓越教师和专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

1. 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将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切实抓好各类学校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学校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学校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先锋模范作用。将教师党支部建在一线，推进民办幼儿园、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民政局）

2. 建强党务工作队伍。推行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分设的，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兼任副校长，党员校长一般应兼任党组织副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是“党建带头人、业务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组织轮训，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对党员教师所获党内表彰荣誉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方面与同级别专业表彰荣誉同等对待，配齐建强党务工作队伍，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人社局）

3. 注重培养发展教师党员。严格发展党员标准和程序，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把优秀中青年教师、一线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等人员和党的力量薄弱的学校作为发展党员的重点，壮大教师党员队伍。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4.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师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党员教师佩戴党徽进课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树牢“四个意识”，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二）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5.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其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全面理解和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加强党史教育、国史教育、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政治认同和教书育人责任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建立常态化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集中学习。（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

6.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坚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为校园文化的重要部分，组织教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广泛开展红色基因传承行动和学习青年习近平主题教育活动。把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建在革命纪念场馆、城镇工厂车间、乡村田间地头，促进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社会。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

7.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利用各种培训和研修基地资源，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形成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上好思政课，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

（三）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8.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加强师德教育，注重教师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实行新教师入职宣誓、在职教师重温誓词制度，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最美教师事迹报告会”“弘扬高尚师德”等师德系列主题活动，加大对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注重培养教师的仁爱之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

9. 健全师德监督考评体系。严格落实《金昌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金川区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六不准”规定》

《金川区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暂行规定》，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师风失范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引导各校与教师签订《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建立师德档案，落实学校师德教育和考核检查主体责任，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先的首要标准，对教师进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

10. 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按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对待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教师严重侵害学生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资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四）全面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发展

11. 共建优质培训资源。遴选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专家型教师，积极推荐市级教师培训专家，组建区、校两级教育培训专家团队。组织开展优秀课例、优质网络课程及微课资源竞赛等活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促进教师培训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为教师提供自主研修、终身学习的网络资源平台。（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信息化办）

12. 完善教师培训培养体系。健全完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长效机制，优化教师培养内容和方式，构建分层分类的教师培养体系。严格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区级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教育教学专业性人才认定活动，每 2 年按比例评选认定一批教育教学专业性人才，其中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分别按全区教师总数的 3%、2%、1% 确定。对教育教学专业性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严格落实培训经费，区财政根据教师年度工资总额 1.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学校按不低于公用经费的 5% 列支教师培训经费。（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3.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加强考核评价，建立校长能上能下机制，选好管好用好校长，真正把教学的专家、育人的典范、师德的标兵选拔任命到校长岗位。强化培训交流，加强校长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定期举办校长论坛，择优选派校长到发达地区学校挂职锻炼或研修访学，提升校长规范办学、科学办学、依法治校能力，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视野开阔、治校有方的专家型校长队伍。依法明确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学校管理队伍结构，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学方法，推进学校特色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五）全面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

14. 规范教师编制配备。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教师脱产研修、产休假等因素，增加教师编制总额，科学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建立健全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着重解决城镇教师数量短缺、乡村教师结构性短缺和薄弱学校、薄弱学科师资不足问题。对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区教育局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动态调整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区委编办和区财政局备案。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严禁“吃空饷”；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同工同酬。凡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责任单位：区委编办；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5. 推进“区管校聘”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区域内中小学教师统筹管理，落

实和强化教育主管部门对教师资源人权事权的调配职能，建立健全区域教职工编制、人员经费、岗位设置、交流轮岗、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的新机制。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统一标准、岗位统筹、分类核定、职数统管”的原则，区教育局每学年按照学校布局、班额、生源、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等情况提出统筹分配、动态调整的方案，报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备案后实施，打破岗位资源校际壁垒，使教师由“学校人”转为“系统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6. 强化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建立城市优质中小学与薄弱学校、乡村学校结对帮扶机制，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大区域内教师互动交流力度，支持引导名师向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流动，薄弱师资队伍向名校双向流动，逐步改变乡村教师年龄老化、教学能力弱化的问题。（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

17. 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制度。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机制，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加大统筹力度，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加大名师、名校长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区教育局会同区委编办、区人社局统筹管理教师招聘、分配和动态调整，支持学校自主开展教师招聘。（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18.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在原有岗位基础上，提高中小学中级教师岗位比例，将教师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总体提高 5%。在中小学教师系列实行基层单位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比例单列，不占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坚持向一线、向基层倾斜，侧重考察实际工作能力，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和任职年限要求，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表现、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一线和乡村教师职业发展空间，引导广大教师向基层一线和乡村聚集。民生实事项目招录的教师，享受与在编在岗教师同等待遇。有效衔接职称评审与聘任，区人社局实行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控制；区教育局按照教育教学需要等情况动态管理、统筹使用，并报区人社局备案。强化教师考核，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健全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任教、晋升职称、实施奖惩的依据，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建立完善教师职业行业退出机制，实行 5 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暂缓注册、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

（六）全面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9.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完善教师职业保护制度，保障教师的法定权利，明确教师的职责和义务，树立教师良好职业形象，在学校工作期间统一着装，所需经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统筹列支。充分发挥教师

在现代学校管理治理体系中的作用，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途径，落实教师对“三重一大”等学校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突出教师在学校的主体地位。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活力。逐步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

20. 健全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荣誉表彰奖励活动，激励优秀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调整机关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时要统筹考虑中小学教师，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健全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动态调整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在现有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确定增幅，采取政府投入等形式逐年提高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增量主要用于教育教学专业性人才

（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绩效奖励、教育教学质量工作绩效奖励、教师超工作量绩效奖励，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充分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绩效工资分配要向班主任倾斜，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绩效增量考核发放办法由人社、教育、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由学校按规定发放。（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21. 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乡村教师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控辍保学乡村走教教师补助和交通补助等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切实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区政府定期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给予表彰，对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教师的子女在教师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25 年以上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2. 完善教师住房和医疗保障机制。将符合本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享受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建设引进人才保障房、教师周转宿舍，为青年单身教师和城乡轮岗交流教师提供住宿。医疗机构为教师定期开展身体健康检查和医疗服务提供便利条件。每年组织部分优秀教师参加休养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对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发展上优先考虑，工作上优先支持，投入上优先保障。区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师评价指标，减轻教师非教学业务负担，严格审核学校非教育教学任务，减少各类评比检查，严格控制各类“进校园”活动。

（二）落实工作责任。组织部门负责指导

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大人才项目实施等；宣传部门负责指导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教师楷模，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编制部门负责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学校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教育部门负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定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完善支出保障机制，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教师队伍工资待遇和职称评聘政策改革工作的实施；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教师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

（三）强化经费保障。区政府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新增财政经费优先用于教师队伍建设。区财政局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等方面。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舆论宣传。要进一步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浓厚氛围，努力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要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强教师队伍宣传，高水平创作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文学艺术作品，树立教师先进典型，宣传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五）严格考核问责。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区委、区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内容，建立定期督查督导制度，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将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关于金川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区委发〔2019〕27号

（2019年9月9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4号）精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天蓝、水清、地绿的新金川，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对标对表、保护优先、问题导向、改革创新、依法监管、全民共治”的基本原则，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

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全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动金川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初步建成环境风险应急预警体系，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与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生态文明的文化、经济、目标责任、制度、安全等体系基本形成。市区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值较2015年分别下降20%和5.4%以上，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以上。地表水、地下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10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总量完成市级下达的减排约束性指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基本建成天蓝、水清、地绿新金川。到21世纪中叶，形成绿色生态产业发达、生态环境质量优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一）着力培育发展十大生态产业。加快推动落实《金川区2018年十大生态产业发展“一业一策”工作方案》（金区政办发〔2018〕362号）和十大生态产业专项行动计划，重点巩固提升先进制造、循环农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壮大通道物流、文化旅游、中医中药等产业，积极培育发展数据信息、军民融合等产业，着力构建生态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分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强化工业园区集中整治，严格控制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广泛开展绿色低碳科普教育和校园低碳主题实践活动，将生态环保知识纳入干部培训体系，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行动。推行绿色消费，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四）加强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大力实施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专项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深入推进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和整治，到2020年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完成省、市下达金川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燃煤大气污染治理。大力实施清洁能源专项行动计划，减少火电煤炭消费总量。落实禁燃区管控要求，严禁高污染燃料使用，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通过淘汰拆并、清洁能源改造或达标治理等方式，实现燃煤锅炉达标排放。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城乡冬季清洁供暖，逐步实施各镇居民取暖土炕、土灶、小火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洁净煤替代工程，在农村集中开展改灶、改暖等专项工作，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持续加强民用商品散煤清洁化整治，完善优质煤集中配送体系，基本实现优质煤配送全覆盖。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将我市纳入全省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不断减少农村秸秆、煤炭使用量。（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推进交通大气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整治，严控低于国家标准车用柴油销售。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展绿色交通。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强化在用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监管，2019年底前在市区主要进出口、高排放车辆通行主要道口，配合市上安装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工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实施大气污染综合管控。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配合全市加快推进绿色矿业示范区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历史无主矿点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强化扬尘污染管理和餐饮油烟治理，规范和整治露天烧烤。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到2020年底市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区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按照不同污染登记确定企业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等应对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停工等措施，有效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九）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制水供水、用户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加大城镇集中式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隐患排查、供水设施安全巡查和卫生监督检查力度，每季度公布饮用水水质数据。（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现管网全覆盖。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按照市上相关标准，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加快污泥集中处理工程建设，2020年底前污水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实施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环保专项行动，核实公众举报和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查缺补漏、对标补齐，科学防治黑臭水体，杜绝产生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二）突出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国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拓宽社会融资渠道，加快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工程，确保到 2020 年底全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十三）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按照《甘肃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组织开展疑似污染工业场地排查，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2020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总量控制，在全区实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组织开展涉铬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切实解决威胁群众健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重金属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四）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和处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相关要求，积极借鉴先进经验，采取试点先行的方式，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完善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到 2020 年实现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积极探索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方式，实现垃圾清洁化处理，高效化、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垃圾革命”，扎实开展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全面清除域内陈年垃圾，探索实施陈家沟、新粮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区环卫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固废危废信息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严厉打击危废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全面提高尾矿、磷石膏、冶炼渣等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快形成多途径、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六）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开展农作物面源污染治理和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底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100%，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七）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实施畜禽粪污循环利用工程，改造和完善一批规模化养殖场污粪处理设施，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处理和有机肥生产设施，到2020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乡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快整治农村道路和庭院环境，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林草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十九）划定并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评价、考核和生态补偿等配套措施，建立执法机制。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保护修复方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2020年底前配合市上建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十）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任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部门执法协作，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巩固已经完成的42项整改任务成效。到2020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区林草局、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一）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实施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保护，稳步实施退耕还林和退牧还草。全面推进荒漠化、沙漠化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推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责任单位：区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区水务局）

（二十二）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开展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行动，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流域综合治理，治理荒漠化和水土流失，推动建立生态保护与恢复长效机制。到2020年完成国土绿化2.3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7%。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矿产资源违规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严格落实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责任。（责任单位：区林草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建局、区城区绿化管理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全面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二十三）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线。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加强行政审批源头管控。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监管，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19 年完成总任务的 80%，2020 年全面完成。（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

（二十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多元投入机制，完善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经济政策，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积极争取省、市绿色发展基金，加快设立区级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投入力度，加快成果转化与应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林草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十五）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建立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加大审计结果的运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信用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区司法局、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审计局）

（二十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将应急管理、处置专项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强化企业、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及响应机制，科学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2020 年底前建立专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财政局）

（二十七）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建立政府、企业环境社会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和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基金。2020 年底前，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信息化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充分发挥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职能，坚持不懈推动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二十九）完善责任制度。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化、

制度化。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任务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实行备案调度制，形成全区污染防治攻坚责任体系，并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三十）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充分发挥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有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各项任务，全面督促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绿盾”专项行动检查反馈的问题及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问题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区审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十一）强化工作考核。探索建立科学评价机制，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强化绩效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

（三十二）严格责任追究。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线索互通机制，强化问责追究倒逼作用，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人严格问责、终身追责。（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

金川区全民节水行动方案

区委发〔2019〕29号

（2019年10月22日）

为进一步高效合理利用水资源，切实推进全民节水工作，按照《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委发〔2018〕31号）精神，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解决节水工作重点环节存在的问题为导向，切实在各个领域、层面和环节全面推进节水行动，为金川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0年底，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4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31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以上，乡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5%以内，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态用水的比例进一步优化，地下水采补完成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目标。在加强节水工作的同时，统筹安排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用水，确保重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河道内、外环境用水，维护河湖健康。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农业节水增效行动

1．发展农业节水灌溉。进一步加快高效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普及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与节水灌溉设备，完善节水灌溉管理制度和量测水设施，建立现代灌区管理体系，提升灌区管理能力。到2020年，全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2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区水务局）

2．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充分考虑金川区水资源短缺实际，严格把控高耗水大田作物种植面积，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重点推广发展高原夏菜等特色优势产业，改革传统耕作方式，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

3．稳步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认真落实《金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方案》，牢牢抓住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这条主线，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目标，以节水灌溉为抓手，以压减灌溉面积为重点，科学有序系统地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降低区域水资源开采强度，有效解决全区地下水超采问题。（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金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开展工业节水增效行动

1.提高工业用水效率。重点在有色、冶金、化工、建材、麦芽等主要高耗水行业，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行业特点，选取单位产品取水量先进值、平均值、限定值和准入值，作为衡量和评价工业企业用水效率水平、指导工业企业开展节水对标达标的核心指标，落实提升工业行业用水效率的技术措施。力争到2020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31立方米以下。（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2．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以主要高耗水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在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时，优先支持节水型企业。加强对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节水型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需求，优先支持节水型企业组织实施节水示范工程。严格执行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改，探索建立用水超定额产能淘汰制度，倒逼企业提高节水能力。（责任单位：区工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局、重点用水企业）

3．加强工业节水管理。鼓励企业大力推广使用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效应明显、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节水、减污、中水回用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完善企业节水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节水管理机构和人员，实施企业内部节水评价，加强节水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鼓励重点监控用水企业建立用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管控系统。以节水型企业为重点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责任单位：区工信局；配合单位：重点用水企业）

（三）开展城镇节水降损行动

1．推动重点高耗水服务业特种行业节水。洗浴、洗车等特种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设施。配合市上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开展园林绿化节水。不断改进应用节水灌溉方式，合理调整绿化灌溉时间，降低蒸发量，最大限度地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充分利用春秋生态泄洪时机，科学合理调配林木适时灌溉。坚持“以水定林、量水而行”的原则，优化林种、树种、草种结构，不断提升国土绿化质量。（责任单位：区林草局、区城区绿化管理所、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配合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区水务局）

3．推动乡镇供水管网漏损改造。积极争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对乡镇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力争到2020年底，乡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5%以内。（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

4．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强化规划引领，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节水要求。配合实施城镇节水综合改造，全面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市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或《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级及以上）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建局、区城区绿化管理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四）开展节水率先行动

1．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性供水管网内的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计划用水和节水统计机制，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实施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

2．完善节水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用水检测计量，不断完善计量设施，加快推进计量智能化改造，提高用水计量器具配备率。逐步完成公共绿化水源置换改造工作，尽量减少市政杂用、公共绿化使用自来水。（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区绿化管理所；配合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

3．加快推进水价改革。认真落实金川区2018年—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完全成本水平，水权制度健全，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农业用水方式实现重大转变，高效节水灌溉普遍应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区农业农村局）

4．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合理布局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宁远堡镇、双湾镇、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5．加快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配合市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推行雨水、中水联合利用体建设，增加下凹式绿地对雨水的滞渗能力。（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6．加快推进水生态治理工程。大力提高雨洪资源化利用程度，有效提升水资源丰枯调蓄能力。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建设，加快推进河道湖泊治理，积极恢复河道生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各责任单位）

（五）开展产业园区节水减污行动

1．构建有利于水循环的园区产业体系。将节水及水循环利用作为各类园区资源循环化改造的重要内容。鼓励入园企业开展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建立园区企业间循环、集约用水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重点用水企业）

2．提升园区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率。园区要规划建立适当的供排水、水处理及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加强园区供、排水监测，搭建园区节水、废水处理及资源化专业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和服务平台，推动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重点用水企业）

（六）开展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行动

1．实施高科技节水产品“以旧换新”。全面落实坐便器、水嘴、洗衣机等用水产品“以旧换新”政策，结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和水效国家强制性标准，推动非节水型产品换装改造，政府投入专项资金，激励用水户和生产企业广泛参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2．推广节水器具使用。推进节水产品企业质量分类监管，公共建筑和新建民用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用水器。在政府机关办公场所做好用水设备维修和更换，带头使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鼓励引导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更换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局；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各街道办事处）

（七）开展节水产业培育行动

1．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以节水效益分享、节水效果保证、用水费用托管为模式，在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高效节水灌溉等领域，率先推行合同节水管理，鼓励专业化服务公司为用水单位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2．推广节水技术装备应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新技术与新产品，提高节水关键技术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积极开展节水技术、产品的评估及推介服务，鼓励形成节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广成熟高效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产业化，支持节水产品设备制造。积极推动节水灌溉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扩大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八）开展公共机构节水行动

1．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改造。推进用水分户分项计量，完善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公共场所等推广用水分户分项计量收费。（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局；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公共机构节水管理。完善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章制度，严格用水设施设备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开展节水培训，提高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的节水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考核奖励体系，组织开展节水型单位和节水标杆单位建设。（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局；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

（九）开展节水监管提升行动

1．严格用水强度管理。按照“三条红线”要求，严格总量控制管理，强化取用水大户的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对超计划或定额取用水的，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水务局）

2．严格节水考核和执法监管。逐级建立用水强度控制目标责任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各街道办事处。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节水考核要求，严格责任追究。建立节水部门联动执法机制，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水务局、宁远堡镇、双湾镇、各街道办事处）

（十）开展全民节水宣传行动

1．广泛开展节水宣传。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和金昌市“节水宣传月”等开展节水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节水护水志愿服务活动，提高民众节水意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节水教育。在学校开展节水和“洁水”教育。组织开展水情教育员、节水辅导员培训和节水课堂、主题班会、校园节水行动等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倡导节水行为。组织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评选，组织居民小区、家庭定期开展参与性、体验性的群众性创建活动。开展节水义务志愿者服务，推广普及节水科普知识和产品。制作和分发生活节水指南手册，鼓励家庭实现一水多用。（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宁远堡镇、双湾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川区全民节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民节水行动各项工作。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成立节水行动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直各部门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

（二）保障资金投入。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将水利设施维护、农业节水精准补贴和奖励、用水大户节水奖补、生活节水器具改造、节水宣传等全民节水行动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足额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强化监督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用水效率提升显著、用水总量大幅下降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优先保障用水，给予用水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分别实施约谈和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附件：金川区全民节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深入推进全区全民节水行动，根据职责分工，成立全民节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金川区全民节水行动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周益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张恒山　区委副书记

冉生鹏　副区长

成　员：

王维鸿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赵东辉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何玉军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松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华雄　宁远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鲁永剑　双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潘存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国裕　区教育局局长

任玉新　区科技局党组书记

张默俊　区工信局局长

杨爱华　区司法局局长

王振德　区财政局局长

黄积宏　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负责人
许学文　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负责人
杨德仁　区住建局局长
杨　帆　区水务局局长
苏子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恒元　区商务局局长
李明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赵　宾　区林草局局长
张国祥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冯得辉　区统计局局长
崔平寿　区机关事务局局长
保文奇　区城区绿化管理所主任
王英才　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

区委发〔2019〕32号
（2019年12月30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时代篇章的决定》及任务分工，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落地见效，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9〕27号）精神，结合金川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保持发展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大环境保护和整治力度，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企融合、城乡融合、产业融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金川。

二、重点任务

（一）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整治问题不手软、落实责任不松劲、转变作风不懈怠”“要坚持靶心不偏、焦点不散，在普遍实现‘两不愁’的基础上，重点攻克‘三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重点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1. 着力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基本标准不能变，既不擅自拔

高、吊高群众胃口，也不随意降低、影响脱贫质量”的重要指示要求，对标对表“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和“两个确保”脱贫目标，聚焦住房保障、安全饮水、基本医疗等关键领域，着力做好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工作。采取集中新建、原址重建、加固维修等方式，切实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问题，绝不能让群众住在危房里。坚持水源水质一起抓，因地制宜解决供水管网不配套、供水管道冻结、饮水设施老化等问题，全面消除饮水不安全、不稳定问题，让群众喝上放心水安全水。全面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异地结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帮扶救助等基本医疗服务机制，确保让群众有地方看病、看得起病，防止因病、因残致贫返贫。扎实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等各类脱贫攻坚问题的整改落实。集中整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完善奖惩工作机制，推进脱贫攻坚提质增效。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确保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同时，要着眼长远、提前谋划，做好同2020年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的重要指示要求，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以乡村振兴战略思路开创脱贫攻坚新局面，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础。坚持把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作为贫困群众稳定持续脱贫的根本之策和源头活水，积极争取、用好用活用足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加强政策资金监管，扶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五小产业”，加快推广完善扶贫车间模式，拓宽产销渠道，促进农村居民就地就近就业。持续开展“回头看”，有针对性地制定“回头帮”措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抓好已经脱贫人口生活的巩固提升，确保脱贫的质量，防止返贫。加强扶志、扶智工作，增强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3. 强化工作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市县抓落实、乡村抓具体、各级党组织书记抓扶贫”的工作机制，进一步靠实政策落实的主体责任、督导责任、监督责任和考核责任，推动各方尽职尽责、合力攻关。强化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帮扶责任，着力做好“一户一策”帮扶工作。充分调动和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巩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

（二）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甘肃要抓住机遇，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扬长避短，发挥比较优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步伐”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具体措施，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动能转换、质量效益提升。

1.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甘肃交通、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很大进步但还有差距，需要继续下功夫予以推进”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交通、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梳理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清单，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实施一批交通、水利、能源和信息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增强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对城乡居民生活的保障能力。加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建设，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切实解决企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畅返不畅整治工程、双湾镇城乡供水同网同源改造、集中供热二期建设等项目。积极推动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2. 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甘肃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但整体而言还不是很高，需要继续下功夫予以推进”的重要指示要求，着力补齐教育、文化、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努力提供更加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稳步推进“县管校聘”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幼儿园建设及幼儿教育普及，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重视解决教育资源城乡间、校际间差距，努力让每一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巩固扩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重视解决公共文化设施管护和有效利用等实际问题。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开展“德润金昌”活动，深化“道德银行”“婆媳互夸”“孝善基金”等文明实践品牌建设，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评选表彰宣传活动，引导城乡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着力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水平，针对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差距大、优质医疗资源短缺等突出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全完善门诊慢特病付费制度，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普及健康知识，加强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着眼群众反映强烈的非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办医，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3. 加快补齐小康短板指标。按照巩固领先指标、提升一般指标、突破弱项指标的原则，针对当前全区全面小康存在的短板，通过文旅产业挖潜提升、加快推进“厕所革命”、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及企业技术改造、培育发展高技术服务贸易、提升循环经济水平、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等措施，加快补齐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偏小、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偏低、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偏低、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比重低、单位GDP用水量和单位GDP能耗偏高的短板。

4. 发展壮大“十大生态产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甘肃谋划实施了‘十大生态产业’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主要抓手，这个方向是对的，要一年一年抓下去”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区情实际，找准主攻方向，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十大生态产业”，使生态产业成为生态保护的坚实支撑。抓好“十大生态产业”项目建设，巩固提升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先进制造、清洁生产、循环农业等产业，培育发展通道物流、文化旅游、中医中药等产业，破题起步数据信息、军民融合等产业。建立健全“十大生态产业”统计指标体系、考核评价办法、包抓责任制等工作机制，推动“十大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

5. 打造用好创新驱动平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挥平台带动作用，实行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促进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培育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多领域互动、多要素联动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研究制定推动金川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着力补齐发展不平衡等短板，汇聚各类创新要素，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实行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制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通过集中引才、公开选拔等方式，精准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加快推进新时代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和各类人才创新活力。

6. 持续推动工业提质增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创新要素汇聚，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格局。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在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新型化工等方面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强化生产要素调度，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监测，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做好“一企一策”服务，切实帮助解决企业生产困难。

7. 放大文化旅游综合效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利用独特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优势，统筹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完善旅游设施和基础服务，放大旅游业综合效应”的重要指示要求，做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围绕建成的区博物馆，推进三角城遗址保护规划及沙井文化陈列展览布展工作，形成集旅游、研学为一体的综合场所。坚持市场化、品牌化方向，谋划挖掘婚庆康养项目，策划运营集体婚礼活动，发展婚纱摄影、婚礼服务等多元化婚庆旅游经济。积极建设双湾镇大漠营盘、宁远堡镇野狐湾等项目，开发戈壁沙漠户外徒步、西部风情自驾游等线路产品。开发夜间文化旅游项目，切实解决游客“过路不过夜”“旅游不消费”的问题。

8.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方向，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乡村产业发展、农村改革、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等重点任务”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重点发展壮大高原夏菜、优质饲草、特色畜牧等产业。高标准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发展高附加值的节水农业、旱作农业、设施农业。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力提升工程，规范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户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快休闲农业示范乡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探索构建解决空壳村、土地流转后农民就业、住房保障、教育医疗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的新模式。

9. 切实加大改革攻坚力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大攻坚力度，使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紧

扣“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巩固扩大“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要求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承接工作。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大力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办理，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拓展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加快推动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生态、价格、公共服务等领域改革，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深入挖掘改革创新亮点，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努力打造一批在全省具有借鉴和推广意义的典型改革案例。

10. 加快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甘肃最大的机遇在于‘一带一路’”的重要指示要求，抓住用好“一带一路”建设最大机遇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机遇，围绕抢占“一带一路”建设文化、枢纽、技术、信息、生态五个制高点，建立推进“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围绕抓牢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园区建设等要素，积极引进项目、资金、技术、人才，打造产业“飞地”、投资“洼地”、发展“高地”、高新技术“聚集地”，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体系。

（三）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开发和保护的关系，把两者有机统一起来，而不能对立起来”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底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抓好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为筑牢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作出积极贡献。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重要指示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政治任务和底线任务。全面落实《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科学划定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2.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切实加强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努力建设天蓝、水净、地绿的宜居宜业家园。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高水环境质量。严格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切实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分类分区域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统筹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尾菜处理利用、农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三大专项行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全力打好防沙治沙阵地战。大力弘扬

古浪八步沙“六老汉”三代人治沙群体新时代愚公精神，加快推进重点沙化区域生态保护，扎实抓好石羊河流域生态保护、沙区荒漠植被保护、重点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城市生态屏障建设等工作。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积极推进生态种草工程，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和退化草原治理，建设防风固沙带，维系沙漠绿洲生态平衡。

4. 健全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坚持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的生态功能区定位，以创新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为突破口，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构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先行区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域、生态系统修复样板区域，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票否决”、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进一步健全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公共服务项目优先安排，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上学难、看病难、行路难等问题”的重要指示要求，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补齐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短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尽最大努力把老百姓的事情办实办好。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建设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援企稳岗补贴政策，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扎实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职业培训计划、离校未就业大学生技能就业行动、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行动，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切实做好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儿童、低保边缘户、残疾人、城镇特殊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的关爱保护和救助工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总结推广医养结合、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公助民建敬老院等养老模式，支持民间资本举办养老机构，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大力实施通乡通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村组道路和主巷道硬化路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2. 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深入推进民族进步创建工作，着力解决民族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铸牢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干

部群众不断增强“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的思想。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积极融入“河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走廊”建设，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法律法规，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宗教，把牢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推进宗教问题整改，积极稳妥推进伊斯兰教“三化”“两热”问题的整治。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深入开展专项治理，防范抵御境外渗透，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3. 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要求，强化风险排查预警，健全完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深入推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和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及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做好风险评估和各项安保措施，防止小问题酿成大事件。加大安全生产领域隐患排查，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规定，坚决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这个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取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政治功能，切实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强化斗争精神，直面各种风险挑战，把准斗争方向，提升斗争本领。

2.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命题，作为广大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根本任务，推动学习教育走实走深走心。常态长效强化学习教育，总结运用主题教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自觉践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结合主题教育自查评估，对照整改落实工作方案，一项措施一项措施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持久用力、久久为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制定的整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作出的整改承诺一条一条得到兑现。

建立健全长效制度机制，将主题教育中形成的有效经验和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用行之有效的制度来指导工作、堵塞漏洞。

3. 广泛开展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主题教育中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重要指示要求，把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和红西路军史作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学习历史思维，培养历史眼光，增强历史担当。利用区委党校打造红色教育基地，讲好党的故事、红军故事、长征故事、西路军故事，组织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过集体“政治生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传播红色文化，接受红色洗礼，传承红色基因，锤炼党性意识。利用金川科技馆、镍都开拓者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见证金川镍钴工业发展史，弘扬镍都开拓者创业精神。加强红色文化文艺作品创作、展演，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永葆本色。

4. 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认真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政治标准，突出以德为先、实干为先、人岗相适，大力选拔政治过硬、德才兼备、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严格落实《金川区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从严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强化选人用人监督，健全完善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加大违规违纪用人问题查核督办力度。加强年轻干部源头建设，结合开展干部调研访谈，及时发现和储备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强化教育培养，注重把年轻干部安排到纪检巡察、信访维稳、项目一线、扶贫攻坚等急难险重岗位锻炼，砥砺品行、增长才干。

5. 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查处各类“四风”问题。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要求各级干部树立“本领恐慌”意识，从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补齐知识短板和能力弱项，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弘扬实干作风，坚持实事求是态度和改革创新精神，把抓落实的能力和效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统筹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优化整合调研活动，有效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为干部松绑。

6. 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更好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反腐败斗争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人和事，紧盯事关发展大局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依法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深化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移交和各级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快查快办、限期办结。严肃整治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腐败现象，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现

象，让人民群众更深切地感受到反腐败治理的新成效新变化。深化标本兼治，强化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不断完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更好保障各项事业持续健康推进。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持续深入学、反反复复学、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熟读精思，学思践悟，真正把讲话精神学深悟透、学懂弄通，以更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全区工作的方方面面，指导和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靠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找方向，从中央、省、市文件中找政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筹协调各配合单位共同推进任务落实，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成果体现到干事创业的具体行动上、推动工作的务实举措上、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上。各配合单位要增强担当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查落实。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最直接最现实的政治检验，进一步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监督检查、情况通报、考核评价等机制。区委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区委组织部门要把学习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区纪委监委要强化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不用心、不尽力，打折扣、搞变通，工作推动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

金川区调整街道社区管辖范围及撤销和设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方案

金区政发〔2019〕87号

（2019年11月14日）

为进一步强化城市社会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体系，切实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有效促进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2〕19号）和《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8〕34号）等相关要求，按照“明确职能、理顺关系，整合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结合金川区街道社区改革实际，需对部分街道社区管辖范围进行调整，并撤销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新设立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如下：

一、合理调整部分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街道、社区改革相关精神，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条“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地

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批准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规定，坚持“就近方便管理”的原则，将原金川路街道龙云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至滨河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将原新华路街道金声里小区（人民文化广场）调整至金川路街道办事处管辖。调整后的滨河路街道办事处、金川路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如下：

滨河路街道：东至上海路接北京路、南至兰州路、西至铜川路接矿山公园西、北至西坡村生产区接壤处转永昌路转新华大道。

金川路街道：东南至金川路、西南至北京路、西至上海路、北至新华大道。

新华路街道：东至长春路转南昌路转天津路转延安路转长春路、南至新华大道、西至永昌西路、北至北二环路。

二、按需撤销和设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

根据《甘肃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2〕19号）《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8〕34号）中“原则上按照一个城市社区管辖3000户左右的规模，新建住宅小区达到组建社区居民委员会规模、居民入住率达到50%以上的，应及时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实现对社区居民的全员管理和无缝管理”等有关要求，坚持科学设立和合理调整的原则，建议撤销新华路街道昌华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将现有的1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为2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新设立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分别是：滨河路街道龙广里社区居民委员会、金川路街道金都里社区居民委员会、金川路街道金谷里社区居民委员会、金川路街道金建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桂林路街道昌福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街道昌都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街道昌安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街道昌达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增设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全面承接小区各项社会事务服务，有效满足居民公共服务需求。新增设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经依法选举产生后开始运行。

三、进一步明确街道社区管辖范围

根据城市规划和发展状况，按照“统一规划、基本保持、科学调整”的原则，对新设和涉及调整社区居民委员会由街道管辖的范围进行明确，各街道、社区管辖范围明确如下：

（一）滨河路街道办事处

管辖龙泉里、龙集里、龙岗里、龙云里和龙广里等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上海路接北京路、南至兰州路、西至铜川路接矿山公园西、北至西坡村生产区接壤处转永昌路转新华大道。

1. 龙泉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北京路、南至兰州路、西至铜川路、北至金川西路。

2. 龙集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永昌西路、南至公园西路转龙津巷转金川西路、西至矿山公园、北至西坡村生产区接壤处。

3. 龙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北京路、南至金川西路、西至龙津巷、北至公园西路。

4. 龙云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上海路接北京路、南至公园西路、西至永昌西路转庆阳路转南京路、北至新华大道。

5. 龙广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南京路、南至庆阳路、西至永昌西路、北至新华大道。

（二）北京路街道办事处

管辖龙门里和金冶里2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河雅路、西南至铜川路、西北至兰州路转北京路转金川路、北至新华大道。

6. 龙门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北京路、南至河雅路、西至铜川路、北至兰州路。

7. 金冶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河雅路、南至北京路、西至金川路、北至新华大道。

（三）金川路街道办事处

管辖金水里、金都里、金阳里、金谷里、金芝里和金建里等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南至金川路、西南至北京路、西至上海路、北至新华大道。

8. 金水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北至建设路、东南至金川路、西南至金都巷、西北至公园路。

9. 金都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北至金都巷、东南至金川路、西南至北京路、西北至公园路。

10. 金阳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长春路、南至公园路转公园东北围墙转庆阳路、西至上海路、北至新华大道。

11. 金谷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公园东北围墙、南至公园路、西至北京路转上海路、北至庆阳路。

12. 金芝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南至金川路、西南至杭州路、西至长春路、北至新华大道。

13. 金建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北至杭州路、东南至金川路、西南至建设路、西北至公园路。

（四）桂林路街道办事处

管辖宝林里、宝星里、昌文里和昌福里等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河雅路、南至延安路、西至天津路转南昌路转长春路、北至北二环路。

14. 宝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河雅路、南至延安路、西至广州路转尾矿坝转嘉峪关路、北至北二环路。

15. 宝星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广州路转尾矿坝转嘉峪关路、南至延安路、西至长春路、北至北二环路。

16. 昌文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长春路、南至延安路、西至天津路、北至泰安路。

17. 昌福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长春路、南至泰安路、西至天津路、北至南昌路。

（五）广州路街道办事处

管辖宝晶里、宝运里和天源里等3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转河雅路转新华大道、西至长春路、北至延安路转河雅路转北环东路。

18. 宝晶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广州路、南至新华大道、西至长春路、北至延安路。

19. 宝运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河雅路、南至新华大道、西至广州路、北至延安路。

20. 天源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河雅路、北至北环东路。

（六）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管辖昌荣里、昌都里、昌泰里、昌安里、昌丰里和昌达里等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长春路转南昌路转天津路转延安路转长春路、南至新华大道、西至永昌西路、北至北二环路。

21. 昌荣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长春路、南至新华大道、西至上海路、北至延安路。

22. 昌都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上海路、南至新华大道、西至永昌西路、北至延安西路。

23. 昌泰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天津路、南至延安西路、西至永昌西路、北至泰安路。

24. 昌安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天津路、南至泰安路、西至永昌西路、北至南昌路。

25. 昌丰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上海路转昆明路转天津路、南至南昌路、西至永昌西路、北至北二环路。

26. 昌达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为东至长春路、南至南昌路、西至上海路转昆明路转天津路、北至北二环路。

四、工作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要求，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新设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等相关工作，并协调财政、住建、机关事务、房管等有关部门单位积极落实办公场所；区委组织部负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建设；区人社局负责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备。

金川区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金区政发〔2019〕89 号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62 号）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金政发〔2019〕18 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康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具有金昌市金川区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 0—17 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二）救助条件

0—6 岁救助对象应具有金昌市金川区户籍（或居住证），7—17 岁救助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具有金昌市金川区户籍（或居住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诊断证明（由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或二级以上医院出具）；二是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

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三是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受助儿童在康复机构接受不少于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或者监护人愿意在康复机构指导下，采取居家康复的形式，执行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

（三）救助项目

1. 手术。为残疾儿童实施角膜移植、先天性白内障复明、人工耳蜗植入、唇腭裂、肢体矫治及其他可实施康复的手术。

2. 辅助器具适配。为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助听器、人工耳蜗、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3. 机构康复训练。为残疾儿童提供视力矫治、听力言语训练、言语矫治、脑瘫综合康复训练、术后康复训练、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孤独症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及社会适应性训练等。

4. 居家康复训练。对经区残联组织专家综合评估符合居家康复训练条件的残疾儿童，监护人在定点康复机构的指导下，为残疾儿童提供居家康复训练。

5. 送训补贴。对在省级定点康复机构、省外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或居住地远离康复机构，产生较大额外生活支出（如租房、陪护、交通费等）的经济困难家庭给予补贴。

（四）救助标准

1. 手术。儿童角膜移植和先天性白内障复明的手术费每例不低于 1 万元。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费每人不低于 7.2 万元（包含人工耳蜗产品费 6 万元、手术费 1 万元、调机费 2000 元）。实施手术的唇腭裂和脑瘫儿童，每例手术费不低于 1 万元，其他肢体残疾儿童肢体康复费用平均每人不低于 1.6 万元（包含手术费、术后康复训练费、辅助器具适配费等）。

2. 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每人不低于 6200 元；矫形器、轮椅每例不低于 2000 元；坐姿椅、站立架每例不低于 1500 元；助行器每例不低于 400 元；假肢每例不低于 7000 元；其他辅助器具每人平均不低于 1000 元。以上费用包含评估、适配服务费等。在补助年龄内，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 1 次，其他辅助器具每 3 年不超过 1 次。

3. 机构康复训练。在康复机构开展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0 元。听力、言语残疾和唇腭裂儿童康复训练费每人每年不低于 1.6 万元；智力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费每人每年不低于 2 万元。

4. 居家康复训练。在家庭开展居家康复训练，康复训练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 1200 元。

5. 送训补贴。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或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给予每年不低于 3000 元的补贴。

（五）工作流程

1. 自愿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的村（社区）残协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 审核确定。村（社区）残协、镇（街道）残联对救助对象提交的康复救助申请应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标准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区残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核认定。对于不能确定的，由区卫健局和区残联等单位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于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

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区残联与民政部门、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按政策规定作出决定。

3. 实施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由区残联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区级如没有合适残疾儿童的康复机构，可由区残联选择市级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或按照政府向社会购买康复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

4. 费用结算。主要采取以下几种结算办法：

（1）在开通医保结算的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区残联组织审核后，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给予报销和救助，剩余部分由区财政局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对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经区残联组织审核后，由区民政局按政策规定给予救助，结算周期由区残联会同区财政局研究确定。

（2）在其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区残联组织审核后，先由区医保局按政策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剩余部分由区财政局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

（3）经区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区残联会同区财政局明确结算办法。残疾儿童中途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区残联备案，据实结算。康复辅助器具等采购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条件要求进行采购；达不到招标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按有关规定可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六）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区残联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区残联应统筹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市级补助资金和区级预算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得到救助。健全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补贴残疾儿童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评估指导，家长培训、送训补贴等。

三、机构确定和管理

（一）机构培育。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要结合金川区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鼓励、指导和支持社会举办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业务。

（二）机构认定。定点康复机构须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后，由区残联会同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进行审核认定，报省、市残联备案；目前已经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必须重新审核确定。定点康复机构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区残联要与定

点康复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职责、任务目标等，并向社会及时公告公示。定点康复机构必须与救助的残疾儿童监护人或机构签订规范的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机构监管。区残联要会同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依照省、市要求健全完善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规范、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办法；建立考核制度和康复效果评估机制，按照“谁认定、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运行、退出等监管，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对定点康复机构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定点康复机构，区残联和相关部门（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情况严重的，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探索建立覆盖全区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将康复救助与新生儿致残疾病早期干预、残疾人精准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等政策有效衔接。区政府残工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的职能，积极协调残联和财政、民政、教育、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列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作为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督查和考核。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区残联负责牵头制定残疾儿童救助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质量和效果的监管；做好残疾儿童家庭和监护人的宣传动员和信息咨询工作；管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区发展改革局要将残疾儿童救助服务和康复机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区财政局要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的结算与资金监管工作。区审计局要依法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区教育局要逐步完善残疾儿童特殊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学前、小学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区民政局要负责协调儿童福利机构配合做好康复救助；按政策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给予临时救助；筛查掌握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信息并组织好康复救助工作。区医保局要做好残疾儿

童康复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在严格执行现行医疗康复报销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临床治疗需要，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康复服务项目范围，并做好纳入医保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费用的审核结算等。区卫生健康局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会同区残联认定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并加强对定点康复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指导做好残疾预防和新生儿早期筛查、诊断、干预和转介等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残疾儿童相关辅助器具流通领域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及时协调相关消费维权工作；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产品质量的监管，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加强对残疾儿童手术相关医疗设备和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管。区应急局要加强康复机构安全运行综合监管工作。区扶贫办要对建档立卡的残疾儿童家庭给予特别扶持，防止因残返贫；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的信息资源共享。

（三）提升服务能力。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等部门协同做好残疾儿童筛查摸底工作，建立健全早期筛查、评估治疗和康复训练工作机制，加强筛查培训，明确技术要求，建立筛查和调查摸底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将筛查出的残疾儿童纳入每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数据动态更新系统，将符合条件的列入救助对象范围，按要求及时做好转介及康复服务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健康、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区残联作为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牵头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能力，认真做好救助申请、审核、统计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国家、省、市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宣传，各镇（街道）、村（社区）要通过宣传栏、公示牌，广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普及，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对残疾儿童家庭要登门入户进行宣传动员，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金川区农村
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金区政办发〔2019〕1号

（2019年1月4日）

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等行为，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按照全国、全省及全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的安排部署，金川区决定自2018年12月下旬起，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工作目标

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

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助力构建农村安全优质食品供应体系。紧紧围绕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氛围。2019年春节前，生产经营假冒食品、“山寨”食品、食品假货、“三无”食品、过期食品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规范全区供销社农村商业网点农村食品经营网点建设，发展农村食品配送，推进优质食品下乡进村，保障元旦、春节农村优质食品有效供应。通过这次专项整治，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全面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和食品经营行为，食品经营户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进一步增强，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

（二）重点种类：方便食品、“五毛”食品、休闲食品、糕点类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种类。

（三）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狗肉、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的行为）；“四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超过保质期等。

（四）重要时点：节假日、集市、婚丧嫁娶等农村市场集中消费时段。

三、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农村食品执法检查行动，收缴销毁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以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销售店、小摊贩和主要辐射农村地区的食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开展全面清理检查。强化供销社系统所属经营网点和相关经营单位的监管，构建农村安全优质食品供应体系。针对重点品类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强化食品尤其是散（裸）装食品标签标识管理，对来源不清、渠道不明、标签不规范及涉嫌侵权仿冒等问题食品，全部下架，停止销售，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问题隐患经营企业，要进一步核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索证索票是否到位、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生产经营记录是否健全。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时组织清查、下架退市，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无合法来源原料、劣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坚决收缴并及时销毁，切实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全面净化农村食品市场。同时，要加强对不合格食品退市后的跟踪监管，严防“问题食品”改头换面后再次流入市场。（食药、商务、工商、质监、供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开展农村食品商标保护行动，查处一批各类食品商标侵权假冒案件。在商标注册工作中从严把握食品类商标审查标准，严厉打击恶意抢注、模仿食品类高知名度商标行为，依法打击、规范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使用商标，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行为，严厉打击食品类商标侵权行为，检查中发现

食品假冒、侵权“山寨”、食品假货等违法违规情形，要追踪溯源，对商标侵权食品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工商、科技、商务、食药、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集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追查行动，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发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要顺藤摸瓜、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依法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和为其提供商标、广告、认证、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坚决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端掉一批违法“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禁业限制。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做好案件侦办的配合工作。（食药、农牧、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集中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宣传行动，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大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教育管理，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结合农村食品市场特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大众媒体和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兴媒体以及乡镇文化站、科普站等平台，通过法律法规宣传、真假识别、公布典型案例、发布食品安全风险提示等形式，加强对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教育培训。强化农村食品生产者的诚实守信意识，发展培育符合农村需求的质优价廉食品品牌。引导经营者从合法合规渠道进货，严格落实食品进销货把关责任和义务。（农牧、食药、商务、工商、质监、供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共治大行动，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村“两委”实施网格化管理，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社会共治。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开展群防群治。在重点对象、重点区域和村委会张贴12315、12331、12365等投诉举报电话，鼓励广大农村居民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将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社会信用平台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农牧、商务、食药、工商、质监、供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坚持边整治与边整改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监督生产经营者自查自纠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集中力量和时间，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

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全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会议，制定印发《金川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突出重点，联合行动，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月3日—2月底）

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围绕重点对象，重点种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大检查、大清理、大追查、大行动、大培训，集中力量开展农村假冒伪劣专项整治行动，严打重惩、打出声威、形成震慑、营造氛围，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经营秩序。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2月底）

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有效监

管模式，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推动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同时，各镇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及时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结实区情实际，制定金川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任务，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涉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公布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着重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营造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强化社会共治。

（四）及时报送信息。建立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制度，金川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于 1 月 25 日前，按系统及时上报阶段性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到市级主管部门及金川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牧局）；并于 1 月 25 日前，按系统分别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到市级主管部门及区农牧局。由区农牧局于 1 月 26 日前，将上述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和工作总结整理汇总后，报送区政府和市农牧局。金川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前，将联络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至金川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牧局质监站）

金川区农业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金区政办发〔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规范水费征收方式，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水管单位和用水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肃省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和《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水费是指：农业基本水费、计量水费和水资源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川区范围内的农民用水户协会和厂矿农场、八一农场等（以下简称“用水户”）。

第二章 水费的征收

第四条 区水务局对全区农业水费征收工作进行监管，各水管单位负责所辖灌区范围内水费征收工作。

第五条 农业用水实行分类水价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水价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农业基本水费按种植面积计收，计量水费和水资源费按供水量计收。

第七条　分类水价在执行时，由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用水户准确核定灌溉面积、水量。

第八条　对计量水费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按照初始水权和每年下达的用水计划确定各用水户的年度用水总量，凡超过计划的水量，实行累进加价政策，不得随意提高水价标准。

第九条　不得把农民用水户协会运行费用与水费混淆收取。实行末级渠系水价的，农民用水户协会运行费用在末级渠系水费中开支；没有实行末级渠系水价的，运行费用不足部分由用水户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第十条　区水务局要加强对水权交易行为的监管，强化水权审核审批，严格按照《金川区水权转让办法（试行）》和《金川区水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执行。水管单位不得向交易水权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水权交易时，按照水权交易流程和有关规定进行，农民用水户协会要将交易水费纳入协会账目，向群众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农业水费征收要按照“年初预收、轮次核算、年终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基本水费按用水户种植面积在年初一次性收取；计量水费依据分配水权水量在年初预收，轮次用水结束后按实际用水量核算水费，全年灌溉结束后于 12 月底前完成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水费收缴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由农民用水者协会或用水户收取水费，年终水管单位以农民用水者协会或用水户为单位统一进行结算，开票到用水户。水管单位要出具正式水费收款票据。

第十三条　不断探索推行集中收费模式，通过收费大厅或者收费窗口、Pos 机、网上银行等方式方便群众缴费。

第十四条　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水管单位负责斗口（井口）以上供水管理、水量计量；农民用水户协会、厂矿农场负责斗口（井口）及其以下用水管理，做好分时到户、分水到田工作，统计确定各用水户各轮次实际用水量。每轮次灌溉结束后，水管单位与农民用水户协会或用水户核对水账，用水户与各用水农户核对水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水费结算依据。

第十五条　水管单位、农民用水户协会、用水户要分别建立水量台账，详细记载各轮次水量情况。

第十六条　用水户必须按期按标准缴纳水费，不得拖欠，经催促仍不缴纳的，每月应加计滞纳金 1%，经一再催交无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

第十七条　落实“公开配水面积、公开配水时间、公开配水流量、公开水价标准、公开收费额度，接受上级单位和群众监督”的“五公开二监督”制度。

第十八条　农民用水户协会在用水户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置固定公示栏、公示牌，将用水户各轮次实际用水量、应交水费、水费余欠及结算清退等情况进行张榜公示。

第十九条　实行水资源管理举报制度，设立水费征收咨询和监督平台，公开监督电话和投诉方式，为用水户提供政策咨询，受理有关用水和水费征收过程中的违规违纪投诉事宜。

第三章 水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水费的收入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和专户管理。每年初，区水务局提出年度收支预算，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区水务

局执行，区财政局监督。

第二十一条 水管单位要设立水费专户，及时将收缴的水费存入水费专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水费，不得公款私存。

第二十二条 水费的支出范围：

（一）水管单位运行管理费及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

（二）水利工程和计量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改造；

（三）实施农田灌溉节水项目；

（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的技术改造和提升，水肥一体化，生态及农田防护林的灌溉工程；

（五）水资源的规划、保护、开发利用；

（六）水质检测、化验、节约用水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七）节水补贴和奖励；

（八）其他需要支出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地下水计量设施的安装项目经费，主要由地下水资源费列支，年度不足部分由其他水费补充。

第二十四条 每年从水费总收入中提 8%，列入区级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维修基金。

第二十五条 对农灌机井的更新实行补贴。对正常使用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新的机井，每眼机井给予一次性补贴，按打井深度每米补贴 100 元，补助时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及验收意见书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机井安装计量设施运行过电电损的补贴，补贴标准每台计量设施 6.5 元 / 月，一年按 78 元 / 台给予补贴，补贴给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由其统一发放使用。

第二十七条 水管单位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努力节约开支，降低成本，收好、管好、用好水费。

第二十八条 水费收入按预算资金管理和专户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可以连年结转，但不得用于水利管理以外的开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等截留、挪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处罚

第二十九条 区水务局每年对水管单位的水费征收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水管单位水费票据管理、实际供水量、地下水水量充值记录、收费环节等情况进行检查。镇政府要加强对农民用水户协会收费监管，对农民用水户协会和用水户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规范农民用水户协会和用水户的收费管理。

第三十条 区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费的监督，监委、发改、财政、水务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的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和查处水费收缴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坚决取消不合理的加价和收费。

第三十一条 水管单位应从用水户中聘请水费义务监督员，监督水费计收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水管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擅自变更依法设立的收费范围、标准的；

（二）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乱罚款、乱摊派的；

（三）不按财经规定，对水费私存、截留或挪用的，隐匿或账外设账的；

（四）在水费收缴和水权交易中收取好处费的；

（五）收费不开具水费专用发票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对农民用水户协会、用水户随意扩大收费标准和范围，巧立名目、搭车收取其他费用等情况的，由区监委对有关直接责任人依法依纪查处；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用水户发生偷水、破坏计量设施行为的，取消农灌机井更新补贴和计量设施运行过电电损补贴。涉嫌违法犯罪情节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统一登记号为：JCQZB〔2019〕1号，有效期2年。

金川区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金区政办发〔2019〕2号

（2019年1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川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全面提高金川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及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满足广大群众用水需求，促进农田水利工程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符合金川区实际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充分发挥效益建立牢固的体制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农田水利工程，是指辖区解决耕地灌溉和农村饮水而修建的田间灌排工程、灌区、灌区抗旱水源工程、小型水库、塘坝、蓄水池、低压管道、水窖、水井、引水工程和中小型泵站等，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供电设施、管理设施等水利配套工程。

第三条 农田水利工程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应当遵循建设与管理并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举的原则，既要确保水利工程效益的充分发挥，又要重视水利工程管理，加大工程管理的投入，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从根本上解决重建轻管问题。

第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应明晰产权，落实建设及管理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起科学规范、良性运行的工程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对损坏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农田水利工程使用者、管理者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公共安全负责。

第六条 金川区水务局负责本办法实施，负责行业管理和监督指导。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辖区内所有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区政府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组织领导，将农田水利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据金川区农田水利规划，以及建设目标和任务要求，科学制订总体建设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进度，及时修正和完善有关方案和计划，严格管理，规范施工。

第九条 农田水利工程实行分级管理，凡是受益区内的水利工程，支渠以上由区水务

局负责管理，支渠以下（不包括支渠）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管理。

第十条 区水务局对各类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负有监督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两镇水务管理所和各村组或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并监督检查农田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第十二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国土分局、区农业开发办公室、区农牧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及集体、个人兴建和以奖代补修建的农田水利工程，必须在金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前应科学合理选择水源位置，做好勘测设计、水源论证等前期工作，确保方案合理可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按照国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度。

第十五条 农田水利工程竣工后，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资料交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存档备案。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建一处工程，明晰一处产权，落实一处管理，核定一处水价，服务一方群众”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以农民用水者协会为主的管理体制，因地制宜地采取承包、租赁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区水务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两镇水务管理所和村组或农民用水者协会是管理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国家投资为主、群众投劳筹资为辅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归属受益村集体所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受益村组负责落实管护责任人。

第十九条 农田水利工程在不改变工程所有权和用途的情况下，积极推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和流转。可采取下列形式管理。

1. 租赁、承包。确定租赁承包底价，由农户（个人）或社会法人承包。承包人与村委会签订合同，在租赁承包期内独立经营，按期交纳租金。

2. 集体管理。由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确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管理维护及水费收缴。

第二十条 单户、联户出资修建的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归属投资人所有，由工程所在镇水务管理所监督，由投资人自行管理维护。

第二十一条 要建立健全群众参与监督的管理模式，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和知晓率。各镇水务管理所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研究解决用水矛盾和纠纷，总结用水管理经验。并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组建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模式。

第四章 维修养护

第二十二条 维修养护由工程所在镇水务管理所监督和管理，由产权归属受益村集体具体落实实施。

第二十三条 日常维修养护由管护责任人具体负责，维修养护工程要符合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和工程安全运行要求的标准，确保运行可靠、安全高效，延长使用寿命，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第二十四条 对于验收后移交给村集体新建的农田水利工程，五年内不安排维修养护费用，由经营者自行负担。

第二十五条 对于单户、联户投资修建的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费用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第二十六条 村委会是本村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主体，具体职责为：

1. 建立健全村规民约，提高村民爱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意识，鼓励制止、检举损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行为；

2. 履行村集体所有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主体职责。落实本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责任人，并督促区域内农户、专业合作组织等管护主体履行管护主体责任；

3. 建立村级农田水利工程台账，登记工程权属、管护主体、责任人员、运行现状和维修保养等情况；

4. 制定村级管护责任人的管护考评及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兑现奖惩；

5. 筹集村级管护资金；

6. 对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申报的上级补助的维修项目，进行初步审查；

7. 制止损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标准：

小型灌排泵站工程：启闭设备、机泵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转安全正常。

水闸工程：闸门启闭设备、止水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转安全正常，建筑物周围无侧渗、管涌，过水断面无阻水淤积。

灌排渠系工程：保持沟渠及河道、塘坝过水断面无坍坡、无淤积，坡面无农作物种植，保持沟渠畅通，管涵、支斗门、渡槽、生产桥、跌水、倒虹吸、涵洞等配套建筑物完好无损，运行安全正常。

低压管道输水及喷、滴灌工程：保持管道通畅，无漏水现象，给水栓、控制阀门启闭灵活，安全保护装置功能可靠，地埋管道阀门井中无积水，量测仪表显示正常。

小型塘坝工程：保持坝埂坡顶平整、坡面整齐、无缺损、无乔灌木和高秆杂草，塘坝灌溉涵洞、溢洪道无损坏，溢洪沟坡底平整、顺畅，溢洪沟断面达到泄洪标准，运行安全可靠。

第二十八条 农田水利工程受法律保护，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 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2. 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3. 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

4. 危害农田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5. 向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依靠水利工程供水的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按照核定水费标准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以水养水，建立工程良性运行机制。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收取的工程或设施的损失赔偿费，应全部用于相应

工程设施的修复或更新改造。

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并对收支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加强民主监督。

第六章 考核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将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管护情况作为水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考核目标，在维护工程安全、发挥工程效益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将优先安排水利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统一登记号为：JCQZB〔2019〕2号，有效期2年。

金川区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金区政办发〔2019〕2号

（2019年1月6日）

第一条 为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金川区用水总量控制管理，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节约、保护、高效利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水量分配暂行办法》《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金川区范围内开发、利用、管理水资源，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用水总量控制主要是对全区各层级、各行业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指标的控制，通过逐级分配水权水量、科学制定供用水计划、强化水量计量管理，确保全区用水总量不突破。

第四条 用水总量控制遵循全面规划、科学配置、统筹兼顾、以供定需的原则，突出农业节水、保障工业用水、确保生活用水、统筹生态用水，确保全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实行政府主导、行业引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管理体系。区政府统一负责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工作；区水务局依据《石羊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和市水务局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具体负责全区各级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确定，并做好各行业水权分配、水量调度和用

水管理工作；区工信局负责全区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工作；区林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及有关部门负责全区生态用水管理和总量控制工作；区农牧局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和农业措施实施，促进农业节水工作。

第六条 按照区水务局、镇政府、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分级负责的三级水权分配机制，通过逐级分解，将农业用水水权明晰到用水户。

第七条 水管所、各镇、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要按照《金川区年度水资源使用权配置方案》，逐级编制《年度水资源使用权配置方案》，层层明确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条 依据各行业取水特点和供水水源，分行业将分配水量明确到具体的单位、个人和供水点。

（一）农业用水由金川区水务局、水管所、各镇、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逐级分配到农业用水户，用水户按照节约归己、超用不补、统筹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利用；

（二）工业用水由用水户向金川区水务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确定，明确到具体用水户；

（三）生活用水由供水单位按照取水方式不同，水量分配到水厂、机井等供水点，将水权明晰到各用水户；

（四）生态用水根据管理责任主体，分配到各镇、单位、用水户。

第九条 用水总量按照先分配水权、再制定计划，先申请用水、再配置水量的程序进行控制。

第十条 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要结合作物种植实际，编制轮次用水计划，向各镇提出轮次用水申请，并按照配置的轮次限额水量完成配水到户、分时到田和其他具体用水工作。

第十一条 各镇要对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作物种植面积进行统计，审核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轮次用水申请，依据分配用水总量，编制上报轮次用水计划。

第十二条 区水务局要根据市局年度下达水量和上游来水情况，统筹安排各行业用水，合理制定年度供用水计划。

第十三条 水管所、各镇、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要加强供用水管理制度建设。

（一）设立各级供用水台账和分类作物用水台账，严格用水过程管理，明确时段用水量和剩余水量，根据水量使用情况，及时督促用水户合理安排用水。

（二）充分发挥水权交易中心作用，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灌区、各镇、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用水户之间进行水权交易；

（三）建立用水公示制度，通过文件、会议、公示栏等形式，对水量、水费予以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四）建立用水监督机制，加强对用水各个环节的监督。

第十四条 金川区水务局要加强用水计量。

（一）地表水计量，在输水渠道上修建完善量水设施，做到斗口计量，并及时维修、校核；

（二）地下水计量，加强地下水计量设施技术服务，加大监督巡查力度，保证取水水量准确计量。

第十五条 建立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供用水机制。

（一）分析不同年份来水频率，建立以轮次配水为基础，按月调节、适时修正、灵活调整供用水计划，确保有效径流充分发挥效益；

（二）用水过程中，在供水能力满足

的条件下，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轮次实际用水量少于申请水量时，剩余水量可在本年度其他灌水轮次内申请使用；多余申请水量时，实行预警告知制度，可通过水权交易或借转本年度其他轮次水量满足需水要求，并执行超定额类进加价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水情会商机制，金川区水务局根据水权控制情况，适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供用水矛盾，实现水量控制和和谐用水。

第十七条 落实水价激励措施，严格执行分类水价和阶梯式水价。

第十八条 逐级建立用水量预决算机制，每年7月、12月中旬，分阶段对使用水量进行决算；依据决算结果，对上半年超出计划用水水量的，下半年要修正供用水计划，限制超计划用水。

第十九条 对用水量已经达到控制总量的用水户，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甘肃省石羊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惩处。

第二十条 用水总量控制实行目标责任制，要将用水控制指标纳入部门、单位目标考核内容，对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相关制度的单位负责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负责人要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统一登记号为：JCQZB〔2019〕3号，有效期2年。

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金区政办发〔2019〕2号

（2019年1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筹措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水利工程正常维修养护和安全运行，参照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1〕463号）、水利部《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水财务〔2012〕10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是由中央、省、市、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专项补助资金及投入到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其他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维修养护资金）。

第三条 维修养护资金使用范围为金川区行政区域内水利部门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灌溉等公益性任务的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排灌工程、控导工程、泵站工程、淤地坝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包括经常性的维修养护、岁修、大修。

第五条 维修养护资金的安排使用，应当遵循“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新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未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工

程，不予安排维修养护资金。

第七条　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水利行业有关定额标准执行。

第二章 资金筹措

第八条　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按来源主要包括中央补助资金，省、市级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及其他社会资本等。

第九条　各水务管理所是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主体，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每年根据工程运行情况按期向区水务局申报下年度维修养护项目。区水务局负责向上争取补助资金，每年按期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下年度拟列入中央及省、市级财政补助的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第十条　区政府每年将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为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提供重要保障。

第十一条　区政府鼓励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

第十二条　区政府鼓励农民群众通过投工投劳的方式，在统一的规划安排下参与到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建设中。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为纳入金川区水利部门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以下简称“区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灌溉等公益性任务的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排灌工程、控导工程、泵站工程、淤地坝工程。

省、市级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遵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区级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为纳入金川区水利部门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灌溉等公益性任务的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控导工程、输配水渠系工程、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

第十四条　中央、省、市、区级维修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实施维修养护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重点支出。

（一）人工费：是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中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中的所需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费用。

（三）机械使用费：是指实施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生的机械设备运行、维护和租赁等费用。

（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开支项目。

第十五条　中央、省级维修养护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各级管理单位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

（二）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及更新改造等；

（三）弥补经营性亏损和偿还债务；

（四）超出正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和标准、未经财政部门认定的开支项目和费用。

第十六条　加强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挪用和平衡预算。

第十七条　中央、省、市、区级维修养护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

行。维修养护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区财政、水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维修养护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建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及水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统一登记号为：JCQZB〔2019〕4号，有效期2年。

金川区农业用水节水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金区政办发〔2019〕2号

（2019年1月6日）

为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甘肃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甘政办发〔2016〕118号）、《金昌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金政办发〔2017〕85号）的总体要求，切实推进《金川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节水奖励原则。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定额按《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执行，实配水量依据当年上级下发文件或当年实有水权进行核定。定额内所用地表水以斗口计量，地下水以机井出口计量。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按照定额用水量给予奖励，同时，综合考虑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超总量的、偷水和破坏计量设施行为的，不予奖励，丰水年奖励减半。

对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

第二条 节水奖励对象。主要用于积极采用滴灌、喷灌、管灌、日光温室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水药一体化技术及设施进行节水的，或者通过调节种植结构节水效益明显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者协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用水主体。重点奖励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

第三条 节水奖励标准

1. 用自筹资金或引进社会资金采取节水项目的奖补资金包括：实施滴灌、喷灌和日光温室滴灌工程奖补，地表水500元/亩（含塘坝）、地下水300元/亩；管灌工程奖补，地表水400元/亩（含塘坝）、地下水200元/亩；喷灌和管灌改滴灌工程奖补200元/亩。在两到三个年度内奖补到位。

2. 节水量奖励依据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约水量计算。年节水量10%（含10%）以下的，按节约水量地表水奖励0.03元/立方米、地下水奖励0.01元/立方米；年节水量11%～20%（含20%）的部分，按节

约水量地表水奖励0.05元/立方米、地下水奖励0.015元/立方米；年节水量21%以上的，按节约水量地表水奖励0.06元/立方米、地下水奖励0.02元/立方米。

第四条 节水奖励方式

（一）实现水权交易的节水奖励方式。对当年出售水权的节约用水户，按照《金川区水权交易细则》《金川区水权转让办法》，节水奖励按照水权交易结余水量折算为现金可先统一补助到农民用水者协会，再由协会奖励给协会组织成员。

（二）未实现水权交易的节水奖励方式。采取政府回购结余水量方式，按照回购的结余水量折算为现金方式可先统一补助到所在辖区的水管单位，再由水管单位奖励给水量结余用水户。

第五条 节水奖励资金来源。节水奖励资金以区级财政补助、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和水权转让费等多种资金为来源，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奖励资金，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由区水务局负责。

第六条 节水奖励资金申报程序。节水奖励按照申报、审核、批准、兑付的程序实施。农户可在每年灌溉周期结束（12月至次年1月），由节水奖励对象向农民用水者协会提出申报（申报时须附农作物种植面积、用水量、水费缴纳单等资料），经农民用水者协会汇总核实后，将各组、各户种植面积、用水量、缴费单、奖励等情况全部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后报所在辖区水管单位审核，审核无异议继续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所在辖区水管单位申请），然后报镇政府审核，审核后上报区水务局审核，区水务局审核无异议后再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奖励资金拨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负责兑付奖补资金。

第七条 奖励资金使用。奖励协会的资金可优先用于末级渠系工程运行维护，传导至末端起到降低终端水价，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可按照用水量奖给各用水户，具体使用比例由协会与用水户协商确定；年度结余奖励资金可用于次年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第八条 奖励资金管理。奖励资金由区水务局进行管理，并设立节水奖励专用的资金账目，定期公开公布。根据第四条、第七条核拨。水管单位和农民用水者协会建立相应台账，并接受区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水管单位和农民用水者协会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或者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处。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统一登记号为：JCQZB〔2019〕5号，有效期2年。

金川区水权转让办法（试行）

金区政办发〔2019〕2号

（2019年1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水市场、鼓励水权交易，保障生活、生态、生产等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金川区水资源管理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水权，是指水资源使用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第四条 水权交易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区水务局负责水权转让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转让水权的确认和转让资格审定；发布水权交易供求信息；对水权转让过程进行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转让水量的调配和输送；建设和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和用水计量设施，为水权交易提供输水和计量保障；建立健全水事纠纷协调仲裁机制，协调解决水权转让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第二章 水权交易范围及内容

第六条 水权交易主要包指以下形式：

（一）取水权交易：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且满足取水许可动态管理要求，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所节约的水量。

（二）灌溉用水权交易：利用灌区供水系统进行灌溉的用水户（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业经营大户、农户）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按照有关规定经登记确认所取得的用水权可开展水权交易。

第三章 水权交易

第七条 水权交易要坚持用途管制和分类管理。

（一）分配的生态水权、生活用水权不得参与交易；

（二）在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不得参与交易；

（三）对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或第三方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得参与交易；

（四）用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政策的不得参与交易；

（五）鼓励水权由高耗水、低效益行业向低耗水、高效益行业流转。

第八条 在不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方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水权交易，促进全区水市场完善。

（一）买卖。同一协会内及不同协会内用水户进行的水权交易，买卖双方达成协议报灌区同意后，可自主交易、自主议价、自主结算，灌区负责水量调度。

（二）委托出售。水权持有人有意出售水权，但没有合适需求方的，可以委托在金川区水权交易平台进行撮合或代售。

（三）竞价出让。对于需求强烈且有多个潜在买受人的，水权持有人可以委托金川区水权交易平台组织招标或竞拍。

（四）政府回购。金川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回购取水权，也可回购取水单位和个人投资节约的取水权，还可回购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的水权，回购价格应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并应适时调整。

第九条 区水务局要建立互联互通的水权基础数据库。将所辖范内审批的取水许可存量以及水权确权存量向社会公开，保障潜在受让方知情权。

第十条 建立适应市场需求且能有效监督的交易运行机制，主要分为灌溉用水户交易和取水权交易：

（一）灌溉用水户交易。在一个取水计划年度内，通过水量调度即可实现取水量调整或者可以在短时间内通过临时性简易工程措施实现取水量调整的，不需审批，交易双方可以直接交易；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事前报金川区水务局备案。金川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金川区水务局可以回购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水权，回购的水权可以用于灌区水权的重新配置，也可以用于水权交易。

（二）取水权交易。在一个取水年度或以上，上下游之间通过水量调度或新建取水水源工程而进行的水权交易。

1．水权持有人有交易愿望的，在金川区水权交易平合上发布交易申请，由交易平台审核后发布交易信息，在买卖双方初步达成购买意向后，由双方共同编制水权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转让方报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与受让方通过水权交易平台或者直接签订取水权交易协议。

水权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水权交易申请；取水许可情况；水权转让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说明；水权交易对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影响的说明以及相关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转让水量涉及农业灌溉水源的，对农业灌溉造成影响的补偿或者补救措施；其他与水权交易有关的文件或资料。

2．批复的水权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是交易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应明确交易水量、交易期限、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3．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同时在水权数据库中完成原始台账的更新。

4．受让人取得水权后，其权属凭证的延续、变更、注销参照取水许可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水权持有人在权属凭证载明的事项中，享有取用水资源的权利。金川区水务局应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保障水权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水权持有人应加强内部节水，加强计量与统计，接受金川区水务局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水权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水权交易为有偿交易，交易价格应综合考虑节水投资、交易期限、计量监测设施费用（含运行维护费用）、节水工程更新改造费用、因提高供水保证率而增加的措施费用、生态环境和第三方利益的补偿、必要的经济利益补偿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三条　在水权交易平台上进行的交易，交易水价最低不得低于现行水价，水权交易的合理收益归水权转让方所有。政府回购的水权通过交易产生的收益，可以考虑按比例分成。农民用水户协会内部用水户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和灌溉方式等节约用水所产生的收益，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制定分配办法合理分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权限参照《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第 110 号令）执行，拟参与交易的水权和水量作为分级管理权限划分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受让方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取用水资源，不得擅自改变取水用途。

第十六条　区水务局及所属灌区应当为各

类水权交易活动的开展创造条件，并将依法确定的用水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交易各方应当协商建设计量实时监测设施，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措施，将水权交易实施后水资源水环境变化情况及时报送金川区水务局。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权交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有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违反本办法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水权的，依照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后施行，统一登记号为：JCQZB〔2019〕6号，有效期2年。

金川区水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金区政办发〔2019〕2号

（2019年1月6日）

第一条 为规范水权交易行为，优化配置水资源，建立完善水权制度、推进水权交易、培育水权交易市场、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维护水权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川区水权转让办法（试行）》，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水权交易额度不得超过水权证载明的有效期内尚未使用的水量。交易对象包括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所节约的水量。

第三条 水权交易的原则：

（一）总量控制和水权明晰的原则。交易水权必须在《金川区水权确权方案》分配指标范围内进行，所转让的长期水权以确权水量为依据；临时水权以区政府批准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为依据。

（二）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水权交易尊重受让、出让双方的意愿，以自愿、平等为前提进行民主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并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实行有偿转让。

（三）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水权交易是权利和义务的转移，采取谁受让谁付费的方式进行，受让方在取得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用水的相应义务。

第四条 水权交易的计量点为《金川区水权确权方案》中确定的水权。

第五条 水权交易不影响享受国家对农民的各项直接或间接补助和补贴。

第六条 水权交易的基本形式包括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灌溉水权转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不需审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自主开展；转让权限超过一年的，事前报灌区水管单位或者金川区水务局备案。

（一）工业用水单位宣布破产的或农业生产灭失的，其水权由金川区水务局无偿收回。

（二）水权交易中涉及的各类输水损失

率由金川区水务局通过安装的计量设施测算确定。

（三）水权交易中涉及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取用水资源改变取水用途的，必须在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方可交易。

第七条 水权转让的价格：

（一）取水权交易价格。由双方以交易期的取水用途水价为基数进行协商。

（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价格。由双方以交易期的农业水价为基数进行协商。

第八条 交易费由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所在灌区水管单位，由灌区水管单位负责拨付给转让方；水费和水资源费由受让方按转让期的规定缴纳，并以转让方用水性质的缴费标准执行，改变取水用途的除外。

第九条 农业水权交易可采取农业用水户之间自主交易、区级水权交易平台、委托农民用水户协会交易和政府回购等形式。

第十条 农业用水户之间自主交易可自愿选择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可通过双方协商实行有偿转让或无偿转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其自主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通过区级水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分别提出交易申请，在平台上发布交易水量、期限、价格等信息，达成协议后，签订书面交易合同。

第十二条 委托农民用水户协会进行交易的，由需求方向农民用水户协会提出委托交易申请，载明交易水量、期限、价格等，由农民用水户协会确定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

第十三条 政府回购农业水权的，由金川区人民政府授权金川区水务局予以回购，回购价格应不低于当地市场均价。

第十四条 期限一年以上的，交易双方应及时将交易信息提交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民用水户协会根据当年的交易情况分别汇总后逐级上报至区水务局备案。

第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农业水权一并流转使用。耕地改变为非农建设用地的，其农业水权由水权证发放机构无偿收回。由于弃耕、撂荒耕地发生水量结余的不得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农业水权交易收入归转让人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十七条 农业水权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区水务局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农民用水户协会的业务指导，强化对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农业水权交易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行政规定不一致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行政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各水管单位要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促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履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采取节水措施和先进节水技术，降低水的损耗量，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统一登记号为：JCQZB〔2019〕7号，有效期2年。

金川区举报经营贩卖销售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民用散煤民用型煤奖励实施办法

金区政办发〔2019〕120号

（2019年6月10日）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金川区民用散煤民用型煤质量管控工作，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经营贩卖销售不符合规定质量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线索，持续整治和规范建设民用散煤民用型煤市场流通体系，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省、市要求，在金川区全区域内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无烟2号民用散煤质量标准和蜂窝煤2号、型煤2号质量标准。对在金川区全区域内经营贩卖销售低于以上规定质量标准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的行为，人民群众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条 举报经营贩卖销售不符合规定质量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线索奖励工作实行以下原则：

（一）谁举报、谁受奖；

（二）一案一奖、一事一奖；

（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四）及时兑现、规范管理；

（五）严格保密、保护举报人。

第四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举报经营贩卖销售不符合规定质量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线索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

第五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或证据，且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

（二）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职能部门掌握，或者职能部门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翔实且对调查处理具有重要或关键性作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奖励范围：

（一）职能部门事先掌握的；

（二）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

（三）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

（四）被调查对象检举揭发的；

（五）其他依据相关规定不属于奖励范围的。

第七条 奖励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可以实名或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鼓励实名举报。匿名举报致举报人无法查实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经营、贩卖、销售不符合规定质量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视情形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利用隐蔽地点无证经营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的，根据规模大小，一次性奖励200—300元；

（二）举报工商登记经营户购进或销售低于规定质量标准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的，根据数量多少，一次性奖励100—200元；

（三）举报营运车辆在金川区贩卖低于规定质量标准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的，一次性奖励50—100元。

第十条 对举报线索实行首报奖励和次报补充奖励。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补充举报新线索的，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举报顺序以接受举报

机关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的申请人应当对举报行为、内容及发挥作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举报奖励的审核人对举报奖励内容及举报人的相关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举报奖励的审批人应当对奖励定性定标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区煤控办（区工信局）统一负责举报受理组织核实和奖金的审核、发放工作。举报电话：0935—8236290（工作日：8：30—12:00、14:30—18:00）；举报信箱：jcqgx@sina.cn；举报邮寄地址：金川区政府统办2号楼区工信局。

第十四条 举报人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在调查处理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对象和金额。经审批通过后，有关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五条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领取；提供本人开户银行账号的，可将奖金汇入举报人指定账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返还国库。

第十六条 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虚报冒领奖金，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的申请、批复、发放、资料保管等行为，应当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举报受理部门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奖励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存档和保密工作，对举报人的身份、住址、举报内容等情况严格保密；在线索传递过程中，只通报举报内容，不得泄露举报人的有关情况；在奖金发放过程中不得泄露举报人的领奖情况。

第十九条 对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其相关责任。对蓄意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统一登记号JCQZB〔2019〕8号。

金川金水湖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金区政办发〔2019〕147号

（2019年8月2日）

第一条 为加强金川金水湖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金川金水湖湿地公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金川金水湖湿地公园建设保护管理。

第三条 在湿地公园及其周边毗邻区从事与湿地保护与利用有关的建设、勘探、科研、旅游、运输、电力、农、工、牧、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是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主管部门。

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金川金水湖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检举或者控告的权利。

第五条 金川金水湖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湿地保育区可开展保护、监测及保护管理等活动；恢复重建区可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等相关活动；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甘肃金川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积极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并在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建立和更新湿地资源档案，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七条 金川金水湖湿地公园应当设置宣教设施，建立和完善解说系统，宣传湿地功能和价值，并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提高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第八条 甘肃金川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和恢复湿地功能，因缺水导致湿地功能退化的，应当建立湿地补水机制，定期或者根据恢复湿地功能需要有计划地补水。

第九条 湿地公园内候鸟栖息地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在特定的季节实施专门保护。

第十条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应当按照《甘肃金川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经费来源：

（一）国家和地方政府投入的资金；

（二）引进的资金；

（三）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四）依法收取的保护管理费；

（五）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禁止将任何有害物种引入到湿地公园内。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十五条 对于破坏湿地的行为，要及时进行制止，并立即上报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或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从事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统一登记号：JCQZB〔2019〕9号。

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金区政办发〔2019〕164号

（2019年10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规范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的意见》《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川区区域内所有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第三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依法保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饮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资金的保障落实。

区水务局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宣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水源保护及节约用水知识，拟定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水质监测和水源地保护，对供水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宁远堡水务管理所、双湾水务管理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等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网金川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应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确定管理单位，明确管理责任人。推行专业化管理和农民用水户协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区水务局对供水管理单位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和监督，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一）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集中供水工程，主体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入户工程属用水户所有。主体工程由水务管理所直接管理，入户工程由用水户负责管理、维修改造，维修、迁改、扩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用水户自己承担，供水管理人员做好技术服务。各行政村村委会配合水管所做好本村人饮工程管理工作。

（二）以集体和受益群众投资为主，国家和地方政府投入扶持为辅修建的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归受益群众集体所有，在水管所监督下由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所有受益用水户均为协会会员，管理人员由协会会员选举产生。

（三）以社会资本修建的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下，由投资方负责管理。

（四）以国家补助、用水户集资建设的水窖、小电井等小型分散供水工程，由受益用水户自管、自用，允许继承或转让。

第五条 依法明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职责，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用水户的监督和评议。

第六条 每个独立运行的供水工程为一个供水分站，由运行管理单位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和用水户多少配备管理人员。管理单位内部应当建立培训、竞争、激励、约束和考核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规范管理行为，提高工程效益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提高供水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效益稳定发挥，满足工程受益区群众饮水要求。

第七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水源变化记录、水质监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供水量、用水量及其他有关数据）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真实完整，专人管理；应建立健全卫生防护、水质检验、岗位责任、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水费收缴等运行管理制度，按制度规范管理，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坚持专业化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区级专管机构、水管所、村委会三级管理模式。

第九条 各级管理组织都要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好工程管理工作，水管所管理到村，村委会管理到户。

第十条 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在供水区域内全面推行各项节水措施，保证正常供水，保障用水户的切身利益。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依据《甘肃省水利工程土地划界标准》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并与受益镇、村签订管护协议，其范围标准为：

（一）高位蓄水池和调蓄池的管理范围为建筑物主体边线向外为5米，保护范围为8米。

（二）管道：地埋管道的管理范围为地埋管道开挖线向外2米，保护范围3米，以顶部埋设的界桩为标志。

（三）检查井、闸阀等小型建筑物和集中供水点周围其管理范围为该建筑物外边线垂直投影向外2米，保护范围为3米。

（四）独立的配电设施，管理范围从该建筑物外边线起四周为2米，保护范围为3米。

（五）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支柱及附属设施，管理范围为2米，保护范围为5米。

（六）架空线路以导线边线在地面上的投影，向外侧扩大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为保护范围。导线边线投影向外侧扩大的距离是：35—110KV为10米，6—10KV为5米，6KV以下为3米。

（七）工程附近的管理房、看护房及生活区等，管理范围按区域以外2米，保护范围为3米。

上述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距离，均为水平距离。标准中所给定的有关管理范围的数值，是指工程本身占地之外的划界宽度，同时有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时，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边线计起，工程在建设时已办理过征地手续，其界限超过本标准时，按征地范围划界。

第十二条 控制范围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挖坑、挖沟、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

（三）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

（四）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五）其他危害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按照管理权限，村委会应当随时对村级管网、检查井及其附属物进行巡查、检修和维护，村委会无法排除的故障和隐患，应及时和水管理所联系，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管理

第十四条 区水务局及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供水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围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经常巡查、及时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禁止事项的告示牌。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或隐患时，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或隐患，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卫生防疫、环保和水务等部门应立即调查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六条 区水务局应建立健全水质监测网络，加强对供水水质的日常监测，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水质安全。

第十七条 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供水单位应当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建立水质检验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验。供水单位不能检验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日供水 1000 立方米以上或者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仪器设备，有专业检验人员，负责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十八条 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生活和公共用水需要。在供水能力允许的条件下，经区水务局批准，可以扩大供水范围，但用水户必须承担因碰头，修建水表井，安装阀门、水表等设施设备的费用。

第十九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与受益村、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各自的责、权、利，真正把乡镇用乡镇管、村用村管、户用户管的责任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供水水量、水质和水压符合规定标准，并保证安全稳定供水；

（二）依照核定的价格计量收费；

（三）定期检查、维护主体配水工程，并搞好村级管网技术服务；

（四）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供水区域公布；

（五）接受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金川分局等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和用水户的监督；

（六）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用水户应当节约用水，遵守

下列规定：

（一）按时缴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

（四）不得超越水表设旁通管或其他方式盗用；

（五）不得拆卸、启封、围压、堆占、损坏结算水表或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用水户结算水表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到达使用年限的，用水户应当及时告知供水管理单位维修或者更换，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六）变更、暂停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停止供水时，供水管理站应向用水单位和用水户通知，并说明情况：

（一）管理单位维修供水设备、管道、改线施工的；

（二）因停电、管道断裂停水的；

（三）因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设施损坏的；

（四）其他原因造成的。

第二十三条 区水务局应组织编制供水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供水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保证供水安全；

因供水设施损坏或者遭受破坏等原因造成停水的，供水单位应及时组织抢修，必要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启动相应级别的供水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积极推广和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节水技术、产品和设备，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

第二十五条 集中供水工程按供水单位安装智能总表控制，用水户实行一户一表计量。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建立维修养护基金。维修养护基金实行专户存储，统一用于取水、制水设施设备及输配水主管网等工程维修改造。从水费中计提的维修基金使用范围和原则为“取之于工程、用之于工程，不提费、不使用，不交叉、不调剂”。新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得动用工程的维修基金。未缴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不得安排和使用维修基金。

第六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供水工程应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保护受益群众的切身利益。供水工程的水价由区水务局报区发改局进行成本监审后，由区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根据《甘肃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技术文本》对大、小牲畜用水定额的要求，确定金川区农村人口最高日生活用水量为110L/人·d；牲畜用水量：大牲畜（牛、猪）为60L/（头·d），小牲（羊、鸡）畜为7L/（只·d）。

第二十九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保证水费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三十条 逐步推行两部制水价，实行用水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当用水总量不足工程设计供水规模的50%时，为保证工程正常运行，可按照户籍人口收取2立方米/人·月的基本水费。

第三十一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要实行公示制度，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情况

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用水户必须按时交纳水费，逾期交纳者，每天加收2‰的滞纳金，超过30天仍未交纳者，可停止供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命令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无偿供水。

第七章 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或者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统一登记号：JCQZB〔2019〕10号。

金川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实施方案

金区政办发〔2019〕165号

（2019年10月28日）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为重点，推动金川区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突出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引导，促进产业融合，注重协调发展，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提质增效。到2022年，初步建成适应金川区区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全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12万亩以上，产能稳定在8.5万吨以上，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资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支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构建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优质粮食种植，支持小麦、玉米品种种植主体，鼓励支持种粮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集约化经营，带动农民增收。有重点地引进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粮油加工项目，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不断壮大金川区粮食产业规模和实力。（各镇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1. 积极发展粮食新业态。大力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鼓励、支持和规范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放心粮油+主食厨房”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负责）

2. 发挥粮食品牌引领作用。加强粮食品牌建设力度，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粮食品牌。借助省内外有

影响力的展会活动，支持粮食企业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和精品粮油展示，扩大区域粮食品牌社会影响力，推动粮食产业向绿色化、产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加大粮食产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作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范市场秩序。（各镇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 促进全产业链发展。扶持优质小麦、玉米等粮食发展，重点支持优质春小麦种植、玉米等产业发展。形成以小麦、玉米为支撑的粮食生产体系。鼓励骨干粮食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通过发展订单种植，建设规模化的优质粮食产业链。鼓励粮食企业开展绿色优质粮油定向种植、专收专储、专加专供，体现优质优价，保护农民的种植积极性。鼓励粮食企业积极参与金川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各镇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 推进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积极适应粮油产品消费由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放心、吃得健康转变的需求变化，以放心粮油示范店建设为重点，构建覆盖更全、服务更优、质量可溯、渠道可查的放心粮油供应网络。鼓励、支持放心粮油示范店建设，合理布局，动态管理，规范服务，引导放心消费、安全消费、健康消费，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

（三）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1. 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紧紧依托金川区粮食种植区域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特色农业资源多样、生态环境良好的优势，适应居民消费多样化和安全需求的特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通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进绿色优质粮食产业体系建设。优化产品结构，鼓励开发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粮食新产品，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促进优质粮食产品升级扩面。配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支持发展油料等特色产品。适应养殖业发展新趋势，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区农业农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发展。鼓励、推进金川区米面、玉米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食品，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和特色食品。促进应急供应、成品粮储备、粮油销售融合发展。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强化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大力推进粮食加工业发展，重点扶持金川区优质小麦等地方特色粮油精深加工。支持辖区内粮食加工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开发精深加工产品，提升转化能力和转化质量。适应养殖业发展趋势，立足区内优质玉米资源，鼓励发展安全环保青储饲料产品，助推养殖业发展。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倒逼落后加工产能退出。（区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协调、配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推进粮食产销、仓储、物流等相关工作，推动粮食产业发展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镇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加大区级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对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供应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放心粮油示范店建设。加大本地粮食仓储设施、物流节点和粮食产业升级的资金扶持力度。落实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优质粮食工程、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建设等中央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负责）

（三）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围绕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总目标，结合全区实际，优化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促进优质粮食生产、培育壮大产业主体、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制定符合金川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际的目标，细化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加大粮食考核比重，全面做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负责）

（四）加强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粮食仓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

（五）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